汉文佛经中的印度哲学史料

汤用彤 选编

商务印书馆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汉文佛经中的印度哲学史料

汤用彤 选编



商　务　印　书　馆
1994年·北京



汉文佛经中的印度哲学史料

汤 用 彤 选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697-5/B·223

1994年10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4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228 千
印数 1 600 册　　印张 10 5/8

定价：8.80 元

说　明

本资料系汤用彤先生遗稿。收选范围包括佛教以外印度古代各派哲学，所引文字全部出自汉译佛经，主要版本有大正、频伽、金陵、藏要等，均随文注出。编辑本资料的目的在为印度哲学研究提供线索，故仅加标点，未作其他加工。

书中小标题基本保留汤用彤先生原意，全书分类、结构安排、句读标点则是由编辑整理者加工完成。全部资料按问题归类，每一问题中资料排列顺序则以译经时间先后为准。某些经卷难以查出译时，则以译者活动时间为参考。

本资料先由亚洲太平洋研究所官静同志标点整理，后由北京大学哲学系郭兰芳同志核对原书，统一体例，哲学系王宗昱、张学智两同志也参加了原书核对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汤一介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目　录

一、各派哲学名称含义

1. 吠陀

《一切经音义》(唐慧琳撰)卷二十六

[四毗陀论]正云四吠陀，此云四明论，有十万颂，西方所重，明四种法：一寿，二祠，三平，四术。

(《频伽藏》为二58页)

《一切经音义》(唐慧琳撰)卷七十六

[夜售皮陀]售音雠咒反，梵语论师名之也。

(《频伽藏》为六29页)

2. 顺世论

《一切经音义》(唐慧琳撰)卷十五

[路迦耶经]梵语，此名恶论议，正梵音云路迦耶底迦，此则顺世外道。随顺世间凡情所说，执计之法是常是有等。〔经原文是："读外经典路伽耶毗，文辞严饰，所亲近者但增世利，不益法利。"按此卷系古宝积经，附秦录。参考了同本异译的后汉支谶的《佛说遗曰摩尼宝经》及失佚的《佛说摩诃衍宝严经》，前者有"贡高学外道"字句，后者有"贡高骄慢学世经典"字句。——汤用彤注〕

(《频伽藏》为二 4 页)

《一切经音义》(唐慧琳撰)卷二十七

[路伽耶陀]先译云恶答对者。

[逆路伽耶陀]先译云恶征问者。

初正梵云路迦也底迦，言顺世外道，执计随顺世间所说之法外道。后正梵云缚摩路迦也底迦，云左顺外道，执计不顺世间所说，与前执乖，名左顺世外道。

(《频伽藏》为二67—68页)

3. 六师

《一切经音义》(唐慧琳撰)卷二十六

[富兰那]此云满也。迦叶是姓，此云龟氏也。此计无因外道也。

[末伽梨]是姓也，拘舍梨是母名也。此计苦乐不由因，是自然外道也。

[珊阇耶]此云等胜。毗罗胝，母名，此是不须修外道也。经八万劫，自尽生死，故如转缕丸也。

[阿耆陀]此云无胜，翅舍云发，钦婆罗云衣，此以人发为衣，五热炙身也。

[迦罗鸠驮]名也，此云黑领，迦旃姓也。此外道应物而起，人若问有，答有，问无，答无也。

[尼乾陀]此云无继，是外道总名也。若提云亲友，是母名。此计苦未有定因，要必须受，非道能断也。

(《频伽藏》为二57—58页)

《续一切经音义》(宋希麟集)卷四

[拘赊梨子]具足应云末伽梨拘赊梨子。末伽梨是姓，拘赊梨是母名也。此外道计苦乐不由因，即自然外道。

[毗罗胝子]具足应云毗罗胝子珊阇邪。毗罗胝母名也，珊阇邪此云等胜。此外道不须修道，经八万劫，自尽生死，如转缕丸也。

[鸠驮迦旃延]具足应云迦罗鸠驮迦旃延。迦罗鸠驮，此云黑领，迦旃延姓也。此外道应物而起，人若问有，答有，若问无，答无也。

[富兰那迦叶]富兰那此云满也，迦叶姓也，此云龟氏。此外道计无因也。

[尼乾陀若提子]尼乾陀此云无继，若提母名，亦云亲友，母名亲友也。此外道计苦未有定要因，要必须受，非道能断。

[阿耆陁翅舍钦婆罗]阿耆陁此云无胜，翅舍钦婆罗此衣名。此外道以人发为衣，五热炙身也。

（《频伽藏》为八15页）

《一切经音义》（唐慧琳撰）卷四十五

[尼乾子]应云泥犍连陀，此云不系。其外道拔发露形无所贮畜，以手乞食，随得即啖者也。

（《频伽藏》为四13—14页）

《一切经音义》（唐惠苑撰）卷二十三

[萨遮尼乾]萨遮此云有也，尼乾者具云尼乾连陀，言尼者不也，乾连陀系也。谓此类外道裸形自饿，以少欲，不为衣食所系故也。

（《频伽藏》为二44页）

4. 数论

《一切经音义》(唐慧琳撰)卷二十六

[迦毗罗论]古音云黄头仙人论也。

(《频伽藏》为二58页)

《一切经音义》(唐玄应撰)卷四十七

[雨众]于矩反，梵言嚩利，亦云跋利，亦云众，谓雨等师徒之众，故云雨众也。

(《频伽藏》为四24页)

《一切经音义》(唐慧琳撰)卷五十

[迦比罗]梵语也，此云赤色，谓赤色仙人也。造僧佉论，说二十五谛义者也。

(《频伽藏》为四39页)

5. 胜论

《一切经音义》(唐慧琳撰)卷二十六

[卫世师论]此云无胜，外道论也。

(《频伽藏》为二58页)

《一切经音义》(唐玄应撰)卷四十九

[鸺鹠子]许求反，下，力周反。字书，鸺鹠，钩鸽也。广雅，鸺鹠，鵂鹍也。山东名训侯，关中名训狐，亦名怪鸟。昼伏夜行，鸣为怪也。梵云优楼歌，是造鞞世师论师，说六谛义者也。此仙人昼日

恒住山中，夜则出山，扣人乞食，若得即食，不得则空度，由其夜行，故称鸺鹠。又此鸟多住山岩中，此仙人亦尔，故以名焉。

（《频伽藏》为四34页）

《一切经音义》（唐玄应撰）卷五十

［吠世师］梵语扶废反，亦云卫世师，皆讹也。此云胜异。过余论名胜，能破余论坏故名异。其论六句为宗或言六谛。

（《频伽藏》为四39页）

《一切经音义》（唐玄应撰）卷五十

［食米齐宗］旧云食屑，此外道修行苦行，合手大指及第二指以物缚之，往至人家舂谷簸米处，以彼缚指拾取米屑，聚置掌中，随得多少去以为食，若全粒者即不取之，恐多所取缚两指耳。亦名鸡鸠，言外道拾米如鸡鸠行也。

（《频伽藏》为四39页）

6．十六异论

《一切经音义》（唐慧琳撰）卷二十六

［外道九十五种皆趣恶道］外道者邪见猥杂，不堪缕说，所行所执各各不同。今且略举数般以明差别。所谓胜论、数论，执我计常。五热炙身，编掾卧棘，涂灰掬食，翘足裸形，自饿投河，鸡狗等戒。板衣芒草，赴火投岩，矫乱髑髅，习诸邪定。无利勤苦，不得解脱，是故经言，皆趣恶道。瑜伽六、七，显扬九、十，广辩宗途，如彼二论，戒禁所执，以显相从。总摄论之，不过十六。如论中颂曰：执因中有果，显了、有去来，我、常、宿作因，自在等、害法，边无边、矫乱，计无因、断、空，最胜、净、吉祥，名十六异论。

一、因中有果论，二、从缘显了宗，三、去来实有宗，四、计我实有宗，五、诸皆常论宗，六、宿作因论宗，七、自在等因宗，八、害为正法宗，九、边无边论宗，十、不死矫乱宗，十一、计无因论宗，十二、计七断论宗，十三、因果皆空宗，十四、妄计最胜宗，十五、妄计清净宗，十六、妄计吉祥宗。

（《频伽藏》为二55—56页）

7. 其他

《一切经音义》（唐慧琳撰）卷二十六

[阇提首那]此翻为愿勇，远法师云邪见外道以执涅槃是无常也。

[婆私吒]此云最胜或云最上，亦同阇提邪见宗也。

[先尼及迦叶]远云是我见外道也。

[富那及净]是边见外道也。

[犊子梵志]是疑心外道，谓疑道有无，并疑得者。

[弘广及须跋]是戒取外道，弘广执乞食为道，须跋执苦行为道也。

（《频伽藏》为二61页）

《一切经音义》（唐玄应撰）卷四十八

[波输钵多]此涂灰外道名，遍身涂灰，发则有剃、不剃，衣才蔽形，但余赤色也为异耳，事摩醯首罗天。

（《频伽藏》为四34页）

《一切经音义》（唐慧琳撰）卷五十

[经部]佛去世后四百年中，从说一切有分出此部。立一藏，

言唯有一经藏也。所说作此名者，云经是根本，律及阿毗昙还解经义，既不出经外，故唯立一经藏也。

［化地部］梵语也，第三百年中，从一切有部出，梵言磨醯奢婆迦，亦名弥喜舍婆柯，此云化地，亦云教地或言正地，人名也，但此罗汉在俗为王，国主化土境，故名化地。今入佛法，如地又匡化之故以名也。旧名弥沙塞者，讹也。

（《频伽藏》为四39页）

二、各派哲学综述

1. 梵天、时、气、自然诸说

《三法度论》(僧伽提婆译)卷下衣品第三

言梵造化者，说梵天造虚空，虚空造风，风造水、地，水、地造丘、山、草、木，如是有世间。彼一切有过，所以者何？若梵天造空及地者，彼住何处造此空及地？若即住中造者，是义不然，如是有过，如摄披罗谓驶耨，亦如是。问：云何法？答：法者，时、气、自然作，时作、气作、自然作，此三说法根因，于中言时者：

时节生一切，一切时节熟，一切时所坏，一切世时作。此说有咎，如前一处说中，可求者不求，若不可求，求得者，是时作行非作，莫言有过，所以者何？时者空，若空造物者，义不然，如是皆有过。

气亦不能造，气者无有情，是谓事无事，气无有此念，自然亦如是。

自然若生，非自然义，若无者非因，若无因生一切，生亦如是，自然何差降？若有常者彼何咎？非有常败坏，如是比过，莫言有咎。问：云何无因？答：无因者性、偶、无，说无因者，是三种说：性说、偶说、无说。性者，言万物性中生，非因他。所以者何？如棘刺利，无能利者，如是一切。说偶者，言万物偶生，如大水泉原草堕中合在一处，说偶尔，彼偶风来，或吹东西南北，万物生亦如是。说无者，言审尔，此中无所有，何云生？由何生？何处生？此非有所有，彼一切有咎。

(《大正藏》二十五卷29页)

2.《梵动经》中六十二见

《长阿含·梵动经》(竺佛念译)

如是我闻，一时佛游摩竭国，与大比丘众千二百五十人俱，游行人间，诣竹林，止宿在王堂上。时有梵志，名曰善念，善念弟子，名梵摩达，师徒常共随佛后行。而善念梵志以无数方便毁谤佛法及比丘僧，其弟子梵摩达以无数方便称赞佛法及比丘僧。师徒二人各怀异心，共相违背。所以者何？斯由异习、异见、异亲近故。尔时众多比丘，于乞食后，集会讲堂，作如是论：甚奇甚特，世尊有大神力，威德具足，尽知众生志意所趣，而此善念梵志及其弟子梵摩达，随逐如来及比丘僧，而善念梵志以无数方便毁谤佛法及与众僧，弟子梵摩达以无数方便称赞如来及法众僧，师徒二人各怀异心、异见、异习、异亲近故。尔时世尊，于静室中，以天净耳过于人耳，闻诸比丘，有如是论。世尊于静室起，诣讲堂所，大众前坐，知而故问：诸比丘，汝等以何因缘集此讲堂？何所论说？时诸比丘，白佛言：我等于乞食后，集此讲堂，众共议言：甚奇甚特，如来有大神力，威德具足，尽知众生心志所趣，而今善念梵志及弟子梵摩达，常随如来及与众僧，而善念以无数方便毁谤如来及法众僧，弟子梵摩达以无数方便称赞如来及法众僧。所以者何？以其异见、异习、异亲近故。向集讲堂，议如是事。尔时世尊，告诸比丘：若有方便毁谤如来及法众僧者，汝等不得怀忿结心害意于彼。所以者何？若诽谤我法及比丘僧，汝等怀忿结心起害意者，则自陷溺。是故汝等，不得怀忿结心害意于彼。比丘，若称誉佛及法众僧者，汝等于中，亦不足以为欢喜庆幸。所以者何？若汝等生欢喜心，即为陷溺。是故汝等，不应生喜。所以者何？此是小缘威仪戒行，凡夫寡闻，不达深义，直以所见，如实赞叹。云何小缘威仪戒行，凡夫寡

闻，直以所见，如实称赞？彼赞叹言：沙门瞿昙，灭杀除杀，舍于刀仗，怀惭愧心，慈愍一切。此是小缘威仪戒行，彼寡闻凡夫，以此叹佛。又叹沙门瞿昙，舍不与取，灭不与取，无有盗心。又叹沙门瞿昙，舍于淫欲，净修梵行，一向护戒，不习淫逸，所行清洁。又叹沙门瞿昙，舍灭妄语，所言至诚，所说真实，不诳世人。沙门瞿昙，舍灭两舌，不以此言，坏乱于彼，不以彼言，坏乱于此。有诤讼者，能令和合，已和合者，增其欢喜。有所言说，不离和合，诚实入心，所言知时。沙门瞿昙，舍灭恶口，若有粗言，伤损于人，增彼结恨，长怨憎者，如此粗言，尽皆不为。常以善言，悦可人心，众所爱乐，听无厌足。但说此言：沙门瞿昙，舍灭绮语，知时之语，实语利语，法语律语，止非之语。但说是言：沙门瞿昙，舍离饮酒，不著香华，不欢歌舞，不坐高床。非时不食，不执金银，不畜妻息、僮仆、婢使。不畜象马、猪羊、鸡犬及诸鸟兽。不畜象兵、马兵、车兵、步兵。不畜田宅，种植五谷。不以手拳与人相加，不以斗秤欺诳于人。亦不贩卖券约断当，亦不取受抵债，横生无端。亦不阴谋，面背有异。非时不行，为身养寿，量腹而食，其所至处，衣钵随身，譬如飞鸟，羽翮身俱。此是持戒小小因缘，彼寡闻凡夫，以此叹佛。如余沙门、婆罗门，受他信施，要求储积衣服饮食，无有厌足，沙门瞿昙，无有如此事。如余沙门、婆罗门，食他信施，自营生业，种植树木，鬼神所依，沙门瞿昙，无如此事。如余沙门、婆罗门，食他信施，更作方便，求诸利养，象牙杂宝．高广大床，种种文绣、氍毹、毾㲪，綩綖被褥，沙门瞿昙，无如此事。如余沙门、婆罗门，食他信施，更作方便，求自庄严，酥油摩身，香水洗浴，香粖自涂，香泽梳头，着好华鬘，染目绀色，拭面庄严镮纽，澡洁以镜自照，着宝革屣，上服纯白，戴盖执拂，幢麾庄严，沙门瞿昙，无如此事。如馀沙门、婆罗门，专为嬉戏、棋局、博弈，八道、十道、至百千道，种种戏法，以自娱乐，沙门瞿昙，无如是事。如余沙门、婆罗门，食他信施，但说遮道无益之言，王者战

斗军马之事，群僚大臣骑乘出入，游戏园观，及论卧起、行步、女人之事，衣服、饮食、亲理之事，又说入海采宝之事，沙门瞿昙，无如是事。如余沙门、婆罗门，食他信施，无数方便，但作邪命，谄谀美辞，现相毁呰，以利求利，沙门瞿昙，无如此事。如余沙门、婆罗门，食他信施，但共诤讼，或于园观，或在浴池，或于堂上，互相是非，言我知经律，汝无所知，我趣正道，汝趣邪径，以前著后，以后著前，我能忍汝，汝不能忍，汝所言说，皆不真正，若有所疑，当来问我，我尽能答，沙门瞿昙无如是事。如余沙门、婆罗门，食他信施，更作方便，求为使命，若为王王、大臣、婆罗门、居士、通信使，从此诣彼，从彼至此，持此信授彼，持彼信授此，或自为，或教他为，沙门瞿昙无如是事。如余沙门、婆罗门，食他信施，但习战阵斗诤之事，或习刀仗弓矢之事，或斗鸡、犬、猪、羊、象、马、牛、驼诸兽，或斗男女，或作众声、吹声、鼓声、歌声、舞声，缘幢倒绝，种种技戏，无不玩习，沙门瞿昙，无如是事。如余沙门、婆罗门，食他信施，行遮道法，邪命自活，占相男女，吉凶好丑，及相畜生，以求利养，沙门瞿昙，无如是事。如余沙门、婆罗门，食他信施，行遮道法，邪命自活，召唤鬼神，或复驱遣，种种厌祷，无数方道。恐热于人，能聚能散，能苦能乐，又能为人安胎出衣，亦能咒人使作驴马，亦能使人聋盲瘖症，现诸技术。叉手向日月，作诸苦行，以求利养，沙门瞿昙，无如是事。如余沙门、婆罗门，食他信施，行遮道法，邪命自活，或为人咒病，或诵恶术，或诵善咒，或为医方，针灸药石疗治众疾，沙门瞿昙，无如此事。如余沙门、婆罗门，食他信施，行遮道法，邪命自活，或咒水火，或为鬼咒，或诵刹利咒，或诵鸟咒，或支节咒，或安宅符咒，或火烧鼠啮能为解咒，或诵知死生书，或诵梦书，或相手面，或诵天文书，或诵一切音书，沙门瞿昙，无如此事。如余沙门、婆罗门，食他信施，行遮道法，邪命自活，占相天时，言雨不雨，谷贵谷贱，多病少病，恐怖安隐，或说地动彗星，月蚀日蚀，或言星蚀，或言不蚀，方面所在，皆能

说之，沙门瞿昙，无如此事。如余沙门、婆罗门，食他信施，行遮道法，邪命自活，或言此国当胜，彼国不如，或言彼国当胜，此国不如，占相吉凶，说其盛衰，沙门瞿昙，无如是事。诸比丘，此是持戒小小因缘，彼寡闻凡夫，以此叹佛。佛告诸比丘：更有余法，甚深微妙，大法光明，唯有贤圣弟子，能以此法赞叹如来。何等是甚深微妙，大光明法，贤圣弟子，能以此法赞叹如来。诸有沙门、婆罗门，于本劫本见，末劫末见，种种无数，随意所说，尽入六十二见中。本劫本见，末劫末见，种种无数，随意所说，尽不能出过六十二见中。彼沙门、婆罗门，以何等缘，于本劫本见，末劫末见，种种无数，各随意说，尽入此六十二见中，齐是不过？诸沙门、婆罗门，于本劫本见，种种无数，各随意说，尽入十八见中，本劫本见，种种无数，各随意说，尽不能过十八见中。彼沙门、婆罗门，以何等缘，于本劫本见，种种无数，各随意说，尽入十八见中，齐是不过？诸沙门、婆罗门，于本劫本见，起常论言：我及世间常在，此尽入四见中。于本劫本见，言我及世间常存，尽入四见，齐是不过。彼沙门、婆罗门，以何等缘，于本劫本见，起常论言，我及世间常存，此 尽入四见中，齐是不过？或有沙门、婆罗门，种种方便，入定意三昧，以三昧心，忆二十成劫敗劫，彼作是说，我及世间是常，此实余虚。所以者何？我以种种方便，入定意三昧，以三昧心，忆二十成劫败劫，其中众生，不增不减，常聚不散，我以此知，及我世间是常，此实余虚，此是初见。沙门、婆罗门，因此于本劫本见，计我及世间是常，于四见中，齐是不过。或有沙门、婆罗门，种种方便，入定意三昧，以三昧心，忆四十成劫败劫，彼作是说，我及世间是常，此实馀虚。所以者何？我以种种方便，入定意三昧，以三昧心，忆四十成劫败劫，其中众生，不增不减，常聚不散，我以此知，我及世间是常，此实余虚，此是二见。诸沙门、婆罗门，因此于本劫本见，计我及世间是常，于四见中，齐是不过。或有沙门、婆罗门，以种种方便，入定

意三昧，以三昧心，忆八十成劫败劫，彼作是言，我及世间是常，此实余虚。所以者何？我以种种方便，入定意三昧，以三昧心，忆八十成劫败劫，其中众生，不增不减，常聚不散，我以此知，我及世间是常，此实余虚，此是三见。诸沙门、婆罗门，因此于本劫本见，计我及世间是常，于四见中，齐是不过。或有沙门、婆罗门，有捷疾相智，善能观察，以捷疾相智，方便观察，谓为审谛，以己所见，以己辩才，作是说言，我及世间是常，此是四见。沙门、婆罗门，因此于本劫本见，计我及世间是常，于四见中，齐是不过。此沙门、婆罗门，于本劫本见，计我及世间是常，如此一切，尽入四见中。我及世间是常，于此四见中，齐是不过。唯有如来，知此见处，如是持，如是执，亦知报应，如来所知，又复过是，虽知不著，以不著，则得寂灭，知受集灭，味过出要，以平等观，无余解脱，故名如来，是为余甚深微妙大法光明，使贤圣弟子，真实平等，赞叹如来。复有余甚深微妙大法光明，使贤圣弟子，真实平等，赞叹如来，何等是诸沙门、婆罗门，于本劫本见起论，言我及世间，半常、半无常？彼沙门、婆罗门，因此于本劫本见，计我及世间，半常、半无常，于此四见中，齐是不过。或有是时，此劫始成，有余众生，福尽、命尽、行尽，从光音天命终，生空梵天中，便于彼处，生爱著心，复愿余众生，共生此处，此众生既生爱著愿已，复有余众生，命、行、福尽，于光音天命终，来生于空梵天中，其先生众生，便作是念：我于此处，是梵、大梵，我自然有，无能造我者，我尽知诸义，典千世界，于中自在，最为尊贵，能为变化，微妙第一，为众生父，我独先有，余众生后来，后来众生，我所化成。其后众生，复作是念：彼是大梵，彼能自造，无造彼者，尽知诸义，典千世界，于中自在，最为尊贵，能为变化，微妙第一，为众生父，彼独先有，后有我等，我等众生，彼所化成。彼梵众生，命行尽已，来生世间，年渐长大，剃除须发，服三法衣，出家修道，入定意三昧，随三昧心，自识本生，便作是言：彼大梵者，能自造

作，无造彼者，尽知诸义，典千世间，于中自在，最为尊贵，能为变化，微妙第一，为众生父，常住不变。而彼梵化造我等，我等无常、变易，不得久住，是故当知，我及世间，半常、半无常，此实余虚，是谓初见。沙门、婆罗门，因此于本劫本见起论，我及世间，半常、半无常，于四见中，齐是不过。或有众生，喜戏笑懈怠，数数戏笑，以自娱乐，彼戏笑娱乐时，身体疲极，便失意，以失意便命终，来生世间，年渐长大，剃除须发，服三法衣，出家修道，彼入定意三昧，以三昧心，自识本生，便作是言：彼余众生，不数戏笑娱乐，常在彼处，永住不变，由我数数戏笑故，致此无常，为变易法，是故我知，我及世间，半常、半无常，此实余虚，是为第二见。沙门、婆罗门，因此于本劫本见起论，我及世间，半常、半无常，于四见中，齐此不过。或有众生，展转相看，已便失意，由此命终，来生世间，渐渐长大，剃除须发，服三法衣，出家修道，入定意三昧，以三昧心，识本所生，便作是言：如彼众生，以不展转相看，不失意故，常住不变，我等于彼数相看，数相看已，便失意，致此无常，为变易法，我以此知，我及世间，半常、半无常，此实余虚，是第三见。诸沙门、婆罗门，因此于本劫本见起论，我及世间，半常、半无常，于四见中，齐此不过。或有沙门、婆罗门，有捷疾相智，善能观察，彼以捷疾观察相智，以己智辩，言我及世间，半常、半无常，此实余虚，是为第四见。诸沙门、婆罗门，因此于本劫本见起论，我及世间，半常、半无常，于四见中，齐是不过。诸沙门、婆罗门，于本劫本见起论，我及世间，半常、半无常，尽入四见中，齐是不过。唯佛能知此见处，如是持，如是执，亦知报应，如来所知，又复过是，虽知不著，以不著，则得寂灭，知受集灭，味过出要，以平等观，无余解脱，故名如来，是为余甚深微妙，大法光明，使贤圣弟子，真实平等，赞叹如来。复有余甚深微妙，大法光明，使贤圣弟子，真实平等，赞叹如来。何等法是？诸沙门、婆罗门，于本劫本见起论，我及世间，有边、无边。彼沙门、婆罗门，因此

于本劫本见起论，我及世间，有边、无边，于此四见中，齐是不过。或有沙门、婆罗门，种种方便，入定意三昧，以三昧心，观世间起边想，彼作是说：此世间有边，此实余虚。所以者何？我以种种方便，入定意三昧，以三昧心，观世间有边，是故知世间有边，此实余虚，是谓初见。沙门、婆罗门，因此于本劫本见起论，我及世间有边，于四见中，齐是不过。或有沙门、婆罗门，以种种方便，入定意三昧，以三昧心，观世间起无边想，彼作是言：世间无边，此实余虚。所以者何？我以种种方便，入定意三昧，以三昧心，观世间无边，是故知世间无边，此实余虚，是第二见。沙门、婆罗门，因此于本劫本见起论，我及世间无边，于四见中，齐是不过。或有沙门、婆罗门，以种种方便，入定意三昧，以三昧心，观世间，谓上方有边，彼作是言：世间有边无边，此实余虚。所以者何？我以种种方便，入定意三昧，以三昧心，观上方有边，四方无边，是故我知世间有边无边，此实余虚，是为第三见。诸沙门、婆罗门，因此于本劫本见起论，我及世间有边无边，于四见中，齐是不过。或有沙门、婆罗门，有捷疾相智，善于观察，彼以捷疾观察智，以已智辩，言我及世间，非有边、非无边，此实余虚，是为第四见。诸沙门、婆罗门，因此于本劫本见起论，我及世间有边、无边，此实余虚，于四见中，齐是不过。此诸沙门、婆罗门，于本劫本见起论，我及世间有边、无边，尽入四见中，齐是不过，唯佛能知此见处，如是持，如是执，亦知报应，如来所知，又复过是，虽知不著，以不著，则得寂灭，知受集灭，味过出要，以平等观，无余解脱，故名如来，是为余甚深微妙，大法光明，使贤圣弟子，真实平等，赞叹如来。复有余甚深微妙，大法光明，使贤圣弟子，真实平等，赞叹如来。何者是？诸沙门、婆罗门，于本劫本见，异问异答，彼彼问时，异问异答，于四见中，齐是不过。沙门、婆罗门，因此于本劫本见，异问异答，于四见中，齐是不过。或有沙门、婆罗门，作如是论，作如是见，我不见不知，善恶有报耶？善恶无报耶？我

以不见不知，故作如是说：良恶有报耶？无报耶？世间有沙门、婆罗门，广博多闻，聪明智慧，常乐闲静，机辩精微，世所尊重，能以智慧善别诸见，设当问我诸深义者，我不能答，有愧于彼，于彼有畏，当以此答，以为归依，为洲为舍，为究竟道，彼诸设问者，当如是答：此事如是，此事实，此事异，此事不异，此事非异，非不异，是为初见。沙门、婆罗门，因此问异答异，于四见中，齐是不过。或有沙门、婆罗门，作如是论，作如是见，我不见不知，为有他世耶？无他世耶？诸世间沙门、婆罗门，以天眼知他心智，能见远事，己虽近他，他人不见，如此人等，能知有他世无他世。我不知不见，有他世无他世，若我说者，则为妄语，我恶畏妄语故，以为归依，为洲为舍，为究竟道，彼设问者，当如是答：此事如是，此事实，此事异，此事不异，此事非异、非不异，是为第二见。诸沙门、婆罗门，因此问异答异，于四见中，齐是不过。或有沙门、婆罗门，作如是见，作如是论，我不知不见，何者为善？何者不善？我不知不见，如是说是善，是不善，我则于此生爱，从爱生恚，有爱有恚，则有受生，我欲灭受故，出家修行，彼恶畏受故，以此为归依，为洲为舍，为究竟道，彼设问者，当如是答：此事如是，此事实，此事异，此事不异，此事非异、非不异，是为第三见。诸沙门、婆罗门，因此问异答异，于四见中，齐是不过。或有沙门、婆罗门，愚冥暗钝，他有问者，彼随他言答，此事如是，此事实，此事不实，此事异，此事不异，此事非异、非不异，是为四见。诸沙门、婆罗门，因此异问异答，于四见中，齐是不过。或有沙门、婆罗门，于本劫本见，异问异答，尽入四见中，齐是不过。唯佛能知此见处，如是持，如是执，亦知报应，如来所知，又复过是，虽知不著，已不著，则得寂灭，知受集灭，味过出要，以平等观，无余解脱，故名如来，是为甚深微妙，大法光明，使贤圣弟子，真实平等，赞叹如来。复有余甚深微妙，大法光明，使贤圣弟子，真实平等，赞叹如来。何等是？或有沙门、婆罗门，于本劫本见，谓无因而出，有

此世间，彼尽入二见中。于本劫本见，无因而出，有此世间，于此二见中，齐是不过。彼沙门、婆罗门，因何事于本劫本见，谓无因而有，于此二见中，齐是不过？或有众生，无想无知，若彼众生起想，则便命终，来生世间，渐渐长大，剃除须发，服三法衣，出家修道，入定意三昧，以三昧心，识本所生，彼作是语：我本无有，今忽然有，此世间，本无今有，此实余虚，是为初见。诸沙门、婆罗门，因此于本劫本见，谓无因有，于二见中，齐是不过。或有沙门、婆罗门，有捷疾相智，善能观察，彼以捷疾观察智观，以己智辩，能如是说：此世间无因而有，此实余虚，此第二见。诸有沙门、婆罗门，因此于本劫本见，无因而有，有此世间，于二见中，齐是不过。诸有沙门、婆罗门，于本劫本见，无因而有，尽入二见中，齐是不过。唯佛能知，亦复如是。诸有沙门、婆罗门，于本劫本见，无数种种随意所说，彼尽入是十八见中。本劫本见，无数种种随意所说，于十八见，齐是不过。唯佛能知，亦复如是。复有余甚深微妙，大法光明，何等是？诸有沙门、婆罗门，于末劫末见，无数种种，随意所说，彼尽入四十四见中。于末劫末见，种种无数，随意所说，于四十四见，齐是不过。彼沙门、婆罗门，因何事于末劫末见，无数种种，随意所说，于四十四见，齐此不过？诸有沙门、婆罗门，于末劫末见，生有想论，说世间有想，彼尽入十六见中。于末劫末见生想论，说世间有想，于十六见中，齐是不过。彼沙门、婆罗门，因何事于末劫末见生想论，说世间有想，彼尽入十六见中，齐是不过？诸有沙门、婆罗门，作如是论，如是见，言我此终后，生有色、有想，此实余虚，是为初见。诸沙门、婆罗门，因此于末劫末见生想论，说世间有想，于十六见中，齐是不过。有言我此终后，生无色、有想，此实余虚。有言我此终后，生有色、无色、有想，此实余虚。有言我此终后，生非有色、非无色、有想，此实余虚。有言我此终后，生有边、有想，此实余虚。有言我此终后，生无边、有想，此实余虚。有言我此终后，生有

边、无边、有想，此实余虚。有言我此终后，生非有边、非无边、有想，此实余虚。有言我此终后，生而一向，有乐、有想，此实余虚。有言我此终后，生而一向，有苦、有想，此实余虚。有言我此终后，生有乐、有苦、有想，此实余虚。有言我此终后，生不苦、不乐、有想，此实余虚。有言我此终后，生有一想，此实余虚。有言我此终后，生有若干想，此实余虚。有言我此终后，生少想，此实余虚。有言我此终后，生有无量想，此实余虚，是为十六见。诸有沙门、婆罗门，于末劫末见想论，说世间有想，于此十六见中，齐是不过。唯佛能知，亦复如是。复有余甚深微妙，大法光明，何等法是？诸有沙门、婆罗门，于末劫末见，生无想论，说世间无想，彼尽入八见中。于末劫末见，生无想论，于此八见中，齐此不过。彼沙门、婆罗门，因何事于末劫末见，生无想论，说世间无想，于八见中，齐此不过？诸有沙门、婆罗门，作如是见，作如是论，我此终后，生有色、无想，此实余虚。有言我此终后，生无色、无想，此实余虚。有言我此终后，生有色、无色、无想，此实余虚。有言我此终后，生非有色、非无色、无想，此实余虚。有言我此终后，生有边、无想，此实余虚。有言我此终后，生无边、无想，此实余虚。有言我此终后，生有边、无边、无想，此实余虚。有言我此终后，生非有边、非无边、无想，此实余虚，是为八见。若沙门、婆罗门，因此于末劫末见，生无想论，说世间无想，彼尽入八见中，齐是不过。唯佛能知，亦复如是。复有余甚深微妙，大法光明，何等法是？或有沙门、婆罗门，于末劫末见，生非想、非非想论，说此世间，非想、非非想，彼尽入八见中。于末劫末见，作非想、非非想论，说世间非想、非非想，于八见中，齐是不过。诸沙门、婆罗门，因何事于末劫末见，生非想、非非想论，说世间，非想、非非想，于八见中，齐是不过？诸沙门、婆罗门，作如是论，作如是见，我此终后，生有色、非有想、非无想，此实余虚。有言我此终后，生无色、非有想、非无想，此实余虚。有言我此终后，生有色、无

色、非有想、非无想，此实余虚。有言我此终后，生非有色、非无色、非有想、非无想，此实余虚。有言我此终后，生有边、非有想、非无想，此实余虚。有言我此终后，生无边、非有想、非无想，此实余虚。有言我此终后，生有边、无边、非有想、非无想，此实余虚。有言我此终后，生非有边、非无边、非有想、非无想，此实余虚，是为八见。若沙门、婆罗门，因此于末劫末见，生非有想、非无想论，说世间非有想、非无想，尽入八见中，齐是不过。唯佛能知，亦复如是。复有余甚深微妙，大法光明，何等法是？诸有沙门、婆罗门，于末劫末见，起断灭论，说众生断灭无余，彼尽入七见中。于末劫末见，起断灭论，说众生断灭无余，于七见中，齐是不过。彼沙门、婆罗门，因何事于末劫末见起断灭论，说众生断灭无余，于七见中，齐是不过？诸有沙门、婆罗门，作如是论，作如是见，我身四大六入，从父母生，乳哺养育，衣食成长，摩扪拥护，然是无常，必归磨灭，齐是名为断灭第一见也。或有沙门、婆罗门，作是说，言此我不得名断灭，我欲界天断灭无余，齐是为断灭，是为二见。或有沙门、婆罗门，作是说，言此非断灭，色界化身，诸根具足，断灭无余，是为断灭。有言此非断灭，我无色、空虚断灭。有言此非断灭，我无色、识处断灭。有言此非断灭，我无色、不用处断灭。有言此非断灭，我无色、有想、无想处断灭，是第一断灭，是为七见。诸有沙门、婆罗门，因此于末劫末见，言此众生类，断灭无余，于七见中，齐是不过。唯佛能知，亦复如是。复有余甚深微妙，大法光明，何等法是？诸有沙门、婆罗门，于末劫末见，现在生泥洹论，说众生现在有泥洹，彼尽入五见中。于末劫末见，说现在有泥洹，于五见中，齐是不过。彼沙门、婆罗门，因何事于末劫末见，说众生现有泥洹，于五见中，齐是不过？诸有沙门、婆罗门，作是见，作是论，说我于现在五欲自恣，此是我得现在泥洹，是第一见。复有沙门、婆罗门，作是说，此是现在泥洹，非不是，复有现在泥洹，微妙第一，汝所不知，独我知耳，如我去

欲恶不善法，有觉有观，离生喜乐，入初禅，此名现在泥洹，是第二见。复有沙门、婆罗门，作如是说，此是现在泥洹，非不是，复有现在泥洹，微妙第一，汝所不知，独我知耳，如我灭有觉观，内喜一心，无觉无观，定生喜乐，入第二禅，齐是名现在泥洹，是为第三见。复有沙门、婆罗门，作是说，言此是现在泥洹，非不是，复有现在泥洹，微妙第一，汝所不知，独我知耳，如我除念舍喜住乐，护念一心，自知身乐，贤圣所说，入第三禅，齐是名现在泥洹，是为第四见。复有沙门、婆罗门，作是说，言此是现在泥洹，非不是，复有现在泥洹，微妙第一，汝所不知，独我知耳，如我乐灭苦灭，先除忧喜，不苦不乐，护念清净，入第四禅，此名第一泥洹，是为第五见。若沙门、婆罗门，于末劫末见，生现在泥洹论，于五见中，齐是不过。唯佛能知，亦复如是。诸有沙门、婆罗门，于末劫末见，无数种种，随意所说，于四十四见中，齐是不过。唯佛能知，此诸见处，亦复如是。诸有沙门、婆罗门，于本劫本见，末劫末见，无数种种，随意所说，尽入此六十二见中。于本劫本见，末劫末见，无数种种，随意所说，于六十二见中，齐是不过。唯如来知此见处，亦复如是。诸有沙门、婆罗门，于本劫本见生常论，说我世间是常。彼沙门、婆罗门，于此生智，谓异信异欲，异闻异缘，异觉异见，异定异忍，因此生智，彼以布现，则名为受，乃至现在泥洹，亦复如是。诸有沙门、婆罗门，生常论，言世间是常，彼因受缘起爱，生爱，而不自觉知，染著于爱，为爱所伏，乃至现在泥洹，亦复如是。诸有沙门、婆罗门，于本劫本见，生常论，言世间是常，彼因触缘故，若离触缘而立论者，无有是处，乃至现在泥洹，亦复如是。诸有沙门、婆罗门，于本劫本见，末劫末见，各随所见，说彼尽入六十二见中。各随所见，说尽依中在中，齐是不过。犹如巧捕鱼师，以细目网，覆小池上，当知池中水性之类，皆入网内，无逃避处，齐是不过。诸沙门、婆罗门，亦复如是。于本劫本见，末劫末见，种种所说，尽入六十二见中，齐是不过。若比丘于

六触集灭，味过出要，如实而知，则为最胜。出彼诸见，如来自知，生死已尽，所以有身，为欲福度诸天人故，若其无身，则诸天世人，无所恃怙，犹如多罗树，断其头者，则不复生，佛亦如是，已断生死，永不复生。当佛说此法时，大千世界，三反六种震动，尔时阿难，在佛后执扇扇佛，偏露右臂，长跪叉手，白佛言：此法甚深，当以何名？云何奉持？佛告阿难：当名此经，为义动、法动，见动、魔动、梵动。尔时阿难，闻佛所说，欢喜奉行。

（《大正藏》一卷 88—94 页）

3. 婆罗门的一些学说

《长阿含布吒婆楼经》（后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译）

时世尊念言：今日乞食于时为早，今我宁可往至布吒婆楼梵志林中观看，须时至当乞食。尔时世尊即诣梵志林中，时布吒婆楼梵志遥见佛来，即起迎言：善来，沙门瞿昙，久不来此，今以何缘，而能屈顾，可前就座。尔时世尊即就其座，告布吒婆楼曰：汝等集此何所作为？为何讲说？梵志白佛言：世尊，昨日多有梵志沙门婆罗门集此婆罗门堂，说如是事相违逆论。瞿昙，或有梵志作是说言：人无因无缘而想生，无因无缘而想灭，想有去来，来则想生，去则想灭。瞿昙，或有梵志作是说：由命而想生，由命有想灭，彼想有去来，来则想生，去则想灭。瞿昙，或有梵志作是说：如先所言无有是处，有大神鬼，有大威力，彼持想去，彼持想来，彼持想去则想灭，彼持想来则想生。我因是故生念，念沙门瞿昙，先知此义必能善知想知灭定。尔时世尊告梵志曰：彼诸论者皆有过咎，言无因无缘而有想生，无因无缘而有想灭，想有去来，来则想生，去则想灭。或言因命想生，因命想灭，想有去来，来则想生，去则想灭。或有言，无有是处，有大鬼神，彼持想来，彼持想去，持来则想生，持去则想灭。如此

言者皆有过咎，所以者何？梵志，有因缘而想生，有因缘而想灭，若如来出现于世，至真等正觉十号具足，有人于佛法中出家为道，乃至灭五盖覆蔽心者，除去欲恶不善法，有觉有观，离生喜乐入初禅。先灭欲想，生喜乐想，梵志，以此故知，有因缘想生，有因缘想灭。灭有觉观，内喜一心，无觉无观，定生喜乐入第二禅。梵志，彼初禅想灭，二禅想生，以是故知，有因缘想灭，有因缘想生。舍喜修护，专念一心，自知身乐，贤圣所求，护念清净入第三禅。梵志，彼二禅想灭，三禅想生，以是故知，有因缘想灭，有因缘想生。舍苦舍乐先灭忧喜，护念清净入第四禅。梵志，彼三禅想灭，四禅想生，以是故知，有因缘想灭，有因缘想生。舍一切色想，灭恚不念异想入空处，梵志，一切色想，灭空处想生，以是故知，有因缘想灭，有因缘想生。越一切空处入识处，梵志，彼空处想灭，识处想生，故知有因缘想灭，有因缘想生。越一切识处入不用处，梵志，彼识处想灭，不用处想生，以是故知，有因缘想灭，有因缘想生。舍不用处，入有想无想处，梵志，彼不用处想灭，有想无想处想生，以是故知，有因缘想灭，有因缘想生。彼舍有想无想处，入想知灭定，梵志，彼有想无想处想灭，入想知灭定，以是故知，有因缘想生，有因缘想灭。彼得此想已作是念，有念为恶，无念为善，彼作是念时，微妙想不灭，更粗想生。彼复念言，我今宁可不为念行，不起思惟，彼不为念行，不起思惟已，微妙想灭，粗想不生。彼不为念行，不起思惟，微妙想灭，粗想不生时，即入想知灭定。云何梵志，汝从本已来颇曾闻此次第灭想因缘不？梵志白佛言：从本已来信自不闻如是次第灭想因缘。又白佛言：我今生念，谓此有想此无想，或复有想此已，彼作是念，有念为恶，无念为善。彼作是念时，微妙想不灭，粗想更生。彼复念言，我今宁可不为念行，不起思惟，彼不为念行，不起思惟已，微妙想灭，粗想不生。彼不为念行，不起思惟，微妙想灭，粗想不生时，即入想知灭定。佛告梵志言：善哉，善哉。此是贤圣法中次第灭想

定。梵志复白佛言：此诸想中何者为无上想？佛告梵志：不用处想为无上。梵志又白佛言：诸想中何者为第一无上想？佛言：诸想诸言无想，于其中间能次第得想知灭定者，是为第一无上想。梵志又问：为一想为多想？佛言：有一想无多想。梵志又问：先有想生，然后智？先有智生，然后想？为想、智一时俱生耶？佛言：先有想生，然后智，由想有智。梵志又问：想即是我耶？佛告梵志：汝说何等人是我？梵志白佛言：我不说人是我，我自说色身、四大、六入、父母生育、乳铺成长、衣服庄严、无常磨灭法，我说此人是我。佛告梵志：汝言色身、四大、六入、父母生育、乳哺长成、衣服庄严、无常磨灭法，说此人是我。梵志，且置此我，但人想生人想灭？梵志言：我不说人是我，我说欲界天是我。佛言：且置欲界天是我，但人想生人想灭？梵志言：我不说人是我，我自说色界天是我。佛言：且置色界天是我，但人想生人想灭？梵志言：我不说人是我，我自说空处、识处、不用处、有想、无想处、无色天是我。佛言：且置空处、识处、无所有处、有想、无想处、无色天是我，但人想生人想灭？梵志白佛言：云何瞿昙，我宁可得知人想生人想灭不？佛告梵志：汝欲知人想生人想灭者，甚难甚难。所以者何？汝异见、异习、异忍、异受、依异法故。梵志白佛言：如是瞿昙，我异见、异习、异忍、异受、依异法故，欲知人想生人想灭者，甚难甚难，所以者何？我世间有常，此实余虚；我世间无常，此实余虚；我世间有常、无常，此实余虚；我世间非有常、非无常，此实余虚。我世间有边，此实余虚；我世间无边，此实余虚；我世间有边、无边，此实余虚；我世间非有边、非无边，此实余虚。是命是身，此实余虚；命异身异，此实余虚；身命非异、非不异，此实余虚；无命无身，此实余虚。如来终，此实余虚；如来不终，此实余虚；如来终、不终，此实余虚；如来非终、非不终，此实余虚。佛告梵志：世间有常乃至如来非终、非不终，我所不记。梵志白佛言：瞿昙，何故不记？我世间有常乃至如来非终、非不终，尽

不记耶？佛言：此不与义合，不与法合，非梵行，非无欲，非无为，非寂灭，非止息，非正觉，非沙门，非泥洹，是故不记。梵志又问：云何为义合、法合？云何为梵行初？云何无为？云何无欲？云何寂灭？云何止息？云何正觉？云何沙门？云何泥洹？云何名记？佛告梵志：我记苦谛、苦集、苦灭、苦出要谛。所以者何？此是义合、法合，梵行初首，无欲、无为、寂灭、止息、正觉、沙门、泥洹，是故我记。尔时世尊为梵志说法示教利喜已，即从坐而去。

（《大正藏》一卷109—111页）

4. 二十种涅槃论

《提婆菩萨释楞伽经中外道小乘涅槃论》（提波菩萨造　后魏北印度三藏菩提流支译）

问曰：何者外道所谓涅槃？

答曰：外道说涅槃有二十种，是诸外道等虚妄分别，如是等因能生六道。如来为遮是等邪见，故说涅槃因果正义。何等二十？一者小乘外道论师；二者方论师；三者风论师；四者违陀论师；五者伊赊那论师；六者裸形外道论师；七者毗世师论师；八者苦行论师；九者女人眷属论师；十者行苦行论师；十一者净眼论师；十二者摩陀罗论师；十三者尼犍子论师；十四者僧佉论师；十五者摩醯首罗论师；十六者无因论师；十七者时论师；十八者服水论师；十九者口力论师；二十者本生安荼论师。

问曰：何者外道说诸受阴尽，如灯火灭，种坏、风止，名涅槃？

答曰：第一小乘外道论师说。

问曰：何等外道说方名涅槃？

答曰：第二外道方论师说，最初生诸方，从诸方生世间人，从人生天地，天地灭没，还入彼处，名为涅槃。是故方论师说，方是常，

名涅槃因。

问曰：何等外道说风为涅槃因？

答曰：第三外道风仙论师说，风能生长命物，能杀命物；风造万物，能坏万物，名风为涅槃。是故风仙论师说，风为常，是涅槃因。

问曰：何等外道说梵天是涅槃因？

答曰：第四外道围陀论师说，从那罗延天脐中生大莲华，从莲华生梵天祖公，彼梵天作一切命、无命物，从梵天口中生婆罗门，两臂中生刹利，两髀中生毗舍，从两脚跟生首陀。一切大地是修福德戒场，生一切华草以为供养，化作山野禽兽、人中猪羊驴马等，于界场中杀害，供养梵天，得生彼处，名涅槃。是故违陀论师说，梵天名常，是涅槃因。

问曰：何等外道说不见、分别见、常、无常、是涅槃？

答曰：第五外道伊赊那论师眷属作如是说：伊赊那论师尊者形相不可见，遍一切处，以无形相而能生诸有命、无命、一切万物，名为涅槃。是故伊赊那论师眷属作如是说，伊赊那是常，名涅槃因。

问曰：何等外道分别见种种异相名涅槃？

答曰：第六裸形外道论师说。

问曰：何等外道说见一切法自相、同相名涅槃？

答曰：第七外道毗世师论师作如是说，谓地、水、火、风、虚空、微尘物、功德业胜等等十种法常故，和合而生一切世间知、无知物，从二微尘次第生一切法，无彼者、无和合者，无和合者即是离散，散者即是涅槃。是故毗世师论师说，微尘是常，能生一切物，是涅槃因。

问曰：何等外道说身尽福德尽名为涅槃？

答曰：第八苦行论师说。

问曰：何等外道说自性人命转变名涅槃？

答曰：第九外道女人眷属论师说，摩醯首罗作八女人，一名阿提傚，二名提傚，三名苏罗婆，四名毗那多，五名迦毗罗，六名摩尧，七名伊罗，八名歌头。阿提傚生诸天，提傚作阿修罗，苏罗婆生诸龙，毗那多生诸鸟，迦毗罗生四足，摩尧生人，伊罗生一切谷子，歌头生一切蛇、蝎、蚊、虻、蝇、蚤、蜓、百足等，如是知者名为涅槃。是故女人眷属论师说，女人是常，名涅槃因。

问曰：何等外道说罪福尽德亦尽故名涅槃？

答曰：第十外道行苦行论师说。

问曰：何等外道说烦恼尽故依智名涅槃？

答曰：第十一外道净眼论师作如是说。

问曰：何等外道说见自在天造作众生名涅槃？

答曰：第十二外道摩陀罗论师言。那罗延论师说，我造一切物；我于一切众生中最胜；我生一切世间有命、无命物；我是一切山中大须弥山王；我是一切水中大海；我是一切药中谷；我是一切仙人中迦毗罗牟尼。若人至心以水草华果供养我，我不失彼人，彼人不失我。摩陀罗论师说，那罗延论师言，一切物从我作生，还没彼处，名为涅槃 是故名常，是涅槃因。

问曰：何等外道说众生递共因生名涅槃？

答曰：第十三外道尼犍子论师作如是说，初生一男共一女，彼二和合能生一切有命、无命等物。后时离散还没彼处，名为涅槃。是故尼犍子论师说，男女和合生一切物，名涅槃因。

问曰：何等外道说证谛道名涅槃因？

答曰：第十四外道僧佉论师说二十五谛。自性因生诸众生，是涅槃因，自性是常，故从自性生大，从大生意，从意生智，从智生五分，从五分生五知根，从五知根生五业根，从五业根生五大。是故论中说，随何等性修行二十五谛，如实知从自性生，还入自性，能离一切生死得涅槃。如是从自性生一切众生，是故外道僧佉说，自性是

常，能生诸法，是涅槃因。

问曰：何等外道说有作、所作、而共和合名涅槃？

答曰：第十五外道摩醯首罗论师作如是说，果是那罗延所作，梵天是因，摩醯首罗一体三分，所谓梵天、那罗延，摩醯首罗。地是依处，地主是摩醯首罗天，于三界中所有一切命、非命物，皆是摩醯首罗天生。摩醯首罗身者，虚空是头，地是身，水是尿，山是粪，一切众生是腹中虫，风是命，火是暖，罪福是业，是八种是摩醯首罗身。自在天是生灭因，一切从自在天生，从自在天灭，名为涅槃。是故摩醯首罗论师说，自在天常，生一切物，是涅槃因，

问曰：何等外道说一切物自然而生名涅槃？

答曰：第十六外道无因论师作如是说，无因无缘生一切物，无染因、无净因。我论中说，如棘刺针无人作，孔雀等种种画色皆无人作，自然而有不从因生，名为涅槃。是故无因论师说，自然是常，生一切物，是涅槃因。

问曰：何等外道说诸物皆是时作名涅槃？

答曰：第十七外道时散论师作如是说，时熟一切大，时作一切物，时散一切物。是故我论中说，如被百箭射，时不到不死，时到，则小草触即死，一切物时生，一切物时熟，一切物时灭，时不可过。是故时论师说，时是常，生一切物，名涅槃因。

问曰：何等外道说见有物名涅槃？

答曰：第十八外道服水论师作如是说，水是万物根本，水能生天地，生有命无命一切物，下至阿鼻地狱，上至阿迦尼吒天，皆水为主 水能生物，水能坏物，名为涅槃。是故外道服水论师说，水是常，名涅槃因。

问曰：何等外道说见无物名涅槃因？

答曰：第十九外道口力论师说，虚空是万物因，最初生虚空，从虚空生风，从风生火，从火生暖，暖生水，水即冻凌坚作地，从地生

种种药草，从种种药草生五谷，从五谷生命。是故我论中说，命者是食，后时还没虚空，名涅槃。是故外道口力论师说，虚空是常，名涅槃因。

问曰：何等外道说见有无物是涅槃因？

答曰：第二十外道本生安荼论师说，本无日、月、星、辰、虚空及地，唯有大水，时大安荼生，如鸡子周匝金色，时熟，破为二段，一段在上作天，一段在下作地，彼二中间生梵天，名一切众生祖公，作一切有命、无命物，如是有命、无命等物散没彼处，名涅槃。是故外道安荼论师说，大安荼出生梵天是常，名涅槃因。

（《大正藏》三十二卷156—158页）

5. 外道小乘四宗论

《提婆菩萨破楞伽经中外道小乘四宗论》（提波菩萨造　后魏北印度三藏菩提流支译）

问曰：外道所立四宗法，非佛法者，何者是？

答曰：谓一、异、俱、不俱。

问曰：云何言一、异、俱、不俱？

答曰：有诸外道言，一切法一；有诸外道言，一切法异；有诸外道言，一切法俱；有诸外道言，一切法不俱。是诸外道于虚妄法中各各执著，以为实有物故。

问曰：何等外道说一切法一？

答曰：言一切法一者，外道僧佉论师说。言一切法异者，外道毗世师论师说。言一切法俱者，外道尼犍子论师说。言一切法不俱者，外道若提子论师说。

问曰：云何僧佉人说一切法一？

答曰：僧佉外道言，我、觉二法是一。何以故？二相差别不可得

故。问曰：云何二相差别不可得？答曰：如牛马异法，二相差别可见、可取，言此是牛，此是马。而我离觉，我不可得；离我，觉不可得。如我经中说，我、觉体相如火与热，二法差别不可得。问曰：云何差别不可得？答曰：彼法不可说异故，譬如白叠不可说言此是白，此是叠，二法差别如白叠，一切法因果亦如是。

问曰：云何毗世师外道说一切法异？

答曰：所言异者，我与觉异。何以故？以说异法。问曰：云何名说异法？答曰：如说此是白，此是叠，此是天德，此是天德叠，我与觉异亦如是，此是我，此是智故。问曰：有何差别彼法不可说一？答曰：譬如白叠此是白，此是叠，如是一切因果各异，不可说一故。

问曰：云何尼乾子说一切法俱？

答曰：言一切法俱者，如我与觉不可说一，不可说异，复有异义可说一，可说异故。问曰：云何不一、不异、亦一、亦异？答曰：如我与命用相有异，方便亦故言，如贪、瞋、痴等得言有异。譬如灯明得说言一，得说言异。以有此、有彼；无此、无彼，得言一。灯异处明异处，故得言异。如灯明，因果、白叠、一切法亦如是，亦得说一，亦得说异，故言俱也。

问曰：云何若提子外道说，一切法不俱？

答曰：不俱者，谓一切法不可说一，不可说异，以二边见过故。以说一、异、俱论师等皆有过失故，智者不立如是三法。问曰：云何过失？答曰：若离白别无叠者，白灭叠亦应灭。若异白更有叠者，应有叠非白，有白非叠，是故一、异、俱等法我俱不立，虽然一、异、俱等一切法，不可得言无。

答曰：此诸外道虚妄分别 是邪见相，非是智相，皆是不善。此义云何？又一等法，虚妄分别，以不得言即彼法，彼法一不得言瓶、瓶一，以瓶即是瓶故。亦不得言异法，异法一，以不得言瓶共叠一，以瓶相异、叠得异，以异法离异法，异法不得一，不得异，以异法不

成异法，以异法不得言异法，若二法说一，说异，彼二法应说一，应说异，若不说一，不说异者，此是虚妄分别。若彼二法是一者，不得言彼法是异，若无二者，云何言一？以彼法相待成故。依世谛虚妄分别，第一义谛中无彼外道虚妄分别戏论过故，此是总答四种外道邪见之相。

自此已下别答四义。如是一一观察迦毗罗、优楼佉等外道虚妄分别，义不成就。此义云何？言一切法一者，此义不然，以灭应灭，不灭不应灭，俱灭俱不灭。此义云何？汝向说我与觉相差别不可得，如白叠，我破此义。何以故？以此义不与诸经论相应故。汝说诸法差别不可得者，此义不然，如手、爪彼法二相差别不可得故。此明何义？如爪指掌名之为手，若异此法，手不可得，如是白叠一不可得。何以故？无异法故。我觉一不可得，如是白叠一不可得，如手与指掌，若此灭者彼亦应灭。此义云何？若白灭者叠应灭故，如截手即截指掌。汝意若谓白灭叠不灭者，此义不然，若叠不灭，白亦不应灭，如截于手指掌应在，如截指掌手亦应在故。汝意若谓青、黄、赤等唯灭，白色不灭叠者，云何言一？若不尔者、青、黄、赤等色不应灭，不尔，叠不灭者，青、黄、白等色亦不应灭。

问曰：我青、黄、赤等覆白色而不灭白，此义云何？

答曰：叠亦如是，覆叠而不灭叠。又此义不然，洗叠已，还见白色故。叠亦如是，覆叠不灭叠，是故白即是叠，叠即是白。若叠灭者，青、黄、赤、白等色云何见？若汝意谓白灭覆非灭叠，应灭覆叠不应灭白，若尔有法灭覆，有法不灭、不覆，云何言一？是故一义不成，已答外道僧佉论师一切法一竟。

问曰：迦那陀外道论师言，一切法异者，我与觉异，以说异法故，此是我，此是觉，如白叠此是白，此是叠故。

答曰：此义不然，以无譬喻故，如人说言，此是手，此是指掌，彼人虽说此语，不能说异法，是故不得言我、觉异，如白叠以见世间有

二种差别故，一者相；二者处。相差别者，色、香、味、触不异相，有异相故；处差别者，如谷豆等，有白叠不异相、有差别，如彼色、香、味、触。若不尔者有四种过，此义云何？白灭叠亦灭，如彼色、香、味、触。譬如火和合烧瓶成赤色已，又为青色，香味亦尔。若不尔者色、香、味、触亦不应灭，如彼白叠异不可得，若白灭者叠亦应灭，叠不灭者白亦不应灭。

问曰：此义不然，依彼法有此法，譬如画壁依壁有画，壁灭画亦灭，画灭壁不灭，我白灭叠不灭义亦如是。

答曰：汝此壁喻事不相似，壁是先有，画是后作。而彼白叠，起无前后，不可得言此白先有，叠是后作，已答外道卫世师论师一切法异义竟。

问曰：尼犍子外道论师言一切法俱，迦毗罗等论师皆有过失，以说一、异故。是故我说俱而不俱，譬如灯明，有此有彼，有彼有此，无此无彼，无彼无此。如有灯有明，有明有灯，无灯无明，无明无灯。异者能照所照，以灯异处，明异处，是故说异。如我觉、白叠等，亦得说一，亦得说异。譬如白于叠中，别处不可得，言此是白，此是叠。如世间此是牛，此是马等。白叠不尔，是故我不说异，亦不说一，若一者，白灭叠应灭。又若一者，亦不应说赤叠、黑叠等，是故我言得说一、得说异。此义云何？

答曰：此义不然，如向说僧佉、毗世师等过失，与此无异。以何等义僧佉一如向说？以何等义毗世师异如向说？云何向说？如向说言，灯明一者，灯即是明，明即是灯，此唯有别数，而无别义，若尔灯亦应明，明亦应灯，若此二法一者，云何异处？如手与指掌无差别，手脚有差别，手指掌无差别，若一者，云何言异？是故不得言一、言异，此一、异义不成，已答外道尼犍子论师一切法俱竟。

问曰：若提子论师言，僧佉等论师说一切法一，异、俱、皆有过失。我若提子不说一切法一、异、俱，如我论中不许此义，唯许不

俱。是故我无僧佉等过失，虽然不得说言无不俱。此义云何？

答曰：此义不然，以无譬喻故，以无譬喻者，我说世谛有如是法，第一义谛中无如是相，是故此成我所说义。此明何义？以无彼法即无此法，无彼法体，亦无此法体，以此法不成彼法，彼法不成此法，以此法毕竟非彼法，彼法亦毕竟非此法。以白非叠，以叠非白，以灭、不应灭，以一者，即白是叠，叠即是白。不尔者，灭是灭，不灭者不灭，若尔云何虚妄分别？彼法是一、异、俱、不俱，若尔叠亦应非叠、非不叠，白亦应非白、非不白，以叠即是叠，白即是白，是故叠、非叠，白、非白，是故非白不得白，如是一、异、俱、不俱、皆是虚妄分别，唯有言说，无有实义，如是我觉、因果等义亦如是故，已答外道若提子论师一切法不俱竟。

（《大正藏》三十二卷155—156页）

6. 十四难义（中述常、无常等并有数论）

《大乘义章》（隋慧远撰）卷第六

十四难义，出涅槃经，彼大品经佛母品中，亦具分别。所言难者，执邪征正，目之为难。亦可邪执碍于圣道，能与出世为留难，故名之为难。难别不同宣说十四，就十四中、常、无常见，有其四种，边、无边见，亦有四种，如去、不如去，复有四种，身、神一、异有其二种，是故合有十四难也。常、无常中四种见者，一、神及世间二俱是常，二、神及世间二俱无常，三、神及世间亦常、无常，四、神及世间非常、非无常。今先就神分别其相，后就世间。所言神者，谓诸凡夫颠倒忆想，横计我人，名之为神。言神常者，有诸外道，说神是常，于中有二，一钝、二利，钝根之者，为是神故，修持所行，未来受报，又为苦行令神得脱；利根之者，说神定常，苦乐不变，则无罪福，多起邪见。言无常者，有诸外道，说神无常，计无常故，为今世乐，

多起放逸。所言亦常、无常者，有诸外道，说神有二，一细、二粗，细者是常，身死神在；粗者无常，身死神灭，如仙尼说。所言非常、非无常者，有人见彼常与无常二俱有过，云何有过？若神是常，则无罪福苦乐等报，犹如虚空风雨不变；若神无常，便为苦乐之所变改，犹如牛皮风雨在中，则便澜坏，以是过故，说神非常亦非无常。虽复宣说非常、无常，以我心故必说有神，就神如是。次就世间明常、无常，言世间者，论说有三：一、众生世间，二、五阴世间，三、国土世间。于此三中，随人取别，亦有常等四种异见。言世常者，有人说，彼三种世间，自然而有，不从因起，名之为常。言无常者，有人宣说，一切世间终归断灭，更无后继，故曰无常。所言亦常、亦无常者，有人说言，世间之中粗者无常，微尘是常，是故名为亦常、亦无常。所言非常、非无常者，有人见彼常与无常二俱有过，是故宣说非常、无常。此等四种，执定不舍，故名为邪。问曰：神者本来无法，于中妄取可名为邪，世间是有，设令取之，云何名邪？论自释言，但破世间定执常等，不破世间，如人见蛇妄谓璎珞，有明眼者语，言是蛇，非是璎珞，佛亦如是，破彼常等，不破世间。现见世间，无常生灭，云何定常？业报不失，云何说言定是无常？前二既非，宁有第三，亦常、无常，有为生灭业果不失，宁得定说非常、无常，以是义故，常等四种，皆悉是邪，此一门竟。

边、无边中四种见者，一、神及世间二俱有边，二、神及世间二俱无边，三、神及世间亦有边、无边，四、神及世间非有边、非无边。今先就神分别四种，后就世间。神有边者，有人宣说：众生神我犹如微尘，或如芥子、麻、麦、黍、豆，或如枣等，寸灯、尺蛇、蛛母中缕。或有说言：小人神小，大人神大，或云一等如是，一切名为有边。神无边者，有人说言：神遍虚空无处不有，身所至处能觉苦乐，若无身处则不能觉，觉虽不遍，神实周普。言神有边、亦无边者，有人说：神有粗、有细，粗者作身，细者常身，作身有边，常身无边。言非有

边、非无边者，有人见彼边与无边二俱有过，故说非边、非无边也。虽复宣说非边、无边，而不离神，就神如是。次就世间明边、无边，于中先就众生五阴明边、无边，言有边者，说有种种，有人以想分别思维，众生阴身，求其根本不得其始，便作是念：若无原始，亦无中后，无初中后便无世间，是故世间应当有始，以有始故，名为有边，此是一论。复有宣说：八万劫外冥性为始，始是其边。此义云何？如僧佉经说：迦毗罗仙，得世俗禅，发宿命通，能知宿命，见过去世八万劫事，过是已前，不复能见，便作是念，八万劫外，不应无法，应有冥性，冥性微细，五情不知，从彼冥性，初生觉心，涅槃经中名之为大，所谓最初中阴心识，从彼觉心生于我心，涅槃经中名之为慢，从此我心生二种法，一色、二心，就色法中，初从我心生五微尘，所谓色、声、香、味及触，从彼五尘生于五大，所谓地、水、火、风及空，从声一尘生于空大，声、触二尘生于风大，色、声、触尘生于火大，色、声、触、味生于水大，从于色、声、香、味、触尘生于地大，地大从于多尘生故，最能生成一切万物。次从五大生于五根，从火生眼，从空生耳，从地生鼻，从水生舌，从风生身。复更生于五作业根：一手、二脚、三口声、四男根、五女根。复有一种心平等根，所谓完心，诸大合成，故云平等，色法如是。就心法中有其三种，谓染、粗、黑，染者是贪，粗者是瞋，黑者是痴。如是次第从细生粗，后还从粗以至于细，如微尘中有其瓶、瓮诸器之性故，从微尘出彼瓶等，瓶等坏时还作微尘。世性如是，此性是常，从来有之，是故说之为众生边，此是二论。复有人言：自然之性，是世间边，贫贱富贵，皆是自然，不由往因，此是三论。复有人说：微尘是其世间之边，微尘是常，不可破坏，不可烧斫，以微细故。但由罪福，故有离合，罪福业集，尘合成身，罪福业尽，尘还离散，是故微尘是世间边，此是四论。复有人说：自在天王，是世间边，由彼出生一切人民，故说为边，此是前边，此是五论。复有人说：一切众生，受苦乐尽，自然至边，譬如山顶转

于缕丸，缕尽自止，止处是边，此是后边，此是六论。言无边者，有人宣说：众生五阴广多无量，故曰无边。复有宣说：众生五阴前无原始，后无尽时，故曰无边。问曰：此说与佛法同，何过之有？以其定执众生相故。言亦有边、亦无边者，有人宣说：众生五阴前后有边，十方无边。或有宣说：十方有边前后无边。言非有边、非无边者，有人见彼有边、无边皆悉有过，故说非有边、非无边也。虽复宣说非有、非无，以其定执众生五阴，所以是过。次就国土明边、无边者，言有边者，有人宣说：微尘是其世间之边，微尘聚集，世间便成，微尘散故世间便坏，是故微尘是世间边，此是一论。复有人说：自在天王是世界主，造作天地一切万物，万物灭时天还摄取，如是天主，是世间边，此是二论。复有人说：自然之性是世间边，国土世界自然而有。言无边者，有人宣说：国土世间前后十方皆悉无边。言亦有边、亦无边者，有人宣说：国土世间前后有边，十方无边。十方有边，前后无边。或有宣说：上下有边，八方无边。或有宣说：八方有边，上下无边。言非有边、非无边者，有人见彼有边、无边二俱有过，便著非有、非无边也。以其定执所以是过。上来广辨边、无边等四见差别。此二门竟。

次辨如去、不如去等，于中有四，一者、如去，二、不如去，三、亦如去、亦不如去，四、非不如去。言如去者，如从前世来生此间，去向后世，亦复如是，故云如去。不如去者，有人说言：如从前世来生此间，死后断灭不如前去，名不如去。言亦如去、不如去者，有人说言：身之与神合以为人，如从前来，死后神去，身不如去。言非如去、非不如去者，有人见彼去与不去斯皆有过，故说非去及非不去。虽唯说不去及非不去，不能舍神。此三门竟。

次辨身、神一、异之义，于中有二：一、身与神一，二、身与神异。所言一者，有人说言：身即是神。所以者何？分析此身，更别求神，不可得故。又受苦乐，皆是其身，是故得知，身即是神。所言异者，

有人说言：身与神异，身相粗现，神即微细，五情不得散心，凡夫不能得见，摄清净禅定之人，乃能见之，故知是异。若不异者，身之死时，神即随灭，以其异故，身灭神在。十四难义，略之云尔。

（《大正藏》四十四卷594—595页）

7. 外(内)道各宗大概

《大乘法苑义林章记》(窥基撰)卷一

第三诠宗各异，夫论宗者，崇尊主义，圣教所崇、所尊、所主，名为宗故。且如外道、内道，小乘、大乘，崇尊主法，各各有异，说别宗别。然古大德总立四宗：一立性宗，杂心等是；二破性宗，成实等是；三破相宗，中百等是；四显实宗，涅槃等是。今即不尔，于中分二，初陈异宗，后列自主。陈异宗中，复分为二：初陈外道，后陈小乘。陈外道者，外道虽有九十五种，大意莫过十六异论，广如瑜伽第六、七卷，显扬第九、第十卷说。彼论皆云，执因中有果，显了、有去来，我、常、宿作因，自在等、害法，边无边、憍乱，见无因、断、空，计胜、净、吉祥，名十六异论。

(一)因中有果宗，谓雨众外道。(问：雨众即是数论宗摄，如何二计而有差别？答：数论宗中有十八部之计不同，如小乘等，或可二宗取义有别，雨众偏谈有宗，数论举胜显理，是同互举也。)执诸法因中常有果性，如禾以谷为因，欲求禾时，唯种于谷，禾定从谷生，不从麦生，故知谷因中，先已有禾性，不尔，应一切从一切法生。

(二)从缘显了宗，谓即僧佉及声论者，僧佉师计一切法体自性本有，从众缘显，非缘所生，若非缘显，果先是有，复从因生，不应道理。声论者言，声体是常，而相本有，无生无灭，然由数数宣吐显了。

（三）去来实有宗，谓胜论外道及计时外道等，亦作此计，有去、来世，犹如现在，实有非假，虽通小乘，今取外道。

（四）计我实有宗，谓兽主等一切外道皆作此计，有我，有萨埵，有命者，生者等，由起五觉，知有我也，（谓我见色，我闻声等是）谓见色时，萨埵觉等。

（五）诸法皆常宗，（此宗但应是全常计，若偏一分常，如何得言皆，或相从说，若不成尔者，十八部异论摄外道不尽，此一分常何宗所摄？）谓伊师迦，计我及世间皆实常住，即计全常、一分常等。计极微常，亦是此摄。

（六）诸因宿作宗，谓离系亲子，亦云无惭外道，谓现所受苦，皆宿作为因，若现精进，便吐旧业，由不作因之所害故，如是于后，不复有漏。（由现在时能引苦行，即舍宿业不便常屈，由今作以为因，故害彼宿业，不令感果。文言吐者，弃舍之义，以其宿业有多种故，故现在行，能修治故。）

（七）自在等因宗，谓不平等因者计，随其所事即以为名，如莫醯伊湿伐罗等，或执诸法大自在天变化，或丈夫变化，（执有丈夫，能与一切为因，与大自在天等相似。）或大梵变化，或时、方、空、我等为因。

（八）害为正法宗，谓诤竞劫起诸婆罗门，为欲食肉，妄起此计，若为祀祠咒术为先，害诸生命，能祀、所害，若助伴者，皆得生天。（成劫之末，住劫之初，名为诤竞也。又彼意说此之大地名福场，欲以吐檀，由依此场为祀祠故，故能所害及助伴等能生天等。）

（九）边无边等宗，谓得世间静虑，边无边外道，住有、无边相者，计彼世间有边、无边、俱、不俱等。

（十）不死矫乱宗，谓不死无乱外道。（有不死净天，若能善答他之问者，死得生彼，不死净天，如下自知。）

（十一）诸法无因宗，谓无因外道，计我及世间无因而起。

（十二）七事断灭宗，谓断灭外道，计七事断灭。（欲界人、天为二，色界为一，无色为四，除地狱等者，彼等是粗，更容可余七，余类必如，应自悉。）

（十三）因果皆空宗，诸邪见外道，计无爱养等，见行善者返生恶趣，见行恶者返生善趣，便谓为空，或总诽拨一切皆空。（非彼宗中总无因果，但言不由善根等名无因果，又言爱养等者，此师执云，我身不由父母等之所爱养。）

（十四）妄计最胜宗，谓斗诤劫诸婆罗门，计婆罗门是最胜种，梵王之子，腹、口所生，余种是劣，非梵王子。

（十五）妄计清净宗，谓现法涅槃外道，及水等清净外道，谓于诸天微妙，五欲坚著受用，是即名得现法涅槃，乃至广说，持牛狗戒，亦复如是。（谓此外道得宿命智，曾见有人溺河水，牛食于草，狗食不净等，以宿命智，观见此等死后皆得生天，遂于水中死为上真，专持牛等以为戒定。）

（十六）妄计吉祥宗，谓历算外道，若日月薄蚀，（韦昭曰，气往迫之曰薄，亏毁，曰蚀，释名云，日月即亏日蚀，稍毁，复也，如虫食草木叶。）星宿失度等，若随日月，所欲皆成，应勤供养日月星等，乃至广如彼论所说，上来第一陈外道也。

（金陵版《大乘法苑义林章记》一卷22—24页）

8．大类外道六计提要

《大乘法苑义林章记》（窥基撰）卷二

第四体性不同，复分为二：初彰异计，后显大乘。彰异计中复分为二：初彰外道，后彰小乘。彰外道者，大类外道别有六计：一数论，二胜论，三明论，四声显论，五声生论，六顺世论。数论教体，（本即自性，如似大乘摄相归性，末即声者，亦如大乘性用别论，又

彼宗中不立名等，故但以声而为教体。胜论准此。）说有二种，依本教法，体即自性，三德为体，依末教法，五唯量中，声为教体，本唯是常，末是无常，然是转变，非为灭坏，灭坏之时，即归本故。（即归本故，名为灭坏，非灭无灭。）其胜论师，以诸德中，声为教体，（问：数论，声量依于自性，教体分二。胜论，声依于实，教何但一？答：数论声量，本体自性，故教分二。胜论声德，虽依于实，体非实摄，故教但一。问：胜论同异，既是声性，教体何不兼同异耶？答：教必能诠，不取同异。）无常无碍。其明论者，婆罗门等，执吠陀论声唯是常，（问：明论声常，云何常耶？答：有两释：一云，恒楷定故，名之为常，非体常住名为常也。二云，体常住故，名为常也。若尔，云何而不恒闻？答：但缘关故，隐而不闻，非体灭已。若尔，已起声之体何所止？答：散处尽也。下声论计常声，准此后释为胜。）不取声性，非能诠故，其能诠声，诠于明论所诠之义，此教是常，所诠定故，余一切教皆无常声以为教体，不说别有名等，以说名等即是声故。声显论者，声体本有，待缘显之，体性常住，此计有二：一者随一，一物各各有一，能诠常声，犹如非择灭，以寻伺等所发音显，音是无常，今用众多常声为体。二者一切法上但共有一，能诠常声，犹如真如，以寻伺等所发音显，此音无常。（问：此师音响与声何差别？答：音响者，如无情之声不能诠，声能诠表，故二有别，由此音响，方形能诠之声。）今者唯取一常声为体，其音响等，但是显缘，非能诠体，此二之中各有二种：一计全分内外诸声，皆是常住，二计一分内声是常，外声无常，非能诠故。犹如音响，故声显论，总束为四：计一、计多、各通内外。其声生论，计声本无，待缘生之，生已常住，由音响等所发生故。此计有二：一计体多，犹如非择灭；二计体一，犹若真如。音响生缘，体无常法，今取新生常声为体，以能诠故。响非能诠，（问：所诠之法，体即成多，新生能诠，随彼所诠，亦合是多，如何计一？答：彼说云，声若生已，总成为一，如似众流，归渤海已，总

名为海。）此各有二：一计全分，二计一分。（问：计一之师，即言一切法上共一常声，如何于此法中，更立分常之计？答：此偏说一切内声之上共一常声，犹如真如，宽狭虽得不同，许一常不别。）准前应知，还束为四：计一、计多、各通内外。声显、声生、各有四种。顺世外道，一切皆四大，故以常四大为体。合胜、数论，并明、声论，总有十二外道教体。

（金陵版《大乘法苑义林章记》二卷 1 — 2 页）

9. 窥基所记六十二见

《大乘法苑义林章记》（窥基撰）卷第十三

六十二见，略以五门分别，一明所因，二辨名相，三出体性，四迷谛通别，五问答分别。

初列总名相，后辨别名相，列总名相者，八十七云，萨迦耶见以为根本，有六十二诸恶见趣：谓四遍常见论；四一分常见论；二无因论；四有边、无边想论；四不死矫乱论。如是十八诸恶见趣，是计前际说我论者。又有十六有见想论，八无想论，八非有想、非无想论，七断见论，五现法涅槃论。此四十四诸恶见趣，是计后际说我论者。如是前际及于后际各有五故，总成十类。前后际者，际谓际畔时分之义，即阿含云，本劫本见，末劫末见。八十七云，诸见依世者，谓依过去及现在世起分别故，名计前际。依未来世起分别故，名计后际。此约多分二际道理，如四全常第四常见，见死生故，现在名前，如是等类多分义故，非据实义，且如五现涅槃论，说为后际，然唯现在，故知现在通前后际，名前际者，未来前故，未来因故，或名后际，过去后故，过去果故，由是现在，通前后际，辨总名相已。

第二辨别名相者，大智度论说，身边二见以为根本，有二十句（即色为我等是），我、我所见，三世合数，并本二见，成六十二，非此所宗。阿含经有许无色界，有色身故，大众部经非可全凭。（此意说云，此六十二见遍计三界，无色界亦有变故，亦非所宗。此经既是大众部，不可全依，彼经所说定果可尔，业果即非。）梵纲六十二见经与舍利弗阿毗昙同，是正量部，亦非所宗。大毗婆沙第一百九十九及第二百，虽复广明，是萨婆多，亦非依凭，以上皆非大乘之义，今并不依。今依瑜伽第八十七，第六、第七、第八，及五十八，显扬第九、第十，对法第一，成唯识第六卷，上下诸文，自广解释，既是自义，理应依凭。

（金陵版《大乘法苑义林章记》十三卷 1—4 页）

10. 大自在天等八种外道

《成唯识论述记》（窥基撰）卷六

自下第三破事大自在天等执，即不平等因计也。若言莫醯伊湿伐罗，是大自在天，若长言摩醯伊湿伐罗，是事大自在天者，如言佛陀是觉者，若言抱徒憨，是事佛者，今破事大自在天者执，彼计此天，法身遍常，身如空量，无别居处，其变化身，别有住处。

有执有一大自在天，体实遍常，能生诸法。

此中有二，初叙、后非。大自在天，一体实有，二遍一切，三是常住，四能生一切法，如此类计，西方极多，初叙计也。

自下第四合破七外道计，准上应知。

余执有一大梵、时、方、本际、自然、虚空、我等。

梵即梵王，此事梵王者计，此下皆从所执所事以立其名，乃至事我者亦尔。有外计此是常、是一，能生一切法。或计有一时，是常、是一、能生诸法。有计方亦尔，是一、是常、能生万法。此破能

生别有一计，上破实有胜论等计，故不同也。本际者，即过去之初首，此时一切有情，从此本际一法而生，此际是实、是常、能生诸法。古人云，诸部有计，时头众生，与此同也。自然者，别有一法，是实、是常，号曰自然，能生万法。如此方外道，亦计有自然是一、是常，能生万法。虚通之理，名不可道之常道也，稍与彼同。虚空亦然，别有一法，一切有情皆因而有。其我亦然，别有一我，能生万法。前破实有，今破能生，故前后别。宿作因等非一，故论言等，常住实有，具诸功能，生一切法，皆同此破。

以上诸法皆是一物，是实常住法，具诸功能，生一切法，与大自在义相似，故合例为破。然以不如数、胜论等，别有炽盛多部类，故不标其名各各别破。然勘瑜伽第六、七卷，显扬十一、十二、十六，大论中及广百论，方知此等外道名计。

自下第五，二声论师合一处破，初叙二计，后正非之。

有余偏执明论声常，能为定量，表诠诸法。

明论声常是婆罗门等计。明论者，先云韦陀论，今云吠陀论。吠陀者，明也，明诸实事，故彼计此论声为能诠定量，表诠诸法，诸法楷量，故是常住。所说是非，皆决定故，余非楷量，故不是常。设有少言，称可于法，多不实故，亦名非常。梵王诵者，而本性有，然声性非能诠，下破之中，彼无同喻，为不定过。

有执一切声皆是常，待缘显发，方有诠表。

待缘显者，声显也；待缘发者，声生也。发是生义，声皆是常，然有时闻及不闻者，待缘诠故，方乃显发。此有二类：一计常声，如萨婆多无为，于一一物上，有一常声，由寻伺等所发音，显此音响是无常；二计一切物上，共一常声，由寻伺等所发音，显音亦无常，如大乘真如，万法共故，唯此常者，是能诠声，其音但是显声之缘，非能诠体。此通破声显，声生，计内、计外，全分、一分。如因明疏叙，今不繁述，今破计一切，少分亦自破，

或少分一切摄诸计尽。

彼俱非理，所以者何？

总非他失，他还返征。

且明论声许能诠故，应非常住，如所余声。

破初婆罗门等计，量云汝明论声应非常住，许能诠故，如所余声，余声即是非明论外，余一切声，以彼声性非是能诠，故无不定。

余声亦应非常，声体如瓶衣等，待众缘故。

破等二师也，此言余者有二义：一计余是前明论者计之余也；二声余前计少分，今计全故。又前破明论声计，今破彼声外之常声，故云余声亦应非常声，体待众缘故，如瓶盆等。然彼所计声性与声别，声性即是所发音响声之体故，今总言非常声体，若破所发音声言非常声，若破声性言非常声体，声及声性，合名声体。若但言非常声，他以声性例所发音，为不定过。若言非声，即违自宗，故但总言非常声体。又简真如，虽待缘显，非常声体，故因云待众缘者。若言待缘显，即声显成，自生俱不成。若言待缘生，即自生成，显不成。为对二宗，自无有过，故但总言待众缘故，若言待众缘生、显故，文繁无用，故不具述。

自下第六，破第十三外道计也。

有外道执地、水、火、风、极微实常，能生粗色，所生粗色，不越因量，虽是无常，而体实有。

于中有二，初叙计，后破之。此初也，即是顺世外道所计，此唯执有实常，四大生一切有情，一切有情禀此而有，更无余物。后死灭时，还归四大。其胜论所计父母极微，此亦兼破，然此胜论更许有余物。顺世不然，执实，执常，执能生粗色，此是因也。又胜论师及此顺世执所生之色，不越因量，量只与所依父母本许大，如第三子微，如一父母许大，乃至大地与所依一本父母许大，

本极微是常，子等无常，亦是实有，色是德句，极微非色，今言色者，以自宗义，说彼法体，然只地、水、火、风四有极微，余无极微，谓色声等。

（金陵版《成唯识论述记》六卷8—14页）

11. 十六异论

《显扬圣教论》（无著造　唐玄奘译）卷九、卷十，摄净义品第二

异论多种者，谓十六种异论，何等十六？嗢拕南曰：

执因中有果，显了、有去来，我、常、宿作因，自在等、害法，边无边、矫乱，见无因、断、空，计胜、净、吉祥，名十六异论。论曰：十六异论者，一、因中有果论，二、从缘显了论，三、去来实有论，四、计我论，五、计常论，六、宿作因论，七、自在等作者论，八、害为正法论，九、有边无边论，十、不死矫乱论，十一、无因见论，十二、断见论，十三、空见论，十四、妄计最胜论，十五、妄计清净论，十六、妄计吉祥论。

因中有果论者，谓如有一若沙门若婆罗门，起如是见，立如是论，因中常恒，具有果性，谓雨众外道作如是计。问：何因缘故彼诸外道于诸因中起如是见，立如是论，显示有果？答：由教及理故。教者，谓彼先师所造教藏，随闻传授展转至今，宣说因中先已有果。理者，谓即如彼沙门及婆罗门为性寻思，为性观察，住寻思地，住自办地，住异生地，住随思惟观察行地，彼如是思，若从彼体，此体得生，一切世间共知、共立，彼是此因非余。又诸世间欲求此果唯取此因，不取余因。又即于彼彼事中如是如是加功营造，非于余事。又若彼果即从彼生，不从余生，是故因中，定已有果。若不尔者，应立一切是一切因；又应求一一果取一切因；又应于一切事加功营造为求一果；又应从一切，一

切果生。如是由建立故、取故、作事故、生故，彼见因中常有果性。

从缘显了论者，谓如有一若沙门若婆罗门，起如是见，立如是论，一切诸法体自本有，从众缘显，非缘所生，谓即因中有果论者及声相论者作如是计。问：何因缘故，因中有果论者，见诸因中先有果性从缘显了？答：由教及理故。教如前说。理者，谓如有一为性寻思，为性观察，广说如前。彼如是思，果先是有，复从因生，不应道理，然非不用功为成于果，复以何缘而作功用，岂非唯为显了果故，彼作如是妄思惟已，说显了论。

去来实有论者，谓如有一若沙门若婆罗门，或在此法由不正思惟，起如是见，立如是论，有过去，有未来，自相成就，犹如现在实有非假。问：何因缘故，彼起如是见，立如是论？答：由教及理故。教如前说。又于此说有不如理思惟所引经教，如经中说，一切有者谓十二处，是十二处自相故有。又如薄伽梵说有过去业。又经中说有过去色，有未来色，乃至识亦如是。理者，谓如有一为性寻思，为性观察，广说如前。彼如是思，若法自相安住，此法真实是有，此若未来无者，彼时应未受自相，此若过去无者，彼时应退失自相。若如是者，诸法自相应不成就，由是诸法应性不真实。若如是者不应道理，由如是思故，起如是见，立如是论，过去、未来性相实有。

计我论者，谓如有一若沙门若婆罗门，起如是见，立如是论，有我、有萨埵、有命者、有生者、有养者、有数取趣者，如是等是实、是常，诸外道等作如是计。问：何故彼诸外道起如是见，立如是论？答：由教及理故 教如前说。理者，谓如有一为性寻

思，为性观察，广说如前。由二种因故，一、先不思觉，率尔而得有萨埵觉故；二、先已思觉，得有作故。彼如是思，若无我者，见于五事不应起于五种有我之觉，一见色形已，唯应起于色觉，不应起于萨埵之觉；二见顺苦乐行已，唯应起于受觉，不应起于胜劣萨埵之觉；三见已立名者，名相应行已，唯应起于想觉，不应起于刹帝利、婆罗门、吠舍、戍达罗、佛授德友等萨埵之觉；四见作净、不净相应行已，唯应起于行觉，不应起于愚者、智者萨埵之觉；五见于境界识随转已，唯应起于心觉，不应起于我能见等萨埵之觉。由如是先不思觉，于此五事唯起五种萨埵之觉，非诸行觉，是故先不思觉见已，率尔而起有萨埵觉，如是决定知有实我。又彼如是思，若无我者，不应于诸行中先起思觉，得有所作，谓我以眼当见诸色，正见诸色已见诸色，或复起心我不当见，如是等用，皆由我觉行为先导，如于眼见如是，于耳鼻舌身意应知亦尔。又于善业，造作善业，止息不善业，造作不善业止息，如是等事皆由思觉为先，方得作用，如是等用，唯于诸行不应道理，由如是思，故说有我。

计常论者，谓如有一若沙门若婆罗门，起如是见，立如是论，我及世间皆是常住，非作、非作所作，非化、非化所作，不可损害积聚而住，如伊师迦，谓计前际说一切常者，说一分常者，及计后际说有想者，说无想者，说非想、非非想者，复有计诸极微是常住者，作如是计。问：何故彼诸外道起如是见，立如是论，我及世间是常住耶？答：彼计因缘如经广说，随其所应尽当知，此中计前际者，谓或依下中上静虑，起宿住随念不善缘起，故于过去诸行但唯忆念不如实知，计过去世以为前际发起常见；或依天眼计，现在世以为前际，于诸行刹那生灭流转不如实知，又见诸识流转相续，从此世间至彼世间无断绝，故发起常见；或见梵王

随意成立，或见四大种变异，或见诸识变异，计后际者于想及受虽见差别，然不见我自相差别，是故发起常见，谓我及世间皆悉常住；又计极微是常住者，以依世间静虑起如是见，由不如实知缘起故，计有为先有果集起，离散为先有果坏灭，由此因缘彼谓从众微性粗物果生，渐析粗物乃至微住，是故粗物无常，极微常住。（以上为九卷，以下为十卷）

皆宿作因论者，谓如有一若沙门若婆罗门，起如是见，立如是论，广说如经。凡诸世间士夫所受者，谓现所受苦，皆由宿作为因者，谓由宿恶为因，由勤精进吐旧业故者，谓由现法极自若行，现在新业由不作因之所害故者，谓诸不善业，如是于后不复有漏者，谓一向是善性故说后无漏，由无漏故业尽者，谓诸恶业由业尽，故苦尽者，谓宿因所感及现法方便所招苦恼，由苦尽故，得证苦边者，谓证余生相续苦尽，谓无系外道作如是计。问：何因缘故，彼诸外道起如是见，立如是论？答：由教及理故。教如前说。理者，谓如有一为性寻思，为性观察，广说如前，由见现法所作功用不决定故，所以者何？彼见世间虽具正方便而招于苦，虽具邪方便而致于乐，彼如是思，若由现法所作功用为彼因者，彼应颠倒，由彼所见非颠倒故，是故彼皆以宿作为因，由此理故，彼起如是见，立如是论。

自在等作者论者，谓如有一若沙门若婆罗门，起如是见，立如是论，凡诸世间士夫所受彼一切，或以自在变化为因，或余丈夫变化为因，诸如是等，谓说自在等不平等因论者，作如是计。问：何因缘故，彼诸外道起如是见，立如是论？答：由教及理故。教如前说。理者，谓如有一为性寻思，为性观察，广说如前，彼由现见于因果中，世间有情不随意转，故作此计。所以者何？现见世间有情于彼

因时欲修净业，不遂本心反更为恶，于彼果时愿生善趣，不遂本心反堕恶趣，意为受乐不遂所欲反受诸苦，由见如是故，彼作是思，世间诸物必应别有作者、生者及变化者为彼物父，谓自在天或复其余。

执害为正法论者，谓如有一若沙门若婆罗门，起如是见，立如是论，若于彼祠中咒术为先害诸生命，若能祀者，若所害者，若诸助伴，彼一切皆得生天。问：何因缘故，彼诸外道起如是见，立如是论？答：此违理论谄诳所起，不由观察道理建立，然于诤竞恶劫起时，诸婆罗门违越古昔婆罗门法，为欲食肉妄起此计。

边、无边论者，谓如有一若沙门若婆门，依止世间诸静虑故，于彼世间住有边想、无边想、俱想、不俱想，广说如经，是故起如是见，立如是论，世间有边，世间无边，世间亦有边、亦无边，世间非有边、非无边。当知此中已说因缘及能计者，是中若依断边际求世边时，若忆念坏劫即于世间起有边想；若忆念成劫即于世间起无边想；若依方域周广求世边时，若下过无间更无所得，上过第四静虑更无所得，傍一切处不得边际，尔时即于上下起有边想，于傍处所起无边想；若为治此执依于异文义无差别，即于世间起非有边想、非无边想。

不死矫乱论者，谓四种不死矫乱外道，如经广说，应知彼诸外道若有人来依世间道，问善不善；依出世道，问苦集灭道。尔时便自称言：我是不死乱者，随于处所依不死净天不乱诘问，即于彼所问以言矫乱，或托余事方便避之，或但随问者言词而转，是中第一不死乱者觉未开悟；第二于所证法起增上慢；第三觉已开悟而未决定；第四羸劣愚钝。又复第一怖畏妄语及怖畏他人知其无智，故不

分明答言我无所知；第二于自所证未得无，畏惧他诘问，怖畏妄语，怖畏邪见，故不分明说我有所证；第三怖畏邪见，怖畏妄语，惧他诘问，故不分明说我不决定，如是三种假托余事以言矫乱；第四唯惧他诘问于世间道及出世道皆不了达，于世文字亦不善知，而不分明说言我是愚钝，都无所了，但反问彼，随彼言词而转，以矫乱彼。此四种论发起因缘及能计者，并破彼执皆如经说，由彼外道多怖畏故，依此见住，若有人来有所诘问，即以谄曲而行矫乱。

无因见论者，谓依止静虑及不正思惟建立二种，如经广说应知。问：何因缘故彼诸外道依不正思惟，起如是见，立如是论，我及世间无因而起？答：略而言之，见不相续，以为先故，诸内外事无量差别种种生起。或复有时见诸因缘空无果报，谓见世间无有因缘。或时欻尔大风卒起，于一时间寂然止息；或时忽尔暴河弥漫，于一时间宛然空竭；或时郁尔果木敷荣，于一时间飒然衰顇。由如是故，起无因见，立无因论。

断见论者，谓如有一若沙门若婆罗门，起如是见，立如是论，乃至我有粗色四大所造之身住持未坏，尔时有病、有痈、有箭，若我死后断坏无有。尔时我善断灭，如是欲界诸天，色界诸天，无色空处所摄，乃至非想、非非想处所摄，广说如经，谓说七种断见论者作如是计。问：何因缘故，彼诸外道起如是见，立如是论。答：由教及理故。教如前说。理者，谓如有一为性寻思为性观察，广说如前，彼如是思，若我死后复有身者应不作业而得异熟，若我体性一切永无，是则所受业果亦应无有，观此二种理俱不可，是故起如是见立如是论，我身死已断灭无有，犹如瓦石若一破已不可还合，彼亦如是应知。

空见论者，谓如有一若沙门若婆罗门，起如是见，立如是论，

无有施与，无有爱养，无有祠祀，广说乃至世间无有真阿罗汉。复有起如是见，立如是论，无有一切诸法体相。问：何因缘故，彼诸外道起如是见，立如是论？答：由教及理故。教如前说。理者，谓如有一为性寻思，为性观察，广说如前，又依世间诸静虑故，见世施主一期寿命恒行布施，无有断绝，从此命终，生下贱家贫穷匮乏，彼作是思，定无施与、爱养、祠祀。复见有人一期寿命恒行妙行，或行恶行，见彼命终，堕于恶趣，生诸那落迦；或往善趣，生于天上乐世界中。彼作是思，定无妙行及与恶行，亦无妙行恶行二业异熟。复见有一刹帝利种，命终之后生婆罗门、吠舍、戍达罗诸种姓中；或婆罗门命终之后，生刹帝利、吠舍、戍达罗诸种姓中；吠舍、戍达罗等亦复如是。彼作是思，定无此世刹帝利等，从彼世间刹帝利等种姓中来，亦无彼世刹帝利等，从此世间刹帝利等种姓中去。又复观见诸离欲者，生于下地；又见母命终已，生而为女；女命终已，还作其母；父终为子，子还作父；彼见父母不决定。已作如是思，世间必定无父、无母。或复见人身坏命终，由彼或生无想，或生无色，或入涅槃，故求彼生处不能得见，彼作是思，决定无有化生众生，以彼处所不可知故。或于自身起阿罗汉增上慢已，临命终时自见生相，彼作是念世间必无真阿罗汉，如是广说。问：复何因缘，或有起如是见，立如是论，无有一切诸法体相？答：以于如来所说甚深经中相似，甚深离言说法不能如实正觉了故。又于安立法相不如道理而思惟，故起于空见，彼作是念，决定无有诸法体相。

妄计最胜论者，谓如有一若沙门若婆罗门，起如是见，立如是论，婆罗门是最胜种类，刹帝利等是下劣种类；婆罗门是白色类，余种是黑色类；婆罗门种可得清净，非余种类；诸婆罗门是梵王子，从口所生，从梵所出，梵所变化，梵王体胤，谓斗诤劫，诸婆罗门作如是计。问：何因缘故，诸婆罗门起如是见，立如是论？答：由教及理

槃。教如前说。理者，谓如有一为性寻思，为性观察，广说如前，以见世间真婆罗门性具戒故，又贪名利及恭敬故，作如是计。

妄计清净论者，谓如有一若沙门若婆罗门，起如是见，立如是论，若我解脱心得自在，观得自在名为清净，谓于诸天微妙五欲坚著，摄受嬉戏、娱乐随意受用，是则名得现法涅槃，第一清净。又若离欲恶不善法，于初静虑得具足住，乃至第四静虑得具足住是，亦名得现法涅槃，第一清净。复有外道起如是见，立如是论，若有众生于孙陀利迦河中沐浴支体，所有罪障一切除灭，如于孙陀利迦河，如是于婆胡陀河、伽耶河、隆罗隆伐底河、殑伽河等中沐浴支体，所有罪障一切除灭，第一清净。复有外道计持狗以戒为清净；或持牛戒；或持油墨戒；或持露形戒；或持灰戒；或持自苦戒；或持粪秽戒等计为清净。谓说现法涅槃外道及说水等清净外道作如是计。问：何因缘故，彼起如是见，立如是论？答：由教及理故。教如前说。理者，谓如有一为性寻思，为性观察，广说如前，彼谓得诸纵任自在，欲自在，瑜伽自在，名胜清净，然不如实知纵任自在等相。又如有一计由自苦身故，自恶解脱，或造过恶、过恶解脱。

妄计吉祥论者，谓如有一若沙门若婆罗门，起如是见，立如是论，若世间日月薄蚀，星宿失度，所欲为事皆不成就。若彼随顺所欲皆成，为此义故，精勤供养日月星等祠火、诵咒、安置茅草，满瓮毗罗婆果及饷佉等，谓历算者作如是计。问：何因缘故，彼起如是见，立如是论。答：由教及理故。教如前说。理者，谓如有一为性寻思，为性观察，广说如前，彼由获得世间，静虑世间同谓是阿罗汉。若有欲得自身富贵快乐所祈果遂者，便往请问。然彼不如实知业果相应缘生道理，但见世间日月薄蚀，星度行时，尔时众生净、不净业，异熟成熟，彼即计为日月等作，复为信乐此事者，建立显说。

（藏要版《显扬圣教论》九卷88—97页，十卷99—108页）

12.《大毗婆沙论》中六十二见

《阿毗达磨大毗婆沙论》(唐玄奘译)卷第一百九十九见蕴第八中见纳息第五之二

又梵网经说,六十二诸恶见趣,皆有身见为本,六十二见趣者,谓前际分别见,有十八,后际分别见,有四十四。前际分别见有十八者,谓四遍常论;四一分常论;二无因生论;四有边等论,四不死矫乱论。后际分别见有四十四者,谓十六有想论;八无想论;八非有想、非无想论;七断灭论;五现法涅槃论。……转变论者,作如是执,乳变为酪,种变为芽,薪变为灰,如是等类,若续彼而有者,皆是彼所转变,非彼法灭有此法生故,一切法自性常住。隐显论者,作如是执,诸法自性或隐或显,彼见此处先有如是形显,分量大地、洲渚、妙高山、王余山、大海、诸树等,坏后于此处复有,如是形显,分量大地等成,便作是念,彼于中间不可见者非性坏灭,然坏劫时,彼性潜隐,至成劫位,彼性复显。又七士身常,无动转、互不相触,命不可害,故作是念,我及所忆二俱是常,由斯便见我及世间俱是常住。二由能忆一生或二或三乃至百千生事,彼便执我、世间俱常,由计转变或隐显故,彼若能忆外器坏成,由见此处先有如是形显,分量大地、洲渚如前,乃至命不可害。若不能忆外器坏成,执世间常理不待说,故作是念,我及所忆二俱是常,由斯便见我及世间俱是常住。问此与第一义有何异?答:前虽忆多而于能忆诸生无间未得自在,今虽忆少而于能忆诸生无间已得自在。三由天眼,见诸有情死时、生时,诸蕴相续,谓见死有诸蕴无间中有现前,复见中有诸蕴无间生有现前,又见生有诸蕴无间本有现前,本有诸蕴分位相续乃至死有,譬如水流、灯焰相续,由不觉知微细生灭于诸蕴中,遂起常想故,便执我、世间俱常,由计转变或隐显故,如刀于鞘,

蛇于其穴，人于暗室入出隐显，故作是念，我及所见二俱是常，由斯便见我及世间俱是常住。四由寻伺不如实知，谓我、世间俱是常住，彼作是念，有法常有，无法恒无，无不可生，有不可灭，彼执因果从无始来，性唯是一，无灭、无起，故是前际分别见摄。彼若执色以为我者，由见显形恒相似故，便执为常，若执心等以为我者，由心等法无间生故，相似生故，恒时生故，不能了知细生灭故，能忆往昔所更事故，前后事业互相似故，他不碍故，便执为常，彼由如是虚妄寻伺，执我、世间俱是常住。如是四种前际分别执遍常论，由劫及生、死、生寻伺四事而起。

二无因生论者，一从无想有情天殁来生此间，由得宿住随念通故，虽能忆彼出无想心及后诸位，而不能忆出心以前所有诸位，便作是念，我于彼时本无而起，诸法如我亦应一切本无而生，由斯便执我及世间皆无有因，自然生起；二由寻伺虚妄推求，今身所更既皆能忆前身，若有彼所更事今此身中亦应能忆，既不能忆，故知彼无。又作是念，若依彼生诸有情类必还似彼，如酪中虫还似于酪，牛粪中虫还似牛粪，青叶中虫还似青叶，父母生子还似父母，非即酪等是虫等因，故知一切身及诸根、觉、慧等法皆无因起。又作是念，现见孔雀、鸾凤、鸡等，山石、草木、花果、刺等，色形差别皆不由因，自然而有，彼作是说：谁铦诸刺？谁画禽兽？谁积山原？谁凿涧谷？谁复雕镂？草木花果，如是一切，皆不由因，于造世间无自在者。由斯便执我及世间皆无因生，自然而有。如是二种前际分别无因生论，由无想天、虚妄寻伺二事而起。

四有边等论者，一由天眼，见下唯至无间地狱，见上唯至初静虑天，执我于中悉皆遍满，彼作是念，过此若有我及世间，我亦应见，既更不见，故知非有，由斯便执我及世间俱是有边，即是二种有分限义。二由依止胜分静虑，发净天眼，傍见无边，执我于中悉皆

遍满，由斯便执我及世间俱是无边，即是二种无分限义。三由天眼及神境通，由天眼通，见下唯至无间地狱，见上唯至初静虑天，由神境通，运身傍去，不得边际，遂于上下起有边想，于傍世界起无边想，执我于中悉皆遍满，由斯便执我及世间亦有边、亦无边，即是二种俱有分限、无分限义。四非有边、非无边者，即遮第三为此第四，彼作是念，我及世间俱不可说定是有边，定是无边，然皆实有。或有说者，彼见世间横无边故，执我、世间俱非有边，彼见世间竖有边，故执我、世间俱非无边，虽无决定而实有我。复有说者，彼执我体或舒或卷不可定说，舒无边，故说非有边；卷有边，故说非无边。问如是四种既缘现在，云何说为前际分别？答：彼待未来亦名前际。复有说者，此四由忆成劫坏劫而建立故，皆得说为前际分别。谓第一论由忆过去成劫之时，我及世间竖有分限，故便起有边想。若第二论由忆过去成劫之时，我及世间横无分限，故便起无边想。若第三论由忆过去成劫之时，我及世间竖有分限、横无分限，起亦有边、亦无边想。若第四论由忆过去坏劫之时，我及世间虽不可得分量狭广，而是实有，起非有边、非无边想。有作是说，执有边者即是断见；执无边者，即是常见；执亦有边、亦无边者，即是一分断见、一分常见；执非有边、非无边者，即是唯起萨迦耶见。如是四种前际分别有边等论，依前所说多四事起。

四不死矫乱论者，不死谓天，以天长寿，外道执为常住不死，有诸外道求生彼天。问：外道论作如是说，若有能答彼不死天，无乱问者，得生彼天；若不能答彼不死天，无乱问者，无得生义？然无乱有二种？一有相、有分别；二无相、无分别。有真见者，无相、无分别、无所依故；无真见者，有相、有分别、有所依故。彼外道辈于诸不死无乱问中，以言矫乱。一作是念，我不如实知若善、若不善及四圣谛，有余沙门、婆罗门等于如是义求如实知，彼若问我如是义者，我若决定答彼所问，便为妄语，由妄语故，我便不得生于彼天，

彼怖妄语，故于不死无乱问中，以言矫乱，谓作是说，我于诸天秘密义中不应皆说，或自所证或清净道。二作是念，我不如实知若善、若不善及四圣谛，有余沙门、婆罗门等于如是义求如实知，彼若问我如是义者，我若拨无彼所问义便为邪见，由邪见故，我便不得生于彼天，彼怖邪见，故于不死无乱问中以言矫乱，余如前说。三作是念，我不如实知若善、若不善及四圣谛，有余沙门、婆罗门等，于如是义求如实知，彼若问我如是义者，我若不实印彼所问，彼或诘问，我便不知，由无知故，我便不得生于彼天，彼怖无知，故于不死无乱问中以言矫乱，余如前说。四作是念，我性昧劣，不能构集矫乱言词，又作是念，若一向执非为妙善，以一向执非皆称顺诸有情心，若于他心有所违逆，我便不得生于彼天，故我应依不相违理。若有问我，有后世耶？应返问言，汝何所欲？若言欲有，应印彼言，我于后世亦许为有；如是问无，亦有、亦无，非有、非无，或问如是或不如是，或异或不异，皆应返问随彼所欲，我便印之。又作是念，我性愚痴，若违拒他，彼便别我，怖愚痴，故于诸不死无乱问中，以言矫乱。问：如是四种是何见摄？答：彼四于天起不死想，皆常见摄，计答他问为生天因，是戒禁取。问：此四宁是前际分别？答：此四皆于现在事转待未来，故立前际名。或有说者，此四皆缘先所闻教，谓彼外道先闻自师所说至教，要由如是答他所问生不死天，彼不死天要由如是答问故得，故此四种皆是前际分别见摄。如是四种前际分别不死矫乱，依怖妄语、邪见、无知、愚钝事起。

（《大正藏》二十七卷996—998页）

13. 迦多衍尼子所述诸外道

《阿毗达磨发智论》（唐玄奘译）卷第二十见蕴第八中见纳息第五

邪、断、邪、常见，戒、邪、戒、邪、常，六见、五涅槃，九慢类、常

见，迷执自他作，悟则二非有，具慢及得等，此章愿具说。

诸有此见，无施与、无爱乐、无祠祀、无妙行、恶行，此谤因邪见，见集所断；无妙行、恶行果，此谤果邪见，见苦所断；无此世、无他世、无化生有情，此谤因邪见，见集所断，或谤果邪见，见苦所断；无父、无母，此谤因邪见，见集所断。

诸有此见，世间无阿罗汉，此谤道邪见，见道所断；无正至，此谤灭邪见，见灭所断；无正行、此世、他世，即于现法知自通达，作证具足住，我生已尽，梵行已立，所作已办，不受后有，如实知，此谤道邪见，见道所断。

诸有此见，乃至活有命者，死已断坏无有，此四大种士夫身死时，地身归地，水身归水，火身归火，风身归风，根随空转，舆为第五，持彼死尸往弃冢间，未烧可知，烧已成灰，余鸽色骨，愚者赞施，智者赞受，诸有论者，一切空虚妄语，乃至活有愚智者，死已断坏无有，此边执见，断见摄，见苦所断。

诸有此见，无因无缘令有情杂染，非因非缘而有情杂染，此谤因邪见，见集所断；无因无缘令有情清净，非因非缘而有情清净，此谤道邪见，见道所断；无因无缘令有情无智、无见，非因非缘而有情无智、无见，此谤因邪见，见集所断；无因无缘令有情智见，非因非缘而有情智见，此谤道邪见，见道所断。

诸有此见，无力、无精进、无力精进，无士、无威势、无士威势，无自作、无他作、无自他作、一切有情、一切生、一切种、无力、无自在、无精进、无威势，定合性变，于六胜生，受诸苦乐，此若谤有漏力精进等，则谤因邪见，见集所断；若谤无漏力精进等，则谤道邪见，见道所断。

诸有此见，造杀、造煮、杀煮害杀，害杀诸众生，不与取，欲邪行，知而妄语，故饮诸酒，穿墙、解结、尽取所有，守阨、断道、害村、害城、害国生命，以刀、以轮、拥略大地所有众生，断截、分解、聚集、

团积为一肉聚，应知由此无恶、无恶缘。于殑伽南，断截、挝打；于殑伽北，惠施修福，应知由此无罪福、亦无罪福缘。布施、爱语、利行同事摄诸有情，皆无有福，此谤因邪见，见集所断。

诸有此见，此七士身，不作作、不化化，不可害、常安住，如伊师迦安住不动，无有转变，互不相触。何等为七？谓地、水、火、风及苦、乐、命，此七士身非作乃至如伊师迦安住不动，若罪、若福、若罪福，若苦、若乐、若苦乐，不能转变，亦不能令互相触碍。设有士夫断士夫头，亦不名为害世间生，若行、若住、七身中间，刀刃虽转而不害命，此中无能害、无所害，无能捶、无所捶，无表、无表处，此边执见，常见摄，见苦所断。

诸有此见，有十四亿六万六百生门，五业、三业、二业、一业、半业；六十二行迹，六十二中劫；百三十六地狱；百二十根；三十六尘界；四万九千龙家，四万九千妙翅鸟家，四万九千异学家，四万九千活命家；七有想藏，七无想藏，七离系藏，七阿素洛，七毕舍遮，七天、七人；七梦、七百梦；七觉、七百觉；七池、七百池；七险、七百险；七减、七百减；七增、七百增；六胜生类；八大土地；于如是处，经八万四千大劫，若愚若智往来流转，乃决定能作苦边际，如掷缕丸，缕尽便住。此中无有沙门若婆罗门能作是说，我以尸罗或以精进或以梵行，令所有业，未熟者熟，熟者，触已即便变吐，以如是斛量生死苦，已乐边际不可施设，有增有减，亦不可说或然不然，此非因计，因戒禁取，见苦所断。

诸有此见，一切士夫补特伽罗，诸有所受，无不皆以宿作为因，此非因计，因戒禁取，见苦所断。

诸有此见，一切士夫补特伽罗，诸有所受，无不皆以自在变化为因，此非因计，因戒禁做，见苦所断。

诸有此见，一切士夫补特伽罗，所受皆是无因无缘，此谤因邪见，见集所断。

诸有此见，自作苦乐，他作苦乐，自、他作苦乐，此非因计，因戒禁取，见苦所断。

诸有此见，所受苦乐非自作，非他作，无因而生，此谤因邪见，见集所断。

诸有此见，我及世间常恒坚住，无变易法，正尔安住，此边执见，常见摄，见苦所断。

诸有此见，谛故、住故、我有我，此边执见，常见摄，见苦所断。

诸有此见，谛故、住故、我无我，此边执见，断见摄，见苦所断。

诸有此见，我观我眼色即我，此有身见，见苦所断。

诸有此见，我观无我眼即我，色为众具，此有身见，见苦所断。

诸有此见，无我观我色即我，眼为众具，此有身见，见苦所断。

诸有此见，此是我，是有情，命者、生者、养育者，补特伽罗，意生儒童，作者、教者、生者，等生者、起者，等起者、语者、觉者，等领受者，非曾不有，非当不有，于彼彼处，造善恶业，于彼彼处，受果异熟，舍此蕴，续余蕴，此边执见，常见摄，见苦所断。

诸有此见，受妙五欲，名得第一现法涅槃，此见取，见苦所断。

诸有此见，离欲恶不善法，有寻、有伺，离生喜乐入初静虑具足住，名得第一现法涅槃；寻伺寂静内等净心一趣性，无寻无伺定生喜乐入第二静虑具足住，名得第一现法涅槃；离喜住舍正念正知，身受乐圣说，能舍具念乐，住入第三静虑具足住，名得第一现法涅槃；断乐、断苦、先喜、忧没，不苦不乐舍念清净入第四静虑具足住，名得第一现法涅槃。此取劣法为胜见取，见苦所断。

有九慢类，谓我胜、我等、我劣，有胜我、有等我、有劣我，无胜我、无等我、无劣我。我胜者，是依见起过慢。我等者，是依见起慢。我劣者，是依见起卑慢。有胜我者，是依见起卑慢。有等我者，是依见起慢。有劣我者，是依见起过慢。无胜我者，是依见起慢。无等我者，是依见起过慢。无劣我者，是依见起卑慢。

诸有此见，风不吹，河不流，火不然，乳不注，胎不孕，日月不出、不没，离染清净，自性安住，不增不减，此边执见，常见摄，见苦所断。如契经中说：

众生执我作，执他作亦然，各不能如实，观知此是箭。

此言有何义？答：众生谓外道，彼作是执，我能作、我能生、我能化，故言众生执我作。复有外道执他能作、他能生、他能化，故言执他作亦然。各谓一一非一切，箭谓恶见，能中伤故，彼于此见不能如实观知是箭。

当观此是箭，众生坚执著，如是则无有，我作及他作。

当观此是箭者，谓应如实观知此见，是真毒箭，与老病死为前导故。众生坚执著者，众生谓外道，彼于见趣中，坚固执著不能出离。若能如是如实观知，则不复有我作、我生、我化执，亦不复有他作、他生、他化执，知于非有，妄执有故。

（《大正藏》二十六卷1027—1028页）

14. 提婆论所传外道诸说

《成唯识论演秘》（唐智周撰）卷一

论：大自在天者，按提婆菩萨释外道小乘涅槃论云，摩醯首罗论师作如是说：果是那罗延所作，梵天是因，摩醯首罗一体三分，所谓梵天、那罗延、摩醯首罗。

论：余执梵王等者，按提婆论中叙此诸计，言大梵者，围陀论师说：从那罗延天齐中生大莲花，从于莲花生梵天祖翁，彼梵天作一切命、无命物，从梵天口中生婆罗门，两臂中生刹利，两髀中生毗舍，从两脚生首陀。一切大地是修福德戒场，生一切花草以为供养，化作山野禽兽人中猪羊等类，于戒场杀害供养梵天，得生彼处，名涅槃。言时者，谓时论师作如是说：时熟一切物，时散一切物散，

是故我论中说，如被弓箭射，时不到不死，时到则小草触即死。一切物时生时熟时灭，时不可过，是故时常，生一切物。言方者，谓方论师作如是说：最初生诸方，从诸方生世间人，从人生天地，天地灭没还入彼处，名为涅槃，是故方常。言本际者，谓本生安荼论师说：本无日、月、星辰、虚空、及地，唯有火、水，时大安荼生如鸡子，周匝金色，时熟破为二段，一段在上作天，一段在下作地，彼二中间生梵天，名一切众生祖翁，作一切有命、无命物，如是等物散没彼处，名涅槃。言自然者，谓无因论师作如是说：无因无缘生一切物，无染净因缘，如我论中说，如棘荆针无人作，孔雀等类种种画色皆无人作，自然而有，不从因生，名为涅槃，自然是常，生一切物。言虚空者，谓口力论师作如是说：虚空是万物因，最初生虚空，虚空生风，风生火，火生烟，烟生水，水即冻凌坚作地，地生种种药草，药草生五谷，五谷生命，是故我论中说，命是食，后时还没虚空，名涅槃，虚空是常，名涅槃因。

（《大正藏》四十三卷 832 页）

15. 唐一行所传外道诸计

《大毗卢遮那成佛经疏》（沙门一行阿阇梨记）

次释虚妄分别所由，故云秘密主，若彼不观我之自性，则我，我所生也。若彼观察诸蕴，皆悉从众缘生。是中何者是我？我住何所？为即蕴异蕴相在耶？若能如是谛求，当得正眼。

经云复计有时者，谓计一切天地好丑，皆以时为因，如彼偈言：时来众生熟，时至则催促，时能觉悟于人，是故时为因。更有人言，虽一切人、物非时所作，然时是不变因，是实有法，细故不可见，以花实等果故，可知有时。何以故？见果知有因故。此时法不坏故常。亦以不观时自性故，而生如是妄计也。

经云地等变化者，谓地、水、火、风、虚空，各各有执为真实者，或言地为万物之因，以一切众生万物，依地得生故，以不观地之自性，但从众缘和合有故，而生是见，以为供养地者，当得解脱。次有计水能生万物，火、风亦尔，或计万物从空而生，谓空是真解脱因，宜应供养承事，皆应广说。

经云瑜伽我者，谓学定者，计此内心相应之理，以为真我，常住不动，真性湛然，唯此是究竟道，离于因果，不观心自性故，如是见生以为真我，但住此理即名解脱也。

经云若自在天，若流出及时者，谓一类外道，计自在天是常，是自在者能生万物。如十二门中难云，若众生是自在子者，唯应以乐遮苦，不应与苦，亦应但供养自在，则灭苦得乐，而实不尔，但自行苦乐因缘，而自受报，非自在天作。又若自在作众生者，谁复作此自在？

经云尊贵者，此是那罗延天外道，计此天湛然，常住不动，而有辅相造成万物，譬如人主无为而治，有司受命行之，以能造之主，更无有所尊贵者，故云尊贵。又此宗计，尊贵者，遍一切地、水、火、风、空处。昔有论师欲伏彼宗计故，往诣天祠，于彼天像身上，坐而饮食，西方以饮食之残为极不净，皆共忿怒。论师言：如所宗，岂非遍一切处，地、水、火、风、空界相？答言：如是。论师言：彼即地、水、火、风，我亦如是，以之相入，何所不可而忿怒耶？彼众默然，不能加报。

经云自然者，谓一类外道计，一切法皆自然而有，无造作之者，如莲花生而色鲜洁，谁之所染，棘刺利端，谁之所削成？故知诸法皆自尔也。

经云内我者，有计身中离心之外，别有我性，能运动此身作诸事业。难者云：若如是者，我即无常。何以故？若法是因，及从因

生，皆无常故。若我无常，则罪福果报皆悉断灭。如是等种种论义，至校量中广明。

经云人量者，谓计神我之量等于人身，身小亦小，身大亦大。智度云：有计神大小随人身，死坏时神亦前出，即与此同。然彼宗以我为常住自在之法，今既随身大小，即是无常，故知不然也。

经云遍严者，谓计此神我能造诸法，然世间尊胜遍严之事，是我所为，与自在天计小异。如论中破自在云，自在天何故不尽作乐人，尽作苦人，而有苦者、乐者？当知从爱憎生，故不自在。今遍严者，既能造诸福手，而不能以乐遮苦，何名遍常自在耶？

经云若寿者，谓有外道计一切法乃至四大草木等，皆有寿命也，如草木伐已续生，当知有命，又彼夜则卷合，当知亦有情识，以睡眠故。

经云补特伽罗，谓彼宗计有数取趣者，皆是一我，但随事异名耳，若有从今世趣于后世，是则识神为常，识神若常，云何有死生？死名此处灭，生名彼处出，故不得言神常。若无常，则无有我。如佛法中犊子道人及说一切有者，此两部计有三世法，若定有过去、未来、现在，则同有数取趣者，失佛三种法印，西方诸菩萨作种种量破彼宗计也。

经云若识者，谓有一类执此识遍一切处，乃至地、水、火、风、虚空界，识皆遍满其中。此亦不然，若识神遍常，应独能见闻觉知，而今要由根尘和合，方有识生，则汝识神为无所用。又若识神遍五道中，云何复有死生耶？故知不尔也。

经云阿赖耶者，是执持含藏义，亦是室义。此宗说：有阿赖耶能持此身，有所造作含藏万像，摄之则无所有，舒之则满世界，不同佛法中第八识义也。然世尊密意，说如来藏为阿赖耶，若佛法中人不观自心实相，分别执著，亦同我见也。

经云知者、见者，谓有外道计，身中有知者、见者，能知苦乐等

事。复有计能见者，即是真我。智度云：目睹色，名为见者，五识知，名为知者，皆是我计，随事异名也。

经云能执、所执，谓有外道言，身中离识心，别有能执者，即是真我，能运动身口意，作诸事业。或有说言，能执者但是识心，其所执境界，乃名真我，此我遍一切处，然内外身受心法性，皆从缘生，无有自性，是中所执、能执，执尚不可得，何况我耶？亦由不观我之自性故，作是说也。

经云内知、外知者，亦是知者别名，分为二计，有计内知为我，谓身中别有内证者，即是真我。或以外知为我，谓能知外尘境界者，即是真我也。经云社坦梵者，云与知者外道宗计大同，但部党别异故，特出之耳。

经云若摩奴阇者，智度翻为人，即是人执也，具译当言人生，此是自在天外道部类，计人即从人生，故以为名。唐三藏云意生，非也，末那是意，今云末奴，声转义别，误耳。

经云摩纳婆者，是毗纽天外道部类，正翻应言胜我，言我于身心中，最为胜妙也，彼常于心中，观我可一寸许。智度亦云：有计神在心中，微细如芥子，清净名为净色。或如豆麦，乃至一寸，初受身时，最在前受，譬如像骨，及其成身，如像已庄。唐三藏翻为儒童，非也。儒童，梵云摩拏婆，此中云纳，义别，误耳。（此二名是菩提阇梨解）

经云常定生者，彼外道计，我是常住不可破坏，自然常生，无有更生，故以为名也。

经云声、非声者，声即是声论外道，若声显者计，声体本有，待缘显之，体性常住；若声生者计，声本生，待缘生之，生已常住。彼中复自分异计，如余处广释。非声者，与前计有异，彼计声是遍常，此宗悉拨为无堕在，无善恶法，亦无声字处，以此为实也。

（《大正藏》三十九卷592—594页）

16. 玄奘所记之外道

《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唐沙门慧立本　释彦悰笺)卷第四

时复有顺世外道来求论难，乃书四十条义悬于寺门曰："若有难破一条者，我则斩首相谢。"经数日，无人出应。法师遣房内净人出，取其义毁破，以足蹉蹶。婆罗门大怒，问曰："汝是何人?"答曰："我是摩诃耶那提婆奴。"婆罗门亦素闻法师名，惭耻更不与语。法师令唤入，将对戒贤法师及命诸德为证，与之共论，征其宗本历外道诸家所立。其词曰："如铺多外道、离系外道、髅鬘外道、殊征伽外道，四种形服不同；数论外道、(旧曰僧佉。)胜论外道、(旧曰卫世师也。)二家立义有别。铺多之辈以灰涂体，用为修道，遍身艾白，犹寝灶之猫狸。离系之徒则露质标奇，拔发为德，皮裂足皴，状临河之朽树。髅鬘之类，以髅骨为鬘，庄头挂颈，陷枯磈磊，若冢侧之药叉。征伽之流披服粪衣，饮啖便秽，腥臊臭恶，譬溷中之狂豕。尔等以此为道，岂不愚哉！至如数论外道，立二十五谛义，从自性生大，从大生我执，次生五唯量，次生五大，次生十一根，此二十四并供奉于我，我所受用，除离此已则我得清净。胜论师立六句义，谓实、德、兴有同异性、和合性，此六是我所受具，未解脱已来受用前六；若得解脱与六相离，称为涅槃。今破数论所立，如汝二十五谛中，我之一种是别性，余二十四展转同为一体，而自性一种以三德为体，为萨埵、刺阇、答摩。此三展转合成大等二十三谛，二十三谛一一皆以三德为体。若使大等一一皆揽三成，如众如林，即是其假，如何得言一切是实?又此大等各以三成，即一是一切，若一则一切，则应一一皆有一切作用。既不许然，何因执三为一切体性?又若一则一切，应口眼等根即是大小便路，又一一根有一切作用，应口耳等根闻香见色。若不尔者，何得执三为一切法体，岂有智人而立此

义？又自性即常，应如我体，何能转变作大等法？又所计我，其性若常，应如自性，不应是我。若如自性，其体非我，不应受用二十四谛。是则我非能受，二十四谛非是所受，即能所俱无则谛义不立。”如是往复数番，婆罗门默无所说，起而谢曰：“我今负矣，任依先约。”

（《大正藏》五十卷245页参照《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中华书局印单行本，1983年）

17. 外道原书

《金刚针论》（法称菩萨造　法天译）

如婆罗门言，众典之内，四围陀正，又于此中，念为其正，又此念中，能所诠正，又于此中，能诠为正，唯此最上，无法过此。世若无此，业云何作？由此能诠，若爱若恚，从此而生，如一切姓，婆罗门上，今此言诠亦复如是。

此理不然。所以者何？彼婆罗门何姓何命？复云何知？行业云何？如何得此婆罗门名？又此围陀，云何称正？帝释元因，云何傍生？傍生云何生于月天、日天？元因复生傍生、风天、火天、水天，无因展转往来，云何如是？

又彼妄执，天中死已复生天中，人中死已复生人中，傍生亦然。四围陀内作此说者，皆非正理。此命是何？何因名命？婆罗门等亦复如是。

又汝外道婆罗门言，正典所说，婆啰帝山产七禽兽，那婆啰陀及别鹿迦陵惹哩山，彼山所有鹦鹉、鹭鸶、鹅、鹿之类，生在人中俱噜乞晒（此云福地），从彼死已生在婆罗门中，解四围论。

此等禽兽、鹿、鹅、鸳鸯，出生人中，彼兽之命，是婆罗门？非婆罗门？所以者何？彼命若是，而非禽兽；彼命若非，彼生婆罗，此言非理。

婆罗门执四围陀论是万法本，亦号真如，非于余姓而许受食。

于首陀处数数受利，正违自宗，何名净行？由此亦非真婆罗门。

又四围陀婆罗门法，妄执正命及于正法婆罗门种，亦复非理。云何正法？种姓间杂，何名最上？所以者何？非最间杂，其事云何？

且如父名那浴乞叉，其子乃名兵诚罗仙；又如父名阿诚悉帝，其子亦名阿诚悉帝；又如父名布沙野左，其子乃名娇尸迦；又如其父名俱舍子，其子名为僧萨多诚；又如父名迦痴那，其子亦名迦痴那；又如父名婆左虞腊麽，其子乃名娇怛么；又如父名迦罗舍，其子乃名讷噜拿左哩野；又如父名底逸底哩，其子乃名底帝哩呅迦；又如父名捺啰鞥，子名仙觉；又如母名野鹿，采鱼人生，其子乃名嚩野僧子觉乞哂；父首陀姓，其子乃名尾湿弥怛览；母是毡陀罗，子名嚩瑟姹；母名乌哩嚩尸，天所生女，非婆罗门。如上所说，何因固执言婆罗门人间最上？又如所执，戍噜底经正亦非理。是故所有婆罗门法，道理亦非。

又如所执婆罗门法，新肉、紫矿及盐等物，戍陀应受，汝婆罗门，勿宜受之，今何不尔？

又如彼计，乳卖婆罗门行虚空堕落非婆罗门，食肉堕空非理亦尔，是故应知，买卖乳肉婆罗门，非戍陀之法，由此当知，一切非食肉乳等人及非买卖，皆总得名婆罗门邪！是故应知，乳肉计卖非婆罗门，妄执非法。

又世间姓，妄执最上，亦非正法。如刹帝利，毗舍、戍达各执最上，应皆总名婆罗门姓。

又执苦身名婆罗门，诸有苦身一切，总应名婆罗门。

又彼妄执杀婆罗门而获罪重，害彼眷属获罪亦尔。复执彼从净天口生，刹帝利姓彼天身上，毗舍、首陀，身、足而生，若杀于彼故获重罪。

彼执非理，所以者何？应杀余姓其罪非有，害余眷属非有亦

然。由是妄执不契正理。

又彼所执，破坏彼行，破坏檀行及彼受施，若智若身皆获重罪。

此不应然，所以者何？身智之中何者得名号婆罗门？应首陀等皆有身智，悉应得名婆罗门邪！

又彼妄执，解四围陀及弥输娑，并僧佉论、尾世史迦，乃至诸论皆悉了达，名婆罗门。

此理亦非，如首陀等，亦解彼论，晓了彼义，应皆得名婆罗门邪。

若修苦行名婆罗门，彼首陀等亦能行之，应亦得名婆罗门邪！

解诸术数名婆罗门，彼采鱼人及诸乐人，了解术数种种差别，亦可得名婆罗门邪！

是故应知，行非婆罗门。业非婆罗门，檀行受者非婆罗门。

彼刹帝利、毗舍、首陀亦能行之，应皆得名婆罗门耶！是故应知，非族、非业、非行、非生，乃至于德名婆罗门。

彼因何立日如军那花，亦似白月，离一切染，善修胜行，威仪无缺，戒行具足，善伏诸根，除断烦恼，无我、无人、离诸执著及贪瞋痴悉皆远离，如是乃名真婆罗门。

又离爱染乃至畜生，不生贪著，修清净行，名婆罗门。

是故得知此速骨噜大仙所说，此婆罗门，非姓、非业、非德、非行、亦非工巧。如旃陀罗，善四围陀、工巧艺能、德行具足，应可得名婆罗门邪！是故应知，非命、非姓、非智、非身，亦非业行名婆罗门。

又如首陀，苦行修学解四围陀，获五通仙，汝婆罗门云何奉事此下种姓？又彼仙道四姓皆得，云何余姓名非最上？

又如帝释，往修善业，得生彼天，本下种姓，彼经正文，作如是说：此婆伽婆及于帝释，彼下种姓，如是征诘，一准于前。又彼所说：大自在天及于天后口中，生彼帝释诸天及器世间，非从世间生大自在及生天后。本能生末，非末生本，是故此言违彼正说。本下种姓，

云何妄执从彼而生，故知非理。又如首陀命终生彼大自在天，汝婆罗门，云何奉事彼下种姓！

又如汝说，婆罗门法服气饵药，苦行绝食，名婆罗门。

彼首陀等亦能行之，此应得名婆罗门邪？又彼所执，于首陀处手中受食经于一月，现身变为首陀之身，后报生中决定作狗。又婆罗门娶首陀女以为其妻，父母家神皆悉远离，死入地狱。

此执非理，婆罗门姓与彼首陀有何差别？如迦痴那大仙，从于鹿胎而生，苦行修学乃证仙道，此仙岂可从婆罗门而乃生邪！

如嚩野娑大仙，从采鱼女之所生故，苦行修学而成仙道，此仙岂是婆罗门姓，是故妄执不契正理。

又如嚩斯瑟吒大仙，从于乌哩嚩尸天女所生，苦行修学乃获仙道，此仙岂是婆罗门生！

又如鹿角大仙，生于鹿胎，修习苦行而成仙道，此仙岂是婆罗门邪！

又如尾湿弥恒噜大仙，从于旃陀罗家女之所生，此仙岂是婆罗门耶！是故应知，调伏诸根不执我人，勤修梵行远离染欲，永息诸惑，由此方名真婆罗门。而非从彼族姓而生，如何妄执婆罗门姓世间最上？戒行清洁族姓无杂，以此妄执非最为最。是故当知，彼婆罗门，非姓、非命、非族、非行、非业、非生名婆罗门。

又如多人本下种姓，持戒修福而得生天，何因族姓乃生天邪！

又如汝宗迦痴曩大仙，尾野娑大仙，嚩尸瑟吒大仙，觉善大仙，尾湿嚩大仙，弥怛啰大仙，曩啰那大仙，此等大仙皆从下姓种族而生，苦行修因乃获仙道，何故妄执种姓非杂世间最上？是故虚言应非信受。

又如彼执，婆罗门姓梵王口生，刹帝利姓梵天臂生，毗舍种姓梵天髀生，从于梵足乃生首陀，是故虚妄多作是执。又执苦行坚守其志名婆罗门，应采鱼人，染师、皮作及首陀等，坚志苦行，应皆总

名婆罗门邪！

又执彼形，编其髻发，腰带索系，手执木杖，衣素俭食，名婆罗门。余戍陀等亦能行之，应此总名婆罗门邪！又执四姓皆从梵生，如何父一子姓乃别？应可首陀乃至余族，一父所生子姓应殊，此既不尔，彼云何然？

又婆罗门从一梵天口中而生，姊妹兄弟自相交契，世所呵厌，汝能行之，云何清净？是故妄执非净称净。如一父母而生四子非可别姓，如何妄执，此婆罗门，此刹帝利，此是毗舍，此是首陀？云何一父子姓各别？是故四姓妄执差别。

非如象、马、牛、羊、驼、鹿、狮子、虎、狼形足各异，此是牛迹乃至象迹可分差别。又如一树出生花果，可无有异，非余花卉，生处不同，非可令同，汝今四姓道理亦然，若婆罗门若刹帝利乃至首陀，皆从一父之所生故，云何妄执四姓差别？

复有天王名喻地瑟致啰，虔恭合掌来诣仙人吠娑波洒，头面礼足而白大仙：云何得名婆罗门德？复云何名婆罗门相？差别之相复有几种？愿今演说令我了解。时彼仙人吠娑波洒，乃告王言：忍辱、精进、静虑、般若，此乃名为婆罗门德。远离贪嗔及诸杀害一切有情，是名第一婆罗门相；于他所有一切财物而非贪受，是名第二婆罗门相；远离暴恶性行温和，不封我人，舍离系缚及诸欲染，是名第三婆罗门相；于人天女乃至傍生恒离染著，是名第四婆罗门相；又复成熟一切有情恒起悲愍，调伏诸根清净最胜，是名第五婆罗门相。如是五种悉皆具足，名婆罗门。若封彼我非具五相，皆名首陀。仙人复告喻地瑟耻啰言：非族、非姓及修苦行成婆罗门，彼旃陀等具足五相，亦得名为真婆罗门，由如是理，彼婆罗门亦名首陀，首陀亦名真婆罗门。

彼喻地瑟耻啰白仙人言：彼婆罗门行不杀行获果清净，此乃少分名婆罗门。

仙人复告喻地瑟耻啰言：此四姓别，皆由过去宿业因缘，犹如世间胎生有情，一切皆从秽处根生，有何差别？是故戒行复修德业，名婆罗门。乃至首陀修于德行，成婆罗门，若婆罗门不修德业，此亦得名下劣首陀。

又此五根能起恶业，恒应调伏，犹如大海沈溺有情，应求济度令超彼岸。尔时喻地瑟耻啰王，闻仙所说，了解踊跃，以此所闻回施一切无边有情，悉令晓悟，非为自身及贪己命，我今日夜修习忍辱，远离眷属及于嫉妒，一切欲境更不耽著，趣求解脱恒修净行。

仙人复告喻地瑟耻啰言：不杀有情，远离贪瞋，清净无比，如是名为婆罗门行；调伏诸根，布施忍辱，真实梵行，悲念愍护一切有情，修习智慧，如是名为婆罗门行；离邪苦行，应有情机所有众苦，如是名为婆罗门行。

又婆罗门诫野恒哩经咒中说：苦行离执，调伏诸根，四时行施，爱念有情，舍离睡眠，恒修净行，经于千劫，方得名为真婆罗门。

仙人复告喻地瑟耻啰言：若人解了四围陀论，名婆罗门，称姓最上。余首陀姓亦能了解，何非最上？

譬如四姓同游圣境，所有踪迹，不可分别，此人之踪非彼人迹，一姓四姓亦复如是，由假施设本无差别。

又如世间牛马等形，相状虽异，男女二根，同类不殊。彼婆罗门与刹帝利、毗舍、首陀，一姓、四姓相望亦然。

又如一人血、肉、屎、尿、手、足诸根，与众多人所有血肉同类亦然。

又如莲花、杀怛哩花，月螺光色可分差别，于余四姓色相无异，如何差别？又如牛马乃至象鹿行于染欲，而非交契可分差别，今婆罗门与刹帝利、毗舍、首陀，互相交契而行染欲，皆同胎生有何差别？

又如婆罗门所生之女，对余婆罗门同姓姊妹，云何交契？姊

妹兄弟夫妻乃尔。世间首陀非行此法。

譬如世间忧昙钵树，花果枝叶虽复众多，根身无异，非能分别此彼之花。汝婆罗门亦复如是，非可交会同姓姊妹，世所呵厌，非可行之。

又如舍离身语不善，恒修净业，名婆罗门。彼呲舍等亦能行之，得彼大仙名噂私瑟姹。又如世间之火能烧柴薪而无分别，今婆罗门对余诸姓无异亦然。

又如彼宗弥野娑大仙，本是采鱼父之所生，亦非是彼婆罗门生。

又如半拿噂王，兄弟五人同一母生，父乃各别，此由宿业，同母别父非由于姓，而妄执别。

又如世间盐处于水，形虽可隐盐味非无，宿业随身隐显亦然。如是妄执，诸有智人，应当审悉非可依信。

（《大正藏》三十二卷169－172页）

三、各派哲学思想分别阐述

1. 吠陀

(1)吠陀名目、数目

《摩登伽经》(吴支谦、竺律炎译)卷上

昔者有人，名为梵天，修习禅道，有大知见，造一围陀，流布教化。其后有仙，名曰白净，出兴于世造四围陀：一者赞诵，二者祭祀，三者歌咏，四者禳灾。次复更有一婆罗门，名曰弗沙，其弟子众，二十有五，于一围陀，广分别之，即便复为二十五分。次复更有一婆罗门，名曰鹦鹉，变一围陀为十八分。次复更有一婆罗门，名为善道，其弟子众，二十有一，亦变围陀，为二十一分。次复更有一婆罗门，名曰鸠求，变一围陀，以为二分，二变为四，四变为八，八变为十，如是展转，凡千二百十有六种，是故当知，围陀经典，易可变易。

(《大正藏》二十一卷403页)

(2)梵天永恒学说

《中阿含梵天请佛经》(东晋罽宾三藏瞿昙僧伽提婆译)

尔时有一梵天住梵天上，生如是邪见：此处有常，此处有恒，此处长存，此处是要，此处不终法，此处出要，此出要更无出要过其上，有胜、有妙、有最者。

(《大正藏》一卷547页)

（3）四吠陀书和佛教之比较

《十住毗婆沙论》（龙树造　后秦鸠摩罗·什译）卷十

若谓不以遍知一切山河、众生、非众生故，名一切智人，但以尽知一切经书，故名一切智人者，是亦不然。何以故？佛法中不说韦陀等经书义。若佛是一切智人者，应用韦陀等经书，而实不用，是故佛非一切智人。又四韦陀经有量有限，今世尚无尽能知者，况有尽知一切经书，是故无有一切智人。复次有经书能增长贪欲，歌舞音乐等，若一切智人知是事者即有贪欲，是经书者是贪欲因缘，若有因必有果。若一切智人不知此事则不名一切智人。复次有诸经书能助瞋恚喜诳于人，所谓治世经书等，若知是事则有瞋恚，何以故？有因必有果故。若不知则不名一切智人，是故知无一切智人。

汝谓佛不说韦陀等外经，故非一切智人者。今当答：韦陀中无善寂灭法，但有种种诸戏论事。诸佛所说皆为善寂灭，故佛虽知韦陀等经，不能令人得善寂灭，是故不说。问曰：韦陀中亦有善寂灭解脱说，世间先皆幽暗都无所有，初有大人出现如日，若有见者得度死难，更有余导。又说：人身小则神小，人大则神大，身为神宅，常处其中，若以智慧开解神缚则得解脱，是故当知韦陀中有寂灭解脱。答曰：无是事也。何以故？韦陀经中有四颠倒：世间无常而别有常世间，如说一作天祠堕落，再亦堕落，三作则不堕，是为无常中常颠倒；世间苦而说有常乐处，是为苦中乐颠倒；又说我神转为子，愿使寿百岁，子是他身，云何为我，是为无我中我颠倒；说身清净第一无比，金银珍宝无及身者，是名无净中净颠倒。颠倒则无实，无实云何有寂灭，是故韦陀中无善寂灭法。问曰：韦陀中说能知韦陀者清净安隐，云何言无善寂灭法？答曰：知韦陀者虽说安隐非毕竟解脱，于异身中生解脱想，是说因长寿天，说为解脱，是故韦陀中实

无解脱。复次韦陀中略说有三义：一者咒愿；二者称赞；三者法则。咒愿名为令我得妻子、牛马、金银、珍宝；称赞名为汝火神、头黑、颈赤、体黄，常在众生五大中；法则名为是事应作、是不应作。如从昴星初受火法，而实咒愿称赞法，则无有寂灭解脱。何以故？贪著世乐然苏咒愿无真智慧，不断烦恼何有解脱。问曰：韦陀法自古有之第一可信，汝言无善寂灭，故不可信者，是事不然。何以故？佛法近乃出世，韦陀自古久远常在世间，是故古法可信，近法不可信，汝言韦陀中无善寂灭法，是事不然。答曰：时不可信。无明先出正智后出，邪见先出正见后出，不可以无明邪见先出故可信，正智正见后出不可信。如先有污泥后有莲花，先有病后有药，如是不可以在先出者为贵。是故韦陀先出，佛法后出，谓不可信者，是事不然。复次过去锭光等诸佛皆先出世，其法则古出，韦陀是后出，若汝以先久为贵者，此诸佛及法则应是贵。问曰：韦陀不能作善寂灭，是故佛法中不说，若佛知不能作寂灭，何用知为？若不知则非一切智人，二俱有过。答曰：汝语非也。佛先知韦陀不能善寂灭，故不说亦不修行。问曰：若佛知韦陀无有利益，故而说不修习者，何用知为？答曰：大智之人应悉分别是正道是邪道，欲令无量人众度险恶道，故行于正道。譬如导师善分别邪道正道，佛亦如是。既自得出生老死险道，亦复欲令众生出，故善知八真圣道，亦知韦陀等邪险恶道，为离邪恶道故，行于正道故，但知而不说。犹如农夫为谷种植至秋收获亦得草莈。佛亦如是，为无上道故，勤行精进得菩提，亦知韦陀等诸邪道，是故无咎。如汝先说无人能有具知四韦陀者，此难不然，世间人各有念力，有人一日能诵五偈，有诵百偈，有诵二百偈，若人一日不诵十偈，则谓无能诵百偈出百偈者，此非实语，汝等不能尽知故，便言都无智者。若人见一人不能渡河，便言无能渡者，是人不名正说。何以故？自有余大力者能渡，此亦如是。设使余人不能尽知，一切智者知之何咎。复次脾婆仙人皆读韦陀，亦应成一

切智，若有尽读韦陀，何以言无一切智。若汝言有经书，能生贪欲瞋恚者，我今当答：若人欲长寿，应离死因缘，佛亦如是。欲断一切众生贪欲瞋恚，应知贪欲瞋恚因缘。复次如汝说能知生贪欲瞋恚经书则有贪欲瞋恚者，无有是处也，佛虽知是不用不行，故无过咎。如人知死因缘则不死，若行死因缘则死，是事亦尔。

（《大正藏》二十六卷74页中，75—76页）

（4）世法经所说种姓

《成实论》三业品（鸠摩罗什译）

又世法经说：有四品人，婆罗门、刹利、毗舍、首陀罗，是四品人。各自有法，婆罗门有六法；刹利四法；毗舍三法；首陀罗一法。六法者：一自作天祠，二作天祠师，二自读韦陀，四亦教他人，五布施，六受施。四法者：一自作天祠不作师，二从他受韦陀不教他，三布施不受施，四守护人民。三法者：作天祠不作师，自读韦陀不教他，自布施不受施。一法者：谓供给上三品人。若刹利为守护人民故夺他命，有福无罪。又韦陀经说：杀生得福，所谓以韦陀语咒杀羊，羊死生天，韦陀经是世间所信。

（金陵版《成实论》卷八 2 — 3 页）

（5）外道关于神的邪见

《成实论》身见品（鸠摩罗什译）

有人见神如麦如芥子等，住于心中，婆罗门神白，刹利神黄，毗舍神赤，首陀罗神黑。又韦陀中说，冥初时大丈夫神色如日光，若人知此，能度生死，更无余道，小人则小，大人则大，住身窟中。

（金陵版《成实论》卷十一 8 页）

（6）祭祀生天

《成实论》无常想品（鸠摩罗什译）

如外经说，为三祠者得生常处，又梵世身常。答曰：汝法中亦说释提桓因能作百祠，亦复退堕。……又汝法中以韦陀为贵，韦陀中说由智慧故得不死法。

（金陵版《成实论》卷十六17页）

（7）祭祀及苦行之弊秽

《长阿含倮形梵志经》（后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译）

我闻沙门瞿昙，呵责一切诸祭祀法，骂诸苦行人，以为弊秽。瞿昙，若有言沙门瞿昙，呵责一切诸祭祀法，骂苦行人，以为弊秽，作此言者，是为法语，法成就，不诽谤沙门瞿昙耶？

（苏版《长阿含经》十六卷 6 页）

（8）三明婆罗门

《长阿含三明经》（后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译）

如是我闻，一时佛在俱萨罗国人间游行，与大比丘众千二百五十人俱，诣伊车能伽罗，俱萨罗婆罗门村，止宿伊车林中。时有婆罗门名沸伽罗娑罗，婆罗门名多梨车，以小缘诣伊车能伽罗村。此沸伽罗娑罗婆罗门，七世以来父母真正，不为他人之所轻毁，异典三部讽诵通利，种种经书善能分别。又能善于大人相法，观察吉凶，祭祀仪礼，有五百弟子教授不废。其一弟子名婆悉咤，七世以来父母真正，不为他人之所轻毁，异学三部讽诵通利，种种经书尽能分别，亦能善于大人相法，观察吉凶，祭祀仪礼，亦有五百弟子教授不废。多梨车婆罗门，亦七世以来父母真正，不为他人之所轻毁，异学三部讽诵通利，种种经书尽能分别，亦能善于大人相法，观察吉

凶，祭祀仪礼，亦有五百弟子教授不废。其一弟子名颇罗堕七世以来父母真正，不为他人之所轻毁，异学三部讽诵通利，种种经书尽能分别，亦能善于大人相法，观察吉凶，祭祀仪礼，亦有五百弟子教授不废。时婆悉咤、颇罗堕二人，于清旦至园中，遂共论义更相是非。时婆悉咤语颇罗堕，我道真正能得出要至于梵天，此是大师沸伽罗娑罗婆罗门所说。颇罗堕又言，我道真正能得出要至于梵天，此是大师梨车婆罗门所说。如是婆悉咤再三自称己道真正，颇罗堕亦再三自称己道真正，二人共论各不能决。时婆悉咤语颇罗堕曰：我闻彼瞿昙知梵天道能为人说，常与梵天往返言语，我等当共诣彼瞿昙共决此义，若沙门瞿昙有所言说当共奉持。尔时婆悉咤、颇罗堕二人，相随到伊车林中，诣世尊所，问讯已，一面坐。佛言：正使婆悉咤，此道彼道真正出要得至梵天，汝等何为清旦园中共相是非乃至再三耶？时婆悉咤白佛言：诸有三明婆罗门说种种道，自在欲道、自作道、梵天道，此三道者尽向梵天。瞿昙，譬如村营所有诸道皆向于城，诸婆罗门虽说种种诸道皆向梵天。佛告婆悉咤：彼诸道为尽趣梵天不？答曰：尽趣。佛复再三重问：种种诸道尽趣梵天不？答曰：尽趣。尔时世尊定其语已，告婆悉咤曰：云何三明婆罗门中，颇有一人得见梵天者不？答曰：无有见者。云何婆悉咤，三明婆罗门先师颇有得见梵天者不？答曰：无有见者。云何婆悉咤，乃往三明仙人旧婆罗门，讽诵通利能为人说旧诸赞诵歌咏诗书其名，若三明婆罗门，先师无有见梵天者，又诸旧大仙三明婆罗门阿咤摩等亦不见梵天者，当知三明婆罗门所说非实。云何婆悉咤，汝三明婆罗门，见日月游行出没处所，叉手供养能作是说，此道真正当得出要至日月所不？报曰：如是三明婆罗门见日月游行出没处所，叉手供养而不能言此道真正当得出要至日月所也。如是婆悉咤，三明婆罗门见日月游行出没之处，叉手供养而不能说此道真正当得出要至日月所而常叉手供养恭敬，岂非虚妄耶？答曰：如是瞿昙，

彼实虚妄。

（《大正藏》一卷104—105页）

（9）祭祀不可称叹

《杂阿含经》（宋求那跋陀罗译）卷第四

如是我闻，一时佛住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时有年少婆罗门，名优婆迦，来诣佛所，与世尊面相问讯慰劳已，退坐一面。白佛言：瞿昙，诸婆罗门常称叹邪盛大会，沙门瞿昙亦复称叹邪盛大会不？佛告优波迦：我不一向称叹，或有邪盛大会可称叹，或有邪盛大会不可称叹。优波迦白佛：何等邪盛大会可称叹，何等邪盛大会不可称叹？佛告优波迦：若邪盛大会，系群少特牛水特水牸，及诸羊犊小小众生，悉皆伤杀；逼迫苦切，仆使作人，鞭笞恐怛，悲泣号呼，不喜不乐，众苦作役。如是等邪盛大会，我不称叹，以造大难故。若复大会，不系缚群牛，乃至不令众生辛苦作役者，如是邪盛大会，我所称叹，以不造大难故。尔时世尊，即说偈言：

马祀等大会，造诸大难事，如是等邪盛，大仙不称叹。系缚诸众生，杀害微细虫，是非为正会，大仙不随顺。若不害众生，造作众难者，是等名正会，大仙随称叹。惠施修供养，为应法邪盛，施者清净心，梵行良福田，如是大会者，是则罗汉会，是会得大果，诸天皆欢喜。自行恭敬请，自手而施与，彼我悉清净，是施得大果，慧者如是施，信心应解脱，无罪乐世间，智者往生彼。

佛说此经已，优波迦婆罗门，闻佛所说，欢喜随喜，作礼而去。

（《大藏经》频版辰二18—19页）

（10）马祠

《百论疏》（隋吉藏疏）卷五

故修马祀，取一白马，放之百日，或云三年，寻其足迹，以布黄

金，用施一切，然后取马杀之，当杀马时唱言：婆薮杀汝，马因祀杀亦得生天。复次如僧佉经言，祀法不净、无常、胜负相故，是以应舍。

金七十论出四皮陀中恶事，如韦陀中说，作马祠法，汝父母及眷属，悉皆随喜，汝舍此身，必生天上。彼偈云，尽杀六百兽，少三不具足，则不得生天为戏等五事。若人说妄语，诸天仙人说此为非罪，此实是罪，皮陀经说为非罪，故伽毗罗论自呵之也。

（金陵版《百论疏》卷五15—18页）

（11）批评婆罗门及离系外道

《广百论释论》（唐玄奘译）卷六

婆罗门所宗，多令行诳诈，离系外道法，多分顺愚痴。论曰：离系外道都不知真，唯贪后乐现受剧苦，诸有所言多不合理，愚痴种类聚结成群，为世愚痴之所归信，云何决定知彼愚痴？以露身形无羞耻故，如狂如畜，如似婴儿。若婆罗门实非尊贵，何缘贵胜亦敬事之？以彼习诵诸明论故，诸婆罗门，实无所识，为活命故于一切时诵诸明论，诈现异相，以动人心，世间贵胜不审观察，谓其有德故敬事之。又明论中虽无胜义，而有世俗少分礼仪，世间贵胜为习学故，彼虽无德亦申敬事。余有不诵诸明论者，以同类故，世俗相承不审观察亦兼敬事。离系外道与彼不同，云何世间亦多敬事？以其薄知星历、道度、观鸟、解梦、占相吉凶，故凡愚人多申敬事。又婆罗门诵诸明论，以难成故，世故敬之。离系外道，以苦行故，世共愍念。此皆不能解脱生死，诸有智者当正了知，勿随彼见。故次颂曰：恭敬婆罗门，为诵诸明故，愍念离系者，由自苦其身。论曰：婆罗门法劝诵诸明，世以为难，故共恭敬，然诸明论非解脱因，但有虚言无实义故。离系外道极自苦身，亦以为难，世共愍念，云何自苦非脱因？是异熟果非善法故。彼拔发等所生身苦，由过去世恶行

所招，是业异熟非善法故，如乐异熟非解脱因。若言此苦现功力生，非异熟果因不成者，此亦不然，彼所受苦是异熟果，以无所益与色根识俱生苦故，如地狱中所受身苦，自部亦有不许此苦，是异熟者，应以此量而决了之，诸有身苦非异熟者，亦非能证解脱亲因，有漏身受现缘生故，如淫欲乐。又彼自苦非解脱因，违圣教故，如自害苦。彼师所说，非是圣教，非如来等所共说故，如淫书等。故彼自苦，但是前世恶行所招，及以现在愚痴所起，定非能证真解脱因。

复次有作是言，依尊胜身能得解脱，世间尊胜谓婆罗门，故婆罗门能证解脱，非余杂类可得涅槃。此说不然。故次颂曰：如苦业所感，非真解脱因，胜身业所生，亦非证解脱。论曰：如离系宗所受身苦，业异熟故非解脱因，婆罗门身设许尊胜，亦业所感非解脱因，身虽不能亲证解脱，而身中善是解脱因，若尔余身善亦如是，云何但说婆罗门耶？又婆罗门根境等法，与余种类一切皆同，云何自言彼胜余劣？是故彼说，唯诳愚夫。诸有智人，不应信受。然婆罗门非胜余类，此洲人故，如戍达罗。戍达罗等非劣彼姓，此洲人故，如婆罗门。既言外道所说皆虚，未知如来法有何实？为遣此疑，故说颂曰：略言佛所说，具二别余宗，不害生人天，观空证解脱。

（《大正藏》三十卷221页）

（12）寿吠陀引文

《阿毗达磨大毗婆沙论》（唐玄奘译）卷第三十七杂蕴第一中无惭愧纳息第五之四

寿吠陀书作如是说：七因缘故梦见色等，如彼颂言：由曾见闻受，希求亦分别，当有及诸病，七缘梦应知。

（《大正藏》二十七卷193页）

2. 顺世论

(1)路伽耶经为恶知识

《十住毗婆沙论》(后秦鸠摩罗什译)卷九

何等为四种恶知识？一求辟支佛乘心，乐少欲少事；二求声闻乘比丘，乐坐禅者；三好读外道路伽耶经，庄严文颂巧问答者；四所亲近者，得世间利不得法利，是故菩萨应亲近四善知识，远离四恶知识。

(《大正藏》二十六卷67页)

(2)无因说

《成实论》(后秦鸠摩罗什译)卷十一

邪见谓无施、无祠、无烧，无善、无恶、无善恶业报，无今世、无后世，无父母、无众生、受生，世间无阿罗汉正行、正智，自明了证此世、后世，知我生尽，梵行已成，所作已办，从此身已，更无余身者。

(金陵版《成实论》卷十一12页)

(3)世论狂惑迷乱不得解脱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刘宋求那跋陀罗译)卷三

彼世论者有一弟子，持龙形像，诣释天宫，建立论宗，要坏帝释千辐之轮，随我不如，断一一头以谢所屈，作是要已，即以释法摧伏帝释，释堕负处即坏其轮，远来人间。如是大慧，世间言论因譬庄严，乃至畜生亦能以种种句味，惑彼诸天及阿修罗，著生灭见，而况余人。是故大慧，世间言论应当远离，以能招致苦生因故，慎勿习近。大慧，世论者，惟说身觉境界而已。大慧，彼世论者乃有百千，

但于后时后五十年，当破坏结集，恶觉因见盛故恶弟子受，如是大慧，世论破坏结集，种种句味因譬庄严说外道事，著自因缘无有自通，大慧，彼诸外道无自通论，于余世论广说无量百千事门，无有自通，亦不自知愚痴世论。

（《大正藏》十六卷503页）

(4)卢迦耶陀能生苦聚不应亲近

《入楞伽经》（元魏菩提留支译）卷六

尔时圣者大慧菩萨复白佛言：世尊，如来应正遍知，一时说言，卢迦耶陀种种辩说，若有亲近供养彼人，摄受欲食不摄法食。世尊，何故说言卢迦耶陀种种辩说，亲近供养摄受欲食不摄法食？佛告大慧：卢迦耶陀种种辩才，巧妙辞句迷惑世间，不依如法说不依如义说，但随世间愚痴凡夫情所乐故说世俗事，但有巧辞言章美妙失于正义。大慧，是名卢迦耶陀种种辩才乐说之过。大慧，卢迦耶陀如是辩才，但摄世间愚痴凡夫，非入如实法相说法，自不觉知一切法故。堕于二边邪见聚中，自失正道亦令他失，是故不能离于诸趣，以不能见唯是自心，分别执著外法有相，是故不离虚妄分别，大慧，是故我说卢迦耶陀，虽有种种巧妙辩才乐说诸法，失正理故，不得出离生老病死忧悲苦恼一切苦聚。以依种种名字章句，譬喻巧说迷诳人故。大慧，释提桓因广解诸论自造声论，彼卢迦耶陀有一弟子证世间通，诣帝释天宫建立论法而作是言，㤭尸迦，我共汝赌，与汝论义，若不如者要受屈伏，令诸一切天人知见，即共主要，我若胜汝要当打汝千辐轮碎，我若不如从头至足节节分解以谢于汝。作是要已，卢迦耶陀弟子现作龙身，共释提桓因论议，以其论法即能胜彼释提桓因，令其屈伏，即于天中打千辐轮车，碎如微尘，即下人间。大慧，卢迦耶陀婆罗门，如是种种譬喻相应，乃至现畜生身，依种种名字，迷惑世间天、人、阿修罗，以诸世间一

切众生执著生灭法故，何况于人，大慧，以是义故，应当远离卢迦耶陀婆罗门，以因彼说能生苦聚故，是故不应亲近供养恭敬谘请卢迦耶陀婆罗门。大慧，卢迦耶陀婆罗门所说之法，但是现前身智境界，依世名字说诸邪法，大慧，卢迦耶陀婆罗门所造之论有百千偈，后世末世分为多部各各异名，依自心见因所造故。大慧，卢迦邪陀婆罗门无有弟子能受其论，是故后世分为多部种种异名，大慧，诸外道等内心无有如实解故，依种种因种种异解，随自心造而为人说，执著自在因等故。大慧，一切外道所造论中无如是法，惟是一切卢迦耶陀，种种因门说百千万法，而彼不知是卢迦耶陀。

（《大正藏》十六卷547页）

（5）四种路伽耶多

《大威德陀罗尼经》（隋阇那崛多译）卷五

有路伽耶多，名曰阿啰多啰鞞厨；复有路伽耶多，名曰郁瞿卢伽啰迦利逾；复有路迦耶多，名曰奚罗蔓多罗瞿；复有路伽耶多，名曰三摩多尼舍义般撙。

（《大正藏》二十一卷774页）

（6）无化生有情

《阿毗达磨大毗婆娑论》（唐玄奘译）卷一百九十八

无化生有情者，有诸外道作如是说：诸有情生，皆因现在精血等事，无有无缘忽然生者，譬如芽生必因种子、水土、时节、无有无缘而得生者，故定无有化生有情。此或拨无感化生业，或复拨无所感化生。或有说者，化生有情所谓中有，无此世、他世者谤无生有，无化生有情者谤无中有。有诸外道言中有无，彼说但应从此世间至彼世间更无第三世间可得。此或拨无感中有业，或复拨无所感中有，或拨中有为生有因，或拨中有为死有果，此邪见者显彼自性。

或见集所断，或见苦所断者，显彼对治广说如前。无父、无母此谤因邪见，见集所断。问世间父母皆所现见，彼以何故谤言无耶？答：彼诸外道无明所盲，乃至广说。有说彼诸外道谤无父母感子之业，不谤其体。彼作是论，父母自以爱染心故，不为子故，然以精血和合缘故，彼类自生，非谓父母有感子业，如因湿叶粪土等故有诸虫生，非湿叶等有感虫业，此亦如是。故彼外道有如是颂：男女染心合，女值时无病，我从此自有，彼于我何为。或有说者，彼诸外道谤父母义不谤其体，如因湿叶粪等生虫，叶等于虫非父非母，如是因彼不净而生。

（《大正藏》二十七卷988页）

（7）卢伽耶陀咒术词论只得财利不得法利

《大乘入楞伽经》（唐实叉难陀译）卷四

尔时大慧菩萨摩诃萨，复白佛言：世尊，如来一时说卢伽耶陀咒术词论，但能摄取世间财利不得法利，不应亲近承事供养，世尊何故作如是说？佛言大慧：卢迦耶陀所有词论，但饰文句诳惑凡愚，随顺世间虚妄言说，不如于义不称于理，不能证入实境界，真不能觉了一切诸法，恒堕二边，自失正道，亦令他失，轮回诸趣，永不出离。何以故？不了诸法唯心所见，执著外境增分别故，是故我说世论文句因喻庄严但诳愚夫，不能解脱生老病死忧悲等患。大慧，释提桓因广解众论自造诸论，彼世论者有一弟子现作龙身，诣释天宫，而立论宗作是要言，憍尸迦，我共汝论，汝若不知，我当破汝千辐之轮，我若不如，断一头以谢所屈，说是语已，即以论法摧伏帝释，坏千辐轮，还来人间。大慧，世间言论因喻庄严，乃至能现龙形，以妙文词迷惑诸天及阿修罗，令其执著生灭等见，而况于人，是故大慧，不应亲近承事供养，以彼能作生苦因故。大慧，世论唯说身觉境界，大慧，彼世论有百千字句，后末世中恶见乖离，邪众崩

散，分成多部各执自因，大慧，非余外道能立教法，唯卢迦耶以百千句，广说无量差别因相，非如实理，亦不自知是惑世法。尔时大慧白言：世尊，若卢迦耶所造之论，种种文字因喻庄严，执著自宗非如实法，名外道者，世尊亦说世间之事，谓以种种文句言词广说，十方一切国土天人等众而来集会，非是自智所证之法，世尊亦同外道说耶？佛言：大慧，我非世说，亦无来去，我说诸法不来不去。

（《大正藏》十六卷612—613页）

3. 耆那教

（1）裸形尼犍欲试世尊

《生经》（西晋竺法护译）卷三

闻如是，一时佛游舍卫祇树给孤独园，与大比丘众千二百五十人俱。尔时有国王，因梵志女而生一子，名曰至诚，外道异学审裸形子，而为作字。其裸形子智慧聪明，有超异之慧，有所讲说，多所降伏，于诸经典无所不博，普为众人共其国王博达众义，往诣世尊。其尼犍有四姉弟，因梵志生敬乐异学，一名饕餮，二名兴贪，三名金诚，四名诚雪。时裸形子遣诣佛所，欲试世尊，皆受法则悉知经义，具来我说，尔时姉弟各相谓言：吾等共诣沙门瞿昙所，试其举动，行步进止，取其长短。便共往诣，弃捐居家，悉为沙门，受具足戒。时佛世尊，以往世喻，而开化之，导示本源，诸根所从，功德之本，弃捐贡高，除其憍慢，皆得罗汉。时裸形子问诸姉弟：所试云何？诸女则以无央数谊，嗟叹世尊，称誉经典法律之妙，不可胜限。时裸形子不受女言，汝等以家事往欲试乱道，反为世尊所见摄取，迷惑诳诈，譬如有人行入水中，洗去垢浊，令身净洁，反溺水死，汝等如是，欲往试佛坏其道意，视其举动，取其长短，反为瞿昙所见迷惑，没溺自

失不得济己。譬如有人行入果树，欲采好果，反为禽兽虎狼所食，亡身不还，汝等如是，往试沙门瞿昙，取其法则举动长短，以来语吾，而反没溺。

（《大正藏》三卷90页）

（2）色者是常

《增一阿含经》（符秦昙摩难提译）卷三十

是时尼犍子将五百童子前后围绕往至世尊所，共相问讯在一面坐，是时尼犍子白世尊言：云何瞿昙，有何教诫以何教诫训诸弟子？佛告尼犍子：我之所说，色者无常，无常即是苦，苦者即是无我，无我者即是空，空者彼非有我，我非彼有，痛想行识及五盛阴皆悉无常，无常即是苦，苦者无我，无我者是空，空者彼非我有，我非彼有，我之教诫其义如是。尼犍子报曰：我不乐闻此义，所以然者，如我所解义，色者是常。世尊告曰：汝今专其心意思惟妙理，然后说之。尼犍子报曰：我今所说，色者是常，此五百童子其义亦尔。

（《大正藏》二卷 715 页）

（3）南天竺裸形法师故事

《大智度论》（姚秦鸠摩罗什译）卷八

如说南天竺国中有法师，高坐说五戒义，是众中多有外道来听，是时国王难曰：若如所说，有人施酒及自饮酒得狂愚报，当今世人应狂者多正者少，而今狂者更少不狂者多，何以故尔？是时诸外道辈言善哉，斯难甚深，是秃高坐必不能答，以王利智故。是时法师以指指诸外道，而更说余事，王时即解。诸外道语王言：王难甚深，是不知答，耻所不知，而但举指更说余事。王语外道：高坐法师指答已讫，将护汝，故不以言说。向者指汝言，汝等是狂，狂不少也。汝等以灰涂身裸形无耻，以人髑髅盛粪而食，拔头发，卧刺上，倒悬

熏鼻，冬则入水，夏则火炙，如是种种所行非道，皆是狂相。复次汝等法以卖肉、卖盐即时失婆罗门法，于天祠中得牛布施，即时卖之自言得法，牛则是肉，是诳惑人岂非失耶。又言入吉河水中罪垢皆除，是为罪福无因无缘，卖肉卖盐此有何罪，入吉河水中言能除罪，若能除罪亦能除福，谁有吉者，如此诸事无因无缘，强为因缘是则为狂，如是种种狂相，皆是汝等，法师将护汝，故指而不说，是名为裸形狂。

（《大正藏》二十五卷 119 页）

（4）关于“忆”

《成实论》（姚秦鸠摩罗什译）卷七

如佛语萨遮尼延子言，汝忆本事当答，又说若忆先戏乐，则烦恼发，故识等法，忆本事故，亦名为忆，是忆从取相生，随法取相，是则忆生，异则不生。

（金陵版《成实论》卷七 9 页）

（5）尼犍、阿耆毗二外道闻道的故事

《杂阿含经》（刘宋求那跋陀罗译）卷二十一

如是我闻，一时佛住毗舍离猕猴池侧重阁讲堂，尊者阿难，亦在彼住，尔时无畏离车，是尼犍弟子，聪明童子离车，是阿耆毗弟子，俱往尊者阿难所，共相问讯慰劳已，于一面坐。时无畏离车，语尊者阿难：我师尼犍子，灭炽然法清净超出，为诸弟子说如是道，宿命之业，行苦行故，悉能吐之，身业不作，断截桥梁，于未来世，无复诸漏，诸业永尽，业永尽故，众苦永尽，苦永尽故，究竟苦边。尊者阿难，此义云何？尊者阿难，语离车言：如来应等正觉，所知所见，说三种离炽然清净超出道，以一乘道，净众生，离忧悲，越苦恼，得真如法，何等为三？如是圣弟子，住于净戒，受波罗提木叉，威仪具

足，信于诸罪过，生怖畏想，受持如是，具足净戒，宿业渐吐，得现法离炽然，不待时节，能得正法，通达现见，观察智慧自觉。离车长者，是名如来应等正觉，说所知所见，说离炽然清净超出，以一乘道，净众生，灭苦恼，越忧悲，得真如法。复次离车。如是净戒具足，离欲恶不善法，乃至第四禅具足住，是名如来应等正觉，说离炽然乃至得如实法。复有三昧正受，于此苦圣谛，如实知此，苦集圣谛，苦灭圣谛，苦灭道迹圣谛，如实知具足，如是智慧心，业更不造，宿业渐已断，得现正法，离诸炽然，不待时节，通达现见，生自觉知。离车，是名如来应等正觉，所知所见，说第三离炽然清净超出，以一乘道，净众生，离苦恼，灭忧悲，得如实法。尔时尼犍弟子离车无畏默然住。尔时阿耆毗弟子，离车聪慧，重语离车无畏言：怪哉无畏，何默然住？于如来应等正觉所说，所知所见，善说法闻不随喜耶？离车无畏答言：我思惟其义故默然住耳，谁闻世尊沙门瞿昙所说法，不随喜者！若有闻沙门瞿昙说法而不随喜者，此则愚夫，长夜当受非义不饶益苦。时尼犍弟子，离车无畏，阿耆毗弟子聪慧，重闻佛所说法，尊者阿难陀所说，欢喜随喜，从座起去。

（《频伽藏》辰三20页）

（6）禁忌杀牲

《杂宝藏经》（元魏吉迦夜共昙曜译）卷十

见一外道出家之人，身服纳衣，安行徐步，去去虫生，老婆罗门而问之言：何以并行，口唱去去？外道答言：我出家人怜愍一切，畏伤虫蚁，是故尔耳。

（《大正藏》四卷 498 页）

（7）命根

《阿毗达磨大毗婆娑论》（唐玄奘译）卷一百四十二

如离系者，施设一根，所谓命根，遍内外物，故彼立制不饮冷水，不断生草，以有命故。问诸外道于外物中，执有何根名有根法？……又如外道波罗设利，作如是说：眼不见色，耳不闻声，名圣修根。

（《大正藏》二十七卷 729 页）

4. 六师

（1）外道六师早期译出

《尊婆须蜜论》（尊婆须蜜造　符秦僧伽跋澄译）卷九

诸所生见，无因无缘众生垢著；非有因非有缘众生染著。云何生此见？或作是说，若处闲居，观诸垢起。观处宫中或见清净，彼便作是念，无因起诸垢著。复次以二力故，生诸垢著，若因力、若境界力，由是因缘而不知，无因无缘众生染著得诸见。

若他人说：诸所生见，无因无缘众生清净；非有因非有缘众生清净。云何生此见？或作是说：于此观至空闲处而不清净，处深宫中或有清净，于中便作是念，无因而有清净。复次以三力故清净，因力、境界力、方便力，彼相应时，因力境界力善法，如回转有清净生，由是故不知，无因无缘众生清净得此见。

若以他说：诸所生见，无因无缘众生无智无见；非有因非有缘众生无智无见。云何生此见？或作是说：彼便有无殷勤者。云何起无智无见？若复生者如是无智，于中便作是念，无因无缘众生无智无见也。复次生死行因缘无方便行亦不勤求，住无智无见中，不思惟彼因与余相应，无智无见相应，有不相应时智相应时，无因无缘众生无智无见得诸见。

若由他说：诸所生见，无因无缘众生智见；非有因非有缘众生

智见。云何此见？或作是说：观殷勤者不起智见，以少殷勤或起智见，于中便作是念，彼以无因众生有智见。复次有五事智见回转，名所摄义所摄奸伪，知彼因与余相应，智见相应不相应，知是时无因无缘众生智见得诸见。

若由他说：诸所生见，无力、无精进。云何生此见？或作是说：或见人貌有得田业，有不得田业，或复有人貌少有田业，于中无果，人貌无力、无精进得诸见。复次有众多相应，于今世、后世或有得果报，于彼或以事而不得果报，殷勤人于中不得果时，无力、无精进得诸见。

若由他说：

因他本所缘，须陀洹成就，

四种及二种，因命四种力。

诸所生见，无施、无受者，契经。云何生此见？答曰：善行、恶行果所生，若亲近时，于中不可知果，实无善行、恶行得诸见。

或由他说：无今世、无后世，亦无众生类，有生者如是有彼观，无有父母事而有，世无阿罗汉修行道人，而无有道。

诸所生见，于此间有命活，后世更不复死。云何生此见？或作是说：是谓人有吾我身，彼若命终时，地身还归地，水归水，火归火，风归风，诸根归虚空。或作是说：度世阴时不见归来，于此间命活得诸见。复次处胎中，若胎中终，而观其命彼亦见终始，于此间命活得诸见。

或由他说：又世尊言有六生。云何有六生？或作是说：如契经所称，黑生之人于黑法生。复次异学言有六生，黑生、青生、黄生、白生、赤生、微妙白生。于彼黑生，屠猪、捕鱼鹿、放鹰、杀牛及余恶行；青生者尼犍子学道者；黄生者处在居家禀受于梵志；赤生者如沙门释子及诸修梵行者；白生者裸形学道；微妙白生者难陀婆磋讫梨舍僧讫栗姤瞿舍卢味迦梨子。

诸所生见，实有此七大身，不作、不应作，不化、不应化，寡聚离甚深住。云何生此见？或作是说：四大性苦乐性，展转回转不观有胜，彼依识命相，此七身不作、不应作得诸见。或作是说：四大苦乐，四大以生观，彼时有七身不作、不应作，如是得诸见。复次心之与色选择所见，于中不坏自觉七身不作、不应作，如是得诸见。

或复有时由他说：诸所生见，无有风。云何生此见？或作是说：风有命想，彼复作是念，无有风此是众生类。复次有常想、坏败想，依彼无有风德诸见。

（《大正藏》二十八卷792页）

（2）六师梵志学说与故事

《增一阿含经》（符秦昙摩难提译）卷三十九

无畏王子报曰：今不兰迦叶，明诸算数兼知天文、地理，众人所宗仰，可往至彼问此疑难，彼人当与尊说极妙之理，永无留滞。时王闻此语已，亦不入其意。复语须尼摩大臣曰：如今之夜极为清明，应何所施行？须尼摩白王言：如今夜半极为清明，然阿夷耑近在不远多所晓了，唯愿大王，往问其宜。王闻此语已亦复不入其意。复告婆沙婆罗门曰：如今夜半极为清明，应何所施行？婆罗门报曰：如今十五日极为清明，然有瞿耶楼近在不远，唯愿大王，往问其义。时王闻此语已复不合其意。复语摩特梵志曰：如今夜半极为清明，应作何事？梵志报曰：大王当知，彼休迦旃近在不远，唯愿大王，往问其情。王闻此语已，复不合其意。复告索摩典兵师曰：如今夜半极为清明，应何所施行？索摩报曰：先毕卢持近在不远，明诸算术，可往问其义。王闻此言已，亦不合其意。复告最胜大臣曰：如今十五日极为清明，应何所施行？最胜白王言：今有尼犍子，博览诸经，师中最上，唯愿大王，往问其义。王闻此语已，不合其意。……王白佛言：我昔曾以此义而问他人不兰迦叶，云何不兰迦

叶现世作福得受现报乎？不兰迦叶报我言：无福、无施，无今世、后世、善恶之报，世无阿罗汉等成就者。当我尔时问此受果之报，彼报曰无也，如有人问以瓜义，报以榇理，今此迦叶亦复如是。时我作是念，此梵志已不解我豪族王种所问之义，此人方便引余事报我，世尊，即欲断其头，即不受其语，寻发遣之。时我复至阿夷耑所问此义，阿夷耑报我言：若于江左杀害众生，作罪无量，亦无有罪，亦无有恶果之报。时我世尊，复作是念，我今问现世受报之义，此人乃持杀害报吾，犹如有人问梨之义，以榇报之，即舍之去。复至瞿耶楼所而问此义，彼人报我曰：于江右边造诸功德不可称计，于中亦无善之报。我尔时复作是念，吾今所问义者竟不报其理，复舍之去。后往至波休迦旃延所而问斯义，彼人报曰：唯有一人出世一人死，一人生一人往返受其苦乐。时我复作是念，我今所问现世之报，乃将生死来相答，复舍之去。往问先毗卢持如此之义，彼人报我言：过去者已灭更不复生，当来未至亦复不有，现在不住者即变易。时我复作是念，我今所问现世之报，乃将三世相酬此非正理，即复舍去。至尼犍子所而问此义，云何尼犍子，颇有现世作福得受现世报也？彼报我言：无因无缘众生结缚，亦无有因亦无有缘众生著结缚，无因无缘众生清净。时我复作是念，此梵志等斯是愚惑，不别真伪犹盲无目，所问之义竟不相报，如似弄转轮王种，寻复舍去。

（《大正藏》二卷762—763页）

（3）《长阿含沙门果经》

《佛说长阿含经》（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译）卷十七

如是我闻，一时佛在罗阅祇，耆旧童子庵婆园中，与大比丘众千二百五十人俱。尔时王阿阇世韦提希子，以十五日月满时，命一夫人，而告之曰：今夜清明，与昼无异，当何所为作？夫人白王言：

今十五日，夜月满时，与昼无异，宜沐发澡浴，与诸彩女，五欲自娱。时王又命第一太子优耶婆陁，而告之曰：今夜月十五日，月满时，与昼无异，当何所施作？太子白王言：今夜十五日，月满时，与昼无异，宜集四兵，与共谋议，伐于边逆，然后还此，共相娱乐。时王又命勇健大将，而告之曰：今十五日，月满时，其夜清明，与昼无异，当何所为作？大将白言：今夜清明，与昼无异，宜集四兵，按行天下，知有逆顺。时王又命雨舍婆罗门，而告之曰：今十五日，月满时，其夜清明，与昼无异，当诣何等沙门婆罗门所，能开悟我心？时雨舍白王：今夜清明，与昼无异，有富兰迦叶，于大众中而为导首，多有知识，名称远闻，犹如大海，多所容受，众所供养，大王宜往，诣彼问讯，王若见者，心或开悟。王又命雨舍弟须尼陁，而告之曰：今夜清明，与昼无异，宜诣何等沙门婆罗门所，能开悟我心？须尼陁白言：今夜清明，与昼无异，有末伽梨瞿舍梨于大众中，而为导首，多有知识，名称远闻，犹如大海，无不容受，众所供养，大王宜往，诣彼问讯，王若见者，心或开悟。王又命典作大臣，而告之曰：今夜清明，与昼无异，当诣何等沙门婆罗门所，能开悟我心？典作大臣白言：有阿耆多翅舍钦婆罗，于大众中而为导首，多有知识，名称远闻，犹如大海，无不容受，众所供养，大王宜往，诣彼问讯，王若见者，心或开悟。王又命伽罗守门将，而告之曰：今夜清明，与昼无异，当诣何等沙门婆罗门所，能开悟我心？伽罗守门将白言：有波浮陁迦旃那于大众中而为导首，多有知识，名称远闻，犹如大海，无不容受，众所供养，大王宜往，诣彼问讯，王若见者，心或开悟。王又命优陁夷漫提子，而告之曰：今夜清明，与昼无异，当诣何等沙门婆罗门所，能开悟我心？优陁夷白言：有散若夷毗罗梨沸，于大众中而为导首，多所知识，名称远闻，犹如大海，无不容受，众所供养，大王宜往，诣彼问讯，王若见者，心或开悟。王又命弟无畏，而告之曰：今夜清明，与昼无异，当诣何等沙门婆罗门所，能开悟我心？弟无畏白言：有

尼乾子于大众中，而为导首，多所知识，名称远闻，犹如大海，无不容受，众所供养，大王宜往，诣彼问讯，王若见者，心或开悟。王又命寿命童子，而告之曰：今夜清明，与昼无异，当诣何等沙门婆罗门所，能开悟我心？寿命童子白言：有佛世尊，今在我庵婆园中，大王宜往，诣彼问讯，王若见者，心必开悟。王敕寿命言：严我所乘宝象，及余五百白象。耆旧受教，即严王象，及五百象讫。白王言：严驾已备，唯愿知时。阿阇世王，自乘宝象，使五百夫人，乘五百牝象，手各执炬，现王威严，出罗阅城，欲诣佛所，小行进路，告寿命曰：汝今诳我，陷固于我，引我大众，欲与怨家。寿命白言：大王，我不敢欺王，不敢陷固，引王大众，以与怨家，王但前进，必获福庆。时王少复前进，告寿命言：汝欺诳我，陷固于我，欲引我众，持与怨家，如是再三。所以者何？彼有大众，千二百五十人，寂然无声，将有谋也。寿命复再三白言：大王，我不敢欺诳陷固，引王大众，持与怨家，王但前进，必获福庆。所以者何？彼沙门法，常乐闲静，是以无声。王但前进，园林已现，阿阇世王到园门，下象解剑，退盖，去五威仪，步入园门，告寿命曰：今佛世尊，为在何所？寿命报言：大王，今佛在彼高堂上，前有明灯，世尊处师子座，南面而坐，王少前进，自见世尊。尔时阿阇世王，往诣讲堂所，于外洗足，然后上堂，默然四顾，生欢喜心，口自发言，今诸沙门，寂然静默，止观具足，愿使我太子优婆耶，亦止观成就，与此无异。尔时世尊，告阿阇世王曰：汝念子故，口自发言，愿使太子优婆耶，亦止观成就，与此无异，汝可前坐。时阿阇世王，即前，头面礼佛足，于一面坐，而白佛言：今欲有所问，若有闲暇，乃敢请问。佛言：大王，欲有问者，便可问也。阿阇世王白佛言：世尊，如今人乘象马车，习刀矛剑，弓矢兵杖，战斗之法，王子、力士、大力士、僮使、皮师、剃须发师、织鬘师、车师、瓦师、竹师、苇师，皆以种种技术，以自存在，自恣娱乐，父母妻子，奴仆僮使，共相娱乐，如此营生，现有果报。今诸沙门，现在所修，现

得果报不?佛告王曰:汝颇曾诣诸沙门婆罗门所,问如此义不?王白佛言:我曾诣沙门婆罗门所,问如是义。我念一时,至富兰迦叶所,问言:如人乘象马车,习于兵法,乃至种种营生,现有果报。今此众现在修道,现得果报不?彼富兰迦叶报我言:王若自作,若教人作,砍伐残害,煮炙切割,恼乱众生,愁忧啼哭,杀生偷盗,淫泆妄语,逾墙劫贼,放火焚烧,断道为恶,大王,行如此事,非为恶也。大王,若以利剑脔割一切众生,以为肉聚,弥满世间,此非为恶,亦无罪报。于恒水南岸脔割众生,亦无有恶报;于恒水北岸为大施会,施一切众,利人等利,亦无福报。王白佛言:犹如有人,问瓜报李,问李报瓜,彼亦如是。我问现得报不?而彼答我,无罪福报。我即自念言,我是刹利王,水浇头种,无缘杀出家人,系缚驱遣,时我怀忿结心,作此念已,即便舍去。又白佛言:我于一时,至末伽梨拘舍梨所,问言,如今人乘象马车,习于兵法,乃至种种营生,皆现有果报。今者此众,现在修道,现得报不?彼报我言:大王,无施、无与,无祭祀法者,亦无善恶,无善恶报。无有今世,亦无后世,无父、无母,无天、无化众生世,无沙门、婆罗门,平等行者,亦无今世、后世,自身作证,布现他人,诸言有者,皆是虚妄。世尊,犹如有人,问瓜报李,问李报瓜,彼亦如是,我问现得报不,彼乃以无义答我。即自念言,我是刹利王,水浇头种,无缘杀出家人,系缚驱遣,使我怀忿结心,作此念已,即便舍去。又白佛言:我于一时,至阿夷多翅舍钦婆罗所,问言:大德,如人乘象马车,习于兵法,乃至种种营生,皆现有果报。今者此众,现在修道,现得报不?彼报我言:受四大人,取命终者,地大还归地,水还归水,火还归火,风还归风,皆悉坏败,诸根归空,若人死时,床舁举身,置于冢间,火烧其骨,如鸽色,或变为灰土,若愚若智,取命终者,皆悉坏败,为断灭法。世尊,犹如有人,问李瓜报,问瓜李报,彼亦如是。我问现得报不,而彼答我以断灭法。我即念言,我是刹利王,水浇头种,无缘杀出家人,系缚驱遣,时我怀

忿结心，作此念已，即便舍去。又白佛言：我昔一时，至波浮陁迦旃延所，问言：大德，如人乘象马车，习于兵法，乃至种种营生，皆现有果报。今者此众，现在修道，现得报不？彼答我言：大王，无力、无精进人，无力、无方便，无因无缘，众生染著，无因无缘，众生清净，一切众生有命之类，皆悉无力，不得自在，无有怨仇，定在数中，于此六生中，受诸苦乐。犹如问李，瓜报，问瓜，李报，彼亦如是。我问现得报不，彼以无力答我。我即自念言，我是刹利王，水浇头种，无缘杀出家人，系缚驱遣，时我怀忿结心，作此念已，即便舍去。又白佛言：我昔一时，至散若毗罗梨子所，问言：大德，如人乘象马车，习于兵法，乃至种种营生，皆现有果报。今者此众，现在修道，现得报不？彼答我言：大王，现有沙门果报？问如是答：此事如是，此事实，此事异，此事不异，此事非异、非不异。大王，现无沙门果报？问如是答：此事如是，此事实，此事异，此事非异、非不异。大王，现有、无沙门果报？问如是答：此事如是，此事实，此事异，此事非异、非不异。大王，现非有、非无沙门果报？问如是答：此事如是，此事实，此事异，此事非异、非不异。世尊，犹如人问李瓜报，问瓜李报，彼亦如是。我问现得报不，而彼异论答我。我即自念言，我是刹利王，水浇头种，无缘杀出家人，系缚驱遣，时我怀忿结心，作是念已，即便舍去。又白佛言：我昔一时，至尼乾子所，问言：大德，犹如人乘象马车，乃至种种营生，现有果报。今者此众，现在修道，现得报不？彼报我言：大王，我是一切智，一切见人，尽知无余，若行、若住，坐卧觉寤，无余智常现在前。世尊，犹如人问李瓜报，问瓜李报，彼亦如是。我问现得报不，而报答我以一切智。我即自念言，我是刹利王，水浇头种，无缘杀出家人，系缚驱遣，时我怀忿结心，作此念已，即便舍去。是故世尊，今我来此问如是义，如人乘象马车，习于兵法，乃至种种营生，皆现有果报。今者沙门，现在修道，现得报不？佛告阿阇世王曰：我今

还问王，随意所答。云何大王，王家僮使，内外作人，皆见王于十五日，月满时，沐发澡浴，在高殿上，与诸彩女，共相娱乐，作此念言，咄哉行之，果报乃至是乎？此王阿阇世，以十五日，月满时，沐发澡浴于高殿上，与诸彩女，五欲自娱，谁能如此，及是行报者。彼于后时，剃除须发，服三法衣，出家修道，行平等法。云何大王，大王遥见此人来，宁复起念言，是我僮使不耶？王白佛言：不也，世尊，若见彼来，当起迎请坐。佛言：此岂非沙门现得报耶？王言：如是，世尊，此是现得沙门报也。复此大王，若王界内，寄居客人，食王禀赐，见王于十五日，月满时，沐发澡浴，于高殿上，与诸彩女，五欲自娱，彼作是念，咄哉，彼行之报，乃如是耶，谁能如此，及是行报者。彼于后时，剃除须发，服三法衣，出家修道，行平等法。云何大王，大王若遥见此人来，宁复起念言，是我客民，食我禀赐耶？王言：不也，若我见其远来当起迎礼敬，问讯请坐。云何大王，此非沙门现得果报耶？王言：如是，现得沙门报也。复次大王，如来至真等正觉，出现于世，入我法者，乃至三明，灭诸暗冥，生大智明，所谓漏尽智证，所以者何？斯由精勤，专念不忘，乐独闲静，不放逸故。云何大王，此非沙门得现在果报也？王报言：如是世尊，实是沙门现在果报。尔时阿阇世王，即从座起，头面礼佛足，白佛言：唯愿世尊，受我悔过，我为狂愚，痴冥无识，我父摩竭瓶沙王，以法治化，无有偏枉，而我迷惑五欲，实害父王，唯愿世尊，加哀慈愍，受我悔过。佛告王曰：汝愚冥无识，但自悔过，汝迷于五欲，乃害父王，今于贤圣法中，能悔过者，即自饶益，吾愍汝故，受汝悔过。尔时阿阇世王，礼世尊足已，还一面坐，佛为说法，示教利喜，王闻佛教已，即白佛言：我今归依佛，归依法，归依僧。听我于正法中，为优婆塞，自今已后，尽形寿，不杀、不盗、不淫、不欺、不饮酒。唯愿世尊，及诸大众，明受我请。尔时世尊默然许之。时王见佛默然受请已，即起礼佛，遶三匝而还。其去未久，佛告诸比丘言，此阿阇世

王，过罪损减，已拔重咎。若阿阇世王，不杀父者，即当于此座上，得法眼净，而阿阇世王，今自悔过，罪咎损减，已拔重咎。时阿阇世王，至于中路，告寿命童子言：善哉善哉，汝今于我，多所饶益，汝先称说如来，指授开发，然后将我诣世尊所，得蒙开悟，深识汝恩，终不遗忘。时王还宫，办诸肴膳，种种饮食，明日时到，惟圣知时。尔时世尊，著衣持钵，与众弟子，千二百五十人俱，往诣王宫，就座而坐，时王手自斟酌，供佛及僧，食讫去钵　行澡水毕，礼世尊足，白言：我今再三悔过，我为狂惑，痴冥无识，我父摩竭瓶沙王，以法治化，无有偏枉，而我迷于五欲，实害父王，唯愿世尊，加哀慈愍，受我悔过。佛告王曰：汝愚冥无识，迷于五欲，乃害父王，今于贤圣法中，能悔过者，即自饶益，吾今愍汝，受汝悔过。时王礼佛足已，取一小座，于佛前坐，佛为说法，示教利喜。王闻佛教已，又白佛言：我今再三，归依佛，归依法，归依僧。唯愿听我，于正法中，为优婆塞，自今已后，尽形寿，不杀、不盗、不淫、不欺、不饮酒。尔时世尊，为阿阇世王说法，示教利喜已，从座起而去。尔时阿阇世王及寿命童子，闻佛所说，欢喜奉行。

（金陵版《长阿含经》卷十七）

（4）《寂志果经》

《寂志果经》（沙门竺昙无兰译）

王白佛言：曾到不兰迦叶所问：所有象马乘车步行，财宝侍从篋藏，力士勇猛，大象车马，娱乐睡眠，合会天人，印绶大臣，百官群从，太史占变知人始终，所可恭敬，有所作为，或为己身，求索安隐，或为父母、妻子、奴婢，供养沙门梵志，施以上供，是我宁得法律之正，入寂然道乎？即报我言：无有是也，亦无世尊，无答善恩，亦无罪福，无有父母，亦无罗汉得道之人，供养无福，亦无今世、后世，亦无专行一心道志，于是虽有身命，寿终之后，四事散坏，心灭归无，

后不复生，虽葬土藏，各自腐败，悉尽如空，无所复有。唯然世尊，我问外师，以是见答，我心念言无，云何而无罪福报应，譬如有人问奈何类，以瓜答之，问瓜以奈答之，不兰迦叶，亦如是也，言语颠倒，无有本末，虽闻彼说，不以为解。

王阿阇世白佛言：我复至莫轲梨瞿邪娄所问，何谓小处欲处人无因缘得净人，为有罪福不为无知无见。亦答我言：无今世、后世，无力不力，无精进，一切人得其苦乐。若问六以七答，世尊，譬如问奈以瓜答，问瓜以奈答，此异道人如是，在我国内，问其所问，以是见答，问其所言，不以开解，即便舍去。

我复至阿夷耑所问，何谓所住处欲处，云何于是法律，得至道证？答我言：唯，大王。他人往问，亦作是答，言有后世复生。我问之亦言有后世。设有后世复生世间，为有为无？如我意想，为有后世，或无后世。或有人往问言，倘有后世，倘无后世？或有是或无是。譬如人问奈以瓜答，问瓜以奈答，阿夷耑亦如是，问沙门得道之证持异术多事，答我言语无次。我心念言，一切王舍城所有异道，不能开解除我愁意，当于何所，得沙门梵志令解我意，使不忧悒？见阿夷耑所说无益，便起舍去。

我复至波休迦旃所问，何谓所住处，粗问畜生所由，于是法律，云何得道证？答我言：唯，大王，其有人得受身者，无因亦无缘，无有想，亦无贡高，积累贼害，于住立而得住处，于是得身，无有失者，所想知想，而自流行，谓罪福善恶，其有人所断截，目所睹见，无有诤讼，有身寿尽不忧命死，彼无有说是欲我当死，及诸天用人故说寿终没已，于是人间爱欲劳尘，天人见欲其欲，及便有五贼六十二种，其六十二种者，无种性，俱说六十二事，与种性俱，无用思想，入其八难，皆当弃捐，常得增益，便得安隐，已得安隐，常在于天，已在于天，便有八十四大念，与幻术俱，与微妙俱，便起老病苦，无有道人，亦无梵志，所说如是，我戒清净，又离爱欲、于欲已尽，常随逐

身，譬如灯然已然，其事如是，无得道梵志。譬如有人问奈以瓜答，问瓜以奈答，其波休迦旃如是，我问沙门得道之证，通持老病人答我。我心念言，问于道证，反以是答，闻其所言，不以为悦，不用作解，便起舍退。

我复至先比卢持所而问之，问所住欲，于是法律，云何成道？答我言：唯大王，人所作教，人所当为，所断、所夺、所见、离见，所求皆厌，愁忧自推，毁瓶缠离悭贪，破坏国城，败害人民，杀盗淫泆、妄言两舌、饮酒斗乱，虽犯是事，无有罪殃。所布施者，无有福报。残害悖逆，作众不善，无罪无福，亦无所取所作，无因缘，无有至诚，亦无质朴，纵行义理，善恶无应。譬如问奈以瓜答，问瓜以奈答，比卢持亦如是，问行法，当得道证，更答断绝，无有罪福。我心念言，何缘如是，不以为解，即便舍退。

我复至尼犍子所，问尼犍子，何谓得所住处欲处，有人无耶？所受罪福，云何为前世事乎？学道为得道不？答我言：唯，大王，一切现人有所见者，所得罪福皆是前世之事，因缘爱欲而生，因缘有老病，于是学道有因缘想，因生子孙然后得道。譬如问奈以瓜答，问瓜以奈答，我问得道之证，反以虚妄见答。我闻其语，不悦不乐，即起舍退。

王阿阇世白佛言：遍问诸师，不得开解，敢问世尊，财宝所在处？唯以所问，愿答其疑。云何寂志梵志，于是法律，逮得道证？佛告王言：在所欲问，吾当为汝事事分别，令心结解。

（《大正藏》一卷271—272页）

（5）昙无谶译六师学说

《大般涅槃经》（北凉天竺三藏昙无谶译）卷十九梵行品

今有大医名富兰那，一切知见得自在定，毕竟修习清净梵行，常为无量无边众生，演说无上涅槃之道，为诸弟子说如是法：无有

黑业、无黑业报，无有白业、无白业报，无黑白业、无黑白业报，无有上业及以下业，是师今在王舍城中，唯愿大王，屈驾往彼，可令是师疗治身心。时王答言：审能如是灭除我罪，我当归依。

复有一臣名曰藏德，复往王所而作是言：大王，何故面貌憔悴唇口干焦，音声微细犹如怯人，见大怨敌颜色皴皵，将何所苦？为身痛耶？为心痛乎？王即答言：我今身心云何不痛，我之痴盲无有慧目，近诸恶友而为亲善，随调婆达恶人之言，正法之王横加逆害，我昔曾闻智人说偈：

若于父母，佛及弟子，生不善心，

起于恶业，如是果报，在阿鼻狱。

以是事故，令我心怖生大苦恼，又无良医而见救疗。大臣复言：唯愿大王，且莫愁怖，法有二种：一者出家；二者王法。王法者，谓害其父则王国土，虽云是逆，实无有罪，如迦罗罗虫，要坏母腹，然后乃生，生法如是，虽破母身实亦无罪，骡怀妊等亦复如是，治国之法，法应如是，虽杀父兄实无有罪。出家法者，乃至蚊蚁杀亦有罪，唯愿大王，宽意莫愁，何以故？

若常愁苦，愁遂增长，如人喜眠，

眠则滋多，贪淫嗜酒，亦复如是。

如王所言世无良医治身心者，今有大师名末伽黎拘舍离子，一切知见，怜愍众生、犹如赤子已离烦恼，能拔众生三毒利箭，一切众生于一切法无知见觉，唯是一人独知见觉，如是大师常为弟子说如是法：一切众生身有七分，何等为七？地、水、火、风、苦、乐、寿命，如是七法，非化、非作、不可毁害，如伊师迦草，安住不动，如须弥山，不舍、不作，犹如乳酪，各不诤讼，若苦若乐，若善不善，投之利刀无所伤害，何以故？七分空中无妨碍故，命亦无害，何以故？无有害者及死者故，无作、无受、无说、无听，无有念者及以教者，常说是法能令众生灭除一切无量重罪，是师今在王舍大城，唯愿大王，

往至其所，王若见者众罪消灭。时王答言：审能如是除灭我罪，我当归依。

复有一臣，名曰实得，复到王所，即说偈言：

大王何故，身脱璎珞，首发蓬乱，

乃至如是。王身何故，战栗不安，

犹如猛风，吹动花树。

王今何故容色愁悴，犹如农夫下种之后天不降雨，愁苦如是，为是心痛？为身痛耶？王即答言：我今身心岂得不痛，我父先王慈爱流恻，特见矜念实无辜咎，往问相师，相师答言，是儿生已定当害父，虽闻是语犹见瞻养，曾闻智者作如是言，若人奸母及比丘尼，偷僧鬘物，杀发无上菩提心者，害及其父，如是之人，毕定当堕阿鼻地狱，我今身心岂得不痛！大臣复言：唯愿大王，且莫愁苦，如其父王修解脱者害则有罪，若治国法杀则无罪。大王，非法者名为无法，无法者名为罪法，譬如无子名为无子，亦如恶子名之无子，虽言无子实非无子，如食无盐名为无盐，食若少盐亦名无盐，如河无水名为无水，亦如少水亦名无水，如念念灭亦言无常，虽住一劫亦名无常，如人受苦名为无乐，虽受少乐亦名无乐，如不自在名之无我，虽少自在亦名无我，如暗夜时名之无日，云雾之时亦言无日，大王，虽言少法名为无法，实非无法，愿王留神听臣所说，一切众生皆有余业，以业缘故数受生死，若使先王有余业者，王今杀之竟有何罪？唯愿大王见意莫愁，何以故？

若常愁苦，愁遂增长，如人喜眠，

眠则滋多，贪淫嗜酒，亦复如是。

如王所言，世无良医治身心者，今有大师名删阇耶毗罗胝子，一切知见，其智渊深犹如大海，有大威德具大神通，能令众生离诸疑网，一切众生不知见觉，唯是一人独知见觉，今者近在王舍城住，为诸弟子说如是法：一切众中若是王者，自在随意造作善恶，虽为众恶

悉无有罪，如火烧物无净不净，王亦如是与火同性，譬如大地净秽普载，虽为是事初无瞋喜，王亦如是与地同性，譬如水性净秽俱洗，虽为是事亦无忧喜，王亦如是与水同性，譬如风性净秽等吹．虽为是事亦无忧喜，王亦如是与风同性，如秋髡树春则还生，虽复髡斫实无有罪，一切众生亦复如是。此间命终还此间生，以还生故当有何罪？一切众生苦乐果报，悉皆不由现在世业，因在过去现在受果，现在无因未来无果，以现果故众生持戒，勤修精进遮现恶果，以持戒故则得无漏，得无漏故尽有漏业，以尽业故众苦得尽，众苦尽故，故得解脱。唯愿大王，速往其所，令其疗治身心苦痛，王若见者众罪则除。王即答言：审有是师能除我罪，我当归依。

复有一臣名悉知义，即至王所作如是言：王今何故形不端严，如失国者，如泉枯涸，池无莲花，树无花叶，破戒比丘身无威德，为身痛耶？为心痛乎？

今有大师名阿耆多翅舍钦婆罗，一切知见，观金与土平等无二，刀斫右胁左涂栴檀，于此二人心无差别，等视怨亲心无异相，此师真是世之良医，若行若立，若坐若卧，常在三昧心无分散，告诸弟子作如是言：若自作若教他作，若自斫若教他斫，若自炙若教他炙，若自害若教他害，若自偷若教他偷，若自淫若教他淫，若自妄语若教他妄语，若自饮酒若教他饮，若杀一村、一城、一国，若以刀轮杀一切众生，若恒河以南布施众生，恒河以北杀害众生，悉无罪福无施戒定，今者近在王舍城住，愿王速往，王若见者众罪除灭。王言：大臣，审能如是除灭我罪，我当归依。

复有大臣名曰吉德，复往王所作如是言：王今何故面无光泽，如日中灯，如昼时月，如失国君，如荒败土，大王今者，四方清夷无诸怨敌，而今何故如是愁苦？为身苦耶？为心苦乎？

今有大师名迦罗鸠驮迦旃延，一切知见明了三世，于一念顷能见无量无边世界，闻声亦尔，能令众生远离过恶，犹如恒河若内若

外所有诸罪皆悉清净，是大良师亦复如是，能除众生内外众罪，为诸弟子说如是法：若人杀害一切众生，心无惭愧终不堕恶，犹如虚空不受尘水，有惭愧者即入地狱，犹如大水润湿于地，一切众生悉是自在天之所作，自在天喜众生安乐，自在天瞋众生苦恼，一切众生若罪若福，乃是自在天之所为作，云何当言人有罪福，譬如工匠作机关木人，行住坐卧唯不能言，众生亦尔，自在天者喻如工匠，木人者喻众生身，如是造化谁当有罪，如是大师今者近在王舍城住，唯愿速往，如得见者众罪消灭。王即答言：审有是人能灭我罪，我当归依。

复有一臣名无所畏，往至王所说如是言：大王，世有愚人一日之中百喜百愁，百眠、百寤、百惊、百哭，有智之人斯无是事，大王，何故忧愁如是？如失侣客，如堕深泥无救拔者，如人渴乏不得浆水，犹如迷人无有导者，如困病人无医救疗，如海船破无救接者，大王，今者为身痛耶？为心痛乎？

今有大师名尼乾陀若提子，一切知见怜愍众生，善知众生诸根利钝，达解一切随宜方便，世间八法所不能污，寂静修习清净梵行，为诸弟子说如是言：无施、无善，无父、无母，无今世、后世，无阿罗汉，无修无道，一切众生经八万劫，于生死轮自然得脱，有罪无罪悉亦如是，如四大河，所谓辛头、恒河、博叉、私陀，悉入大海无有差别，一切众生亦复如是，得解脱时悉无差别，是师今在王舍城住，唯愿大王速往其所，若得见者众罪消除。王即答言：审有是师能除我罪，我当归依。

（《大正藏》十二卷 474—477 页）

（6）富兰那·迦叶的无因无缘论

《杂阿含经》（宋求那跋陀罗译）卷三

如是我闻，一时佛住毗耶离猕猴池侧重阁讲堂，尔时有离车名

摩诃男，日日游行，往诣佛所，时彼离车，作是念，若我早诣世尊所者，世尊及我知识比丘，皆悉禅思，我今当诣七庵罗树阿耆毗外道所，即往诣彼富兰那迦叶住处。时富兰那迦叶、外道众主，与五百外道，前后围遶，高声嬉戏，论说俗事。时富兰那迦叶，遥见离车摩诃男来，告其眷属令寂静住，汝等默然，是离车摩诃男，是沙门瞿昙弟子，此是沙门瞿昙白衣弟子，毗耶离中，最为上首，常乐静寂，赞叹寂静，彼所之诣寂静之众，是故汝等，应当寂静。时摩诃男，诣彼众富兰那所，与富兰那共相问讯，相慰劳已，却坐一面。时摩诃男，语富兰那言：我闻富兰那，为诸弟子说法，无因无缘众生有垢，无因无缘众生清净，世有此论，汝为审有此为是外人相毁之言，世人所撰为是法？为非法？颇有世人，共论难问，嫌责以不？富兰那迦叶言：实有此论，非世妄传。我立此论，是如法论。我说此法，皆是顺法，无有世人来共难问而呵责者。所以者何？摩诃男，我如是见，如是说，无因无缘众生有垢，无因无缘众生清净。时摩诃男，闻富兰那所说，心不喜乐，呵骂已，从坐起去。向世尊所。头面礼足，却坐一面。以向与富兰那所论事，向佛广说。佛告离车摩诃男：彼富兰那，为出意语，不足记也。如是富兰那，愚痴不辨，不善非因，而作是说，无因无缘众生有垢，无因无缘众生清净。所以者何？有因有缘众生有垢，有因有缘众生清净。摩诃男，何因何缘众生有垢？何因何缘众生清净？摩诃男，若色非一向是苦，非乐非随乐，非乐长养离乐者，众生不应因此而生乐著。摩诃男，以色非一向是苦，非乐随乐，乐所长养不离乐，是故众生，于色染著，染著故系，系故有恼。摩诃男，若受想行识，非一向是苦，非乐非随乐，非乐长养离乐者，众生不应，因此而生乐著。摩诃男，以识非一向是苦，非乐随乐，乐所长养不离乐，是故众生，于识染著，染著故系，系故生恼。摩诃男，是名有因有缘众生有垢。摩诃男，何因何缘众生清净？摩诃男，若色一向是乐，非苦非随苦，非忧苦长养离苦者，众生不应因色

而生厌离。摩诃男，以色非一向乐，是苦随苦，忧苦长养不离苦，是故众生，厌离于色，厌故不乐，不乐故解脱。摩诃男，若受想行识，一向是乐，非苦非随苦，非忧苦长养离苦者，众生不应因识而生厌离。摩诃男，以受想行识非一向乐，是苦随苦，忧苦长养不离苦，是故众生，厌离于识，厌故不乐，不乐故解脱。摩诃男，是名有因有缘众生清净。时摩诃男，闻佛所说，欢喜随喜，礼佛而退。

（频版《大藏经》辰二17页）

（7）吉藏疏中六师学说

《维摩经义疏》（唐吉藏撰）卷三

彼外道六师，声闻人谓以见佛闻法，即事佛为师，已为弟子，异于外道，故次泯之。释迦出世，正值六师，但六师不同，凡有三部，合十八人，足能仁，为十九也。第一部，自称一切智，裸形、苦行；第二部，得五神通；第三部，诵四韦陀。又言：此三即修思闻三慧，从于三慧，生十八人，今文所明，是初部也。富兰那迦叶，迦叶母姓也，富兰那字也，此是邪见外道，拨无万法。末伽梨拘赊梨子，末伽梨字也，拘赊梨，其母名也，其人计众生苦乐，不由因得，自然而有。删阇夜毗罗胝子，删阇夜字也，毗罗胝其母名也，其人谓道不须求，径生死劫数，苦尽自得，如转缕丸，于高山缕尽自止，何假求耶。阿耆多翅舍钦婆罗，阿耆多字也，翅舍钦婆罗，粗弊衣名也，其人著弊衣拔发，五热炙身，以苦行为道，谓今身受苦，后身常乐也。迦罗鸠驮迦旃延，姓迦旃延，字迦罗鸠驮，其人应物起见。人问有耶？答言有。人问无耶？答言无。故执诸法，亦有亦无。尼犍陀若提子等，尼犍陀其出家总名也，如佛法出家名沙门，若提子母名也，其人谓罪福苦乐，本有定因，要必须受，非行道所能断也，是汝之师因其出家彼师所堕汝亦随堕，此令善吉，事外道为师，因其出家，现世受其邪法，故堕邪见，后世同其果报，故堕恶道，乃可取食，若不同六

师，则见邪正相异，便无等观，故不堪受食，若知六师即是法身，以同六师，即是同法身，便得等观，乃可受食。问：云何六师即是法身？答四句求六师不得。六师即是实相，不得即是法身，故云观身实相，观佛亦然，又同六师，方是不同六师，若不同六师，即是同六师也。所以然者？同六师，则体邪即正故，是正见人。若不同六师，即谓邪正为二，名邪见人，故同六师也。若须菩提入诸邪见不到彼岸，此第四邪正平等门，既同六师，则入诸邪见，邪见明无道因，不到彼岸，辨无灭果，既入邪见，则不到彼岸，所以作此呵者。

（《大正藏》三十八卷 941 页）

（8）七士身论与十四亿生门流转六胜生类

《阿毗达磨大毗婆沙论》（唐玄奘译）卷一百九十八

诸有此见，此七士身，不作、作，不化、化，不可害，常安住，如伊师迦安住不动，无有转变，互不相触。何等为七？谓地、水、火、风、及苦、乐、命。此七士身，非作乃至如伊师迦安住不动，若罪若福若罪福，若苦若乐若苦乐，不能转变，亦不能令互相触碍。设有士夫，断士夫头，亦不名为害世间生。若行若住七身中间，刀刃虽转，而不害命。此中无能害、无所害，无能捶、无所捶，无表、无表处。此边执见，常见摄，见苦所断。七士身者，谓我所执持；七士夫身不作者，谓无作者；能作，此身作者，谓虽不作，而似作显现；不化者，谓无化者能化此身；化者，谓虽不化而似化显现；如伊师迦者，谓如伊师伽木，或如伊师迦山，坚固难坏；无有转变者，谓我常住，虽有隐显而无转变；互不相触者，无有能令互相触碍；若行若住者，行谓人等，住谓树等，彼说树等，亦名士夫，计彼类中有寿命故。七身中间虽有孔隙，容刀刃转，而不害命，以常住我所任持，命不可害故。无表者，无能害、能捶业故；无表处者，无所害、所捶境故。此边执见，常见摄者，显彼自性。见苦所断者，显彼对治广说如前。彼等起云

何？尊者世友说曰：有诸外道于四大种及苦乐命相续、依因依缘和合、故有刹那不住中不善了知，便计有我于中执持令无损害，彼所说命谓识相续，然彼不见身心相续，刹那刹那因果转中所有间隙，便执有我持令常住，舍此身已受彼身时，如树倒时鸟集余树，故说此七士身乃至广说，由定及由恶友应准前说。

诸有此见，有十四亿六万六百生门，五业、三业、二业、一业、半业。六十二行迹，六十二中劫，百三十六地狱，百二十根，三十六尘界。四万九千龙家，四万九千妙翅鸟家，四万九千异学家，四万九千活命家。七有想藏，七天想藏，七离系藏，七阿素洛，七毕舍遮，七天、七人、七梦、七百梦，七觉、七百觉，七池、七百池，七险、七百险，七减、七百减，七增、七百增，六胜生类，八大士地，于如是处，经八万四千大劫，若愚若智往来流转，乃决定能作苦边际，如掷缕丸，缕尽便往，此中无有沙门若婆罗门，能作是说，我以尸罗或以精进，或以梵行，令所有业未熟者熟，熟者触已，即便变吐，以如是斛度量生死苦乐边际不可施设，有增有减亦不可说，或然不然，此非因计因，戒禁取，见苦所断。十四亿六万六百生门者，如正法中有四生门：谓胎、卵、湿、化，是诸有情共所经受，其量决定不过不减，如是外道无胜发褐计有尔所杂类生门，一一有情遍所经历，数量决定亦不增减。五业乃至业、半业者，如正法中感四生门，乃于生门所造，不出五业等业，如是外道所说感尔所生门，及于尔所生门所造，亦不过于五业等业。五业者如正法中说，感五趣，五趣加行五趣处所，如是外道所说五业，谓举、下、屈、申、行为第五。或语、手、足、大、小门五。三业者，如正法中身、语、意业，彼说亦尔但语为初。二业者，如正法中思、思已业，彼说所谓黑业、白业。业、半业者，如正法中牵引业名业，圆满业名半业，或具二种名业，随但有一名半业。如是外道说有二业，一者双业，二者只业，牵引业名双业，圆满业名只业。或具二种名双业，随但有一名只业。诸双名业，只名半业。又

彼外道说有二业，谓堕业、近堕业。若害婆罗门，若行父母、师友、女人，盗金、饮酒、名为堕业，其余恶业名近堕业，初名为业，后名半业。又说语身业名业，损益自他故；意业名半业，唯自损益故。又说感生有业名业，感中有业名半业。又说于未生感众同分业名业，于生已受异熟业名半业。又说于业具足造名业，少分造名半业。六十二行迹者，如正法中说，四行迹名清净道，如是外道说六十二行迹名清净道。六十二中劫者，如正法中说八十中劫为一分齐，如是外道说六十二中劫为一分齐，于此时中修六十二行迹作苦边际。百三十六地狱者，如正法中说八大地狱一一各有十六眷属，如是外道所说亦尔，然说有情遍生其中然后解脱。百二十根者，如正法中说有二十二根，如是外道说有百二十根，谓眼耳鼻各二为六，舌身意命及五受根信等五根总为二十六，趣各二十有百二十六，趣者谓阿素洛为第六，彼说有情要于六趣受尔所根不过不减，有说根者是增上义，有情要于百二十处为生已，然后解脱。三十六尘界者，如正法中说，有九十八随眠为一切杂染依处，如是外道说有三十六尘界为杂染依处。四万九千龙家者，家谓族类，如正法中龙有四族，即胎、卵、湿、化，如是外道说有四万九千龙家，一一有情于彼族类无不经受。四万九千妙翅鸟家者，如正法中妙翅鸟有四族，谓胎、卵、湿、化，如是外道说有四万九千妙翅鸟家，一一有情于彼族类无不经受。四万九千异学家者，谓出家外道有尔所类，彼说一一有情于彼族类应遍出家。四万九千活命家者，谓习工巧处以自活命有尔所类，彼说有情于彼处所皆应遍学。七有想藏者，彼说有七有想定。七无想藏者，彼说有七无想定，如是诸定一一有情皆应遍起。七离系藏者，即前所说诸定加行，彼说有情于彼加行，应离诸系，摄心修习。七阿素洛、七毕舍遮者，彼说有情于阿素洛、毕舍遮处，七返往还方得解脱。七天、七人者，彼说有情于天、人处，七返往还，方得解脱。七梦、七百梦者，彼说有情生处差别，大梦有七，小梦七百，所更

所见各各不同，一一有情皆具经历。七觉、七百觉者，彼说有情生处差别，随尔所大小梦，还有尔所大小觉，所更所见亦各不同，一一有情皆具经历。七池、七百池者，彼说世间灭罪泉池，大者有七，小有七百，一一有情皆遍洗浴，方得解脱。七险、七百险者，险谓坑谷、山岩、河岸，彼说如此灭罪险处，大者有七，小有七百，一一有情遍于其中，经舍身命，乃得解脱。七减、七百减者，减谓退失功德，彼说有情退功德处，大者有七，小有七百，一一有情皆应于中，退失功德。七增、七百增者，增谓增进功德，彼说有情进功德处，大者有七，小有七百，一一有情遍于其处，随退还集，方得解脱。六胜生类者，谓满迦叶波外道施设六胜生类，谓黑、青、黄、赤、白、极白。生类差别：黑胜生类，谓杂秽业者，即屠脍等；青胜生类，谓余在家活命；黄胜生类，谓余出家活命；赤胜生类，谓沙门释子；白胜生类，谓诸离系；极白胜生类，谓难陀伐蹉末塞羯利瞿赊利子等，彼说有情于此六种皆应具受，然后解脱。佛亦施设六胜生类：一者有里胜生类补特伽罗生长黑法；二者有黑胜生类补特伽罗生长白法；三者有黑胜生类补特伽罗生长不黑不白得涅槃法；四者有白胜生类补特伽罗生长白法；五者有白胜生类补特伽罗生长黑法；六者有白胜生类补特伽罗生长不黑不白得涅槃法。八大土地者，如正法中有四静虑、四无色具功德处，如是外道说有八梵胜处，名八大土地，有情于中皆应遍得，于如是处，经八万四千大劫，若愚、若智往来流转，乃决定能作苦边际者。彼说黑胜生类，经十四千大劫往来流转，然后得入青胜生类，即青胜生类，经十四千大劫往来流转，然后得入黄胜生类，即黄胜生类，复经十四千大劫往来流转，然后得入赤胜生类，即赤胜生类，复经十四千大劫往来流转，然后得入白胜生类，即白胜生类，复经十四千大劫往来流转，然后得入极白胜生类，即极白胜生类，复经十四千大劫往来流转，然后乃能作苦边际。如掷缕丸，缕尽便止者，如在山上掷大缕丸，乃至缕尽然后方止。如是有情

经八万四千大劫，上诸生处往来流转，然后乃能作苦边际。以如是斛度量生死苦乐边际，不可施设，有增有减亦不可说，或然不然者，如以斛函量稻麦等，知数量已不可增减亦不生疑，如是彼说有情经八万四千大劫于上所说诸处往来流转，然后解脱，不过不减亦不应疑。有说，倍此所说数量于中流转方得解脱，以彼说有往来言故此非因计因，戒禁取者显彼自性，见苦所断者，显彼对治广说如前。彼等起云何？谓有外道或因不正寻思，或因得世俗定，或因亲近恶友而起此见如前应知。

(《大正藏》二十七卷991—992页)

(9)义净译六师学说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出家事》(唐义净译)卷一，卷二

今欲出家，岂得随宜，共往王城，问诸净梵，于时六师外道在彼城中，皆悉自谓，俱得神通，自在无碍，其邬波底沙、俱哩多等，即问六师脯刺拏曰：行何法眼？习何教法？复得何果？若持梵行，获何殊胜？彼师答曰：我如是见，我如是说，无与、无爱、无见、无祭祀、无善行、无恶行、无善恶业报异熟果。无今世、无后世、无父、无母、无化生有情世间，无阿罗汉正行正成就，若见此世、后世者，于此自法，证明神通，说得圆成，我生已尽，梵行已立，所作已办，不受后有，唯受此生，断后世有，命中即坏，四大共成，假为人身，是命断时，四大各归本处，第五空界，诸根即转，将此死尸，于林间焚烧，既变为灰，骸骨鸽色，即无人也。乃知了已，智者行施及受施者，所是说有之人，悉空妄说，虚叫之言，并皆愚夫。若是智者，了俱断坏，知无后身。

次诣末羯利瞿阇离子处，白言：仁者行何法眼？习何教法？复得何果？若持梵行，获何殊胜？答曰：我如是说，如是见：无因无缘有

情受苦，无因无缘得净，不由因缘自然得净，无因无缘有情无智慧、无见，无因无缘有情自然智慧有见。无力、无精进、无丈夫、无世力、无我形、无他形、无我作、无他作。一切有情、一切有命、一切有类、无处、无居、无观，决定正道，有情归依，苦乐觉悟，所谓六道众生。时俱哩多及邬波底沙，作如是念，此师住于非道，乘于邪道，智者远离，此是险道，如是知已。

次往珊逝移毗刺知子处，白言：仁者行何法眼？习何教法？复得何果？有何殊胜？修何梵行？答言：摩纳婆，我于此处，如何是见，作如是说，汝应如是，为杀命故，应如是作，及教他作，应以自烧，及命他烧，斫截害等，亦如是作。不与应取，于欲应行，妄语应作，酒等应饮，多积人山，利刀应杀，应剉为聚，如是种种杀害，无有罪业，亦无有报。于恒河南岸，种种杀生，于北，种种设会祭祀，无罪、无福，若行布施、持戒、精进等法，及以四摄，如不作者，得大果报。

次诣阿市多鸡舍甘跋罗子处，白言：仁者行何法眼？作何教示？有何殊胜？修何梵行？复得何果？彼便答曰：摩纳婆，我有如是见，如是说，复有七身，何等为七？所谓地、水、火、风、苦、乐及命。彼皆无作，无所作，无化，所化，无有损害，积聚安住，犹如木梢更互相持，彼皆不生，无变易故。至不相害，若福若罪，若以罪福，若苦若乐，若以苦乐，于彼七中，谁是丈夫，能相杀害，能杀所杀，皆无主宰，不坏世间命于六身居窍而住，与六为主，终无损害，于中亦无能相害者，亦无斗诤，无有悟者，亦无发悟，亦无忆念，无有省者，亦无表者，无表示者，凡有一万四千六百发趣度门，以为上者。复有五业，三是应作，二是所作，亦有全业，亦有半业。六万四千亲属，六十中劫，一百三十那刺迦诸根。复有一百三十六病界，四万九千龙眷属，四万九千妙翅鸟，四万九千尼犍子眷属，四万九千外道眷属。

七有名劫，七无名劫，七阿苏罗世，七毗舍遮世，七天居，七人间，七大池，七小池，七大梦，七百小梦，七大巅坑，七百小巅坑，七大悟，七百小悟。六端严生，十增长，以大丈夫，此是八万四千大劫，于中愚夫智者，莫不流转已，而得苦尽，然始解脱。譬如以线，缠系重物，从高掷下，而转线尽，愚夫智者，亦复如是，经于八万四千劫中，流转生死，至劫终已，而得解脱。于中若沙门婆罗门，能作如是语，我以此禁戒，勤苦修梵行，未成熟者，令成熟，其成熟者，苦尽获果，作此说者，无有是处，然苦乐当住，无有增减，不可得知。我如是说，了知生死，是实不虚，作此说已，时俱哩多及邬波底沙，咸作是念，然此教师住于非道，犹如险路，智者应当远离于彼。

次诣昵揭烂陀子处，白言：仁者行何法眼？作何教示？有何殊胜？有何梵行？复得何果？答曰：我如是见，我如是说，一切有情，所受果报，皆由宿业，过去恶业，今修梵行，而得苦尽，今修善业，因缘获果，更不造恶，当得漏尽，漏既尽已，苦业俱尽，苦果既尽，得至边际。

尔时有教师，名曰珊逝移，即便诣彼，问诸人曰：此教师何处宴坐？其教师先在房中，闻是语已，便作是念：我久在此，不闻说此宴坐之语。时俱哩多等复作是念：彼人宴坐，我等不应辄令起动，待坐起已，即应相见，作是念已，便隐屏处。尔时珊逝移从宴坐起，诸根清净，彼二知已，即便诣彼，白言：仁者有何法眼？作何教示？有何殊胜？修何梵行？复得何果？答曰：我如是见，我如是说，实不妄语，不害众生，常，不生不死，不随不灭，当生二梵天。尔时彼二问曰：所说何义？答曰：不妄语者，名为出家；不害生者，与一切法，以为根本；常、不生、不死、不随、不灭等处，是为涅槃。生二梵者，诸婆罗门等所修梵行，皆求彼处。闻是语已，白言：尊者，愿与我等

摄受出家，修行梵行。即俱与彼二人出家，即出家已，四远皆闻俱哩多等于珊逝移处，而得出家。于时珊逝移多获利养，即作是念：我昔族望憍陈种姓，今时亦为憍陈种姓，今获利养，莫不由彼二人福德，非我福故。作是念已，时珊逝移先有五百弟子，常教论典，即命彼二，各领二百五十弟子，受其教法。时珊逝移便染时患。时邬波底沙告俱哩多曰：师今染患，汝求医药，为看侍耶？答曰：仁有智慧，宜应看待，我当求药。时俱哩多求得诸药，根茎花等，与师啖服，其病转加。于时教师即便微笑。底沙白言：大人无缘，必不应笑，师今微笑，有何因缘？师便告曰：如汝所言，我向所笑，金洲有王，名曰金主，命终欲焚，其妻悲恼，亦自焚身，众生愚痴，由欲所牵，欲情染故，受斯苦恼。邬波底沙白言：何年日月有如是事？答曰：某年月日及以时节，其二弟子即便录记。又白师曰：我所出家，求断生死，师既获已，愿今教我，得断生死。师即答言：我意出家，亦求此事，如汝所请，我不获得。然十五日褒洒陀时，有诸天众，在于虚空，作如是语，于释种中，有童子生，于雪山所有河，名曰分路，于彼河侧，有劫比罗仙人住处，有婆罗门善解天文及能占相，彼记童子，当作转轮圣王，彼若出家，当证如来应正等觉，名闻十方，告弟子曰：汝等于彼教中出家，修持梵行，不应自恃族种尊高，应修梵行，调伏诸根，汝等于彼，当得妙果，不受生死。

（《大正藏》二十三卷1024—1026页）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唐义净译）卷十三

尔时波波国有外道六师不远而住，所谓晡剌拿迦叶波子、末塞羯利瞿舍梨子、珊逝移毗剌知子、阿市多鸡舍甘跋罗子、脚俱陀迦多演那子、尼健陀慎若低子等，非一切智怀一切智慢，令诸人众渴仰归诚。尔时实力子，便往诣彼六师之所，白晡剌拿迦叶波子曰：何者是仁所宗法理？于诸弟子以何教授？勤修梵行当获何果？彼

师告曰：太子，我之所宗，作如是见，作如是说，无施无受亦无祠祀；无善恶行；无业因缘；无异熟果；无今世、无后世；无父、无母，亦无化生有情；于此世间无阿罗汉正趣正行，此世他世于现法中得自觉悟，正证圆满皆悉了知，我生已尽，梵行已立，所作已办，不受后有，此事皆无，于此有命，名之为生，此身谢已，五大分离，更无生理，名之为死，地归于地，水归于水，火归于火，风归于风，诸根归空，四人舆至焚烧之处，以火烧讫，但有残骨，更无所知，愚智同此，与者名施，取者名受，诸如有者，皆是虚妄。

时实力子复更往诣末塞羯利瞿舍梨子所，而白之曰：何者是仁所宗法理？于诸弟子以何教授？勤修梵行当获何果？复师告曰：太子，我之所宗，作如是见，作如是说，一切有情，无因无缘而有烦恼；一切有情，无因无缘为烦恼所逼。一切有情，无因无缘而有清净；一切有情，无因无缘而得清净。一切有情，无因无缘而有无知；一切有情，无因无缘了无知事。一切有情，无力、无勤、无勇、无进、自无他，一切有情，诸有命者，无有威势，于六生中，常受苦乐，过此便无。

时实力子复更往诣珊逝移毗剌知子所，……彼师告曰：太子，我之所宗，作如是见，作如是说，若自杀、教他杀，自斫、教他斫，自煮，教他煮，自盗、邪行、妄语、饮酒，及以教人为杀等故，穿墙、开锁、守捉险途，持诸剑轮，杀害群品，于大地上所有有情悉皆斩斫，令其命断为大肉聚。殑伽河已南作斯恶业，殑伽河已北设大福会，不由此故有罪福，因招罪福报，又复不由布施、持戒、少欲、知足，而获当果。

时实力子复更往诣阿市多鸡舍甘跋罗子所，……彼师答曰：太

子，我之所宗，作如是见，作如是说，此七事身，无能作、无所作，无能变化、无所变化，不可损害、其体恒存。何谓为七？所谓地身、水身、火身、风身、苦身、乐身、命身。聚在一处犹如芦束，运动转变互不相恼，罪福苦乐亦不相忓，假使有人斩截他首，彼无苦无痛，于其身中孔隙之内，刀剑随过不损其命，于此实无能杀、所杀，能问、所问，能忆、所忆，于其四方有一万四千胜生产门，复有六万、六千乃至五、三、二、一、半业差别。又有六十二行，六十二中劫，二千地狱，三千诸根，三十六精气，四万九千龙族，四万九千妙翅鸟族，四万九千以人顶骨食外道种族，四万九千露形外道种族，四万九千邪命外道种族。有七种想，七种阿苏罗，七种毕舍遮，七种天，七种人，有七百、七池，有七百、七梦，有七百、七崖，有七百、七峰，七种胜生，十种增长，八大人地，如是经于八万四千大劫，所有愚智，皆尽苦边。譬如有人以细丝萦，掷虚空中还堕于地，如是愚智经八万四千大劫，轮回往复尽苦边际。于此世间实无沙门婆罗门能作是说，我制戒禁令诸弟子常勤苦节坚修梵行，未熟之业能令成熟，业既熟已能舍众恶至苦边际，必定能断诸有苦乐，说劫增减此事皆无，然而必须流转生死。

时实力子复更往诣脚俱陀迦多演那子所，……彼师答曰：太子，我之所宗，作如是见，作如是说，若有人来至于我所，作如是问，有后世耶？我报言有。无耶？我报言无。亦有亦无耶？我报言亦有亦无。非有非无耶？我亦报言非有非无。若有问我，为是耶？我报言是。为非耶？我报言非。为是非耶？我报言是非。非是非耶？我报言非是非。若问后世一异，亦如是答。

时实力子复更往诣尼犍陀慎若低子所，……彼师答曰：太子，我之所宗，作如是见，作如是说，若诸人等见有所受苦乐之事，皆由

先世所造业因，以苦行力能除宿业，不造新业，决生死堤，证无漏法，诸业便尽，诸业尽故，诸苦亦尽。

（《大正藏》二十三卷692—693页）

5. 数论

(1)《大智度论》中数论学说

《大智度论》(龙树造　鸠摩罗什译)卷第七十

有法名世性，非五情所知，极微细故。于世性中初生觉，觉即是中阴识。从觉生我，从我生五种微尘，所谓色、声、香、味、触。从声微尘生空大，从声、触生风大，从色、声、触生火大，从色、声、触、味生水大，从色、声、触、味、香生地大。从空生耳根，从风生身根，从火生眼根，从水生舌根，从地生鼻根。如是等渐渐从细至粗，世性者从世性已来至粗，从粗转细还至世性。譬如泥丸中具有瓶瓮等性，以泥为瓶，破瓶为瓮，如是转变都无所失，世性亦如是，转变为粗。世性是常法，无所从来。如僧佉经广说世性。复次有人说，世间初边名微尘，微尘常法，不可破、不可烧、不可烂、不可坏，以微细故。但侍罪福因缘和合故有身，若天若地狱等，以无父母，故罪福因缘尽，则散坏。有人以自然为世界始，贫富贵贱非愿行所得。有人言天主即是世界始，造作吉凶、祸福、天地、万物，此法灭时天还摄取，如是邪因是世界边。有人说众生世世受苦乐尽自到边，譬如山上投缕丸，缕尽自止，受罪受福曾归于尽，精进懈怠无异。有人说国土世间八方有边，唯上下无边。

（《大正藏》二十五卷546—547页）

(2)《大庄严论经》中胜论、数论早时传说

《大庄严论经》(马鸣撰　鸠摩罗什译)卷第一

我昔曾闻,有婆罗门名憍尸迦,善知僧佉论、卫世师论、若提碎摩论,如是等论解了分别,彼婆罗门住华氏城中，于其城外有一聚落,彼婆罗门有少因缘,诣彼聚落到所亲家，时其亲友以缘事故余行不在,时憍尸迦婆罗门语其家人,汝家颇有经书以不？吾欲并读待彼行还。……始得实论，端坐思惟深解其义，容貌熙怡如花开敷,复作是言:我今始知生死系缚解出世法，乃悟外道所说诸论甚为欺诳不离生死。叹言佛法至真至实,说有因果,因灭则果灭，外道法中甚为虚妄,说言有果而无其因,不解因果不识解脱。自观我昔深生怪笑,云何乃欲外道法中度生死河！我昔外道求度生死,譬如有人没溺恒河波浪之中,惧失身命,值则攀缘,既不免难,没水而死,我亦如是,遇彼外道求度生死,然其法中都无解脱出世之法,没生死河,丧善身命,随三恶道,今见此论当随顺行,得出生死，外道经论如愚狂语,九十六种外道悉皆虚伪,唯有佛道至真至正，六师之徒及余智者,咸自称为一切智人,斯皆妄语,唯佛世尊是一切智,诚实不虚,时憍尸迦即说偈言:

外道所为作,虚妄不真实,犹如小儿戏,
聚土作城郭,醉象践蹈之,散坏无遗余,
佛破诸外论,其事亦如是。

……彼毗世师论极有过患，云何乃用比于佛语？如毗世师论不知法相错乱因果，于瓶因果浅近之法，尚无慧解分别能知，况解人身身根觉慧因果之义。尔时其亲友语憍尸迦言：汝今何故言毗世师论不解因果？彼论中说破瓦以为瓶因，云何而言不解因果？憍尸迦言：汝毗世师论实有是语，然无道理，汝今且观如因于缕以为经纬然后有叠,瓶瓮亦尔,先有瓶故,然后有瓦,若先无瓶，云何

有瓦？复次破瓦无用，瓶瓮有用，是以破瓦不得为因，现见陶师取泥成瓶不用破瓦，又见瓶坏后有破瓦，瓶瓦若未坏云何有破？时亲友言：汝意谓若毗世师论都无道理，我等宁可徒劳其功而自辛苦。时亲友徒党诸婆罗门闻是语已，心生愁恼，若如其言，毗世师论即于今日不可信耶？憍尸迦言：毗世师论非但今者不可取信，于昔已来善观察者久不可信。所以然者？昔佛十力未出世时，一切众生皆为无明之所覆蔽，盲无目故，于毗世师论生于明想，佛日既出，慧明照了，昆世师论无所知晓，都应弃舍，譬如鸮鹠夜则游行能有力用，昼则藏窜无有力用，毗世师论亦复如是，佛日既出彼论无用。亲友复言：若如汝言，毗世师论不如佛经，然此佛经宁可得比僧佉论耶？憍尸迦言：如僧佉经说有五分论义得尽，第一言誓，第二因，第三喻，第四等同，第五决定。汝僧佉经中无有譬喻可得明了如牛犎者，况辩法相而能明了。何以故？汝僧佉经中说钵罗陀那不生如常，遍一切处，亦处处去，如僧佉经中说钵罗陀那不从他生，而体是常，能生一切，遍一切处，去至处处，说如是事多有僁过。何以故？于三有中，无有一法但能生物不从他生，是故有过。复次遍一切处能至处处，此亦有过。何以故？若先遍者去何所至，若去至者，遍则不遍，二理相违其义自破，若如是者是则无常，如其所言不从他生，而能生物遍一切处，去至处处，是语非也。

（《大正藏》四卷258—260页）

（3）《佛所行赞》中数论早时传说

《佛所行赞》（北凉昙无谶译）卷第三

尔时阿罗兰，闻太子所问，自以诸经论，略为其解说。汝是机悟士，聪中之第一，今当听我说，生死起灭义。性变生老死，此五为众生，性者为纯净，转变者五大。我觉及与见，随境根名变，色声香味触，是等名境界。手足语二道，是五名业根，耳眼鼻舌身，是名为觉

根。意根兼二义，亦业亦名觉，性转变为因，知因者为我。迦毗罗仙人，及弟子眷属，于此我要义，修学得解脱。彼迦毗罗者，今波阇波提，觉知生老死，是说名为见。以上相违者，说明为不见，愚痴业爱欲，是说为转轮。若在此三种，是众生不离，不信我疑滥，不别无方便。境界深计著，缠绵于我所，不信颠倒转，异作亦异解。我说我知觉，我去来我住，如是等计我，是名我作转。于诸性犹豫，是非不得实，如是不决定，是说名为疑。若说法是我，说彼即是意，亦说觉与业，说数复说我。如是不分别，是说名总滥，愚黠性变等，不了名不别。礼拜诵诸典，杀生祀天祠，水火等为净，而作解脱想。如是种种见，是名无方便。愚痴所计著，意言语觉业。及境界计着，是说名为著，诸物悉我所，是名为摄受。如此八种惑，弥沦于生死。诸世间愚夫，摄受于五节。暗、痴与大痴，瞋恚与恐怖。懒惰名为暗，生死名为痴，爱欲名大痴，大人生惑故，怀恨名瞋恚，心惧名恐怖。此愚痴凡夫，计著于五欲，生死大苦本，轮转五道生。转生我见闻，我知我所作，缘斯计我故，随顺生死流。此因非性者，果亦非有性，谓彼正思惟，四法向解脱。黠慧与愚暗，显现不显现，若知此四法，能离生老死。生老死既尽，逮得无尽处，世间婆罗门，皆悉依此义。修行于梵行，亦为人广说。

（《大正藏》四卷22—23页）

（4）《大般涅槃经》中数论早期学说

《大般涅槃经》（北凉昙无谶译）卷第三十五

尔时众中有婆罗门名阇提首那，作如是言：瞿昙，汝说涅槃是常法耶？如是如是，大婆罗门，……佛言：婆罗门，如汝所说，我今问汝，随汝意答。婆罗门言：善哉，瞿昙。佛言：婆罗门，汝性常耶是无常乎？婆罗门言：我性是常。婆罗门，是性能作一切内外法之因耶？如是瞿昙。佛言：婆罗门，云何作因？瞿昙，从性生大，从大

生慢，从慢生十六法，所谓地、水、火、风、空；五知根：眼、耳、鼻、舌、身；五业根：手、脚、口、声、男女二根；心平等根；是十六法。从五法生色、声、香、味、触，是二十一法。根本有三：一者染，二者粗，三者黑。染者名爱，粗者名瞋，黑名无明。瞿昙，是二十五法皆因性生。婆罗门，是大等法常、无常耶？瞿昙，我法性常，大等诸法悉是无常。婆罗门，如汝法中因常、果无常，若我法中因虽无常果是常者有何等过。婆罗门，汝等法中在二因不？答言：有。佛言：云何为二？婆罗门言：一者生因；二者了因。佛言：云何了因？婆罗门言：生因者如泥出瓶，了因者如灯照物。佛言：是二种因，因性是一，若是一者，可令生因作于了因，可令了因作生因不？不也，瞿昙。佛言：若使生因不作了因，了因不作生因，可得说言是因相不？婆罗门言：虽不相作故有因相。婆罗门，了因所了，即同了不？不也，瞿昙。佛言：我法虽从无常获得涅槃而非无常。婆罗门，从了因得故常乐我净，从生因得故无常、无乐、无我、无净，是故如来所说有二，如是二语无有二也，是故如来名无二语。

（《大正藏》十二卷840页）

（5）《释迦谱》中数论传说

《释迦谱》（僧祐撰）卷第一

度河行数十里，有二梵志，各与弟子索居溪边，过问其道，自称言，吾事梵天，奉于日月，日修火祠，唯水是净。

尔时太子即便前行，向彼阿罗逻仙人所住之所，……太子闻已即答之曰：我闻汝言极为欢喜，汝可为我说断生老病死之法，我今乐闻。仙人答言：善哉善哉，即便说曰：众生之始，始从于冥初，从于冥初，起于我慢，从于我慢，生于痴心，从于痴心，生于染爱，从于染爱，生五微尘气，从五微尘气，生于五大，从于五大，生贪、欲、瞋、恚等诸烦恼，于是流转生、老、病、死、忧、悲、苦、恼，今为太子略言

之耳。

（《大正藏》五十卷29页）

（6）解十六谛

《随相论》（德慧造　陈真谛译）一卷

我信圣师声说，故立有我。此亦不然，汝师有断、常二说，若如跋婆梨柯、阿赖伽柁、优楼迦等三外道，起常见，执言有我，说有未来。若是诃梨多闻、陀阿轮罗耶那等三外道，起断见，执言无我，不说有未来。

若破我见，余三见俱被破，僧佉、鞞世师等作此执也。僧佉、鞞世师等，又起常见云，无不有，有不无，一切法无则恒无，无不成有，有则恒有，有不成无，故一切法皆是常。现见一切法有生灭者，此是转异耳，非其体始生，非其体终灭，如金转为环钏，金体不曾生灭也。其说自性生空等五大，五大复生五根，何者自性生空，空与声俱起，空是本，声是末，声是空德，空最细，无物能破之。自性生风，风与触俱起，风是本，触是末，触即是风德，风粗空细，以空来破风，风杂于空，风则具两德，自德是触，他德是声也。自性生火，火与色俱生，火是本，色是末，色即是火德，火粗风细，风来破火，火杂于风，火具三德，自德是色，他德是声、触。自性生水，水与味俱生，水是本，味是末，味即是水德，水粗火细，火来破水，水杂于火，水具四德，自德是味，他德是声、色、触也。自性生地，地与香俱起，地是本，香是末，香是地德，地粗而水细，水来破地，地杂于水，地具五德，自德是香，他德是声、色、触、味也。五大作因生五根，五根是果。空是耳，耳还取空，自德不取他德故，唯闻于声不见色等也。风生皮，皮即皮肉等也，皮还取风，自德唯取触不取余德也。以火生眼，以水生舌，以地生鼻，类前两可解耳。五根即从五大生，五根灭还归五大，耳根灭还归空，乃至鼻根灭还归地，故诸法是常也。破常

见者，明未有、已有灭，即是先无后无，故是无常。其言无不有，今明未有有，未有是无，本是无，今成有，则无不恒无。其言有不无，今明已有无，先是有，今成无，则有不恒有也。问火云何能破水？答：色是火德，水中有色，即是以火破水也。问何者是自性，而说其能生耶？答：有三种法，一名自性，二名人，三名变异。三种中初一但名自性，人但名人，变异亦名自性，亦名变异。所以尔者？初一无知，故不得名人，无转，故不得名变，故但称自性也。人有知不能取，不得名自性，无转，故不得名变异，但得名人也。从三德以去悉无知，其能传生后故名性，从他生，有转，故名变异也。三法悉是常，前两是常，而无变异，后一是常，而变异，如金性不改而有环钏之异。人即是我也。自性如盲人，能行而不见路，人如有目而无足，人能见不能行，自性能作而不能知，人能知而不能作，人与自性共合，则生变异自性。自性凡有八种，一、根本自性，二、三德自性，三、大自性，四、我执自性，五、唯尘自性，六、大实自性，七、知根自性，八、业根自性。三中之第一是根本自性，本来有之，从根本自性，生七种自性，七种自性并是变异自性也。从根本自性生三德自性，三德者天竺语，第一名萨埵，无的相翻义，应言妙有，其生时精妙而体是有也；二名阿罗社，正翻为尘，动而能染，染故名尘；三名多摩，正翻为闇，其体塞也。若以义立者，第一名轻光；第二名动持；第三名重塞。一切法若内若外，不出此三种。先论外论，外法约四大论之者，空大及火大是轻光；风大是动持，而能持物，令不堕落也；地水是重塞，其体重而阖塞也。约六趣者，天是轻光；人是动持；四恶趣是重塞也。约内法论之者，舍受是轻光；乐受是动持，心动摇而执捉于境；苦受是重塞。智慧是轻光；贪是动持；闇痴是重塞也。初生三德时，内妙有始显，外法未显，后时方显也。从三德自性生大自性，大者是觉，觉是诸知之本，有觉察之用也。从大自性生我执自性，执言有我与他异也。若是僧佉义，从我执生唯尘，唯尘生大实。若鞞世师义，从

大实生唯尘。今且依前释。言唯尘者，唯有五尘，余法未显也。从五尘生大实，即五大。一切法无出其外者，故名大也。实者一切法去来皆在此五中，一切法自有变异，其体常在无异，如眼根坏还归空大，眼根自有坏，空大不坏，乃至鼻根归地亦尔，故名实也。从大实生知根，眼根，眼等五根能知故也。从知根生业根，业根有五：一口、二手、三脚、四尻、五男女根。口能语为语之根，语即是口业；手为捉根，捉是手业；脚为行根，行是脚业；尻为放根，能放粪秽，放是尻业；男女根能生子，为生子根，生子是男女根业也。此即是二十五句实谛义。五业根、五知根、五尘、五大、为二十，我执为二十一，大为二十二，三德为二十三，人为二十四，自性为二十五也。问约五大论三德，五大只应属大实，那忽属三德耶？答：其体性属三德。五大自属大实，由如一牙分为多牙，或刻为马，或刻为象，象马虽异，体性是牙，五大亦尔，五大自属大实，逐其体性相摄，自属三德也。前言自性生空等，即说根本，自性能生也。僧佉义明因中具有果，如钵多树子中具足已有枝叶华果。自性之中已具足有七种变异自性。人与其合时，七种则次第显现，名之为生耳，非先无后有名为生也。问三德有智慧及三烦恼，缘何物为境？答：其是妙有法不缘境起，如佛家三善根，三不善根，复何所缘起耶！问三德中有智慧，大言是觉，那忽言变异自性悉非知耶？人是知者，人能知耳，七种变异自性无知用，如人能斫故名刀，为能斫耳，刀实不能斫也。问唯尘是色等五尘，云何用尘来显大实耶？答：五大并是邻虚不可见，色等五尘是五大之末，见末方得显本。色等五尘非邻虚，故可见也。问自性是能生，亦是能变，三德望自性是所生所变，望大是能生能变，何故自性能生得受生名，能变不得受变名，而三德具受两名耶？答：能变能生并是因名，所变所生并是果名，直呼为变，直呼为生者，此是果名，果起方是变是生耳，因未有变及生也。今言自性，能生者即是能变，说能变为能生耳，其非所变故，不得受变名。三德具

能、所二义，故受两名也。问何以能生为自性耶？答：能生是本，本是自性义，故受自性名。问人亦是本，何不受自性名耶？答：其无作用，不能变他故，不受自性名也。

（《大正藏》三十二卷164—168页）

（7）《金七十论》

《金七十论》（陈天竺三藏真谛译）卷上

三苦所逼故，欲知灭此因，

见无用不然，不定不极故。

说此偈缘起，昔有仙人名迦毗罗，从空而生，自然四德：一法，二慧，三离欲，四自在，总四为身。见此世间沉没盲闇，起大悲心，咄哉生死，在盲闇中，遍观世间，见一婆罗门姓阿修利，千年祠天，隐身往彼说如是言：阿修利，汝戏在家之法。说是言竟，即便还去。满千年已，而复更来，重说上言。是婆罗门即答仙曰：世尊，我实戏乐在家之法。是时仙人闻已，复去，其后更来，又说上言，婆罗门答之，亦如是说。仙人问曰：汝能清净住梵行不？婆罗门言：如是能住。即舍家法，修出家行，为迦毗罗弟子。

外曰：此婆罗门欲知从何因生？

答曰：三苦所逼故。何者为三苦？一依内，二依外，三依天。依内者，谓风热痰不平等，故能生病苦，如医方说，从脐以下是名风处，从心以下是名热处，从心以上并皆属痰，有时风大增长逼痰热则起风病，热痰亦尔，是名身苦；心苦者，可爱别离，怨憎聚集，所求不得，分别此三则生心苦，如是之苦，名依内苦。依外苦者，所谓世人、禽、兽、毒蛇、山崩、岸坼等所生之苦，名曰外苦。依天苦者，谓寒、热、风、雨、雷、电等，通如是种种为天所恼而失心者，名依天苦。三苦所逼，故生于欲知，为灭苦因。

外曰：是因苦，能灭此三苦，分明已显现，一者八分医方所说，

能灭身苦；二者可爱六尘，能灭心苦。是因已显现，何假复欲知？

答曰：此义不无（"无"应作"然"），但为二种过失，是故欲知不违道理。其二失者：一无定，二无极。

外曰：若八分医方等有两过失，故不足为灭苦因者，四皮陀中有别因，此因得果，是定是极，故汝欲知，则无所用。四皮陀中说言：我昔饮须摩味，故成不死，得入光天，识见诸天，是苦怨者，于我复何所作，死者，于我复何所能。

答曰：汝见随闻尔，有浊、失、优劣，翻此二因胜，变、性、我知故。

所见因者，医方中所说，有不定不极过失。随闻因者，传闻所得，初从梵王乃至仙人，故说四皮陀名随闻。此皮陀者亦两过失，如是见医方，复有三过失：一者不清净，如皮陀中说：兽，汝父母及眷属悉皆随喜汝，汝今舍此身，必得生天上。如马祠说言：尽杀六百兽，六百兽少三不具足，则不得生天为戏等五事。若人说妄语，诸天及仙人说此非是罪，如是等罪，随闻因中有，是故不清净。二退失者，如皮陀中说，无故而帝释及阿修罗王为时节所灭，时不可免故。是法若灭尽，施主从天退，故有退失义。三优劣者，譬如贫穷见富则忧恼，丑好及愚智，忧恼复然，天中亦如是，下品见上胜，次第生忧恼，是故有优劣。此三及前两，由此五过失，皮陀不为因。

外曰：若尔，何因为胜？

答曰：翻此二因胜。谓二因者：一医方所说，二皮陀所说。翻此两因，欲知所得因，此因有五德：一定、二极、三净、四不退、五平等，是故胜前两。

外曰：此因何因得？

答曰：变、性、我知故。变者，一、大，二、我慢，三、五尘，四、五根，五、五知根，六、心，七、五大，是七名变，自性所作故。自性者，无异本因。我者，知者。诸人知此二十五真实之境，不增不减，决

定脱三苦。如解脱中说偈：

若知二十五，随处随道住，编发髻剃头，得解脱无疑。

外曰：云何分别本性、变异及知者？答曰：

本性无变异，大等亦本变，

十六但变异，知者非本变。

本性者，能生一切，不从他生，故称本性。能生于大等，是故得本名，不从他生故，是故非变异。

大、我慢、五尘、此七亦本、亦变异。大从本性生，故变异，能生我慢，故是本。我慢从大生，故变异，能生五唯，故称本。五唯种从慢生，故变异，能生大及根，故名本。声唯种者，生空及耳根，故为本。乃至香唯种，生地及鼻根，如是七亦本亦变异。

十六但变异者，空等五大，耳等五根，舌等五作根，及心，是十六法，但从他生，不生他故，但变异。

知者非本异者，知者此中名我，知为体故，此我不能生，不从他生，异前三，故非本非变异。

外曰：此三义何量为知？世中有量能知，如秤尺等，知长短轻重。答曰：

证、比及圣言，能通一切境，

故立量有三，境成立从量。

此论中立量有三：一者证量。证量者，是智从根尘生，不可显现，非不定，无二，是名证量。二者比量。比量者，以证为前，比量有三：一者有前，二者有余，三者平等。三者圣言。圣言者，若捉证量、比量不通此义，由圣言故，是乃得通。譬如天上，北郁单越非证、比所知，信圣语故，乃可得知。圣言者如偈说：

阿含是圣言，圣者灭诸惑，无惑不妄语，因缘不生故。

能通一切境者，若有余量及余所知，不出此三义，平等六量，以圣言摄故。

境成立从量者，境谓二十五义，摄一切故。成立者，明此二十五云何得名境，智量所行故，故得成于境。由证、比、圣言故得略立三广则二十五。

外曰：说量有三，量相云何？答曰：

对尘解证量，比量三别知，

相、有相为先，圣教名圣言。

对尘解证量者，耳于声生解，乃至鼻于香生解，唯解不能知，是名为证量。

比量三别知者，一有前，二有余，三平等。此三种智因证量故，能别此三境及三世，是名比量。如人见黑云，当知必雨；如见江中满新浊水，当知上源必有雨；如见巴吒罗国菴罗树发华，当知侨萨罗国亦复如是。

相、有相为先者，相、有相相应不相离，因证此相故，比量乃得成。

圣教名圣言者，如梵天及摩寃王所说四皮陀及正论。

外曰：说比量有三，何量、何境界能所得通达？答曰：

依平等比量，过根境得成，

若依比不显，随圣言则现。

依平等量者，谓于比量中是曰平等量。自性及与我，此境过根故平等能别。大等法末有三种德，一乐、二苦、三痴闇。此末德离本德，末德则不成，故由末德比本，是故自性由平等比成。我者应决定有，大等变异为他故，故我亦由平等成。若依证、比量，有义不得成，为出智外故，依圣言得解，如上天帝释北郁单越等。

外曰：自性及我无不可见故，如非自在二头三手。

答曰：实有诸义，八种不可见，何者为八？以偈示曰：

最远及最近，根坏心不定，

细微及覆障，伏逼相似聚。

世间实有物，远故不可见，譬如堕彼岸，此则不能知。近故不可见，如尘在眼则不能取。根坏故不见，犹如聋盲人不能取声色。心不定故不见，譬如心异缘不能得此境。细微故不见，如烟热尘气散空细不知。覆障故不见，譬如壁外物隔覆不可知。伏逼故不见，譬如日光出星月不复显。相似故不见，如粒豆在豆聚，同类难可知。如是实有物，八种不可见。

无物有四种，亦复不可知。一、生前不可见，如泥未作器，器则不可知；二、坏无故不见，如瓶破坏已，则不可复知；三、互无故不见，如牛中不见马，马中不见牛；四、极无故不见，如非自在人二头及三手。如是十二种有、无、不可见，是故汝谓不可见故，便言自性及我无，是义不然。

外曰：若谓自性及我不可见者，于十二中是何不可见？

答曰：一因缘故不可见。何者一因缘？

以偈答曰：

　　性细故不见，非无缘可见，

　　大等是其事，与性不似、似。

性细故不见，非无缘可见者，自性实有，微细，故不见，譬如烟等于空中散，细故不可见，自性亦如是，不如第二头，第三手，毕竟无，故不可见也。

外曰：若不可见，云何得知有？

答曰：缘事见自因、自性所造事，依平等比量，知自性实有。

外曰：何等是其事？

答曰：大等是其事。从自性生大，从大生我慢，从我慢生五唯，从五唯生十六，见大等事有三德，故知自性有三德也。

与性不似、似者，是事有二种：一者与自性不相似；二者与自性相似。譬如一人生二子，一则似父，一则不似，是因为事有似本、不似本，后当广说。

此论等有如此事，若弟子可则于自性等为有、为无、亦有亦无。云何如此？圣执不同故。有诸圣人谓土聚等已有瓶等；卫世师等谓先无后有此义等；释迦所说，土聚中瓶不有、不无；由是三说，是故我执是。

中间答曰：我先破释迦执，后破卫世师。释迦所说非有非无，是义不然，自相违故。若非有者即成无，若非无者即是有，是有无者，一处相违，故不得立。譬如有说此人者亦死亦活，此言相违，则不成就，释迦言亦如是。〔三藏曰：此计不然，何以故？释迦无此执故。若释迦说非有，不执无，说非无，不执有，离有无执故，不成破也。〕今破卫世师邪执。卫世师，我义中有五因，能显因中定有果。何等有五因？

无不可作故，必须取因故，

一切不生故，能作所作故，

随因有果故，故说因有果。

一、无不可作故者，世中若物无，造作不得成，如从沙出油；若物有，可作，如压麻出油；若物此中无，从此不得出，今见大等从性生，故知自性有大等。

二、必须取因故者，若人欲求物，必须取物因，譬如有人计明日婆罗门应来我家食，故我今取乳，若乳中无酥酪，何故不取水，求物取因故，故知自性中有大。

三、一切不生故者，若因中无果者，则一切能生一切物，草沙石等能生金银等物，此事无故，故知因中有果。

四、能作所作故者，譬如陶师具足作具，从土聚作瓶瓮等，不从草木等以作瓶瓮，故知自性能作大等，故自性有大等。

五、随因有果故者，谓随因种类，果种亦如是，譬如麦芽者必随于麦种，若因中无果者，果必不似因，是则从麦种，豆等芽应成，以无如此故，故知因有果。卫世师等执因中无果，是义不然。故知因

中定有果，中间问已竟，还续说前义。

与性不似者，不似有九种故：

有因、无常、多，不遍、有事、没，

有分、依属、他，变异、异自性。

一、有因者，大等乃至五大皆有因，自性为大因，我慢大为因，五唯慢为因，根等十六物，五唯为其因，自性不如是，无有因生故，故谓不相似。

二、无常者，大等从性生，生故是无常，无常有二种：一暂住无常；二念念无常。暂住无常者，相违缘未来，是时则暂住，譬如山树等，未有火灾时，是则暂停住，火灾若来至，是时五大等，则没五唯中，五唯没我慢，我慢没于大，大没自性中，故大等是无常，自性不如是，常，无有没故。

三、多者，谓大等则为多，人人不同故，慢等亦如是，自性唯是一，多人所共故。

四、不遍者，自性及我遍一切处，谓地空天，大等诸物则不如是，不遍一切故，是故与性异。

五、有事者，大等诸物欲起生死时，依此十三具能使细微身轮转于生死，申缩往还故，自性不如是，无有申缩故。

六、没者，大等诸物转末还本，则不可见，是名为没。如五大等转没五唯中，不复见大等，乃至大没自性中，大亦不可见，自性不如是，无有转没故，

七、有分者，大等皆有分，分分不同故，自性不如是，常无分分故。

八、依他者，谓大依自性，我慢依于大，五唯依我慢、五大等十六，并依于五唯，自性不如是，不由他生故。

九、属他者，大等从本生，末不自在故，譬如父存时，儿不得自在，自性不如是，无本为他故。由此九种因，本末皆不同，故谓不相

似。

已说不相似，相似今当说，与性似者，以偈示曰：

三德、不相离，尘、平等、无知，

能生本末似，我翻似不似。

相似有六种：初，三德者，变异有三德。变异者，所谓大、我慢乃至五大等，此二十三皆有三德。一乐、二苦、三痴闇，末有三德故，知本有三德，末不离本故。譬如黑衣从黑缕出，末与本相似，故知变异有三德，变异由本故，自性有三德，谓本末相似。

二、不相离者，变异与三德不可分离故。譬如牛与马其体不为一，三德与变异其义不如是，自性有三德斯义亦复然，同不相离故，本末则相似。

三、尘者，是大等变异我所受用故，故说名为尘，自性亦如是，我所受用故。

四、平等者，是大等变异一切我共用，如一婢使有众多主同共驱役，故自性亦如是，一切我同用，是故说相似。

五、无知者，是大等变异不能识分别乐苦及闇痴，知，我独得故，离我诸法无有知，自性亦如是，本末同无知，其义则相似。

六、能生本末似者，大能生我慢，我慢生五唯乃至五大等，自性能生大，故本末皆相似。

我翻似不似者，变异与自性有六种相似，我无此相似，是故翻于似。又翻不似者，变异与自性九种不相似，我翻于八种，故名翻不似，我有多义故，与自性不相似。

外曰：变异与自性已说有三德，是三德者，何等为相？以偈答曰：

喜、忧、闇为体，照、造、缚为事，

更互伏、依、生，双、起、三德法。

喜忧闇为体者，是三德者，一萨埵、二罗阇、三多磨。喜为萨埵

体，忧为罗阇体，闇痴多磨体，是现三体相。

照造缚为事者，是三德何所作，初能作光照，次则作生起，后能作系缚，是三德家事。

更互伏依生双起三德法者，何等三德法？其法有五种：

一、更互相伏者，若喜乐增多能伏忧、痴闇，譬如盛日光能伏月、星等；若忧恼增多能伏喜乐、痴，亦如明日光能伏星与月；若闇痴增多能伏忧、喜乐，亦如日盛光星月明不现。

二、更互相依者，是三德相似能作一切事，如三杖互能相依能持澡罐等。

三、更互相生者，有时喜生忧痴，有时忧恼能生喜痴，有时痴能生忧喜，譬如三人更互相怙同造一事，如是三德在大等中更互相怙共造死生。

四、更互相双者，是喜有时与忧双，有时与闇双，是忧有时与喜双，有时与闇双，痴亦如是，有时与喜双，有时与忧双，如婆娑仙人说偈：喜乐为忧双，　忧恼与喜双，　有时喜忧恼，与闇痴为双。

五、更互起者，是三德更互作他事，譬如王家女，相貌甚可爱，是名为喜德，是喜转成色，为夫及生属而作于喜乐，是名作自事；能令同类女一切生忧恼，是名作他事。亦能生他痴，犹如婢使等恒忧其驱役，无计得解脱，其心转痴闇，是名生他事，是名为喜德，能作自、他事。忧生自、他事者，譬如劫贼缚王家女，时有王种乘马执杖来相救拔，忧转作王种，王是可畏境，生女欢喜，我当得解脱，是名生他事；杀害劫贼故，能生贼忧恼，是名生自事。余贼见王故，如杌不能动，是名生他痴，是名忧生自、他事。闇生自、他事者，如大厚黑云能起电等，闇痴转作云，一切农夫有种植者，皆生欢喜，是名生他事；又能生闇痴，譬如贞女与夫相离，见此云电，忧夫不得还，能生女痴故，是名生自事。亦能生忧恼，譬如贾客在于道中，寒湿不能载，其心则忧恼，是名生他事。如此五种者，是三德家法。

复有三德相：

喜者轻光相，忧者持动相，

闇者重覆相，相违合如灯。

喜为轻光相者，轻微、光照、名之为喜，若喜增长，一切诸根轻光羸弱能执诸尘，是时应知喜乐增长。

忧为持动相者，持者心高不计他，如醉象欲斗，敌象来相拄，若忧增长者，是人恒欲斗，其心恒躁动，不能安一处，是时应知忧德增长。

闇为重覆相者，闇德若增长，一切身并重，诸根被覆故，不能执诸尘，是时应知闇德增长。

外曰：若三德互相违，犹如怨家者，云何共作事？

答曰：实如此，三德互相违，为属一我不自在故，得共一事，譬如相违合为灯，三物合为灯，是火违油炷，油亦违火炷，如是相违法，能为人作事，三德亦如是，其性虽相违，能为我作事。

外曰：上说亦相似，我，已得一种，余五我未得，已成就三德，余五亦应然。

以偈答曰：

不相离等成，由德翻无故，

末德随本德，非变异得成。

不相离等成者，不相离等五义如前说，变异中已成，由是未成故，自性中得成。

由德翻无故者，是不相离等五义变异中成故，故知自性中必有，云何如此？由三德故。若三德不独住，知更互不相离，若不相离者，当知即为尘，既名为尘者，当知即平等，若平等所受者，是故知无知，若尘、若平等、若无知，是故知能生，若知变异中有此六义者，则知自性中亦有此六义。云何知如此？若翻则无故，若除本自性，末则无六义，譬如除去缕则无有别衣，即衣即有缕，缕衣不相

离，末必由于本，本末不相离。

末德随本德非变异得成者，是世间中一切末德必随本德，犹如赤缕所作衣，衣必随缕赤，变异等亦如是，由三德故，五义得成，由末六义故，非变异中知有六义。

外曰：世间中若物不可现，是物则为无，譬如第二头。如是自性不可现，云何知其有？

答曰：雪山称两者，其量不可知，不可言无量，自性亦如是，何因得知有？

别类有量故，同性、能生故，

因果差别故，遍相无别故。

自性实有，云何得知？别类有量故，是世间中若物有作者，此物有量数，譬如陶师从有量土聚作器有数量，此器若无本，器应无数量，亦应无器生，见器有数量，是故知有本。缕成衣等譬，其义亦如是。此法中大等变异亦有有数量，何者为数量？大有一，我慢一，五唯五，根十一，大有五，是变异者，我见有有量，因平等似量，决知有自性。若自性无者，此变异无数量，亦复应是无。

同性故者，譬如破檀木，其片虽复多，檀性终是一，变异亦如是，大等虽不同，三德性是一，以此一性故，知其皆有本，故知有自性。

能生故者，若是处者有能，是处则可生，譬如陶师有瓦器能，能生瓦器，不能生衣等，是器生者，依能故得成，此能必有依，谓依于陶师，变异亦如是，变异者有生，是生因能成，是能有依处，自性是其依，因此能生故，则知有自性。

因果差别故者，世间因果差别亦可见，譬如土聚为因，瓶等为果，是器能盛水油等，土聚则不能，是因果差别。缕衣亦如是。如是大等变异定是果，见此果知有别因不相似，是故有自性。

遍相无别故者，复有别因，为知自性是实有，遍相者，三种世

间，谓地、空、天，实时一切世间无差别，五大、十一根没五唯中无差别，乃至大没自性中亦无差别，是变异，是自性，不可说。实时，变异无故，自性亦应无，自性若无，生死亦无，是义不然，是自性实，后更能生三种世间故，故知自性有，为五因故，立有自性。

外曰：若自性有者，不能生变异，以无伴故。譬如一人不能生子，一缕不生衣，自性亦如是。

以偈答曰：

性变异生因，三德合生变，

转故犹如水，各各德异故。

性变异生因者，此义中自性有三德，故能生变异，自性无此德，汝言则为实，若有三德，不相应，故不能生异，是事不然，三德合生变故。譬如有多缕和合能生衣，三德亦如是，更互相依故，所以能生异。

外曰：世间生有两：一者转变生，如乳等生酪等；二非转变生，如父母生子。自性生变异，为属何因生？

答曰：转故，如乳酪。自性转变作变异，故是变异即是自性，是故别类生，此中不信受。

外曰：若一因中不能生多种果，此义中自性若是一，云何得生三种世间？生天则欢乐，生人则忧苦，生兽等则闇痴。若从一因生，云何得三品？

答曰：犹如水，各各德异故。天水初一味，至地则变异，转为种种味，各各器异故。若在金器，其味最甜，若至地上，随地气味，种种不同，三种世间亦如是。从一自性生，三德不同故，天上萨埵多，是故诸天恒受欢乐。人中罗阇多，故人多受苦。兽道多摩多，故兽等恒痴闇。是等诸道中三德恒相应，以有偏多故，故如此差别，如是一自性，能生三世间，三德不同故，是故有胜劣，自性已究竟。

今当次说我，我者微细如自性，云何知有我？为显我有故，而

说如是偈：

聚集为他故，异三德、依故，

食者，独离故，五因立我有。

一、聚集为他故者，如自性、变异、知者故得解脱，初偈说如此，又说五因成立自性及变异竟。我人最微细，应当次成立，人我是实有，聚集为他故。我见世间一切聚集并是为他，譬如床席等聚集非为自用，必皆为人设，有他能受用，为此故聚集，屋等亦如是，大等亦如是，五大聚名身，是身非自为，决定知为他，他者即是我，故知我实有。

二、异三德故者，自性及变异六种相似义，上来已说偈。三德不相离，尘、平等、无知，能生、本末似，我翻似不似，因此六异故，是故说我有。

三、依故者，若人依此身，身则有作用，若无人依者，身则不能作，如六十科论中说，自性者人所依，故能生变异，是故知有我。

四、食者，如世间中，见六味饮食，知有别能食，如是见大等所食，必知应有别能食者，是故知有我。

五、独离故者，若唯有身，圣人所说解脱方便，即无所用，如昔有仙人往婆罗门众所说如是言：一切富皮陀，一切饮须摩，一切见儿面，愿后成比丘。若唯有身，何用是义，故知离身别自有我，若无别我唯有身者，则父母师尊死后遗身若烧没等，如是供养，则应得罪，应无福德，以是义故，知有别我。复有圣言：筋骨为绳柱，血肉为泥涂，不净无常苦，当我离此合，汝舍法非法，虚实亦应舍，舍有亦应舍，清净独自存。若无我者，独存义不存，因此圣言故，故知定有我，依此五种因，有我义成立。

外曰：我者何相？多身共一我？身身各一我？若言云何如此疑，诸师执相违故。有说一我者，遍满一切身，如贯珠绳，珠多绳一。亦如毗纽天，一万六千妃一时同欲乐，一我亦如是，能遍满一切身。

复有余师说，身身各有我，是故我生疑。

答曰：我多；随身各有我，云何知如是？以偈释曰：

生死根别故，　作事不共故，

三德别异故，　各我义成立。

生死根别故者，若我是一，一人生时则一切皆生，处处女人悉俱有胎，亦应有正生，亦应有童男，亦应有童女，如是各各异，不俱共一时，是故知我多。

复次我一者，若一人死时一切人皆死，以无是义故，故知我不一。

复次诸根异故，若人一者，一人聋时一切悉应聋，盲及喑哑诸疾病等并皆一时，无如是义故，是故知我多。

复次三德别异故，若人一者，三德应无异，如一婆罗门生于三子，一聪明欢乐，二可畏困苦，三闇黑愚痴。若人一者，一人喜乐，一切同喜乐，若痴亦如是，汝说贯珠及毗纽譬故我一者，是义不然，是故因五义则知我有多。

外曰：我此中有疑，是我者为作者？非作者？若言云何有此疑，世流布语故。世间说人去、人来、人作；僧佉说人非作者；卫世师说人是作者；是故我疑。

答曰：人非作者，云何所知？以偈释曰：

翻性变异故，　我证义成立，

独存及中直，　见者非作者。

翻性变异故者，前两偈中说我者异自性，亦殊于变异，翻异二相故，与两不同故，三德是能作，异此三德故，是故非作者。

外曰：若非作者，用此何为？

答曰：为立证义故。我证义成立，我是知者故，余法不如是。

独存者，若异性及变异，清净故独存。

中直者，与三德异故，三德申缩不同故，是故为中直。譬如一道

人独住于一所，不随他去来，唯见他来去，如是三德者，能申缩生死，唯有一我人能见如是事，是故为中直。异性变异故，是故我有知，故名为见者，以是事故，故说见者非作者，故三德能作，是义成立，人我是实有，是多，非作者，此义亦成立。

外曰：若人非作者，决意是谁作？我今当修法，离恶成就愿。此决意是谁作？若三德作此决意，是智有知，前说三德无知故。若人作决意，人则成作者，前已说人非作者故。故有双过失，以偈答曰：

三德合人故，无知如知者，

三德能作故，中直如作者。

三德合人故者，是三德无知能作，我有知非作，是二相应故，三德如有知，譬如烧器与火相应热，与水相应冷，如是三德与知者相应如有知，能作决意，故说无知如知者。

汝说随世流布语故人能作者，此义我今答：

三德能作故，中直如作者，因此和合故，非作说能作。如一婆罗门误入贼群中，贼若杀执时，其亦同杀执，与贼相随故，是故得贼名。人我亦如是，与作者相随，以世流布语，说我为作者。

外曰：自性与人何因得和合？以偈答曰：

我求见三德，自性为独存，

如跛盲人合，由义生世间。

我求见三德者，我有如此意，我今当见三德自性，故我与自性合。

自性为独存者，是困苦人，唯有能知见，今当为彼令得独存，以是义故，自性与我和合。譬如国王与人和合，我应使是人，是人亦与王和合，王应施我生活，故是王、人和合。由是义故得成，我、自性和合义亦如是，我为见故，自性为他独存故。

如跛盲人合者，此中有譬：昔有商侣往优禅尼，为劫所破各分

散走，有一生盲及一生跛，众人弃掷，盲人漫走，跛者坐看，跛者问言：汝是何人？

盲者答言：我是生盲，不识道故，所以漫走。汝复何人？

跛者答言：我生跛人，唯能见道，不能走行，故汝今当安我肩上，我能导路，汝负我行，如是二人以共和合，遂至所在，此之和合由义得成就，至所在，各各相离。如是我者见自性时，即得解脱，是自性者亦令我独存，各相舍离。

由义生世间者，由人为见他，自性为独存故，因此二义故得和合，是和合者能生世间，譬如男女由两和合故得生子，如是我与自性合能生于大等。

外曰：已说和合能生世间，是生次第何如？

以偈答曰：

自性次第生，大、我慢、十六，

十六内有五，从此生五大。

自性次第生者，自性者或名胜因，或名为梵，或名众持。若次第生者，自性本有故，则无所从生。

自性先生大，大者或名觉，或名为想，或名遍满，或名为智，或名为慧，是大即于智故，大得智名。

大次生我慢，我慢者，或名五大初，或名转异，或名焰炽。

慢次生十六，十六者，一五唯，五唯者：一声、二触、三色、四味、五香。是香物唯体唯能。次五知根，五知根者：一耳、二皮、三眼、四舌、五鼻。次五作根，五作根者；一舌、二手、三足、四男女、五大遗。次心根，是十六从我慢生，故说大、我慢、十六。

复次十六内有五，从此生五大，十六有五唯，五唯生五大，声唯生空大，触唯生风大，色唯生火大，味唯生水大，香唯生地大。见自性、变异、我三法，得解脱。我今已说竟。

外曰：已说从自性生大，大者何为相？

以偈答曰：

决智名为大，法、智慧、离欲，

自在、萨埵相，翻此是多摩。

决智名为大者，何名为决智？谓是物名阂，是物名人，如此知觉是名决智。决智即名大，是大有八分，四分名为喜，四分名闇痴。

喜分者，谓法与智慧，离欲及自在。法者何为相？夜摩、尼夜摩。夜摩者有五：一者无瞋恚，二、恭敬师尊，三、内外清净，四、减损饮食，五者不放逸。尼夜摩亦五：一、不杀，二、不盗，三、实语，四、梵行，五、无谄曲。十种所成就，是故名为法。

何者名为智？智有二种：一、外智，二、内智。外智者，六皮陀分：一、式叉论，二、毗伽罗论，三、劫波论，四、树提张履及论，五、阐陀论，六、尼禄多论。此六处智名为外智。内智者，谓三德及我，是二中间智。由外智得世间，由内智得解脱。

何者为离欲？离欲有二种：一外、二内。外者，于诸财物已见三时苦恼，谓觅时、守时、失时，又见相著、杀害二种过失，因此见故离欲出家，如是离欲未得解脱，此离欲因外智得成。内离欲者，已识人与三德异故求出家。先得内智次得离欲，因此离欲故得解脱。因外离欲犹住生死，因内离欲能得解脱。

自在者，自在有八种：一者、微细极邻虚；二者、轻妙极心神；三者、遍满极虚空；四者、至得如所意得；五者、三世间之本主一切处胜他故；六者、随欲尘一时能用；七者、不系属他能令三世间众生随我运役；八者、随意住，谓随时、随处、随心、得住。

此等四法是萨埵相，若萨埵相增长，能伏罗阇及多摩，是时我多喜乐，故得法等四德，是名萨埵相。

翻此是多摩者，翻法等四相：一、非法，二、非智，三、爱欲，四、不自在。此四法是多摩相，如是四喜、四痴分，若与大相应则有八分，变时是前生。

外曰：说大已竟，慢相云何？

以偈答曰：

我慢我所执，从此生二种，

一、十一根生，二、五唯、五大。

我慢我所执者，我慢有何相？谓我声、我触、我色、我味、我香、我福德可爱，如是我所执，名为我慢。

从此生二种者，从此我慢有二种变异生，何者二种？一、十一根生；二、五唯、五大。十一根、五唯上已说其名，我慢相已说。

我慢有三种，随一生何法？

以偈答曰：

十一萨埵种，变异我慢生，

大初生闇唯，炎炽生二种。

十一萨埵种变异我慢生者，若觉中喜增长则生我慢，能伏通忧痴，此我慢是喜种，圣说名转变。是转变我慢能生十一根，云何得如此？以乐喜多故，轻光清净故，能执于自尘故，说此十一名为萨埵种。

大初生闇唯者，若大中闇增长则生我慢，能伏通喜忧，此我慢是痴种，故圣说名大初。此我慢生五唯，故五唯及五大悉闇痴种类。

炎炽生二种者，若大中痴增长则生我慢，能伏通喜闇，此我慢是忧种，故圣立名名炎炽。此我慢生两种，能生十一根，亦生五唯等。是萨埵种变异我慢能生诸根，取炎炽我慢为伴侣，云何如此？炎炽有事故转变，萨埵种无事故转变。我慢若生十一根者，必取炎炽我慢以为伴侣，是大初我慢，若生五唯、五大等，必取炎炽我慢以为伴侣，云何如此？闇痴我慢无有事，炎炽有事故。如是炎炽我慢

能生十一根，亦生五唯等，故说炎炽生二种。

外曰：已说萨埵种生十一根，何者名十一根？

以偈答曰：

耳皮眼舌鼻，此五名知根，

舌手足人根，大遗五作根。

耳皮眼舌鼻此五名知根者，云何说名根？此五能取声色等，故说名知根。

舌手足人根大遗五作根者，云何名作根？语言等诸事是五能作故，故昔圣立名，名为五作根。

外曰：此十根者云何为其事？

耳根从声唯生，与空大同类，是故唯取声。皮根从触唯生，与风大同类，是故唯取触。眼根从色唯生，与火大同类，是故唯取色。舌根从味唯生，与水大同类，是故唯取味。鼻根从香唯生，与地大同类，是故唯取香。五作根有五事：是舌根与知根相应，能说名句味。手根与知根相应，能作工巧执捉等。足根与知根相应，能行平等高下路。人根与知根相应，能作戏乐及生儿子。大遗根与知根相应，能弃于粪秽。以是义故名为十根。

外曰：心根云何？

以偈答曰：

能分别为心，根说有两种，

三德转异故，外别故各异。

能分别为心根说有两种者，心根有二种：分别是其体，云何如此？此心根若与知根相应，即名知根，若与作根相应，即名作根。何以故？是心根能分别知根事及分别作根事故。譬如一人或名工巧，或为能说，心根亦如是，此心云何说为根？与十根相似，十根从转变我慢生，心根亦如是，与十根同事，一根所作事，心根亦同作，是故得根名。

外曰：诸根事各异，心根有别不？

答曰：能分别者即是其事。譬如有人闻某处有财食，即作心言，我当往彼应得美食及以利养，如此分别是心根别事，以其同生同事别分别，故名之为根，是故诸根唯十一种。

外曰：是十一根谁之能作？若言云何有此疑者，圣执不同故。有说人我所作；有说自在所作；有说有之所作，如是等执各不同，以是事故故我生疑，是根尘中十一种，决从有智生，云何知如此？是十一根能取十一境，自性、大、我慢无有知故，不应有此能。如路歌夜多论说。此云世人。 能生鹅白色，鹦鹉生绿色， 孔雀生杂色，我亦从此生。 是故我今疑十一从何生？

答曰：此论中我非作者，自在亦非作者，无有别法名为有，是故汝所说不生十一根。

外曰：若尔何法能生？

答曰：三德转异故，外别故各异。三德在我慢中，随我意故转作十一根。我意云何？是十一外尘各各不同，若生一根不能遍取，是故转生十一根各各取诸尘，是故十一根差别各异。复次，汝言无知不能生多者，是义不然，无知见有多能故，此论中当说。 为长养犊子，无知牛生乳， 为解脱人我，无知生根尔。 是故三德无知能生十一根。

外曰：我今已知十一根从我慢生，此十一根安置各异谁之所为？眼最居上能看远色，耳各一边能闻远声，鼻在一处能取至到香，舌在口中能取来到味，皮根在内外至触皆知，舌在口中能说名句味，手居左右而能执捉，足在下分能行高下，二根居隐处为离他恒见，能生除戏乐，意根无定所，能行分别事，安置此诸根为是谁所作？我作、自在作、为有别因作？

答曰：此论中说我亦非因，自在亦非因，自性为正因。自性生三德及我慢，我慢随我意转，由是三德安置诸根，故说三德转异故，

外别故各异。根近远事有二意：一为避难，二为护身。为避难者，远见远闻，逆舍离故。为护身者，八尘到根方乃得知，为欲料理自身使增益故。

外曰：此十一根为作何事？

以偈答曰：

唯见色等尘，是五知根事，

言执步戏除，是五作根事。

唯见色等尘是五知根事者，眼唯见色尘是眼事，唯见不能分别捉执，余根亦如是，各各自境中唯照是其事。知根能照境，作根能执用，知根事已说，次说作根事。言说是舌根境，持是手境，行步为足境，戏乐及生子为人根境，除弃是大遗境，作根事已说，次当说大、我慢、心境事。

三自相为事，十三不共境，

诸根共同事，波那等五风。

三自相为事者，决智为大相，此相即以上十四字系增补大事。计我为慢相，此相即慢事。分别为心相，是相即心事。

十三不共境者，十根各各境及大、慢、心相各各所作故，故说不同事。

诸根共同事波那等五风者，若说不共事义至必知应有共事，不共事者，如人人各一妇。共事者，如众人共一婢。何者共事？若五种风：一者波那，二者阿波那，三者优陀那，四者婆那，五者娑摩那。是五风一切根同一事。波那风者，口鼻是其路，取外尘是其事，谓我止我行是其作事。

外曰：是波那何根能作？

答曰：是十三根共一事。譬如笼中鸟，鸟动故笼动，诸根亦尔，以波那风动，故十三根皆动，是故十三根同其事。阿波那风者，见可畏事即缩避之，是风若多令人怯弱。优陀那风者，我欲上山，我胜，

他不如我能作此，是风若多令人自高，谓我胜、我富等，是优陀那事。婆那风者，遍满于身，亦极离身，是风若多令人离他不得安乐，是风若稍稍离，分分如死，离尽便卒。娑摩那风者，住在心处，能摄持是其事，是风若多令人悭惜觅财觅伴。是五风事并十三根所作，是十三根不共及“及”下应增一“共”字增事已说。

今当说一时俱起事及次第起，以偈说曰：

觉慢心及根，或俱次第起，

已见未见境，三起先依根。

觉慢心及根或俱次第起者，若见色者，一时大、慢、心、眼根俱起取一境，如眼。余根亦如是。一时四俱起，同共取一境。

次第起者，如人行路，忽见高物，即起疑心为人为杌。若见鸟集、或见藤绕、或见鹿近、即觉是杌。若见摇衣、或见伸屈、便觉是人。如是觉、慢、心根次第而起，如眼所见，耳等诸根应知次第亦如是。

已见未见境三起先依根者，已见法三种依根次第起已说。今当说未见法三种亦依根次第起。如偈所说：最后由伽时，当有如是人， 依邪见邪行，诽谤佛法僧， 先邪化父母，朋友及眷属， 开四恶道路，将他入此中。 如未来、过去亦如是。依耳根次第起三法，如是三法先依外根故而起。

外曰：是十三作具是无知，若不与人及自在相依者，云何各各取自境？

以偈答曰：

十三不由他，能作自用事，

我意是因缘，无有别教作。

十三不由他能作自用事者，此论中自在及我非作者，前已说，是故十三作具如自境界自能作不由他。如一梵行婆罗门闻言某处有皮陀师能教弟子如意受学，我今决定当往彼学，此即是大，作此

觉知，是我慢得大意已作如是计。一切婆罗门所有校具，我悉将去，为欲往彼使心不散，是心得我慢意已作是分别。我当先学何皮陀？为学娑摩皮陀？为学夜集皮陀及力皮陀耶？外根知心分别已，眼能看路，耳闻他语，手持澡罐，足能蹈路，各各作事。譬如贼主作号令言，出入进止皆须听我，是贼群众悉已从令，如是诸根亦复如是，觉譬贼主，余根譬贼众，已知觉意故名各作自事。

外曰：此十三作具各各捉前境，为是自为？为是为他？

答曰：我意是因缘，无有别教作，是义前已说。

我事者应作故，三德生诸根，为我显了捉执诸尘，若汝说是诸根无知，云何得作者？

答曰：是诸根无别自在来依此中以教其作，唯有我与自性和合起作如是意。汝应显现令我独存，因是我意，是故三德能生诸根，各各作事随我意故，离我意者，无别他教。

外曰：二十四中有几名义得为作具？

以偈答曰：

作具数十三，能作牵执照，

其事有十种，应引持照了。

作具数十三者，此论中处处说作具决定唯十三：五知根、五作根及觉、慢、心等。此十三作何事？能作牵执照。其事有十种，声等五尘，语言等五事，此十是其事。是事有三种：一应牵、二应照、三应执。是中三有所牵，五知具所照，五作具执持，因此三事故立十三根，故说应引持照了。

外曰：几根取三世尘？几根取现在尘？

以偈答曰：

内作具有三，十外具三尘，

外具取现尘，内取三世尘。

内作具有三者，觉、慢、心三种是名内作具，不取外尘故，是故

立名内，能成就我意方便故，是故说名具。

十外具三尘者，十外具者五知、五作根，能取外尘故，故名为外具。三尘者，是觉、慢、心根，十具为其尘。譬如其主使役下人，如是三根能使十具亦复如是。

外具取现尘者，是十种根现在尘为境。云何知耶？耳根但取现世声，二世不闻故，如耳。乃至鼻根亦如是。舌根者，能说现在名句味语，未来过去则不能说，如舌根，余四亦如是。

内取三世尘者，觉、慢、心三种能取三世尘，觉者能取现世瓶瓮等，亦能取过去，如取往昔顶生王等，亦能取未来如说当有破诸人。慢亦如是，以三世尘计为我所，心根亦如是，分别三世尘，求未来，忆过去，故说内取三世尘。

外曰：几根取差别尘？几根取无差别尘？

以偈答曰：

十三中知根，取异、无异尘，
舌唯声为尘，余四悉五尘。

十三中知根取异无异尘者，是十三具中有五知根，能取有差别、无差别尘，差别者具三德，无差别者唯一德。如天上有五尘，谓声、触、色、味、香，是五尘无差别，同乐为体故，是天五尘无有忧痴。人道中五尘有差别，具有乐苦痴相应所成。诸天知根取无差别尘，人即知根能取有差别尘，谓乐苦痴等尘，是故知根能取异、无异等尘。

舌唯声为尘者，天舌及人舌唯以声为尘，能说名句味。

余四悉五尘者，是手足根能具五尘，能捉五尘境。如手捉瓶，如手，余根亦如是，如是四根五尘安立，悉取五尘。

复次，根有别相。以偈说曰：

觉与内具共，能取一切尘，
故三具有门，诸根悉是门。

觉与内具共，能取一切尘者，觉与我慢及心根恒相应故，说觉与内具共，能取三世间尘及三世尘，故说能取一切尘。

故三具有门者，是觉等三具能为诸门主，若觉等三具相应在眼根，是眼根能显照色，余根不能，是三随集一根，能取三世间尘及以三世，故说此三为十作具。

余根悉是门者，谓五知、五作根开闭随三故，若三在眼，眼门则开，能取前境，余门则闭，不能知尘，以随他故。但门非实具，如是十根与三具相应能取一切三世间尘。

复次偈曰：

诸具犹如灯，随德更互异，

照三世间尘，为我还付觉。

诸具犹如灯者，谓五知、五作、我慢及心根，如灯在一处平等照诸物，如是诸具能照三世间尘，故说犹如灯。

随德更互异者，更互不相似，耳者取声不取色，眼则取色不取声，乃至鼻但取香不取味，如是五知根，根定对尘异，故说更互异。作根亦如是，舌但说言语不能作余事，乃至觉但能作决知，慢惟作执著，心唯作分别，故说更互异。此异义云何？随三德故生我慢不同故，我慢生五唯及诸根悉不同。

照三世间尘为我还付觉者，是十二根照世间尘悉还付觉者，譬如国土一切吏民取国财物悉付国主，如是诸尘由十二根将还付觉故，觉令我见，故说为我还付觉。

外曰：何故诸根不自照尘令我得见？

以偈答曰：

我一切用事，以觉能成就，

复令后时见，自性我细异。

我一切用事以觉能成就者，我事用一切处不同，或人道或天道或兽道中，十尘用乃至八种自在用，知根、作根、十外具照此尘付嘱

于觉，觉收以付人令人得受用，因此次第，觉能令我如意受用得自在乐，乃至智慧未生时。

复令后时见自性我细异者，后时者谓智慧生时，我与自性有，此别异者，未修圣行人不能见故，故说为细微。此别异中门者，于十三中唯觉令我见，见者何相？谓见我与自性异，三德异，觉异，我慢异，十一根异，五唯异，五大异，身异，如是等异，觉令我知故，故我得解脱。

如前说：若知二十五，随处随道住，编发髻剃头，平等得解脱，是故唯一觉是我真作具。

外曰：已说前偈，诸根能取有差别、无差别尘，何者差别、无差别？

以偈答曰：

五唯无差别，从此生五大，

大尘有差别，谓寂静畏痴。

五唯无差别者，汝说何者差别、无差别者？

今当答：从我慢生五唯，细微寂静以喜乐为相，此即诸天尘，无有差别，天无忧尘故。

从此生五大，大尘有差别者，从声唯生空，乃至从香唯生地，是五大有差别。是差别有何相？一者寂静，二者令怖，三者闇痴。此五大是人尘。空大三相何如？如大富人入内密室受五欲乐，或上高楼远观空大，由空受乐故空寂静。或在上高楼空中冷风所触，空则生苦，或复有人行在旷路，唯见有空不见聚落，无所止泊则生闇痴，余大亦复如是，如是诸天以五唯为尘，一向寂静，故无差别。人取大为尘，大有三德，是故有差别。

外曰：是差别已如别说，但有是事，复有差别耶？

答曰：复有别差别，如偈所说：

微细父母生，大异三差别，

三中细常住，余别有退生。

微细父母生大异三差别者，一切三世间初生微细身但有五唯，此微细身生入胎中，赤白和合增益细身，是母六种饮食味，浸润资养增益粗身，是母子饮食路二处相应故得资益，犹如树根有容水路故浸润增长，如是饮食味随其行路浸益粗身亦复如是。如细身形量，粗身亦如是，细身名为内，粗身名为外，此细身中手、足、头、面、腹、背、形、量、人相具足。四皮陀中有诸仙人说如是言：粗身有六依，血、肉、筋三种从母生，白、毛、骨三种从父生，是六依身。以外粗身益内细身，是内细身粗身所资益，将出胎时及至已出，以外五大为其住处，譬如王子他为起舍种种殿堂，是处应住，是处应食，是处应眠，自性亦如是，为细身及粗身作依止处。能生五大，一生空大为无碍处，二生地大为时著处，三生水大为清净处，四生火大为销食处，五生风大能令动散，如是三种差别，一微细，二父母生，三共和合，谓寂静、可畏、暗痴等，是三名别差别。

外曰：是三差别几常、几无常耶？

答曰：三中细常住，余别有退生。此三中五唯所现微细差别能生初身，是常住，若粗身退没时，细身若与非法相应则受四生：一四足、二有翅、三胸行、四傍形。若与法相应则受四生：一梵、二天、三世主、四人道。如是细身则为定常，乃至智厌未生，轮转八处，智厌若起，便离此身者解脱，故说微细差别常，余粗差别退生，不名常。临死细身弃舍粗身，此粗身父母所生，或鸟啖食，或复烂坏，或火所烧，痴者细身轮转生死。

外曰：汝说父母身退没后何身能轮转生死？

以偈答曰：

前生身无著，大慢及五唯，

轮转无执尘，有熏习细相。

前生身无著者，昔时自性者回转生世间，细身最初生，从自性

生觉，从觉生我慢，从我慢生五唯，此七名细身。细身相何如？如梵天形容能受诸尘。后时是身得解脱故。无著者如圣传，此细身若在兽、人、天道中，山石壁等所不能碍，以微细故，又不变易，乃至智慧未起恒不相离，是名为常。

大、慢及五唯者，此身因几物得成？因七种细物乃至十六种粗物。

是身何所作？轮转、无执尘。此细身与十一根相应，或在于四生，轮转三世间。无执尘者，若与十一根不相应，若离父母所生粗身无能执尘力。

有熏习细相者，是细身有三种，有之所熏习，是三有后当说。三种有者：一善成有，二性得有，三变异有。此三有熏习细身。细相者，非圣不见故，此细身能轮转生死。

外曰：是十三根足轮转生死，何假细微身？

以偈答曰：

如画不离壁，离杌等无影，

若离五唯身，十三无依住。

如画不离壁离杌等无影者，是世间中能依所依二法相应已见不相离，如画色依壁，离壁无别住，是故离细身，十三不得住。复次，离杌影无依处，离火则无光，离水则无冷，离风则无触，离空威仪处不得成，如是离细身是粗相无依止不得住，故说若离五唯身十三无依住。

外曰：是细身与十三轮转生死何所为？

以偈答曰：

我意用为因，由因依因故，

随自性遍能，如伎转异相。

我意用为因者，我意用应作，故自性变异。意用有二种：一者受用声等尘为初，二者见三德人中间为最后。梵天处等人我与声

等尘应令相应，后时应令解脱，故自性变异作细身。

此细身何因得轮转？由依因故。因者谓法等八种，后当说，即说偈言：因善法向上， 因非法向下， 因智厌解脱， 翻此则系缚。

此因依因复何因成？自性遍能故，譬如国王于自国中随意能作，自性亦如是，能作天、人、兽等生，故说如技转异相，譬如伎儿或现天相或现王相或现龙鬼等相种种不同，细身亦如是，与十三相应或入象马等胎转为象马等身，或入人天等胎转为人天身，故说随自性遍能如伎转异相。

外曰：是三有所熏十三根轮转生死前已说，何等为三有？

以偈答曰：

因善自性成， 变异得三有，

已见依内具， 依细迦罗等。

因善自性成变异得三有者，众物名，诸物有三种：一、因善成就，二、由自性成就，三、从变异得。

因善成就者，如迦毗罗仙人初生共四德生：一法、二智、三离欲、四自在，是四种德，因善得成就故，此四德依善成就有。

何者自性成就？自性成就者，如皮陀传说，有昔时梵王生有四子，一名娑那歌，二名娑难陀那，三名娑那多那，四名娑难鸠摩罗。此四子已具足是事有身，十六岁时四有自然成，谓法、智、离欲、自在。譬如见物藏自然而得，此四物不由因得故，故说自性成。

变异得有者，师身名变异，因师身故，弟子恭敬、亲近、听闻得智慧，因智慧得离欲，因离欲得善法，因善法得八自在，是弟子四德从师身得，故说变异得。

此四德熏习大等内具，能轮转生死，是四德与对治凡八种，是八法依何处住？

答曰：已见依内具依细迦罗等。内具者，谓大等。此大有八

物。依大四住，已如前说：决智名为大， 法、智慧、离欲， 自在、萨埵相， 翻此是多摩。 是八种依内具得成，是八法得天眼圣人所见故，故说名已见。依细迦罗等者，谓八种物：一名迦罗啰、二者阿浮陀、三名闭尸、四名伽那、五名婴孩、六名童子、七名少壮、八名衰老。是八种由四食味故得增长：一者、因母六味增长四身，二者、因乳味故增长婴孩身，三者、因乳哺故增长童子身，四者、因饮食味增后二身。是八种身依细身成，是十六物熏习内具及微细身轮转生死。

外曰：前已说由因依因故如伎转异相，何者为由因？何者名依因？答曰：

因善法向上，因非法向下，

因智厌解脱，翻此则系缚。

世间中若人能作夜摩、尼夜摩等法，因此法临受生微细身向上生八处：一梵、二世主、三天、四乾闼婆、五夜叉、六罗刹、七阎摩罗、八鬼神，是八处由法故得生。若翻此法而作非法者，临受生时向下五处生：一四足、二飞行、三胸行、四傍形、五不行，是五处非法所生。

因智厌解脱者，因细身得智慧，因智慧得厌离，因厌离舍弃细身，真我独存，故名解脱。

翻此则系缚者，翻智者名无智，如人执言，我可怜，我可爱。我可爱者，由慢故计我，是名无知，此无知系缚自身，令在人、天、兽等中。系缚有三种：一者自性缚，二者变异缚，三者布施缚，此三后当说。故说由因及依因，善法名为因，向上为依因；非法名为因，向下为依因；智厌名为因，解脱为依因；无智厌为因，系缚为依因； 四因四依因已说。

复有四因四依因，今当说：

离欲故没性，忧欲故生死，

由自在无碍，翻此故有碍。

离欲故没性者，有一婆罗门出家学道能制十一根，远离十一尘，护持夜摩、尼夜摩等十智，即得厌离，有厌故离欲，无有二十五实智是故无解脱。是人死时但没八性，八性者，谓自性、觉、我慢及五唯，在八性中未得解脱计为解脱。后轮转时于三世间更受粗身，故说厌离故没自性中，是名自性缚。

忧欲故生死者，忧欲者如有人计，我今行大施、作大祠天事，今饮须摩味，于后世间我应受乐。因此忧欲受生生死诸梵处等乃至兽生，是名布施缚。

由自在无碍者，自在者喜乐种类有八分，微细轻光等，由此自在故，故在梵王等处所有八种无碍，此八种自在与觉相应故，故名变异系缚。

翻此故有碍者，翻自在者即不自在，由不自在故，一切处所皆有障碍，此障碍亦变异系缚，是闇痴法故，故此偈说四种因依因，离欲者为因，没性为依因；忧欲名为因，生死为依因；自在名为因，无碍为依因；非自在为因，障碍为依因；如是八因八依因是十六生，已说竟。

外曰：是十六因依因生，何者为其体？

以偈答曰：

生因觉为体，疑无能喜成，

思量德不平，觉生五十分。

生因觉为体者，生者或十六，或八种依因，若十六种，八因八依因，以觉通为体，或八种者，八依因名为生，八因为其体，故说十六生名因觉为体，已如前偈说：决知名为大，法智慧离欲，自在萨埵相，翻此名多摩。

疑无能喜成者，此十六生分为四分：一疑、二无能、三欢喜、四成就。如一婆罗门与四弟子从大国王还其本处，在于行路日未出

时，其一弟子即白师言：大师，我见道中有一种物，不知是杌为是凶人？是弟子于杌生疑。师语第二弟子：汝往谛看为人为杌？是人因师言已，即便遥看不敢近彼，即白师言：大师，我不能近彼。是弟子二人有无能。决语第三弟子言：汝可好看定是何物？看已白师：大师，何用看此，是日已出，有大宗侣，可相随去。是第三人虽未辨人、杌已生喜心。次语第四弟子：汝当往看，是人眼根净故，见藤缠绕，上有鸟集，往彼脚触，还白师言：大师，此物是杌。此第四人乃得成就，故十六生分为四分。

思量德不平者，德有三种：谓喜乐、忧苦、闇痴。此三互相违，若喜乐增长则能伏忧痴，譬如日光能伏星火等；忧痴增长亦复如是，若思量三德不平等觉生五十分。五十分者今当说：

疑倒有五分，无能二十八，

由具不具故，喜九成八分。

疑倒有五分者，疑倒前已说，今当说五分：一闇、二痴、三大痴、四重闇、五盲闇。

今未说无能，前明五疑分。

说闇有八分，痴八大痴十，

重闇有十八，盲闇亦如是。

说闇有八分者，若人不因知离欲没八性中，谓自性、觉、慢及五唯，此人未得解脱作已得想，由不见此八种系缚故，故说不见八种名之为闇，闇者无明别名。

痴八者，自在有八种前已说，此中诸天等生执著缚不得解脱，由著自在轮转生死，故说痴八分，前八名自性缚，后八名变异缚。

大痴十者，有五唯喜乐为相是诸天尘，是五尘与五大相应三德为相，此十尘中梵及人兽等生执著缚，谓离此外无别胜尘，因此执著不平等智及解脱法皆执著尘不求解脱，故名大痴。

重闇有十八者，八种自在及十种尘已退生时，是时贫人作是计

言，我今贫穷自在诸尘并皆失尽，分别此事起十八苦，此苦名重闇。

盲闇亦十八者，如前说自在有八，尘有十种，有人具此十八临退死时作如是计，我今舍八自在及以十尘，狱卒缚我就阎王所，因此计生苦不及得听僧佉义，故名盲闇，如是闇者分别五分有六十二。

今说无能分者：

十一根损坏，智害名无能，

智害有十七，翻喜成就故。

十一根损坏者，谓聋、盲、齆、爽、癞、癫狂、痖、戾、跛、石女、黄门、秘上，是十一根损坏，云何说无能？不能听闻故、乃至不能得解脱，譬如聋人能加一病、语善友言：我困苦当何所作？善友语言：当受僧佉智慧，至尽苦边即得解脱。

答言：我今不能受持僧佉智慧，不闻师语，即不闻说，慧何从生，如聋、盲等亦如是，为根坏故无学慧能及不能得解脱。智害名无能，智害有十七者，后当说。

《金七十论》卷下

翻喜成就故者，翻九分喜及八种成就，翻此十七名为智害，是十一根坏及十七智害是名二十八。

云何喜九分？

以偈释曰：

依内有四喜，自性、取、时、感，

依外喜有五，离尘故合九。

依内有四喜自性取时感者，依内者依觉、慢、心生四种喜：一、由自性喜；二、由求取喜；三、由时节喜；四、由感得喜。为现四喜作如是譬，譬诸婆罗门舍俗出家，有人问言：汝何所解而得出家？是人答言：我知自性是三世间真实因，故我出家。是人唯知自性是

因，不知常、无常，有智、无智，有德、无德，是遍非遍，但知有及因故生欢喜，是人无解脱，是喜由自性生。

次问第二婆罗门言：汝何所知而得出家？

是人答言：我已识自性是世间因，我已知取是解脱因，虽有自性是实因，若无取者解脱不得成，故我摄持取，取者一切出家行道具，具有四种：谓三杖、澡罐、袈裟、吉祥等。吉祥有五：一灰囊、二天目珠、三三缕缨身、四诸咒术章句、五以一长草安顶髻上谓吉祥草，此五并是学道之具，能去不净，故曰吉祥。就前三种合八具也，从此得解脱，我由此出家，是故第二喜名取，因此喜故不得解脱，但知自性因不能知余。

复问第三婆罗门言：汝何所知而得出家？

其人答言：自性及四取何所能作？我知不受便得解脱，故求出家。此第三人无有解脱，何以故？不知二十五句义故，是第三喜者名时节喜。

次问第四婆罗门言：汝何所知而得出家？

其人答言：自性、取、时节何所能作？若离感得，我已知由感得故，故得解脱，故我出家。是第四人亦无解脱，无有智故，是第四喜者名感得喜。此四喜依内得成。

依外喜有五离尘故合九者，外喜有五种，远离五尘故。譬如一人见五婆罗门出家，次第往问，初问第一人言：汝何所知而得出家？

其人答言：世间中有五尘，为得此尘诸事难作，或作田，或养兽，或事王，或商贾，离此四事或便作偷贼，是求尘事决难可作，逼恼自他故，我见此事故求出家。是第五人无有解脱，无真实智故。又问第二人言：汝知何法而得出家？

其人答言：我知五尘求觅可得，如前方便作田等，得诸尘已守护难作。何以故？五家具诤故，由护此尘应逼自他，我见守护苦，

故离尘出家。此第六人亦无解脱，无真实智故。次问第三人言：汝何所知而得出家？

其人答言：我已能令未得求令得，已得守护令不失，此五尘由自受用故自然成失，若失时即生大苦，由见此失尘过失故求出家。是第七人亦不得解脱，无真实智故。次问第四人言：汝何所知而得出家？

其人答言：我已能觅未得，得已能护，失已亦能更觅。若尔，何以出家？五根无厌足，展转求胜故，我见此善根过故求出家。是第八人亦无解脱，无真实智故。次问第五人言：汝何所知而得出家？

其人答言：我已能觅未得令得，得已守护令不失，用已更能觅，若求最胜我亦能得。若尔，何故出家？由尘四事故应杀害他，若不害者是事不成，若作田者则应斩草伐树，若斗战时则应杀人，或劫他财则损减他，或说其口妄语，乃至一切世间过失并由尘起，我知此失故求出家。是第九人亦无解脱，由外厌故，不修实智故。说前四依内，后五依外，故合九喜，此九种喜仙人立九名，能清净尘污，故说九喜名为水，一润湿水，二深浅水，三流水，四湖水，五善入水，六善度水，七善出水，八光明水，九胜清净水。翻此九喜名九无能，谓非润湿乃至非胜清净水。

外曰：此三法与成相违，何法名为成？

以偈答曰：

思量闻读诵，离苦三友得，
因施成就八，前三成就钩。

思量闻读诵乃至因施成就八者，此八种能，六行得成。如一婆罗门出家学道作是思惟：何事为胜？何物真实？何物最后究竟？何所作为智慧得成显？故作是思量已即得智慧。自性异，觉异，慢异，五唯异，十一根异，五大异，真我异，二十五真实义中起智慧。由此智

慧起六种观：一、观五大过失，见失生厌即离五大，名思量位；二、观十一根过失，见失生厌即离十一根，此名持位；三、用此智慧观五唯过失，见失生厌即离五唯，名入如位；四、观慢过失及八自在，见失生厌即离慢等，名为至位；五、观觉过失，见失生厌即得离觉，名缩位；六、观自性过失，见失生厌即离自性，是位名独存。此婆罗门因是思量故得解脱，此成由思量得，故名思量成，思量成已说。次说闻成义，如一婆罗门闻他读诵声，谓自性异，觉异乃至真我异，闻此读诵声已觉知二十五义即入思量位；离五大，入能位；离十一根，入如位；离五唯，入至位；离慢等，入缩位；离于觉，入独存位；离自性，是名解脱，闻成义已说。

次说读诵义，有八智慧分得成。如一婆罗门往至师家，一欲乐听闻，二专心谛听，三摄受，四忆持，五知句义，六思量，七简择，八如实令入，是名八智分。由此智分得二十五义，入六行得解脱。

离苦三成者，一离内苦，如一婆罗门为内苦所逼谓头痛等，往诣医所得治痛已，由此内苦起于欲知，为欲求知灭此苦因往就师家，生八智分，得二十五义，入六行观，故得解脱。此成由内苦，如身苦、心苦亦如是。二离外苦，如一婆罗门为外苦所逼，谓人、兽、翅乃至山木石等之所困苦而不能忍生，求欲知灭苦之因往诣师家，修八智分，得二十五义，入六行观，故得解脱。此成由外苦得。三依天苦，如一婆罗门为天苦所逼，谓寒热雨等，其不能忍诣师求八智分，得二十五义，入六行观，故得解脱。

七善友得者，不由八智分得，但从善友得智慧，至智慧究竟则得解脱。

八因施成者，如一婆罗门，人所憎恶，知他憎己，是故出家，即出家已，师及同友亦生憎恶不与智慧，自知薄福往边村住，自谓此处无婆罗门可安居住，即往住已，多得施食，其所余者还施亲友乃至女人、牧人，于是村人并皆爱念，安居欲竟一切人众并言㖒施三

杖、澡罐、诸衣物等，近帝释会时，语诸人言，谁能与我还本大国看于此会，若欲去者人人赍物为我将往，往彼到师家已，选择胜物以供养师，余物次第分与同学师友，众人并生爱念，师即施其智慧，由此智至究竟智即得解脱，此由施得成。

此八成者，昔日仙人又立别名，一、自度成，二、善度成，三、全度成，四、喜度成，五、重喜度成，六、满喜度成，七、爱成，八、遍爱成。〔昔仙立别名者，一、自度者，此人最利自思惟，得波若成解脱不由他教，故云自度成也，自思惟得不由他故。自度即波若，波若能免此至彼故称为度，至之时则名解脱，解脱即名成，因名为度，果名为成，此度成由自思得，故云自度成也。后七度成义无异也，但别名不同耳。二、善度成者，由自、由他故得波若成解脱也，此人神根小劣薄，由他教自义多而能得度脱，故称善度成也。三、全度成者，一向由他教得，故称为全，神根复劣也。四、喜度成者，此人为内苦所逼谓头痛等，诣师求治得暂脱内苦，此为一喜，思惟此脱非是永脱，知独存时乃是永脱，故诣僧佉师学波若求成解脱，得复欢喜，从此两喜为名，名喜度成也。五、重喜度成者，此人为内外两苦所逼，诣师请治二苦，二苦即暂息即是两喜，知此非永脱故求师学度成得故欢喜，受重喜名。六、满喜者，此人具为三苦所逼，一内苦头痛等，二外苦刀杖等，三天苦风雨寒热等，诣师请治，治之即差，称为遍喜，知非永脱就师修学故得度成，从此为名，名遍喜度成也。七、爱度成者，为师怜爱教彼度成，从师受此名也。八、遍爱成者，此人为一切所憎，而得财布施遂为一切所爱，一切并欲使其得脱，故云遍爱度成也。〕

若翻此八成则名八无能，谓非自度无能乃至非遍爱无能，如是十一根堕无能及十七智害无能为二十八无能，是疑无能喜成转为五十义已说。〔是根坏无能有十一，智害无能有十七，合二十八无能，就五疑、九喜、八成、合五十已说竟也。〕

前三成就钩者，譬如醉象以钩制伏不得随意自在，是五疑、二十八无能、九喜所制伏，世间不得真实智，若离实智则无八成，故说前三是成就钩。故次舍疑、无能、喜、勤修八种成。〔前三成就钩者，五疑二十八无能及九喜是后八成就家之钩也。八种应得成解脱，而由三故不得，如醉象应自在由钩故不得自在随意，八成亦如是，必由真实智故得八成，为三所钩故不得实智，必须舍前三，勤修后八种。〕

外曰：诸有所熏习体相故轮转生死，前已说。体相有二种：一微细体相在初生，二父母生身及十一根共相应，八有所熏习故轮转生死，此中有疑：何者先生？体相为先？诸有为先？〔外曰下次问，先牒前义，后问前后，诸有所熏习体相故轮转生死者，上来已说也。诸有即是八有，谓四法四非法，四法者：一法、二智、三离欲、四自在。翻此四法即四非法也。八名为有，前四法所熏习能令得天道，后四非法所熏习能令得人兽二道也。所熏是体相，体相有二种：自性、觉、慢、五唯名微细体相，从五唯所生与十一根相应起者名粗体相，是八种有及所熏习二体相谁为先生？八有在先？二体在先耶？〕

以偈答曰：

离有无别相，离细相无有，

相名及有名，故生有二种。

离有无别相者，若离诸有，体相不成，譬如离热，火不得成。

离细相无有者，若离细相诸有不成，譬如离火，热不得成，是两法相依如火与热，此法俱起如牛两角。

相名及有名故生有二种者，自性变异有二名：一生相名；二生有名。初生生死即具二种。〔答二解释明八有与体相无有先后，必相应俱生，如火与热不得相离，如牛两角必也俱起，八有与体相亦尔，有自性、觉、慢、五唯、细体相时，必有八有中四种，若非四法即

有四非法，决不得相离，是父母所生粗身亦如是，体相亦如是，与八有决不得相离也。〕

外曰：此生唯有二种，更有别名？

答曰：有第三生名含识生，如偈所说：

天道有八分，兽道有五分，

人道唯一生，略名含识生。

天道有八分者，一、梵王生，二、世主生，三、天帝生，四、乾闼婆生，五、阿脩罗生，六、夜叉生，七、罗刹生，八、沙神生。兽道有五分者，一、四足生，二、飞行生，三、胸行生，四、傍形生，五、不行生。人道唯一生者，人道唯一类故。说含识有三种：谓天、兽、人三及相有为三。

外曰：三世间中何物得何处增多？

以偈答曰：

向上喜乐多，根生多痴暗，

中生多忧苦，梵初柱为后。

向上喜乐多者，梵生处等喜乐最为多，此亦有痴暗，为喜乐伏逼故，梵等诸天多受欲乐。

根生多痴暗者，谓兽翅乃至柱等不行生，此中暗痴为多，此亦有忧乐，为暗痴伏逼故，兽等多暗痴。根生者三生，其最下故说根。

中生多忧苦者，人生中忧苦为多，亦有喜暗痴，以忧多故伏逼喜暗，故人中多忧苦。人道名中者，三道居中故。

最后生者，云何说名柱？谓草、木、山、石等，三世间由此荷持，故说名柱。如是相生有生及含识生已具说，此三生是自性所作故。自性事已满谓生世间及得解脱。

外曰：三世间中人、天及兽谁受苦乐？为自性受？为觉、慢、五唯乃至十一根等受？为是人我受？

以偈答曰：

此中老死苦，唯智人能受，

体相未离时，故略说是苦。

此中老死苦唯智人能受者，三世间中有苦是老所作，皮皱、发白、脱落、气嗽、扶杖、亲友所轻如是等苦并由老故。死苦者，有人得八自在，或得五微尘，或得粗尘，是人临死为阎罗所录，此中受苦，名为死苦。复有中间时三苦，智人能受此三苦，自性及粗身无智故不能受，故说人苦非自性等苦。

外曰：几时人受此苦？

答曰：体相未离时故略说是苦，大等相及细身若未相离，是粗身于世间中轮转未相离，如是时中人我受苦。若细粗相离时，人我即解脱，若解脱时，如是等苦毕竟不受，若未离细粗相，则不得解脱苦，故略说细相粗相名为苦。

外曰：自性事唯此，为更有耶？

以偈答曰：

自性事如此，觉等及五大，

为脱三处人，为他如自事。

自性事如此觉等及五大者，此偈说何义？谓七十偈义其相已成满。云何如此？自性两种事已显现故。

一者次第起生死，令我与三世间尘相应，得次第起，初起觉，从觉起慢，从慢起五唯，从五唯起十一根及五大，此二十三事，身觉为初，以五大为后。

二者为脱三处人为他如自事者，为解脱天道中人我及人、兽道中人我，次第作八成，今见自性我中间此两但为他不为自，譬如有人作朋友事不作自事，如是自性但作他事无自为事。

外曰：汝说自性作人我事已，则得离我，此自性无知，唯人我有知，云何作意令他与尘相应，轮转三世间，后令得解脱？若有是意非谓无知。

答曰：已见无知如物有合有离，如偈说言：

为增长犊子，无知转为乳，

为解脱人我，无知性亦尔。

为增长犊子无知转为乳者，如世间中无知水草，牛所啖食，应长养犊子，如作如此计于一年内能转作乳，犊子即长能啖草已，牛复食水草，则不变为乳。

为解脱人我无知性亦尔者，如是无知自性为我作事令得解脱，或合或离、离竟不更合。

复次偈言：

为离不安定，如世间作事，

为令我解脱，不了事亦尔。

为离不安定如世间作事者，如世间人心不安定，往还彼此，为离不安定故。

为令我解脱不了事亦尔者，自性由我故，如有不安定，为我应作事，一取声等尘，二取三德，我中间除不安定已，最后得相离，不了者是自性别名，已过根故亦称为冥。云何知有？如前说有五因缘知自性是有。如前偈说：别类有量故，同性能生故，因果差别故，遍相无别故。以如此道理故知自性是有。

复次偈言：

如伎出舞堂，现他还更隐，

令我显自身，自性离亦尔。

如伎出舞堂现他还更隐者，如一伎儿作歌舞等乐，现身示观者，彼人见我已，我事已究竟，还隐于障中，性亦如是。或约觉现身，或约慢现身，或约五唯、五根、五作、五大等现身，或约喜忧痴三德及三世间等现身，现身已，然后则远离，不复受三热，故说令我显自身，自性离亦尔。

外曰：自性显自性身有几种方便？

以偈答曰：

以种种方便，作恩于无恩，

有德于无德，为他事无用。

以种种方便作恩于无恩者，声、触、色、味、香等尘能显现于我义，说显是事，我汝更互异，我受性恩已，无一恩酬性。

有德于无德为他事无用者，自性有三德谓喜忧闇痴，我则无此德。犹如有人利亲益友不望彼恩。如是自性从初为我作随意事乃至解脱，我无一时报彼恩事，故说为他事无用。

外曰：我正遍见自性已，然后得解脱，为仿佛见耶？

以偈答曰：

太极软自性，我计更无物，

我今已被见，因此藏不现。

太极软自性我计更无物者，如世间中见一人有女大胜德，复次见第二女其德最胜，即作计言：是女最胜无更及者，自性亦如是，二十四义中无有一物如其柔软，云何知如此？不能忍受他见故。

外曰：是义不然，人我独存不由见自性故，如执自在因师说：我痴无自性，自安乐苦中， 自在天使去，天上及地狱。 因此执故若我见自性，自性不得离，故自性柔软不得成。复次，执自然因师说见自性得解脱，是义不然，解脱自然得故，如前偈说： 能令鹅白色， 作鹦鹉青色， 是因能生我， 造孔雀斑色。 如是一切世间自然为因，是故自然解脱不由自性。

复有师说，若见自性得解脱是事不然，由人我解脱故。如偈中说：

四皮陀歌赞，已有当有人，

死活等自在，行遍不重行。

是故解脱不由见自性。

答曰：汝言自在天为因，是义不然。云何如此？以无德故。自

在天无有三德，世间有三德，因果不相似，是故自在不为因。唯有自性有三德，世间有三德，故知自性能为因。是故人我亦不为因，无有三德故。自然为世间因，是义不然，非证比量境界故，证量者见先作因，然后得果，比知者由此证见，比度去来亦知如此。若汝说由圣言故，是故得知，是义不然，颠倒说故，是故不成圣。

外曰：又有诸说谓时节为因，如偈所言： 时节熟众生， 及灭减众生， 世眠时节觉， 谁能欺时节。 一切诸事皆由时节，是故不关见自性得解脱。

答曰：时节因不然，三摄中无故，自性、变异、我摄诸法皆尽，离三无别法，此中时节不被摄，故知时节无。此变异体说名时节，过去变异名过去时，现在、未来亦复如是，故知时节者是变异别名。以是义故，自性为正因。若人得如此正智，是时即得正遍见自性，自性即隐离，以自性离故，故我得解脱，故说太极软自性我计更无物。

外曰：自性若被见，云何得离？

答曰：我今已被见，因此藏不现，譬如贵家女其性最为善，有人卒来见是女即羞隐，自性亦如是，若我正遍见即离便藏隐，唯我独自存。

外曰：世间及聪明同说此言，人缚、人解、人轮转生死，此言实不实？

答曰：此言不实。云何知？如偈所说：

人无缚无脱，无轮转生死，

轮转及系缚，解脱唯自性。

人无缚无脱者，人我不被缚，云何如此？无三德故，以遍满故，无变异故，无有事故。系缚者由有三德，人我无三德，故无自性缚。以遍满者，缚义有彼此，在此不出彼是故名为缚，人我无彼此，是故无有缚。无变异者，从觉乃至大，此变异属自性不属我，是故人我无变异缚。无有事者，我非作者故，故不能作事，施等诸事皆属自

性，故我非施缚。若非被缚，是故非被脱，义得自然脱。

无轮转生死者，遍满一切处，云何得轮转？行所未曾至是乃名轮转，我无处不遍，故无轮转义。若人不知此实义，得说我被缚及轮转。

外曰：若尔，谁被缚及轮转？

答曰：轮转及系缚，解脱唯自性。自性由自性变异及施等能自缚身，是五唯细身与十三具相应，为三缚所系，轮转三世间生，若得正遍智生，能解三缚舍离轮转，则便解脱，故说三世间依性能造作事。若汝说人被缚，世间解脱生死，是义不然。

复次偈言：

如是真实义，数习无余故，

无我及我所，无倒净独智。

如是真实义者，如前已说二十五义。

数习无余故者，于六行中数数修习故。无余者，修习究竟，故智慧得生，因此智慧无执、我执、我所执，此三执及五疑并得灭尽，一切事及身皆自性所作。非无、非我、非我所悉属自性故，因此修智慧得生清净独存，因此智我得解脱。

外曰：我由此智何所作？

以偈答曰：

由智不更生，我意竟舍事，

人我见自性，如静住观舞。

由智不更生者，由此实智故自性不更生觉、慢、五唯等。如偈所言：　如谷有水土，　无糠不生芽，　智力制伏故，　性不生亦尔。

我意竟舍事者，为我作二种事已究竟，一者受用尘，二见自性。我中间故自性离一切事。

人我见自性如静住观舞者，如观伎人安坐直住，我亦如是，种

种事中观此自性，我终不动，如作是计是其二缚一切人，后时亦能解脱一切人。

外曰：智于自性我中何所作？

以偈答曰：

我见已舍住，我被见离藏，
自性我虽合，无用故不生。

我见已舍住者，如世间人见诸伎女种种歌舞，作是计云：我已见足直舍心住，伎女念云：我事已被见，即隐离是处。人我亦如是，见自性已，直舍而住，自性亦如是，既被见已，即舍离住。

外曰：人我者遍满，自性亦遍满，是二和合恒有不可离，从此和合云何不更生身？

答曰：自性我虽合，无用故不生。汝说我与自性遍满故恒合义实如是。若如此云何不更生？生用无有故。生用有二种：初令我与尘相应；后令我见自性差别。此两用见究竟，故不复更生。

外曰：若如此是用则不定，和合为因故。

答曰：正遍知力故。由此智我见自性熟厌离已见，虽复和合亦不得生，譬如出债主与负债人，先为债相应，既还债已，虽复和合，不更相关，我与自性亦如是。

外曰：若由智故得解脱，汝亦有智，我亦有智，云何二人不俱解脱？

以偈答曰：

由正遍知故，法等不成因，
轮转已直住，如轮身被制。

由正遍知故法等不成因者，正者如实知二十五义。遍知者二十五义不多不少。由此智力，一法、二非法、三非智、四离欲、五非离欲、六自在、七不自在，此七被烧坏故不能作因。譬如种子即被火烧不复生芽，如是七种为智慧得故不成因，如是之人去来轮转

故。昔时由此法等宿世因得轮转七处，今为智慧故此因不能生依因，譬如伞无影亦随无，如是宿因无故是身亦无，如是智人宿世造行因息故直住，如轮被制。

外曰：若人得智慧，何时得解脱？

以偈答曰：

舍身时事显，自性远离时，

决定及毕竟，二独存得成。

舍身时者，先所作法、非法灭时，正舍此身时，内身有地大还外地相应，乃至内空亦还空大，五根还五唯，乃至心根亦还五唯。

事显自性远离时者，一切起生死事及解脱事已满足故，是故自性远离我。

是时中决定及毕竟二独存得成，决定独存者，由实知故，离医方及诸道异执。毕竟者，离四皮陀果，及不由智离欲果。是独存者，决定无二，毕竟者，无复边际，此二独存，二时中独存。

外曰：此正遍知何用？

以偈答曰：

是智为我用，秘密大仙说，

世间生住灭，此中得思量。

是智为我用者，是智者二十五义正遍知，为我用者独存解脱。

秘密大仙说者，秘密者诸邪说义之所隐覆，不能得显，离正师不可得故，秘密应施五德婆罗门，不施余人，故名秘密。五德者：一生地好，二姓族好，三行好，四有能，五欲得。具此智慧乃堪施法，余则不与，故称秘密。大仙说者，迦毗罗仙人如次第所说。

外曰：此智中何所思量？

答曰：世间生住灭，此中得思量。世间初梵及后柱此中生住灭，生者从自性生觉乃至生五大，住者由细身诸有所熏习轮转三世间中，灭者由八成永得独存。此三义智中显现故，离三无余义故，

故究竟智。

外曰：此智从何而得？

以偈答曰：

是智胜吉祥，牟尼依悲说，

先为阿修利，次与般尸诃。

是智胜吉祥者，此智昔四皮陀未出时初得成就，由此智四皮陀及诸道后得成，故说一切最胜。三种苦及二十四本苦并三缚，由此智，故我得远离，独存解脱，故说此智最吉祥。

牟尼依悲说者，谁初得此智，谓迦毗罗大仙人，如前说迦毗罗仙人初出有四德：一法、二智、三离欲、四自在。得此智已，依大悲说护持此智，为欲度他，由慈悲故先为阿修利说，是阿修利仙人次为般尸诃说，是般尸诃广说此论，有六十千偈。迦毗罗仙人为阿修利略说如此，最初唯暗生，此暗中有智田，智田即是人，有人未有智，故称为田，次回转变异，此第一转生乃至解脱。阿修利仙人为般尸诃略说亦如是，是般尸诃广说此智有六十千偈。次第乃至婆罗门姓拘式名自在黑抄集出七十偈，故说偈言：

弟子次第来，传授大师智，

自在黑略说，已知实义本。

弟子次第来传受大师智者，是智者从迦毗罗来至阿修利，阿修利传与般尸诃，般尸诃传与褐伽，褐伽传与优楼佉，优楼佉传与跋婆利，跋婆利传与自在黑，如是次第。

自在黑得此智，见大论难可受持，故略抄七十偈如前说：三苦所逼故，欲知灭苦因等，故说自在黑略说已知实义本。此中有聪明人说偈言：

此七十偈论，摄六万义尽，

此中说缘生，乃至五十义。

彼义者不出此义，如前偈说： 生因觉为体， 疑无能成喜， 思量

德不平，　觉生五十分。

复有十义，如偈所说：　有、一、意用义，　五义、已独存，　会、离、人我多，身住、是十义。　有义者，因中有果义。一义者，自性一，随多人用回转。意用者，令我与诸尘相应，后令见中间。五义者，有五道理立自性，有五道理立人我，如前说。独存者，由正遍知定极独存。和合及离者，遍满故和合，事显故相离。人我多者，生死不同故，此义如前说。身住者，由细身乃至未生智。此十义与五十义合是六万偈所说，是故七十论与六万义等。

外曰：大论与七十有何异？

答曰：昔时圣传及破他执，彼有此无，是异义，如是论义已究竟。

〔按开元录亦名僧伽论或为二卷云，右一论外道伽毗罗仙人造，明二十五谛，所谓数论。经中云伽毗罗论是也。又长房内典二录，真谛译中有金七十论二卷，复有僧伽论三卷，二目俱存者误也。此论及胜宗十句义论者，非是佛法，而诸外道宗以此数胜二论为上，欲令博学而破邪现正之者先须委悉异道之宗，故译出之，恐其失而不传，故编入藏中耳。〕

（参见《大正藏》54卷1245—1262页）

（8）数论概说

《百论疏》（隋吉藏疏》卷三

外曰：诸余导师亦能明了诸法相，亦能说深净法，如迦毗罗弟子诵僧佉经，说诸善法总相、别相，于二十五谛中净觉分是名善法。优楼迦弟子诵卫世师经，言于六谛，求那谛中日三洗再供养火等，和合生神分善法。勒沙婆弟子诵尼乾子经，言五热炙身、拔发等受苦法，是名善法。又有诸师行自饿法，投渊、赴火、自坠高岩、寂然常立、持牛戒等是名善法。如是等皆是深净法。何以言独佛能说

耶？

初明诸师亦具内外二德，则同为世尊，汝不应言独佛是也。

如迦毗罗下第二广明三宝化世，此中凡列十师：一迦毗罗三宝行世；二优楼迦三宝行世；三勒沙婆三宝行世；第四师以自饿为道；第五师以投渊求圣；第六师以赴火为道；第七自坠高岩求道；第八以寂嘿为道；第九以常立为道；第十以持牛戒为道。前之三师广列经法，以三宝行化，后之七师直辨苦行而已。……僧佉此云制数论，明一切法不出二十五谛故，一切法摄入二十五谛中名为制数论。……二十五谛者，此论智度论、金七十论、涅槃经、阁提首那及俱舍论，此五处并解释之，今略和会，序其纲要。所言冥谛者，旧云外道修禅得五神通，前后各知八万劫内事，自八万劫外不能了知故云冥。智度论云：觉谛者，此是中阴识，外道思惟此识为从因缘得，为不从因缘？若从因缘是何物耶？若不从者那得此识？既思惟不能了知，便计此识从前冥漠处生，故称冥谛，亦名世性，一切世间以此冥谛为其本性。觉谛者，中阴识即是觉谛，以中阴识微弱异于木石之性，故称为觉。我心者，惑心稍粗持于我相，故名我心，即佛法识支，以识支是染污识，外道谓为我心。从我心生五微尘者，五微尘即为五谛，我心既粗则外有五尘应之，于佛法即是名色支，外道不达，谓从我心生五微尘。从五尘生五大者，五大即为五谛，尘细大粗故从尘生大，地具五尘，水有四，除香，火具三尘，除香、味，风具二，唯有声、触，空唯有声。外道云，地借尘多是故无力最在其上，空借尘少是故有力最在其下，此就成世界五轮判之。成内身亦尔。从五大生十一根者，大是因根，是果故从大生根，于佛法义即是六入支已去也，外道不达，谓从大成根。十一根者，谓眼、耳、鼻、舌、身、意、手、脚及大小二道及心平等根，故云十一根。眼等五种名为知根，谓能有所觉知；手脚等名五业根，业是作用之名，谓此五能有所造作；心平等根有二种释：一云实，是心识之心，而称平等者，

眼等五根各缘一尘，心识能遍缘五，故云平等；二云名完芙蓉心，以为平等以其处一身之中，故云平等。释五大成五根不同，一云遍造是优楼迦义，二云偏造。遍造者，五大成眼根，火大偏多，色是火家求那，眼还见色；五大成耳根，空大偏多，声是空家求那，故耳还闻声；五大成鼻根，地大偏多，香是地家求那，故鼻还闻香；五大成舌根，水大偏多，味是水家求那，故舌还知味；五大成身根，风大偏多，触是风家求那，故身还觉触。次偏造是迦毗罗义，以色成火大，火大成眼根，眼根还见色；声尘成空大，空大成耳根，耳根还闻声；香尘成地大，地大成鼻根，鼻根还闻香；味尘成水大，水大成舌根，舌根还知味；触尘成风大，风大成身根，故身还觉触。五知根胜故各用一大而成，五业根劣故具五大而成，心平等根有二释：若是完心，具五大所成；心识之心，非大所造。捡迦毗罗论是心识之心，以能分别故也。问僧佉计十一根，卫世师计几根？

答：婆沙云但计五根，尼乾子计内外物有命根，故不断生草，不饮冷水。复有外道计百二十根，谓两眼、两耳、两鼻孔、舌、身、意、命为十，信等五根、五受根、合二十，六道各二十，故百二十也。及神为主，名二十五谛，次迦毗罗论，明二十五谛者，一者自性，或名胜因，以能为余谛作因故，或名冥，难知晓故，亦名众生性，能成诸物故。第二生大者，或名觉，或名相等也。次从大生慢，慢或名炎炽等。次慢生五尘，五尘生十六法，谓五大、五知根、五作业根，手、脚及男女随取一，及取大遗，大遗者，弃于粪故也，并及知者，知者即是我，亦名总御，故为二十五迦毗罗论。

问言：云何分别本性及异及知者？

答：偈云本性非变异，大等亦本变，十六但变异，知者非本变。本性者能生一切，不从他生，故称本性。本性能生大等，是故偈本名不从他生，是故非变异。觉与我心、五尘此七，亦本亦变异，大从本性生，故变异，能生我慢，故名本。我慢从本大生，故变异，能

生五尘，故名本。尘从慢生，故变异，能生五大及诸根，故称本。声尘生空及耳根，故名本。乃至香生地及鼻根，如是七亦变异。十六但变异者，五大、五作根、五知根及心，此十六但从他生，不能生他，故但变异。知者非本非变异，知者是我，我以知为体，我不从他生，又不能生他，故非本非变异。

问：五大生十一根，五大何故非本？

答：详彼义直明五尘生五大及十一根，不复明五大生十一根，是故五大不名为本。

问：世性生大等果者，为世性中有果？为无果？为非有、非无？

答：金七十论破二家义立因中有果。一破勒沙婆因中非有、非无，若非有则是无，若非无则是有，是有无相违不得一处立，如人死生不俱也。二破卫世师因中无果，凡有五义不成，一者，无不可作故，如沙中无油，终不可取沙作油，如世性中有大等，从世性生大等也；二必须取因者，如求酪取乳不取水也，故知乳有酪性，故世性中有大等也；三一切不生故者，若因中无果，则应一物中生一切物，而实不尔，故知有果也；四能作所作故，如陶师是能作，故取土作瓶，不取草等作瓶，故知因中有果，故世性能作大等果，则世性中有大等也；五各随因有果故，如麦还生麦等，若因中无果，则因果不相似，以此五事故，破卫世师无，立因中有果也。

问：世性与大等何异？

答：略明九异，一者因、非因异，世性但是因，十六法但是果，大、慢、五尘此七亦因亦果，从世性生，故是果，能生他故为因；二、常、无常异，世性是常，大等无常故，五大没归五尘，五尘没归慢，慢没归大，大没归世性，世性则常也；三、一、多异，世性唯是一，多人所共故，大、慢等则多人不同故也；四、遍、不遍异，世性与我遍一切处，大等则不遍也；五、有事、不有事异，大等申缩往还生死，世性则

不尔也；六、没、不没异，大等诸物没归世性中，世性则不可没，世性无有流转没也；七、有形、无形异，世性无形，大等有形，故有异；八、依他、不依他异，如十六物依五尘乃至大依世性，世性无所依；九、从他、不从他异，大等从世性生，故依世性不得自在，而世性无所依也。

问：世性与大九种不同，复有同义不？

答：除世性及我，余二十三法皆有三性：一乐、二苦、三痴暗，则知世性中亦有三性也，是名同义。

问：相生有二：一转变生，如乳作酪；二不转变生，如母生子。世性生大等是何生耶？

答：是转变相生也。

问：世性是一，云何生二十三异法耶？

答：如天雨是一，至地变成种种味，彼亦尔也。

问：世性为自能生？为共他生？

答：世性与我和合共生大等，余不尽者，如金七十论具释。次俱余论与次大同。但初三云：一喜乐、二忧苦、三痴，余者并同，详此三非是别数犹属二十四谛摄故，上已论之竟也。涅槃经阇提首那与此有三异：一云，男女二根，此应取男根有二，女根亦二耳，不尔略举其一则大遗可知也。二者，二十一法根本有三：谓黑、染、粗。黑即无明，染是爱，粗为嗔。释此三有二：一云，此三属觉谛摄，非二十五数；二，依金七十论，此三犹是上苦、乐、暗耳，则属二十四谛中，故非别数也。三者，涅槃经不数我者当是略故也。

问：有人言神伏为冥，神起为觉，是事云何？

答：若尔则无二十五谛，今言冥者都是二十四谛之本，故名世间本性，二十四谛都由冥有也。净觉分者，旧云觉有二种：一垢、二净。净中有四：一者福德，谓杀生祀天；二者智慧，谓二十五谛智；三者不著，谓四禅；四者自在，谓五通。不净觉中亦四：翻上四也，

谓罪痴、著、欲、不自在。今为明善法但举净不举不净，故云分也，依金七十论觉谛有八分，则四分名为喜，四分为痴暗。喜四分者，如上释，迦毗罗论中其已出竟，翻此四分即是痴暗也。

（金陵版《百论疏》卷三 8—18 页）

(9)《唯识述记》中之二十五谛

《唯识述记》（窥基撰）卷四

且数论者，执我是思，受用萨埵、剌阇、答摩所成大等二十三法。

自下破也，于中有二，初别破一十三种大外道计，第二总束九十五种为四句破。于初别破十三计中，合为六破，至下当知。此即第一破数论也，文势有三，初叙计，次破执，后结非。其间子细，至文方科。谓有外道名劫比罗，古云迦毗罗讹也，此云黄赤，鬓发面色并黄赤故。今西方贵婆罗门种，皆黄赤色也。时世号为黄赤色仙人，其后弟子之中上首，如十八部中部主者，名筏里沙，此翻为雨，雨时生故，即以为名。其雨徒党，名雨众外道，梵云僧佉，此翻为数，即智慧数数度诸法根本立名，从数起论，名为数论。论能生数，亦名数论。其造数论及学数论名数论者。此师所造金七十论，谓有外道入金耳国，以铁锞腹，顶戴火盆，击王论鼓，求僧论议，因净世界，初有后无，谤僧不如外道，遂造七十行颂，申数论宗，王意朋彼，以金赐之，外道欲彰己令誉，遂以所造名金七十论。彼论长行，天亲菩萨之所造也。下第四卷，更当广述。依金七十论，立二十五谛，总略为三，次中为四，广为二十五。彼论云，略为三者，谓变易、自性、我知。变易者，谓中间二十三谛，自性所作，名为变易。自性者，冥性也。今名自性，古名冥性，今亦名胜性。未生大等，但住自分，名为自性；若生大等，便名胜性，用增胜故。我知者，神我也。中为四者，一本而非变易，谓即自性，能生大等，故名为本，不

从他生，故非变易。二变易而非本，一说谓十六谛，即十一根，及五大，总十六谛。又说但十一根，唯从他生，名为变易，不能生他，是故非本。三亦本亦变易，一说谓七谛，即大、我慢及五唯量，又说并五大合十二法，谓从他生，复生他故。四非本非变易，谓神我谛。广为二十五谛者，一、自性、二、大，三、我慢、四、五唯、五、五大、六、五知根，七、五作业根、八、心平等根、九、我知者，于此九位，开为二十五谛。问：自性云何能与诸法为生因也？答：三德合故，能生诸谛。三德者，梵云萨埵，此云有情，亦言勇健，今取勇义。梵云刺阇，此名为微，牛毛尘等，皆名刺阇，亦名尘坌，今取尘义。梵云答摩，此名为暗，钝暗之暗。三德应名勇、尘、暗也。若傍义翻，旧名染、粗、黑，今云黄、赤、黑；旧名喜、忧、暗，今名贪、嗔、痴；旧名乐、苦、痴今言乐、苦、舍。外人问曰：此我知者，作、受者耶？答：是受者，三德作故。问：既非作者，用我何为？答曰：为领义故，义之言境，证于境也。我是知者，余不能知。又从冥性，即转变已，我受用故。次第生者，自性本有，无为常住，唯能生他，非从他生，由我起思，受用境界，从自性先生大，大者增长之义，自性相增，故名为大，或名觉，亦名想，名遍满，名智，名慧。从大生我执（我执者，自性起用，观察于我，知我须境，故名我执），初亦名转异，亦名脂腻。有说我慢生五大、五唯十法，五大者：谓地、水、火、风、空，别有一物，名之为空非空无为，空界色等。五唯者：谓声、触、色、味、香。有说慢但生五唯，五唯生五大，五大生十一根，为我受用，先作五唯量者定义，唯定用此，成大根等，若约此说，色成于火大，火大成眼根，眼不见火，而见于色；声成于空，空成于耳，耳不闻空，而闻于声；香成于地，地成于鼻，鼻不闻地，而闻于香；味成于水，水成于舌，舌不得水，而尝于味；触成于风，风成于身，身不得风，而得于触。此中所说，约别成义。有说五唯总成五大，五大总成五根者也，五作业根，心平等根，亦皆总成为用。五唯须十一根，十一根不能自有，借五大成，佛

法所造，是彼能造，故十一法变易非本。顺此后解，即今西方犹有二诤，次生十一根，初生五知根，五知根者：谓眼、耳、鼻、舌、皮。次生五作业根，五作业根者：一、语具，二、手，三、足，四、小便处，五、大便处。此中语具，谓语所须口舌等是，此中手足，即分皮根少分为之，前取总皮，今取支故，又此男女大遗根等，有别作用，故别立也。次生心根。金七十论分别为体，有说此是肉心为体，神我以思为体，故因明说执我是思。三德是生死因，由所转变，扰乱我故，不得解脱，知二十三谛转变无常，生厌修道，自性隐迹，不生诸谛，我便解脱。今破彼法，显三德体非是能成，二十三谛非是所成，不破彼我，前已破故，故言三德所成二十三法。

然大等法三事合成，是实非假，现量所得。

二十三谛，由萨埵等三事和合，以成自体，皆是实有，无灭坏法，但是转变，称为无常。初从自性转变而生，后变坏时还归自性，但是隐显，非后无体，灭名无常，体皆自性，更无别体，是实非假。此等皆是现量所得，我所受用，此显二义，一实，二现量得。

（金陵版《成唯识论述记》四卷19—23页）

(10)《因明入正理论疏》中之二十五谛

因明入正理论疏》（唐窥基撰）卷中

成劫之初，有外道出，名劫比罗，此云黄赤色仙人，须发面色皆黄赤故，古云迦毗罗仙人讹也。其后弟子，十八部中上首者，名筏里沙，此名为雨，雨际生故，其雨徒党名雨众，梵云僧佉奢萨坦罗，此名数论，谓以智数数度诸法，从数起论，论能生数，复名数论。其学数论，及造彼者，名数论师，彼说二十五谛，略为三，中为四，广为二十五谛。略为三者，谓自性、变易、我知者。自性者，古云冥性，未成大等名自性，将成大等亦名胜性，胜异旧故。变易者，谓中间二十三谛，非体新生，根本自性所转变故。我知者，谓神我，能受用

境有妙用故。中为四者，一、本而非变易，谓自性，能成他，故名本，非他成，故非变易。二、有变易而非本，此有二义：一云十六谛，谓十一根及五大；二云十一种，除五大。三、亦本亦变易，亦有二义：一云七谛，谓大、我执、五唯量；二云十二种，谓前七加五大。能成他，故名本，为他成，故名变易。四、非本非变易，谓神我，不能成他，非他成故。广为二十五谛，一、自性，二、大，三、我执，四、五唯，五、五大，六、五知根，七、五作业根，八、心平等根，九、我知者，于此九法，开为二十五谛。谓初自性，总名自性，别名三德，萨埵、剌阇、答摩，一一皆有三种德故。初云萨埵，此云有情及勇健义，今取勇义。剌阇云微，亦名尘坌，今取尘义。答摩云闇，闇钝之闇。自性正名勇、尘、闇也。言三德者，如次古名染、粗、黑，今名黄、赤、黑；旧名喜、忧、舍，今名贪、瞋、痴；旧名乐、苦、痴，今名乐、苦、舍。由此三德是生死因，神我本性解脱，我思胜境，三德转变，我乃受用，为境缠缚，不得涅槃，后厌修道，我即不思，自性不变，我离境缚，便得解脱。中间二十三谛，虽是无常而是转变，非有生灭，自性神我，用或有无，体是常住，然诸世间无灭坏法，广如金七十论及唯识疏解。

（《大正藏》四十四卷116—117页）

(11)《阿毗达磨俱舍论》所记二十五谛

《阿毗达磨俱舍论光记》(唐普光述)卷十一

此约数论为问，数论宗立二十五谛义。言二十五谛者，一、我，彼计常我，以思为体，性但是受者而非作者，余二十四谛，是我所，是我之所受用。二、自性，以萨埵、剌阇、答摩为体，亦名苦、乐、痴，亦名忧、喜、暗，此三犹如我之臣佐，我若欲得受用境时，即为我变，未变之时，各住自性，故名自性。三、从自性生大，谓我思量欲得受用诸境界时，三法即知，动转之时其体大故，名之为大。四、从大生

我执，谓缘彼我，故名我执。五、从我执生五唯量，谓色、声、香、味、触，足前为九。六、从五唯量生五大，谓地、水、火、风、空，足前为十四。谓色能生火，以火赤色故；声能生空，以空中有声故；香能生地，以地中多香故；味能生水，以水中多味故；触能生风，以风能触身故。七、从五大生十一根，谓眼、耳、鼻、舌、身、意、手、足、大便处、小便处、语具。语具即是肉舌，足前为二十五。谓火能生眼，还能见色；空能生耳，还能闻声；地能生鼻，还能嗅香；水能生舌，还能尝味；风能生身，还能觉触。五大并能生意、手、足、大便处、小便处、语具。彼计肉心，名意。彼宗所执诸法是常，如转变金成环钏等，金色不改，环等相异，若我欲得受用境时，从自性生大，从大生我执，从我执生五唯量，从五唯量生五大，从五大生十一根。若我不受用境时，从十一根郤入五大，从五大郤入五唯量，从五唯量郤入我执，从我执郤入大，从大郤入自性。今约彼宗十一根中，五作业根为难，语具为肉舌，于语有增上，手于执有增上，足于行有增上，大便处于弃舍便秽增上，小便处于滛欲乐事增上，此等并有增上，应立为根。

（金陵版《俱舍论》光记卷十一12—13页）

（12）数论转变义的讨论

《阿毗达磨俱舍论光记》（唐普光述）卷四十一分别世品

数论云何执转变义？

问数论计。

谓执有法自性常存，有余法生，有余法灭，如是转变，何理相违？

答，出数论计。谓数论执萨埵、剌阇、答摩，有法自性常存，有余二十三谛生，有余二十三谛灭。又解，有余我执等生，有余大等灭。如是前后转变何理相违？如变金等成环钏等，金体不异，环等

生灭，自性即名有法，谓自体性有大等法，故名有法。如因明论云，声是无常，无常是法，声是有法，有无常法，故名有法。谓必无容有法常住，可执别有法灭，法生。

难数论云：谓必无容于有法常住上，执别有大等诸谛法灭、法生。

谁言法外别有有法，唯即此法于转变时，异相所依名为有法。

数论救，谁言大等法外，别有彼自性有法，以大等法，即有法故，彼宗立即义，此文应言，谁言有法外别有彼法，而言谁言法外别有有法者，义相似故，唯即此大等法于转变时，大等异相所依自性名为有法。据体以论，不得法外别有有法，据相似说，可言自性名为有法，彼宗二十五谛中，我及自性是常，大等二十三谛体常，即自性故，相无常，前生后灭，相不定故。此亦非理。

论主非。

非理者何？

数论徵。

即是此物而不如此，如是言义曾所未闻。

论主答：自性即是此大等物，而不如此大等无常，如是言义曾所未闻。又解大等即是此自性物，而不如此自性是常，如是言义曾所未闻。

（金陵版《俱舍论》光记四十一卷4—6页）

（13）数论八不可见说

《阿毗达磨大毗婆沙论》（唐玄奘译）卷第十三

数论者说由八缘故，虽有色而不见：谓极远故，极近故，根坏故，意乱故，极细故，有障故，被胜映夺故，相似所乱故。

（《大正藏》二十七卷64页）

6. 胜论

(1)论一切法有

《成实论》(鸠摩罗什译)卷三一切有无品

论者言,有人说一切法有,或说一切法无。

问曰:何因缘故说有?何因缘故说无?

答曰:有者,佛说十二入名为一切,是一切有。地等诸陀罗骠,数等诸求那,举下等诸业,总相、别相、和合等法,及波居帝本性等,及世闲事中兔角、龟毛、蛇足、盐香、风色等,是名无。又经中佛说,虚空无辙迹,外道无沙门、凡夫乐戏论,如来则无有。又随所受法亦名为有,如陀罗骠等六事是优楼佉有,二十五谛是僧佉有,十六种义是那耶修摩有。

(金陵版《成实论》卷三 3 — 4 页)

(2)四大与色

《成实论》(鸠摩罗什译)卷三四大实有品

汝先言为外道故说四大者,是事不然。所以者何?诸外道辈说四大与色等若一若异。我等说触入少分是四大,是故无咎。又我等说现见坚等是四大,不如卫世师人说四大亦有非现见。

(金陵版《成实论》卷三23—24页)

(3)实德句义

《成实论》(鸠摩罗什译)卷五香相品

问曰:优楼佉弟子谓香唯是地之求那,此事云何?

答曰:无陀罗骠,是事已明,故知不然。又卫世师人谓白蜡、

铅、锡、金、银、铜等皆是火物，而是中有香，故知非唯地有。

问曰：白蜡等与地合故有香？

答曰：此非客香。所以者何？先余物中不闻此香，若曾闻者，可言是客，如先闻华中香，后衣中闻可名是客，是白蜡等香不如是，是故非因。又是白蜡等无无香时，不应言客。又我亦可说水等中无色等，但与地合故，色等可得。若汝言水等中自有色者，我亦说白蜡等中自有香。又若物中有不相离法，即此物有，是故香随不相离处，即此物香。又水等中若有香，以微故不知，有何咎。如说月中有火，火决定热，又汝说温室中火灭，余热中有微色，亦说汤中有微冷相，水香亦尔，是中无决定因，言水中无香。又汝诸陀罗骠无决定相，所以者何？汝自誓言地中有香，而金刚颇黎等烧变异故，皆是地物而皆无香。又汝言水相定冷，乳等相亦定冷，而酥等有香故，说名地物。又言火决定热，以白蜡等为火物，而中无定热，又月等实冷，而汝说为火物，以此等故，诸陀罗骠无决定相，是故香唯地有，此事不然。汝以白蜡等为火物，是亦不然，所以者何？无决定热故。优楼佉弟子说火决定热，而白蜡等无热。

问曰：白蜡等物热在果中，不在触中？

答曰：酥果冷故应是水物，而汝以定有香故，名为地物，是故说果不名用因。又诃黎勒果时定热应是火物，而实有香，有五味故不名火物，以说果非因故，白蜡等非是火物。又火相轻，白蜡等重，火色白，而白蜡等色黑，又白蜡等与火无有同相可得知是火物，又白蜡等与火相违，所以者何？热则消故，若是火物，得火应增，而实不增，故非火物。汝等不善思故，谓香唯是地物，是香皆在四众中。

（金陵版《成实论》卷五15—16页）

(4)地大与触

《成实论》(鸠摩罗什译)卷五触相品

问曰:优楼佉说地触是不冷不热,风触亦尔,水触冷,火触热,是事云何?

答曰:先已说无有决定,谓酥等定冷,蜡等无热。又先说三触,若是风客,则风无别触,故无定相。又汤中冷相不可得,故水非定冷相。

问曰:汤中有微冷相,火胜故不知。何以知之?若火势尽还更冷故。

答曰:白蜡等酥等坚物,与火合故则流,若坚相不失而有流相,则坚相即为流相,若失坚相而有流相,是则冷触灭已更生冷触,如地触是不冷不热,与火合时,触若不失,则不名熟变,若失此触更生异触,如是则冷触失已,更生冷触。若尔,水诸求那亦应熟变,汝言反复有过,又相违法生故,诸相无常,如火合故草等相灭。若谓热触覆冷触者,他人亦可言乳相不灭,但酪相覆故不可得,若汝谓不见乳还为乳,然则无有熟变,所以者何?开始生死中何物不为火之所烧,亦见土中有黑泥可得,当知亦从熟变而还,故知熟变非常不还,如是则冷触失还生冷触,或有与火合故,黑色灭还生黑色,赤色灭还生赤色,如是冷触灭已离火还生,斯有何咎。又卫世师人说,但地有熟变相,水等中无。而药师说,若饮沸汤,则得异果,若汤中色等不失,安有异果,故知水等亦有熟变。如火烧物,失本相故更有异相,故知物有异相,水亦如是。又是诸相相违故无常,如水能灭火,火能消水,火力无物不消,况与水合,而冷触不灭,是故卫世师经说水决定冷,是事不然。

(金陵版《成实论》卷五17—18页)

(5)婆私吒外道"四种无"学说

《大般涅槃经》(刘宋慧严等依泥洹经增补北本四十卷　北凉昙无谶译)卷第三十五

复有梵志,姓婆私吒,复作是言:瞿昙所说涅槃常耶。如是梵志。婆私吒言:瞿昙,将不说无烦恼为涅槃耶?如是梵志。婆私吒言:瞿昙,世间四种名之为无。一者未出之法名之为无,如瓶未出泥时名为无瓶;二者已灭之法名之为无,如瓶坏已名为无瓶;三者异相互无名之为无,如牛中无马,马中无牛;四者毕竟无故名之为无,如龟毛兔角。瞿昙,若以除烦恼已名涅槃者,涅槃即无,若是无者,云何言有常乐我净?佛言:善男子,如是涅槃非是先无,同泥时瓶,亦非灭无,同瓶坏无,亦非毕竟无,如龟毛兔角,同于异无。善男子,如汝所言虽牛中无马,不可说言牛亦是无,虽马中无牛,亦不可说马亦是无,涅槃亦尔,烦恼中无涅槃,涅槃中无烦恼,是故名为异相互无。婆私吒言:瞿昙,若以异无为涅槃者,夫异无者无常乐我净。瞿昙,云何说言涅槃常乐我净?

(《大正藏》十二卷 841 页)

(6)胜论六谛

《百论疏》(隋吉藏疏)卷三

优楼迦弟子下第二师亦三宝化世,优楼迦佛宝,弟子僧宝,卫世师为法宝。卫世师此云异胜论,异于僧佉,故称为异。明义自在,破他令坏,故称为胜。今言六谛者:一、陀罗骠,称为主谛,亦云所依谛,谓地、水、火、风、空、时、方、神、意,此九法为一切物主,故云主谛。又解,一切法悉有依主,故破神品云,黑是求那,氎是陀罗骠,破异品云,瓶是陀罗骠,一是求那,故知依主通于万法。二者求那,此云依谛,有二十一法,谓一、异、合、离、数、量、好、丑八也,次

有苦、乐、憎、爱、愚、智、勤、惰亦八也，次有五尘：即色、声、香、味、触也。以五尘依地、水、火、风、空五主谛也，苦、乐、愚、智等以神意二主谛，余八通依。三者羯摩谛，此云作谛，谓举、下、屈、申、有所造作也。四者三摩若谛，此云总相谛，谓总万法为一大有等。五毗尸沙谛，此云别相谛，谓瓶衣不同也。六三摩婆夜谛，此云无障碍谛，如一柱色香遍有而不相障。

问：一切物皆具六谛也？

答：具。今略举内外二物，瓶为主，尘依之，即依、主二谛。瓶为他所作，即是作谛，瓶有总别，瓶上五尘不相障碍，即余三谛也。身为主，二法依之：一诸尘、二心数。身有所作，身具总别，身上诸尘不相障碍，即不相障也。俱舍论云地臈脾，此云物也，但物有九种：一地、二水、三火、四风、五空、六方、七时、八我、九心。此九物有遍、不遍，地、水、火、风、心此五物不遍；空、时、方、我此四则遍一切处。此四物别有合离法，如行时举一脚即是离，下脚着地即是合，一切业行悉如是。求那此云德，而有十七种，一色、二香、三味、四触、五声、六数、七量、八名、九合、十离、十一此、十二彼、十三智、十四苦、十五乐、十六忧、十七憎。依物住，是物家德。自有三类：一、能造，如色等五是能造德，色是火德，香是地德，味是水德，触是风德，声是空德也；二、数等有七种德是平等德，此七通九物德，均故称平等德；三者、智等有五德，是我德也。求那非止有十七，如法、非法、功用、长短、老少等皆是求那，此十七为本也。物唯自生物不生德，德唯自相生不生物，由非类生故不相生也。物有三时：一方便、二正有、三后有。若邻虚尘未与有和合时名方便，尔时邻虚尘独住，未与大有合，不可说有，亦不可言无，必有故，不如兔角。邻虚与大有合时即生德，于物德中此德但是物德，德亦非业德。物有动转去来等名业。九物中唯地、水、火、风、心五物有邻虚，余物无也。求那谛中，日三洗再供养火等，和合生神分善法者，苦乐愚

智是求那谛体，若能日三洗再供养火即是智性，若不作者便是愚性，所以于求那谛中明修行也。外道谓恒河是吉河，入中洗者便得罪灭，彼见上古圣人入中洗浴便成圣道，故就朝暝及日中三时洗也。智度论破云，何水即洗罪亦应洗福也，再供养火者，三洗明灭罪，再供养火为欲生福。外道谓火是天口故就朝暝二时再供养火。

问：外道何故谓火为天口耶？

答：俱舍论云，有天从火中出语言，诸天口中有光明谓言是火，故云天口。方便心论云，事火有四法：一、辰朝礼敬，二、杀生祭祀，三、燃众香木，四、献诸油灯。

问：智度论云，火本为天口而今一切啖，此言何谓？

答：外道谓火是天口，正燃苏等十八种物，令香气上达诸天，天得食之令人获福，将欲烧时前遣人咒，然后烧，而今一切啖者，此是无常变异，令一切净、不净悉皆烧之，故云一切啖。和合生神分善法者，明崇向三洗以除罪，再供养火以生福，罪灭福生与神和合，神是常，不可生，但神为主，善依神生，故言生神分善。然神具生善恶，今但明善，故称为分。

（金陵版《百论疏》卷三 8 —18页）

(7)微尘不灭

《百论疏》(隋吉藏疏)卷九破异品

卫世师云，三灾起时世界粗物即是有为，悉皆灭尽，唯有邻虚尘常住不灭，为内外法因。若无此尘者，后世界起时，即成无因有果，今此微尘在，后生诸物则有因有果。……智度论云，九十六术不说意识，意识难解，故但明五情及以于意，神御于意行眼等中故能见色。……世师立四合生知，通前无见有、有见无难。而僧佉明缘合故有觉知用，约义用边亦得论生，但体不生耳。

（金陵版《百论疏》卷九17页）

（8）《胜宗十句义论》

《胜宗十句义论》(慧月造　唐玄奘译　汤用彤释)

有十句义。——一者实、二者德、三者业、四者同、五者异、六者和合、七者有能、八者无能、九者俱分、十者无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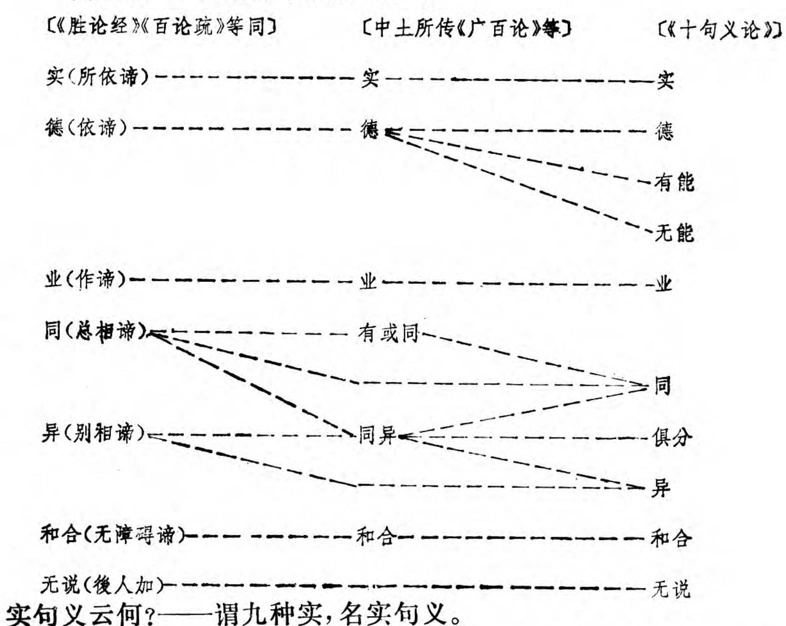
按胜论句义所传不同，汇集诸籍，大别有三：

一、有六句义。如胜论经谓句义有六：一实，二德，三业，四同，五异，六和合。《成实论》卷三，《百论疏》卷三，均同此说。现今印土所传，亦均此说。虽有言七句义者，然即前六加入无说，大体无殊。中土所传述六句义，则多宗吉藏之疏，其文云："今言六谛者，一陀罗骠，称为主谛，亦云所依谛，谓地、水、火、风、空、时、方、神、意。此九法为一切物主，故云主谛。又解，一切法悉有依主，故《破神品》云，黑是求那，氍是陀罗骠，《破异品》云，瓶是陀罗骠，一是求那，故知依主通于万法。二者求那，此云依谛，有二十一法：谓一、异、合、离、数、量、好、丑，八也。次有苦、乐、憎、爱、愚、智、勤、惰，亦八也。次有五尘，即色、声、香、味、触也。以五尘依地、水、火、风、空五主谛也。苦、乐、愚、智等依神、意二主谛，余八通依。三者羯摩谛，此云作谛谓举、下、屈、申所有造作也。四者三摩若谛，此云总相谛，谓总万法为一大有等。五毗尸沙谛，此云别相谛，谓瓶衣不同也。六三摩婆衣谛，此云无障碍谛，如一柱色香遍有而不相障。问：一切物皆具六谛耶？答：具。今略举内外二物，瓶为主，尘依之，即依主二谛。瓶为他所作，即是作谛，瓶有总别，瓶上五尘不相障碍，即余三谛也。身为主，二法依之：一诸尘；二心数。身有所作，身具总别，身上诸尘不相障碍，即不相障也。"

二、有六句义。如《成唯识论述记》卷五云，谓羯那陀说所悟六句义法：一实，二德，三业，四有，五同异，六和合。其他中译经

典如《广百论》(卷六、卷八),《俱舍论》(光记十九),《显宗论》(卷七),《顺正理论》(卷十二),均有总同句义(即有句义)与同异句义之说。

三、有十句义,即本论所说。此中之同句义即基师所述之第四句义,其异句义则等于《胜论经》之异句义,而《胜论经》之同句义在护法所述则分属于有与同异,在本论则分属于同与俱分。又护法所述之同异在本论似分为异(第五句义)与俱分(第九句义),有能、无能,据《胜论经》则在六句义中似为觉德所摄,无说句义则六句不摄也。《濮阳演秘》卷二,传有三义,应详参阅。今依己意表其异同如次。



实句义云何?——谓九种实,名实句义。

据耆那教经(Uttaradyayana)谓有三句义:一实,二德,三变易。实者为德之所依,其数有六:一法,二非法,三空,四时,五物质,六命。耆那教或有分为实与变易二者,此则以本质与

属性等混而为一。至胜论师始立实谛，则对于德、业等仅为诸法体相，其所显现则为德业。德谓属性，业犹动。作以此《胜论经》谓实之相在为有德、业者为和合因缘，又以此日僧基辨（著有《十句论释》）意谓独诠实句，其相难显。

何者为九？——一地，二水，三火，四风，五空，六时，七方，八我，九意，是为九实。

按地、水、火、风四大是极微，圆而且常，能生粗色。极微至细，无十方分。（《百论疏》卷十二）据羯那陀所说（《胜论经》），极微既不可分，故极邻虚。虽无量度，而积聚多微遂成有量度之物。其后立说渐详，如《二十唯识述记》卷三云，“其地、水、火、风是极微性，若劫坏时，此等不灭，散在处处，体无生灭，说为常住，有众多法，体非是一。后成劫时，两两极微合生一子微（按此应译为第二微），子微之量等于父母，体惟是一（按极微无个性，故体非一，子微有个性，故体是一）。从他生故，性是无常。如是散极微皆两两合生一子微，子微并本合有三微（按三微为三极微成）。如是复与余三微合生一子微（两三微又并本合生一子微，有七极微，故名第七），第七其子等于六本微量。如是七微复与余合生一子微（二第七微并本为第十五微），第十五子微其量等于本生父母十四微量。如是展转成三千界。其三千界既从父母二法所生，其量合等于父母量”。（按以上所谓量，解详后）此窥基所传也。而印土现传另有多说。如一谓第二子微由两极微成，第三极微由二微成，余依此推。（此恐系羯那陀说）二谓第二子微由两极微成，第三子微由三第二子微合成，第四子微由四第二子微合生，余依此推。第二子微仍无方分，第三子微大如日光中之野马。

地云何？——谓有色、味、香、触，是为地。

水云何？——谓有色、味、触及液、润，是为水。

火云何?——谓有色、触,是为火。

风云何?——谓唯有触,是为风。

按地之色青,味苦,香无好恶,触无冷热。鼻根为地所成。水之色白,味甘,触冷,并为液性,为润湿。舌根为水所成。火色光耀,其触热。眼根为其所成。风之性为非冷非热之触。皮根为其所成。四大具各特性。如吉藏传,色是火德,香是地德,味是水德,触是风德(《百论疏》卷三)。此上乃四大之定义,分别诸门后有详叙。

空云何?——谓唯有声,是为空。

按此所谓空者,非同诸大(原子),乃遍满传声之本质也。《唯识述记》卷五曰,"别有空大,非空无为,亦非空界色"。空无为者,真正之虚空。空界色者,犹谓空气。空大乃如以太为传声之媒介也。空且为一切活动之地。如《百论》第九曰,"外曰定有虚空法,常亦遍亦无分,一切处一切时信有故(参照本颂之疏)。又外曰定有虚空,遍相亦常,有作故。若无虚空者,则无举无下无去来等,所以者何?无容受处。今实有所作,是以有虚空亦遍亦常"。

时云何?——谓是彼或此之俱或不俱与迟或速之诠及缘之因,是为时。

按诠犹谓观念,缘犹谓认识。故时者,乃对于事物(或此)之同时或异时,迟或速,所发生之观念及认识之原因也。故窥基解曰,"若是彼此俱不俱迟速能诠之因,及此能缘之因,名时"。(《述记》卷五)此乃时之定义,与《百论》(第九)所言相同,《百论》曰,"以一时不一时久近等相故可知有时,无不有时,是故常"。

方云何?——谓是东、南、西、北等之诠及缘之因,是为方。

按等者,等取东南东北等。胜论谓时方俱如空然,体一是常。

《百论》曰，"外曰实有方，常相有故"。（物均有方，亘古如是，故知是有。参照原疏。）

我云何?——谓是觉及乐及苦及欲及瞋及勤勇及行及法及非法等之和合的因缘之起智为相，是为我。

按和合因缘指体相不相离性，非和合因缘指二事中无不相离性，如德谛中之合是矣。

问曰：我以何为相?

答曰：我以起智为相。

问曰：起何智耶?

答曰：起我为觉等（此内等）之和合因缘之智。

此所谓相者，谓征象，证明，即证我乃存在之相。盖胜论证我之实有，恒谓觉等必有所依故。《俱舍论》曰，"必定信我体是有，以有念等总句义故。德必依止实句义故，念等依余理不成故"。又曰，"诸心生时皆从于我（参看《光记》卷百）。以此我为和合因缘，离我则无觉等。二者和合不能相离，非如壁持画，如器持果，壁坏器倾，画果仍在。故《俱舍》曰，非如壁器，我为彼依，此但如地能为香等四物所依"。《百论》中谓外人证明我存在之相亦复如是。其文曰，"优楼迦言实有神，常以出入息视眴寿命等相，故知有神。复次以欲尽苦乐智慧等所依处故知有神，是故神是实有，云何言无（神字系我之异译）"。

胜论说我是常，遍一切处，我与觉异（我为觉之和合因缘），我为作者，是有执受。僧佉，人非作者，与此别异。我虽遍满而数是多，其理由亦如《金七十论》，则与僧佉相同。

我虽是常，然因前生之业报或法或非法因缚于身体，以是而有轮回。轮回必非无因，盖种子生芽，曷非有因。轮回决非以大梵（吠檀多说）或自性（数论说）为因，盖良果各异，因自非一。轮回之因且应非可见，盖因生远果中必不能有可见者为媒介。

轮回受生必无间断，盖婴儿受乳面自喜悦，而仙人常能记忆前生事迹。业之传果悉依行（解说见后），法与非法为不可见因。

不可见者，为一不可思议之势用。一切天象及有情组织均为其所支配，故亦为天然力，又含命运意义。实则原义为业力，法及非法是也。盖业为世界构成毁灭之原因，故摄一切势用，而后期胜论遂至主有神说，所谓自在天也。而不可见力遂为神之别名，此势用又为其特权矣。

此自在天说在正理宗与胜论混合之后。彼天一切智，一切能，常住，极乐，依世人之业报而使劫始劫灭。自在天在晚期胜论遂为我谛中之最重要者。彼无身体，遂不轮转。世人以假智而误认身体意觉等为真我，故各依本业转回无已。解脱之方在知六谛，既得六谛智慧，假智黜，悟真我，而可超出尘世矣。

意云何？——谓是觉及乐及苦及欲及瞋及勤勇及行及法及非法及不和合因缘的起智为相，是为意。

按和合因缘者，犹如质料因，而凡非质料因者则为不和合因缘。如（一）由德生德，例如合德（我与意合）为因，能生觉乐等。（二）由德生业，例如物之重体为因，生坠下果。（三）由业生德，例如以取业舍业而生离合等德。（四）由业生业，例如此动致使彼动。凡此四因，均为不和合因缘。和合及不和合二种而外，后人又立有所谓助因（如士用因）。助因者，如作者因等。

我于觉等系为亲因，意于觉等为增上因。以有觉等而证明有我（已如上述），以有觉等而亦证明有意。盖我为遍满，如可无意，则离身绝远之尘动亦应生识。今以身内有意为内具，一切外缘悉必经其媒介乃可生识，故人所知非能极遍，是有限制。故因有觉苦乐等而承认（起智可如是解）有觉。故以对于觉等之不和合因缘而生承认为觉之相。相者，亦指证其存在之相

也。

意与我合，乃能有知。意非如所谓精神，而似所谓物质，基师所云，其大如芥子。无知有作，其开始之动作由于法非法（即不可见因）。每身各有一意，体仅是微，且是有触，无有定居，急速回转。身外任何处如有尘缘，意即往接，故如充遍全体然。

德句义云何？——谓二十四德，名德句义。

按《胜论经》曰，“德之定义为依一实，无有德，非离合之因”。依一实者，以一实为其本体，例如香以地为本体。无有德者，实有德而德则不能更为他德之所依。非离合之因者，则明德所以别于业也。

何者为二十四德？——一色，二味，三香，四触。——五数，六量，七别体，八合，九离，十彼体，十一此体。——十二觉，十三乐，十四苦，十五欲，十六瞋，十七勤勇。——十八重体，十九液体，二十润。——二十一行，二十二法，二十三非法。二十四声。——如是为二十四德。

色云何？——谓唯眼所取一依，名色。

味云何？——谓唯舌所取一依，名味。

香云何？——谓唯鼻所取一依，名香。

触云何？——谓唯皮所取一依，名触。

按一依者，谓依一实物，非为极微之实，盖微为眼等所不能知也。故义蕴作如此解，且谓虽多极微合成一物名为一实，故一依者，亦可解为依一实。

数云何？——谓一切实和合且为一或非一实等之诠及缘的因、如一体等，名数。

按一切实和合者，谓数为一切实须有之性质。一非一实等诠缘因者，谓对于实之一或非一（二三四等，非一实等者，等谓多实，非等取他句义）而发观念（诠）认识（缘）。一体等者，谓数

例如一性二性三性等也。数之所以不为一切德等和合者，盖德不能有德也。

量云何？——谓微体，大体，短体，长体，圆体等，名量。

微体者。——谓以二微果为其和合因缘并为二体所生之一实的微之诠及缘之因，——是名微体。

按微体依二微果，为其微果性质之一，故曰以二微果为和合因缘。以此微性乃于二体（父母二微）所生之一实见之，故于此实可有微之观念（诠）及认识（缘），故曰二体所生一实微诠缘因。

大体者。——谓因多体而有大体，此大体与积集差别所生三微果等和合，且为一实之大之诠及缘之因，——是名大体。

按大体乃因多体而成，故与积聚之一种（差别可作如是解）即所生三微及更上各子微等和合。二微不能有大性，三微始有之，故与三微果等和合。三微等合成亦可谓实，故大体者，可使吾人对于一实而发生大之观念（诠）及认识（缘），故为一实大诠缘之因。

短体者。——谓以二微果为其和合因缘，并为二体所生之一实的短之诠及缘之因，——是名短体。

长体者。——谓因多体而有长体，此长体与积集差别所生三微果等和合，且为一实之长的诠及缘之因，——是名长体。

此一按段准上易知。

圆体者。——有二种：一极微，二极大。

极微者，——谓极微之所有，并所和合，且为一实之极微的诠及缘之因，——是名极微。

极大者，——谓与空、时、方、我四实和合，且为一实之极大的诠及缘之因，亦名遍行等，——是名极大。

按空、时、方、我遍满一切，俱是极大。余五实中地、水、火、风，体是极微。论虽未言及意，既非极大，又非极微，实为二微，窥

基谓意大如芥子。

别体云何？——谓与一切实和合，且为一及非一实之别的诠及缘之因，如一别体等，——是名别体。

按别体定义与数相似，惟数者旨在聚，如聚三一而为三；别之旨在分，如三别体别于二别体及四别体而言。故胜论人释曰，别体为分之观念之因。别体与异句义不同，别体指数，而异谛指一切之异。且异谛为遮表觉因，别体则仅诠缘之因也。物各有别体，千缕成一衣，衣缕各别，缕中无衣，以此而持因中无果之说。后人传其理由有七：(一)因果观念异，无人见缕视为衣，无人视衣为缕；(二)因果名称异，无人称衣为缕，称缕为衣；(三)一因生异果，缕可成布，又可作索；(四)因果之时间异，因前果后，非同一时；(五)因果形异，衣非缕形；(六)因果数异，衣一缕多；(七)若因中有果，则因应只一，而不应有多因共一果，如由缕成衣，应无须助因(如作者及器械等)。以此七事应知因中无果。

合云何？——谓二不至者至之时，名合。此有三种：一随一业生，二俱业生，三合生。

随一业生者，谓从一有动作及一无动作者而生。俱业生者，谓从二种有动作生。

合生者，谓有无动作之多实，当其生时与空等合。

按《述记》(卷五)解曰，“此意但取初合(方初合之时)名合，此别有三：一随一业生，以手打鼓，手有动作(鼓无动作)所生之合业是动作也；二俱业生，两手相合皆有动作故；三合生，如牙(多实之物)等生，无有动作，与合等实合时所生之合也。”窥基此喻，盖谓多实合(第一次合)而牙生，牙生而与空等合(第二次合)，故此为合所生之合也。亦有他喻，如身之与树合，由手合于树是也。空等者，当谓时方等也。

离云何？——谓从二至物不至，名离。

此有三种：——一随一业生，二俱业生，三离生。此中随一业生，及俱业生，如前合说，离生者，谓已造果实由余因离，待果实坏，遂与空等离。

按此段准上易知，和合句义施于不相离物，合者施于相离之物，离者施于已合之物。

彼体云何？——谓属一时等及远觉所待之一实所生，且为彼之诠及缘之因，——是名彼体。

按彼体者，一关于空间，立在此岸，对岸曰彼；一关于时间，根据此一时，另时曰彼（此解属一时等，等者取方）。故彼体者，属于（所待）远距之知觉（此解远觉所待）。凡彼体者均由有此性质（一属一时等，二远觉所待）之实物而生（此解本文前半），而为发生"彼"之观念（诠）认识（缘）之原因也。窥基法师《述记》所解，失却本义。

此体云何？——谓属一时等及近觉所待之一实所生，且为此之诠及缘之因，——是名此体。

按此体准彼体解，易知。

觉云何？——谓悟一切境。

此有二种：一现量，二比量。

现量者，——于至实之色等与根等和合之时，而有了相生，——是名现量。

按此现量者，由四事合生：（一）境，谓根等所可至之实之色等（如极微非根能至，此解与《述记》不同）。（二）根，谓四大所造之眼耳等。（三）意，为内具。（四）我，为作者。根外有意有我，故曰根等。须此四事和合而有了相生。

比量者，——此有二种：一见同故比，二不见同故比。

见同故比者，——谓因一见相故，及二待相及所相两相属念故，及三

我意合故，而于不见之所相的境有智生，——是名见同故比。

按见同故比者，如见烟故（烟相为诸火之所同有，故比曰见同），而忆念此烟（相）恒与火（所相）不离而相属，故心与意合，而于不见火之烟之境发生知识。又如见野牛形状（相），而忆念此形状与家牛（所相）相属，于是我与意合，而于不见家牛之境发生知识（此在正理谓之譬喻量）。

不见同故比者，——谓因一见因或果或相属或一义和合或相违故，及二待彼相属念故，及三我意合故，而于彼毕竟不现见境有所有智生，——是名不见同故比。

按不见同故比者，（一）如见黑云（见因），以至忆与彼相属之天将雨，而我意合，于毕竟不现见（即天雨）之境而发生一切知识。（二）如见江中满新浊水（见果），以至忆与彼事相属之上流有雨，以是而我意合，于毕竟不现见境（即上流之雨）而有一切智生。（三）如嗅香或见霜而忆与彼相属之地或坚冰，而我意合，于毕竟不现见境（即地大或坚冰）而发生知识。（四）如见火之光色而忆及焚烧，盖能焚发光二性均和合于一事（一境）也。（五）如见台空而知风去，盖台空与风在为相违也（《述记》解说有误）。

乐云何？——谓与一实即我德和合，以适悦为自性，名乐。

苦云何？——谓与一实即我德和合，以逼恼为自性，名苦。

欲云何？——谓与一实即我和合，希求色等，名欲。

瞋云何？——谓与一实即我和合，损害色等，名瞋。

勤勇云何？——谓与一实即我和合，且待欲或瞋与我及意合所生策励，是名勤勇。

按上文易知。自觉至勤勇，仅与我和合。乐、苦无动作，而为欲、瞋之因。欲、瞋为有动作，因欲、瞋而生勤勇。此上十七德为《胜论经》所有，下七彼经所无。

重体云何?——谓与地或水实和合,且为一实坠堕之因,是名重体。

液体云何?——谓与地或水或火实和合,且为一实流注之因,是名液体。

润云何?——谓与水实和合,且为一实如地等所摄之因,名润。

按上文易知。金、蜡遇火为流质,故液体亦与地实和合。

行云何?——此有二种:——一念因,二作因。

念因者,——谓与我和合,关于一实之现或比智,行所生之数习差别,——是名念因。

作因者,——谓攒或掷等生业所生,且依附一实,且为有质碍实所有势用,——是名作因。——此种行即谓势用。

按行者,为潜伏潜行之心理。业报之能及久远者,以凡人作业均留有行也。以此而为忆念之因。(一)如见兵士(此现智)于此,而生种种熏习(此译数习差别),如兵士持枪军服等,此印象与我和合,是谓之行。以后各时忆及兵士,均因此时所见,故曰念因。或有时生比智,谓兵为国毒,此印象成为种种熏习,而后时均可忆此,亦是念因。(二)业生势用,如攒掷等作业,均生一种力,而此力成为潜伏之行,后如发动,则仍可生动作,故为作因。凡力自均依于一实,如火力依于薪。且仅有质碍实(地水火风及意)乃藏有势用。念因,《述记》解为智种子,作因则如物理学所谓能力也。

法云何?——此有二种,——一能转,二能还。

能转者,——谓为可爱身等所生乐之因,与我和合,且有一实与果相违,是名能转。

能还者,——谓为离染缘之正智所生喜之因,与我和合,且有一实与果相违,是名能还。

按善行生法,恶行生非法,于人有益名法,于人无益名非法(见

《光记》)。能转之法未离假智，仍生生死。能还之法已离染缘(《慈恩传》曰，“胜论师立六句，此六是我所须具，未解脱以来受用此六，若总解脱与六相离，称为涅槃”)，即出世间。故(一)人于世中行善业(法)，与此我和合，而来世降生或在天上，或在人间，为可爱身，以此生乐。(此上解可爱身等乐因与我和合)来生食果是乐，是可爱，非如前生，故此生之身(指一实)与来生之果相违。(此解一实与果相违)(二)但如此生正智(即明六智)离一切染缘，此等善法与我和合，能断业报出轮回，神我独立永住于喜，此所得果可使身离，故此身之一实与果相违。

非法云何？——谓为不可爱身等所生苦及邪智之因，与我和合，且有一实与果相违，是名非法。

按此段准上易知。不可爱身等，谓鬼道、畜道等。

声云何？——谓唯耳所取一依，名声。

按此准上色、香、味、触易知。——《成实论》五曰，声是求那，——以是求那故无作业，——业与声总均非是常。——声或从离生，或从合生，或从异声生，——声是念念灭，——声是相续。——凡此所说均出胜论，可详究也。

业句义云何？——谓五种业，名业句义。

何者为五？——一取业，二舍业，三屈业，四申业，五行业。

取业云何？——谓为上下方分虚空等处之极微等本合后离之因，且依一实，名取业。

舍业云何？——谓为上下方分虚空等处之极微等本离后合之因，且依一实，名舍业。

屈业云何？——谓于大长实，且依附一实，且为此实物之近处有合而远于近处者本离而合之因，是名屈业。

申业云何？——谓于大长实，且依附一实，且为此实物之近处有合，

而远于近处者本合而离之因，是名申业。

行业云何？——谓与一切质碍实和合，且依一实，依次先合后离之因，是名行业。

按《胜论经》曰，业之定义为依附一实，无德，而为合及离之因。其义可按德之定义以知。取业自下向上，如自地取球向上抛掷。舍业者，自上向下，如手舍球掷下至地。屈业、申业为惰性及弹性之用。行业为一切物质之普通动作。

同句义云何？——谓有性。

何者为有性？——谓与一切实德业句义和合，为一切根所取，且于实德业之有的诠智因，是谓有性。

按有者谓诸法之所同有，诸法均存在（有之今译），故均有有性，故有名为同。而与一切实德业句义和合，且为于实德业发生存在之观念（诠智）及认识（即缘，盖有为一切根所取缘）之原因。《俱舍论》说胜论执有总同句义，一切法总同言智由此发生。与今解同。言即今所云诠。《光记》十九释此文错。又《因明大疏》卷七，述有法自性相违因，而例引有性，甚可发明此谛真义。本谛详解，另见俱分句义下。

异句义云何？——谓常于实转及依一实，并是遮彼觉之因，及表此觉之因，名异句义。

按物之互别，均以其相异。故大千世界有多总别，而总别之内各有别别。而推至极端，此物之所以不与彼物相混者，亦均以其有异。此异句义者，即为使人有表现此物之知觉，且有遮拒彼物之知识也。常于实转，可有三解：（一）常于实转谓异句义仅于实句义有之，遮德业等。此说虽基师所许，然实非理。（二）分常于实转为二，谓异句义是常，且于实转。此说虽通，而为本书定义之创例，盖诸门分别（常、非常等）皆属后文。（三）常于实转或为于常实转之讹。此言最胜，证之梵籍且

有根据，然须改译文。所谓常实者，谓极微（地、水、火、风四极微）空、时、方、我、意也。于常实转者，谓真正之相异不在实所造色（非常者），而在实之本质（如极微，此是常）。夫此瓶之所以异于彼瓶，由其泥异，而此瓶泥与彼瓶泥之所以异，实可推至极微之相异。一切实物虽各相异，而其所以异则本乎极微、空、时、方、我、意之异，故曰于常实转。——本谛另有详解，亦载俱分句义下。

和合句义云何？——谓令实等不离而相属，并为此之诠智之因，又性是一，名和合句义。

按和合句义能令实与德业不离而相属，此简合德之有离乃有合。且因有和合而生白属于雪之观念。"此诠智"之此字据梵籍应作"在此"解，盖白在此雪中，以是和合句义乃为此诠智之因。

有能句义云何？——谓与实德业和合，凡共一或非共一所造各自果时之决定所须者，如是名为有能句义。

无能句义云何？——谓与实德业和合，凡共一或非共一不造余果时之决定所须者，如是名为无能句义。

按《胜论经》，一、实可生一实，或多实，或德，或业。二、多实可共同生一同类之实。三、德生诸实或德，或业。四、多实亦然。五、一业生德。六、多业生德。惟业必不能生实，或业。惠月之有能句义，即从此出。所谓共造自果者，或如地、水共一而生泥，或如地实与香德而生实现之香。非一者，谓非共一，非一造之义，为独自造果，如地微独自生土地。凡一切共同或不共生长，均因有能，如豆种生豆是也。反之，豆不造瓜（余果）乃有无能，以此诸义而立有能、无能二句义。

俱分句义云何？——谓实性、德性、业性、及与彼一义和合如地性、色性、取性等，如是名为俱分句义。

实性者，——谓与一切实和合，关于一切实之实的诠及缘之因，而于德业不转，为眼及触所取，是名实性。

德性者，——谓与一切德和合，关于一切德之德的诠及缘之因，而于实业不转，为一切根所取，是名德性。

业性者，——谓与一切业和合，关于一切业之业的诠及缘之因，而于实德不转，为眼及触所取，是名业性。

地性等亦如是。

按俱分者，在本论之末又译为同异，其位置在同句义及异句义之间。盖此论中同谓有性，有性一切实德业所同有，无有与之异者，是乃同而不异，故又名大同（见《述记》）。此论中之异，谓指此牛此瓶，又此一极微甲，则凡大千世界一切事物如羊、豕、瓦罐等，如极微乙、丙等，均是彼非此，均与之异，此则异而不同，故曰异。而俱分句义者，如实性，对于地、水等则为同，对于德业等则为异。如地性，对于瓶等则为同，对于水、火等则为异。又如牛性，对于黄牛、青牛等则为同，对于羊、豕等则为异。而黄牛性等亦复如是。凡此均亦俱亦分，亦同亦异（此依相违释）。自其同言之，则为小同；自其异言之，则为同异（此依相主释）。

故关于同异可有三种分别：（一）同而不异，（二）亦同亦异，（三）异而不同。第一家《胜论经》中之六句义，其同谛约举（一）、（二）两项而言，其异谛指第（三）项，此即《成实》及《百论》所陈之六谛。故《百论疏》曰，“同谓有、等”。有指第（一）项，等者等取第（二）项。第（二）家窥基所述之句义，其同谛即有，指第（一）项，而其同异谛则包括（二）、（三）两项，故与《胜论经》所言不同。而基师乃谓其说“依《百论》”（见《述记》），误矣。盖第一家之同谓有、等，而第二家之同仅谓有也。第三家十句义之同（与第一家之同谛异，而与第二家之同句义同），为

上列第(一)项仅同而不异，有性是也。十句义之异(与第一家之异相同)，为第(三)项仅异而不同(如此极微是矣)。十句义之俱分，指第(二)项，与第二家之同异句义实不相同，盖其同异包举(二)、(三)两项而言也。基、光二师均谓“当旧所说同异性”，实亦错误。

今撮取其要，立表明之：(表见下页)

总同异，别同异名，见《因明大疏》卷七、九右，可参考。有边异者，谓极端之异，有九：地、水、火、风四极微种及空、时、方、我、意是矣。非有边异者，谓不极端之异，谓四微所造色。如此瓶别于彼瓶，此牛别于彼牛是矣。有边及非有边异，本论下文误刊为边有异及非边有异。

无说句义云何?——谓五种无，名无说句义。

何者为五?——一未生无，二已灭无，三更互无，四不会无，五毕竟无。是谓五无。

未生无者，——谓实德业因缘不会故，犹未得生，名未生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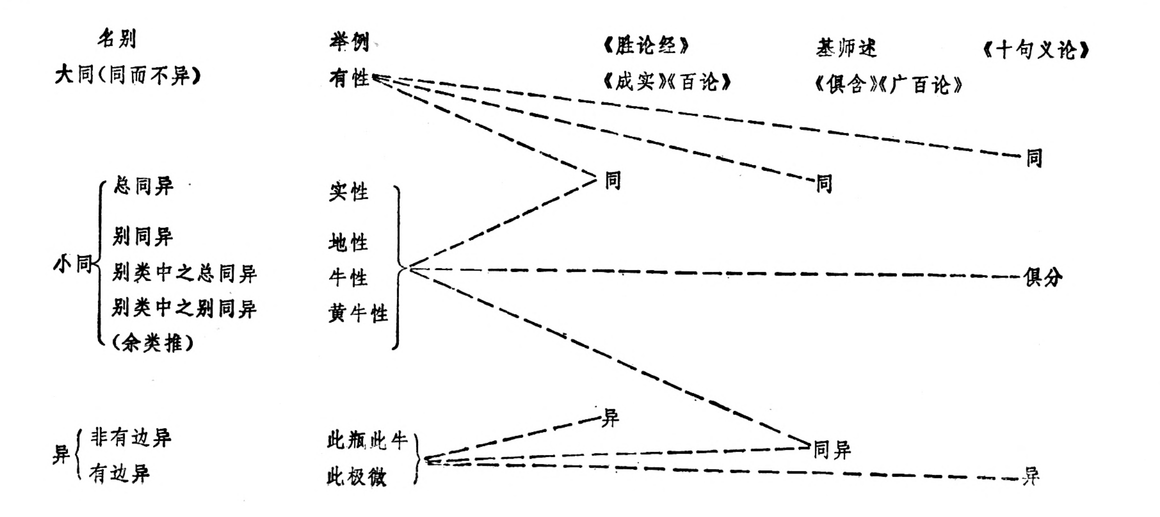
已灭无者，——谓实德业或因势尽，或违缘生，虽生而坏，名已灭无。

更互无者，——谓诸实等彼此互无，名更互无。

不会无者，——谓有性与实等随于是处无合，无和合，名不会无。

毕竟无者，——谓无因故，三时不生，毕竟不起，名毕竟无。

按无说句义为第四句义(同即有性)之反面。在因明正理宗许为句义，而弥曼差驳之。无义通分有四种，而本论加一不会无(《金七十论》亦有四无之说)。未生无者，实或德业之原因尚未至，则不得生，如薪未遇火则不得燃。已灭无者，谓实德业或因势尽已生而坏，如轮转直往，力尽则停。或因缘违已生而坏，如轮转因手制而停。更互无者，如羊中无牛，牛中无羊，地中无水，水中无地。不会无者(《光记》十九误作不生无)，如有


名别
举例
《胜论经》
《成实》《百论》
基师述
《俱舍》《广百论》
《十句义论》
大同（同而不异）
有性
同
同
同
小同
总同异
别同异
别类中之总同异
别类中之别同异
（余类推）
实性
地性
牛性
黄牛性
俱分
异
非有边异
有边异
此瓶此牛
此极微
异
同异
异

性与实等无和合，如风无香德，是风香及有性之不和合，或实等无合，如树未与手合则亦是无。毕竟无者，如龟毛无因可生，故一向（三时）不生而毕竟无有也。

附　记

胜宗十句义论二卷，印度胜者慧月造，唐玄奘法师译，是卫世师迦宗。卫世师迦，印度六论之一。即梵即我，但遮不表，遍满虚空，无有差别，世谛惑妄乃起异同，此则如幻之说，是商羯罗之吠檀多论也。从一始生，均依三德，性我对立，而大而慢，而余二十三谛，此则转变之说，其中无神之教，智慧为先，是数论也。有神之教，最重笃修，是瑜伽论也。其余三论均属积聚之说。弥曼差论多释祭祀，正理一派多论因明，而极微自我之说皆与卫世师迦多同，其间盖互有因袭也。至卫世师迦分析句义成一切法，则于积聚之说特为著眼者也。卫世师迦译义为胜。胜论创始于优楼迦，其人不悉确生何代。或谓尝食米齐，而呼为羯拿仆或羯那陀云。现今印土存籍有《胜论经》，相传为彼所造，其书说六句义，与今《十句义论》慧月之说甚殊。据近时识者之言，《十句义论》在印度罕迹可寻，即在中土《中》《百》等论吉藏所传，《唯识》、《俱舍》基、光所述，均偏重六句义法，未审玄奘大师何以舍《胜论经》而译此论。意者此论条列简明，甚胜彼经，奘师志宏佛典，尽月穷年，偶然及此，遂取略论乎。然后来窥基、普光、智周、道邑之所传述，不悉原委，遂苦支离谬误矣。呜呼，安得更起奘师，执经问道，决发此复耶。

《十句义论》旧称难读，中土既无专疏，仅慈恩、淄州诸师《述记》中散见奘师亲传之说而已。日本虽有基辨之《释》、林常之《决择》等多种，然亦根据唐人，每多臆解。至最近始有宇井伯

寿取印土此经与中土古籍对裁，作《十句义论之胜论学说》一书，乃见正解焉。兹采其注释，间引他书，参以己意，作此略释。

(《汤用彤学术论文集》92—109页，中华书局，1983年)

(9)《胜宗十句义论》(续)(唐玄奘译)

如是九实，几有动作？几无动作？

五有动作，谓地水火风意。四无动作，谓此余实。如有动作、无动作，有质碍、无质碍，有势用、无势用，有彼此体、无彼此体，应知亦尔。

如是九实，几有德？几无德？

一切皆有德，无无德实。

如一切皆有德，和合因缘，有实性，有异，与果不相违，有待因，亦尔。

如是九实，几有触？几无触？

四有触，谓地水火风。五无触，谓余实。如有触、无触，能造实，实、德、业因共、不共，亦尔。

如是九实，几有色？几无色？

三有色，谓地水火。六无色，谓余实。如有色、无色，有可见、无可见，有对眼、无对眼，亦尔。

如是九实，五常，四分别。

谓此四中，非所造者常，所造者无常。如常、无常，有实、无实，有细分、无细分，因不相违、非因不相违，非边有异、边有异，不圆、圆，亦尔。

如是九实，五根，四非根。

何者为五？谓地水火风空，是根。

如是五根，鼻根即地，味根即水，眼根即火，皮根即风，耳根即空。

如是九实，地由几德说名有德？谓由十四。

何者十四？一色，二味，三香，四触，五数，六量，七别体，八合，九离，十彼体，十一此体，十二重体，十三液体，十四行。

水由几德说名有德？谓由十四。

何者十四？一色，二味，三触，四数，五量，六别体，七合，八离，九彼体，十此体，十一重体，十二液体，十三润，十四行。

火由几德说名有德？谓由十一。

何者十一？一色，二触，三数，四量，五别体，六合，七离，八彼体，九彼体，十液体，十一行。

风由几德说名有德？谓由九。

何者九？一数，二量，三别体，四合，五离，六彼体，七此体，八触，九行。

空由几德说名有德？谓由六。

何者六？一数，二量，三别体，四合，五离，六声。

时由几德说名有德？谓由五。

何者五？一数，二量，三别体，四合，五离。

如时，方亦尔。

我由几德说名有德？谓由十四。

何者十四？一数，二量，三别体，四合，五离，六觉，七乐，八苦，九欲，十瞋，十一勤勇，十二法，十三非法，十四行。

意由几德说名有德？谓由八。

何者八？一数，二量，三别体，四合，五离，六彼体，七此体，八行。

如是色等二十四德，几是现境？几非现境？

色味香触或是现境，或非现境。

云何现境？谓若依附大，非一实，是名现境。

云何非现境？谓若依附极微及二极微果，名非现境。

声一切是现境。

如色、味、香、触、数、量、别体、合、离、彼体、此体、液体、润、重体、势用亦尔。
觉、乐、苦、欲、瞋、勤勇，是我现境。
法、非法、行(重体)，唯非现境。

此诸德中，几是所非？几非所作？

觉、乐、苦、欲、瞋、勤勇、法、非法、行、离、彼体、此体、声，唯是所作。余或所作，或非所作。
色、味、香、触，若地所有皆是所作。
色、味、触、液体、润，极微和合者，非所作。二微果等和合者，是所作。
重体亦尔。如非所作、是所作，常、无常亦如是。
如水所有，火所有色、触，风所有触，亦尔。
地、火、所有液体，一切是所作。
一数、二别体，随所作、非所作，实和合成所作、非所作。二体等数二等别体，一切是所作。
大体、微体、短体、长体，一切是所作。圆体一切非所作。
诸质碍及质碍非质碍合，是所作。
如所作、非所作，常、无常亦如是。

此诸德中，声、触、色、味、香，各一根所取。数、量、别体、合、离、彼体、此体、液体、润、势用，眼触所取。

如是诸德谁何为因？

色味香触同类为因者，谓二微果等和合。火合为因者，谓地所有诸极微色味香触，地及火所有液体。
地水所有重体，及水所有液体润，二微果等和合，同类为因。
一数一别体二微果等和合，同类为因。
二体等数二别体等别体，同类不同类为因。一体别体，彼觉为因。
大体、长体，因多体、大体、长体、积集差别为因。微体、短体，因二

体为因。

合、离，随一业、俱业合离为因。

彼体、此体，一等时相属，待远近觉为因。

智有二种：谓现及比。

现有四种：一、犹豫智，二、审决智，三、邪智，四、正智。

犹豫智以何为因？非一同法现量为先，待各别异念我意和合为因，为何物智，名犹豫智。

审决智以何为因？犹豫智为先，待各别异印我意和合为因，定是此智，名审决智。

邪智以何为因？非一同法现量为先，待各别异见我意和合为因，暗决断智，是名邪智。

正智以何为因？非一同法现量为先，待各别异现量我意和合为因，无颠倒智，是名正智。

如现，比亦尔。

现量有三种：一、四和合生，二、三和合生，三、二和合生。

四和合生现量云何？谓了相。于至色、味、香、触、数、量、别体、合、离、彼体、此体、重体、液体、润、势用，地水火实取等业有性，除声和合、有能、无能声性，于俱分、有能、无能，所有智，我根意境四和合为因。

三和合生现量云何？谓于声及声和合、有能、无能声性有性境，所有智，我根意三和合为因。

二和合生现量云何？谓于乐、苦、欲、瞋、勤勇境及彼有能、无能、俱分有性境，所有智，我意二和合为因。

比量。谓所和合一义和合相违智为先，待合等相属念我意，合为因。

乐苦，待法、非法四三二和合为因。

欲瞋，待乐、苦、念、邪智、我、意合为因。

勤勇，待欲、瞋、我、意合为因，及命缘为因不欲故，与入出息等业为因。

势用以何为因？攒掷生业势用为因。

法、非法，欲瞋为先，待闻念远离法、非法，能成净、不净密趣，俱我、意合为因。念因行，待现、比、智、行、我、意合为因。

声有三种：一、合生，二、离生，三、声生。合生者，有触实合势用俱，有触实空处合为因。

离生者，有触实离势用俱，有触实空处离为因。

声生者，有触实合离势用俱，无障空处声为因。

如是二十四德，几依一实？几依非一实？

色、味、香、触、量、彼体、此体、觉、乐、苦、欲、瞋、勤勇、法、非法、行、重体、液体、润、势用、声，此二十一皆依一实。

合、离依二实。

数或依一实或依非一实。

何者依一实？谓一数。

何者依非一实？谓二体等数。

如数，别体亦尔。

如是二十四德，几遍所依？几不遍所依？

色、味、香、触、数、量、别体、彼体、此体、液体、润、重体、势用遍所依。

余不遍所依。

如是二十四德，谁与谁相违？

合、离生声，能造余声一切声，果相违。法，乐正智果相违。

非法，苦邪智果相违。

一切智，行果相违。

差别智，一切智行果相违。

最后声，一切因相违。

最后我德亦尔。
乐、苦，欲瞋果相违。
法、非法，因相违。
欲瞋，勤勇果相违。
乐苦，因相违。
中间所有声亦尔。
我德勤勇苦，有触实合二，非果因相违。
行，我德行念因与苦，非果因相违。
行念因，果相违。
作因，有触实合，非果相违。
二性等数与二等觉果，不相违。
如二体等数，二别体等别体、彼体、此体，亦尔。
色、味、香、触地所有极微和合者与大合，非果因相违。
合离，展转非果因，而相违。
一实极微色等能造同类二微等色，同类果不相违。
最后有分实色等果，与因色等同类，不相违。
中间所有有分实色等，与同类果因色等，不相违。
一实色等展转非果因不相违。
一切德与实不相违。

如是二十四德，几有实？几无实？
一切有实。
如有实，无德，无动作，非和合因缘，是有德实之标帜，无质碍，无细分，亦尔。

如是五业，几有实？几无实？
一切有实。
如有实，依一实，无质碍，无德，无细分，离合之因，能作所作事，不积集，实之标帜，是攒掷等所待行之因，非同类为因，亦尔。

如是五业，谁依何实？

取业，以一切地水火风意为所依。

如取业，舍业、行业，亦尔。

屈业，以极舒缓、细分、安布、差别、果大、长实为所依。

如屈业，伸业亦尔。

如是五业，几遍所依？几不遍所依？一切遍所依。

有说，依附极微意者，遍所依；依附二微等者，不遍所依。

如是诸业，若在内者，以身及彼因缘身所合鼻味皮眼根并意，为和合因缘。

此中，身业初者，以欲为先，我合勤勇为不和合因缘。

第二等，亦以行，为不和合因缘。

如身业，在意及细分业，亦尔。

鼻味皮眼业初者，以我合勤勇身合，为不和合因缘。

第二等，亦以行，为不和合因缘。

如鼻等业，在香状等及在属身鬘璎珞涂香等业，亦尔。

睡者身堕落业初者，以重性为不和合因缘。

第二等，以重体、行，为不和合因缘。

睡者入出息业，或睡者，不欲故，初者，以命缘为先，勤勇我合，为不和合因缘。

第二等，亦以行，为不和合因缘。

如下流水初者，以液体，为不和合因缘。

第二等，以液体、行，为不和合因缘。

火之上然风之傍扇初者，以法、非法、我合，为不和合因缘。

第二等如前说。

四大极微造身因缘初业，以法、非法、我合，为不和合因缘。

第二等如前说。

如为造身，为造树等变异及在二微等业，亦尔。

意趣向及弃皆业初者，以法、非法、我合，为不和合因缘。
第二等如前说。
地足业表众生利益不利益异熟初者，以法、非法、我合，为不和合因缘。
第二等如前说。
在地水火掷打相应业，以合重体、液体、勤勇、势用为不和合因缘。
如其所应，有取等业，若在火除重体，若在风除液体，若在意除打掷。
如是有性，为是所作？为非所作？
定非所作。
如非所作，常，无德，无动作，无细分，亦尔。
有实、德、业，除同、有能、无能、俱分异所和合，一，有同诠缘因，别有。
异于实转，依一实，遮余觉因，表此觉因，空、方、时转，空等想因，常，非所作，无德，无动作，无细分，除有性有能、无能、俱分异所和合，非一。
和合，是一，常，非所作，无细分，无质碍，一切实、德、业、同、异、有能、无能、俱分、生至因，同诠缘相。
如是有能，为是所作？为非所作？定非所作。
如非所作，常，无德，无动作，无细分，无质碍，亦尔。
于实德业上各别，除同、有能、无能、俱分异所和合，非一，同诠缘相，是谓有能。
无能亦尔。
俱分，实性遍实句义，所和合，一，无质碍，无细分，无动作，无德，常，非所作。诸实展转共即此与德业异。
德性、业性、地等性，亦尔。
如是五种无说句义，几常？几无常？
未生无，是无常，与实、德、业生相违故。

已灭无，更互无，毕竟无皆是常，不违实等故。
不会无，有常，有无常。
云何常？如地等实，余德不和合。
若实性等同异及有能、无能异，除自所依，于余处不和合。
若有性于同等不和合。
云何无常？谓实与实虽未相应当必相应，此于彼无。若于实所有实德业当必和合，彼于此无。

如是五无，几是现量境？几非现量境？
一切非现量境。
亦不依他转，皆比量境。

此十句义，几是所知？几非所知？
一切是所知。
亦即此诠因。

（《大正藏》第五十四卷 1264—1266 页）

（10）同异句义

《大乘广百论释论》（玄奘译）卷六

浅近我有倒耶？谓胜论者计同异等是现量境，诸数论者计苦乐等是现量境，如是等事其数无边，皆有颠倒。所以者何？如胜论执同异性等是现量境，其理不成，牛马等性分别意识，于色等法假施设有，越诸根境非现量得，遍诸所依无差别故。如和合体，彼计第六和合句义，其体是一遍诸所依，越诸根境非现量得，同异等性其义亦尔。云何执为现量境界？又彼论说有实句义，是现量境，理亦不然。所以者何？瓶衣等物分别意识，于色等法假施设有，云何执为现量境界？然彼论说瓶衣等物因德业实同异合故，为眼所见及身所触，故是根境现量所知，此必不然。先明因德所引实智非现量摄，谓因青等暖等诸德所引实智，定非见、触现量所

摄。非业同异实所引生，依随余相合所生故，如因香味所引实智。因业引生实智亦尔。如其所应比量遮破，谓因诸业所引实智，亦非见、触现量所摄。非同异性实所引生，依随余相合所生故，如因香味所引实智。因实引生所有实智，如见壶等知是牛等，既破壶等诸实句义，非所见、触，即已破彼所引实智，以壶等智，必因德业方乃得生，此前已破，是故亦非现量所摄。因同异性所引实智，亦非见、触现量所摄，依随余相合所生故，如非实等所有诸智，谓非实智于德业等，言此非实，依随余相合所生故，定非见、触现量所摄，余智亦尔。由是应知，一切句义假合生智，皆非真实缘彼现量，谓缘实智非是真实，缘实现量假合生故，如德等智，如是乃至缘和合智亦非真实，缘彼现量假合生故，如实等智故不应执六句义中有现量境，是故胜论于其现世浅近事中亦有颠倒。

（《大正藏》三十卷 217 页）

(11)同异性论，色与色性

《大乘广百论释论》(唐玄奘译)卷六破根境品第五

复次胜论宗中，离色等外别立实有同异性等，彼由能依色等势力为色根境。此亦不然。前说色等非色根取，故彼亦非色根境界。彼宗有说，实等要因粗德色德合故方见，若无二德，应如极微及空中风，虽有不见。此亦不然。粗如长等，析即归无，色非可见，并如前说。如何因斯能见实等？彼复有说，所依实等要由能依色故可见，如热水中，水覆火色，虽有火实而不可见。即彼论中有破此说，青等染色染白衣时，不见白色应不见衣，不可说言，由见染色见染所依，染所依实与衣合故，亦得见衣。所以者何？水火二实既共和合，由见水色即见于水，亦应由此见于火实。彼宗二师俱不合理，且借彼一以破彼宗。为破彼执，……复次或胜论者作如是言，诸色实有，而言聚色非实有故不可见者，若执一处有众多色可有此过，

我说同类处必不同，故于一处唯有一色，无此过者。此亦不然。若色实有应不可见，无细分故，如虚空等。此因不定，以色性等亦无细分而可见故。汝云何知离色体外别有色性？复云何知色性可见？为破彼执，故说离色有色因等，此中色性说为色因，色智色言借此生故。若此色性异色体一，周遍一切、离青等处，亦应可见。离青等处，既不可见，色性定应非眼所见。有作是言，若执色性其体周遍，容有此失，我说色性随自所依，各各不同，无斯过者。此亦不然。若色性等随自所依体不同者，无青等处，青等欻生，有青等处，青等欻灭，尔时色性与所依色，其处不同，应各别立，而汝不许，云何无过。若言色性有迁动，能转至余处或复新起，是即此性非一非常，既许一常体应周遍，还同前失，离青等处亦应可见，既不可见，应非眼境，岂不中间或余法上无了因故不可见耶？何名为了因？谓形量差别，若尔色性应不可见，所依诸色无形量故。又此色性应非眼见，体周遍故，如声性等。色与色性体相若异，应可别观如青黄等，然此二种不可别观，是色是性故无有异，不可说言，见而不了。是色是性二相差别，色性相异应如青黄，为缘发生似已见故，能见既同，所见应一，故离色外无别色性。既无色性离色可见，如何比量因不定耶？余声性等随其所应，一一研寻例如前破。

复次胜论宗中说，地水火有色触故，皆为眼身二根所得，世间共许，地等三大是眼所见身所觉故，风唯身得，以无色故。此亦不然。已破眼见，当破身觉，若随世间共所许者，身唯能觉触德非余，所以者何？

（《大正藏》三十卷 224 页）

（12）同、异、同异句义

《大乘广百论释论》（唐玄奘译）卷八破边执品

复次胜论者言，彼立同性与诸法一有斯过者，我立同性与诸法

异，由相异故，应无此失。诸法相望有同有异，法体局别，所以名异。有性该通，所以名同，通局既殊，故相有异，由相异故，异外有同。若如是者，同异句义，应异性外别立有同，有同异故。如所同法，若言不尔，此同异性，境界异故，异外无同，其所同法，境界一故，法外有同，若尔诸法应有异性。

（《大正藏》三十卷 230 页）

(13) 同句义，同异句义

《阿毗达磨藏显宗论》(众贤造　唐玄奘译) 卷七辩差别品第三之一

此应显成胜论所执总同句义、同异句义，若胜论执此二句义，其体非一，刹那非常，无所依止，展转差别，设令同彼亦无多过，非胜论者执眼等根能行色等，即令释子舍如是见别作余解，故彼所难是朋党言，求正理人不应收采。

（《大正藏》二十九卷 806 页）

(14) 合德乃能生声

《阿毗达磨顺正理论》(众贤造　唐玄奘译) 卷八辩本事品第一之八

今此岂同鸺鹠子等，要由合德方乃生声，而为此难。然物合时理不成故，不应许有合德生声。若尔云何得有声发？于此真实圣教理中，离合系名，唯依大种，谓有殊胜二四大种，离合生时，得彼名故。此位大种，是声生因，此俱生声，是耳根境，此有何失，彼不忍受。我不忍受，亦有因缘，谓诸极微，既不相触，彼此大种合义岂成。邻近生时，即名为合，岂待相触方得合名。

（《大正藏》二十九卷 371 页）

(15) 执合德同异和合

《阿毗达磨顺正理论》(唐玄奘译) 卷三十五辨业品第四之三

如胜论者所执合德同异和合，无别体故。所以者何？如说心相续有染有净义，即心前后染净差别，如是相续转变差别，亦应即心前后别义。此心差别，为因得果，此果可有前后差别，然所得果，体种种殊，彼所从因，定应有异，非一心体可有种种。若谓此如钵特摩种，亦不应理，彼多极微合成种故，可有差别，又种芽等，诸相续中，前后相望，势用无别。一心相续，前后相望，有善恶等，势用各别，非无细分，一念识体，可有善等势用不同。又圣教中，许一身有顺现法受等分位差别业，由此为因，如其次第，感现法受等分位差别果，非一心体可能为因，感得如斯分位别果，若谓如种缘合力殊，或能生芽，或生灰等，此亦非理，善不善二因，应俱能招爱非爱果故。

(《大正藏》二十九卷 542 页)

(16) 同异、总同句义

《阿毗达磨俱舍论光记》(唐普光述)卷十九

又应显成胜论所执，彼宗执有总同句义，于一切法总同，言智由此发生。彼复执有同异句义，于异品类同异，言智由此发生。

此即第五应同胜论难，梵云吠世师，此言胜论，旧云鞞世师，或云卫世师，讹也。汝说一切有部执于法上别有同分，又应显成胜论所执，彼宗执有总同句义，通一切法故名总同，于一切法上总同，言总同智，由此总同句义发生。彼复执有同异句义，于众生多异品类中，同类相望名同，异类相望名异，是同即遍在同法，异即遍在异法，于众多异品类法上同异，言同异智，由此同异句义发生。又解，汝说无差别同分应显成胜论总同句义，有差别同分，应显成胜论同异句义。若依胜论宗中先代古师立六句义，一实、二德、三业、四有、五同异、六和合。后代慧月论师立十句义，如十句义论中立，一实解云，诸法体实，是德等所依；二德解云，谓实家道德也；三业解

云，谓动作，是实家业；四同解云，体遍实等，同有名同；五异解云，唯在实上令实别异；六和合解云，谓与诸法为生至因；七有能解云，谓实等生自果时，由此有能助方生果；八无能解云，谓遮生余果；九俱分解云，谓性遍实、德、业等亦同亦异，故名俱分；十无说解云，谓说无也。实句义云何？谓九种实，名实句义。何者为九？一地、二水、三火、四风、五空、六时、七方、八我、九意，是为九实。地云何？谓有色、香、味、触，是为地。水云何？谓有色、味、触及液润，是为水。火云何？谓有色、触，是为火。风云何？谓唯有触，是为风。空云何？谓唯有声，是为空。时云何？谓是彼、此、俱、不俱、迟、速诠缘因，是为时。方云何？谓是东、西、南、北等诠缘因，是为方。我云何？谓是觉、乐、苦、欲、瞋、勤勇、行、法、非法等和合因缘起智为相，是为我。意云何？谓是觉、乐、苦、欲、瞋、勤勇、法、非法、行不和合因缘起智为相，是为意。德句义云何？谓二十四德，名德句义。何者名为二十四德？一色、二味、三香、四触、五数、六量、七别体、八合、九离、十彼体、十一此体、十二觉、十三乐、十四苦、十五欲、十六瞋、十七勤勇、十八重体、十九液体、二十润、二十一行、二十二法、二十三非法、二十四声，如是名为二十四德，广释如十句义论。业句义云何？谓五种业，名业句义。何者为五？一取业、二舍业、三屈业、四申业、五行业，广释如十句义论也。同句义云何？谓有性。何者为有性？谓与一切实、德、业句义和合，一切根所取于实、德、业有诠智因，是谓有性。异句义云何？谓于实转依一实，是遮彼觉因，及表此觉因，名异句义。和合句义云何？谓令实等不离相属，此诠智因，又性是一，名和合句义。有能句义云何？谓实、德、业和合共或非一，造各自果，决定所须，如是名为有能句义。无能句义云何？谓实、德、业和合共或非一，不造余果，决定所须，如是名为无能句义。俱分句义云何？谓实性、德性、业性，及彼一义和合地性、色性、取性等，如是名为俱分句义，广释如十句义论。无说句义云何？谓五种无，是名

无说句义。何者为五？一未生无、二已灭无、三更互无、四不生无、五毕竟无，是谓五无，广释如十句义论。问：六句、十句相摄如何？解云：十句中实、德、业三，即是六句中实、德、业句。第四同句，即是六句中第四有句。第六和合，即是六句中第六和合句。第五异句，第七有能句，第八无能句，第九俱分句，是六句义中同异句摄。言同异者，自类相望名同，异类相望名异。第十无说，非六句摄。所以然者？六句唯论有体之法，故唯说六。十句有俱论，故说第十，各据一义，亦不相违。此论总同句义，即是十句义中同句义，又是六句义中有句义，能令诸法同，故与同句义同，能令诸法有，故与有句义同。此论同异句义，即与六句义中第五同异句义同，如望实句义中九法，自类相望名同，异类相望名异，余皆准此。又当十句义中第五异句义，第七有能句义，第八无能句义，第九俱分句义。

（金陵版《阿毗达磨俱舍论光记》十九卷 8—11 页）

（17）同异合离，彼此性等

《阿毗达磨俱舍论光记》（唐普光述）卷二十二分别根品

为成一二、大小、各别、合、离、彼、此、有性等觉，应如外道法外执有数、量、各别、合、离、彼、此、有等别性。

经部约外法为难，若依佛法，离法体外无别一数等体，汝说一切有部为成一二数觉、大小量觉、各别觉、合觉、离觉、彼觉、此觉、有性觉等者，等取同异等觉，应如胜论外道，离法之外，别执有数性、量性、各别性、合性、离性、彼性、此性、有性等者，等取同性、异性等。胜论外道有六句义，一实、二德、三业、四有、五同异、六和合。或有说十句义，并如前说。若诸法体，实句义收，若德句中，总有二十四德，亦如前说，于二十四种中，此中数是第五，量是第六，各别是第七，合是第八，离是第九，彼是第十，此是第十一，有性是六句中有句义，是十句中同句义。同异性等是同异句义等。彼宗

离实法外，别有德句中数等别体，及离法外，别有有句、同异句等别体，故引彼为难，虽起数等觉，离法之外无别数等，何妨虽起生等觉，离色等外，无别生等。

（金陵版《阿毗达磨俱舍论》光记二十二卷2—3页）

（18）极微是常，劫坏不灭

《阿毗达磨俱舍论光记》（唐普光述）卷四十四·分别世品

一类外道执极微常，彼谓尔时余极微在。

此下破执，此即叙计，别有一类胜论外道执极微常，彼谓劫坏，但坏粗色，尔时犹有余常极微。

何缘彼执犹有余极微？

论主征问。

勿后粗事生，无种子故。

胜论答：勿后劫成粗事果生，无种子故，彼执劫坏之时，坏粗色事，不坏常微，此常极微散在空中各各别住，劫将成时，众生业力令常极微两两和合生一粗果，等父母，所生粗果复各两两和合共生一粗果，故复量等父母，如是展转两两和合成大地等，从二极微生果已去名为粗事，散常极微名为种子，与彼粗果为种子故，应知劫坏，坏彼粗事，非坏极微。

岂不前说由诸有情业所生风能为种子，或此即以前灾顶风为缘引生风为种子。

述正义，岂不前说世界将成，由诸有情于虚空中业所生风能为世界种子故，故正理云，风中具有种种细物，为同类因引粗物起。（已上论文）或此下世界将欲成时，即以前灾顶风为缘引生下地风起，此风能为世界种子，如二十空劫后将成劫时，用前坏劫第二定等火灾等顶风为缘，故引下地风为其种子生诸世界，坏望后成是其前故名前灾顶。

又化地部契经中言，风从他方飘种来此。

述异部计，由诸世界坏非一时，此界初成，风从他方飘诸种子，来此世间成诸世界生芽等果。

虽尔，不许芽等生时，是种等因亲所引起。

述胜论师计，佛法虽尔，我宗不许芽等果生，是种等因亲所引起。

若尔，芽等从何而生？

论主征问：汝不许种亲生芽等，未知芽等从何而生？

从自分生，如是自分复从自分，展转乃至最细有分从极微生。

胜论答：粗芽等果各从自分细芽等生，如是芽等自分，复从芽等自分因生，从粗向细，展转乃至最细有分，从二父母芽极微生，揽父母成，有彼分故名为有分，父母二微但名为分，二分别故不名有分，彼宗中计种芽茎等常微各异，唯自类相生非生异类。

（金陵版《阿毗达磨俱舍论》光记四十四卷12—14页）

（19）色等与极微不同坏

《阿毗达磨俱舍论光记》（唐普光述）卷四十四分别世品

又即于色等立极微名，故色等坏时极微亦坏。

论主又述己宗约体不异显坏同时以破胜论，胜论色等与极微异，劫坏之时粗色等坏极微不坏，为破彼执故有此文。又即于色、声、香、味、触立极微名，离色等外无别极微，故色等坏时极微亦坏，由体同故坏必同，故劫坏时无极微在。

极微实摄，色等德收，异体不应定俱时灭。

胜论救义，六句义中细极微体实句义摄，粗色声等德句义收，由体异故坏不俱时，故劫坏时但能坏彼粗色声等，不能坏彼常细极微。

此二体别，理必不然，以审观时非离色等有别地等，故非体别。

又彼宗中自许地等眼身所取，宁异色触。

论主复破，此实德二体各别者，理必不然，以审观时即于色等立极微名，非离色、声、香、味、触外，有汝所立别实句中地、水、火、风、极微体性，故非实德二体各别。又胜论宗中自许实句义中地等眼根所取宁异德句中色，身根所取宁异德句中触，此即以理征破胜论，一说地、水、火、风眼根俱能取四，一说身根能取四种，眼根但取地、水、火三，所以者何？以身能触冷暖等风，故身非眼。

又烧毛氎、红华等时，彼觉则无，故毛等觉，但缘色等差别而起，熟变生时，形量等故，犹如行伍记识瓶盆，若不观形不记时故。

此文亦破离色等外，实句义中别有地大。胜论宗执毛氎、红华等以实句中地大为体，故今复破，毛随作何色，氎作白色，红华赤色，等即等取余未说者，毛氎、华等若未烧时知是毛等，若被烧已，彼毛等觉则无有故，故毛等觉但缘青黄赤白色等差别而起，或可等言，等香味触。所以者何？毛等被烧熟变生时同作何色形量等故，不知何者是毛是氎是红华等，由此故知但缘色等差别不同作毛等解，离色等外，无别地大为毛等体。又解，毛等被烧熟变生时形量与前未烧时等，虽形量等不识毛等，故知但缘显色等别作毛等解，离显色等无别地大为毛等体，犹如地上行伍瓦器相杂而住，记识瓶盆，非由显色以显同故，但由形色由形异故，若不观形差别不同，但看显色等黄黑不记识故，瓶盆等物离形等外既无别体，应知毛等离显色等亦无实句地大为体。又解，犹如行伍形色极微为瓶盆时，由形别故记识瓶盆，若不观形不记识故，余解如前。又解，犹如行伍诸谷麦等或方或圆，离方色等无别有形，若不观形不记识故，犹如记识瓶盆应知亦尔，离圆色等无别瓶盆，若不观形不记识故，余解如前。彼胜论宗形及瓶盆皆无有体，故引极成为今所喻。

（金陵版《阿毗达磨俱舍论光记》卷四十四 22—24 页）

(20)法与非法

《阿毗达磨俱舍论光记》(普光述)卷第四十五分别业品第四之一

有执焰灭时由法、非法力。

此是胜论异计,法、非法德句义摄,于人有益名法,于人无益名非法。由此二力能生诸法,能灭诸法。如暗室中有一明灯,若望受用者,灯在有益即是法生,灯灭无益即非法灭,若望盗窃者,灯在无益即非法生,灯灭有益即是法灭。

(金陵版《阿毗达磨俱舍论光记》卷四十五第13页)

(21)《唯识述记》中之十句义

《唯识述记》(窥基撰)卷五

自下第二破胜论义。成劫之末,人寿无量,外道出世,名嗢露迦,此云鸺鹠,昼避色声,匿迹山薮,夜绝视听,方行乞食,时人谓似鸺鹠,因以名也,谓即獯猴之异名焉。旧云优娄佉,讹也。或名羯拏仆,羯拏云米齐,仆翻为食,先为夜游,惊他妊妇,遂收场碾糠粃之中米齐食之,故以名也,时人号曰食米齐仙人。旧云蹇尼陀,讹也。亦云吠世史迦,此翻为胜,造六句论,诸论罕匹,故云胜也。或胜人所造,故名胜论。旧云卫世师,或云鞞世师,皆讹略也。胜论之师造胜论者名胜论师,多年修道,遂获五通,谓证菩提,便欣入灭,但嗟所悟未有传人,愍世有情,痴无慧目,乃观七德,授法令传,一生中国,二父母俱是婆罗门姓,三有般涅槃性,四身相具足,五聪明辩捷,六性行柔和,七有大悲心。经无量时,无具七者。后住多劫,婆罗痆斯国,有婆罗门,名摩纳缚迦,此云儒童,其儒童子,名般遮尸弃,此言五顶,顶发五旋,头有五角,其人七德虽具,根熟稍迟,既染妻孥,卒难化导,经无量岁,伺其根熟,后三千岁,因入戏园,与其妻

室竞华相忿，鸺鹠因此乘通化之，五顶不从，仙人且返。又三千岁，化又不得。更三千年，两竞尤甚，相厌既切，仰念空仙，仙人应时神力 化引胜虚，迎往所住山中，徐说所悟六句义法：一实、二德、三业、四有、五同异、六和合。此依百论及此本破，唯有六句义法，后其苗裔，名为慧月，立十句义。于中略以三门分别，一列总别名，二出体性，三诸门辨释。列总名者，一实、二德、三业、四同、五异、六和合、七有能、八无能、九俱分、十无说。列别名者，实有九种，一地、二水、三火、四风、五空、六时、七方、八我、九意。德有二十四种，一色、二味、三香、四触、五数、六量、七别性、八合、九离、十彼性、十一此性、十二觉、十三乐、十四苦、十五欲、十六瞋、十七勤勇、十八重性、十九液性、二十润、二十一行、二十二法、二十三非法、二十四声。业有五种，一取、二舍、三屈、四伸、五行。同体是一，实、德、业三同一有故。异体许多，依九实故而数不定，或总实异，或别实异，九实一一有细分故。和合是一。有能、无能体许有多，实、德、业三得果之时或共、不共故。俱分亦多，实、德、业三各别性故。无说有五，一未生无、二已灭无、三更互无、四不会无、五毕竟无。第二出其体性，九实体者、若有色、味、香、触名地，以德显地也。若有色、味、触及液润名水。若有色、触名火。若有触名风。唯有声名空。别有空大，非空无为亦非空界色。若是彼、此、俱、不俱、迟、速能诠之因，及此能缘之因名时。若是东、南等能诠之因及能缘因名方。若是觉、乐、苦等九德和合因缘能起智相名我。若是觉、乐、苦等等九德不和合因缘能起智相名意。此中以德显其实体。诸德体者，眼所取一依名色，舌所取一依名味，鼻所取一依名香，皮所取一依名触，一实非一实，诠缘之因名数，非一实者，二以上数。量有五种，一微性，唯二微果上有，如萨婆多轻不可称，若可称者，但重相形，非是轻也，比微性亦尔，唯最微名微，下短性亦尔；二大性，三微果等以上方有；三短性，唯二微果上有；四长性，三微果等以上方有；

五圆性，有二种：一极微，谓不和合父母真实极微上有，二极大，空、时、方、我四实上有，以此四体遍周圆故。一非一实等差别诠缘因名别性。二先不至物，今至时名合，此意但取初合名合，此别有三：一随一业生，以手打鼓，手有动作，所生之合业是动作也；二俱业生，两手相合皆动作故，三合生，如牙等生，无有动作，与空等实合时所生之合也。先二至物不至时名离，此亦有三，初二翻合，如前可解，三是离生，先造实果，由有他缘，来离别之，果实便坏，与空等离，所生之离，名为离生。依一二等数，时方等实，远觉所待，名为彼性，此物是一，彼物是二等，故属于数，此时彼时，故属于时，此方彼方，故属方等。此性翻彼，应知其相。觉有二种，一现、二比，谓至实色等根等合时，有了相生，名为现量，此宗意说眼根舒光，至于色境，方始取之，如灯照物，声、香、味、触四境来至于根，方始取之，故远见打钟，久方闻声，声来入耳，方可闻也，根与至境邻合之时有了相生，此了相是现量体。比有二种，一见同故比，见不相违法，而比于宗果，如见烟时，比有火等。二不见同故比。见相违法，而比宗果，如见雹时，比禾稼损，见禾稼损，比有风雹。适悦名乐。逼恼名苦。希求色等名欲。损害色等名瞋。欲作事时，先生策励，此名勤勇，发动势是也。坠堕之因，名为重性。地、水、火三，流注之因，名为液性。地等摄因名润。行有二种：一念因、二作因。现比智行，所生数习差别，名念因，即智种子。攒掷等业所生势用，名作用，行是势用，十句多说，作因名势用，念因名行。法有二种：一能转，谓得可爱身因，即得生死胜身之因。二能还，谓离染缘正智喜因，即出世间之因，正智正因也。能得生死不可爱身，苦邪智因，名为非法。耳所取一依名声。五业体者，若于上下虚空等处，极微等先合后离之因，名为取业。舍业翻此。远处先离，近处今合之因，名屈。伸业翻此。有质碍实，先合后离之因，名行业。同句体者，谓实、德、业体性非无能诠能缘之因名同，此体即是旧大有性，诸法同有，故

名为同。《俱舍论》云，总同句义也。异句体者，常于实转，是遮德等心、心所因，是表实性心、心所因，但于实转异实之物，实由有此，异于德等，故名为异。和合体者，能令实等不相离而相属，此能诠缘因名和合。有能体者，实、德、业三，或时共一，或时各别，造各自果因，定所须因，若无此者，应不能造果。无能体者，实、德、业三，或时共一，或时各别，不造余果，决定所须因，若无此者，一法应能造一切果因，由有此唯造自果，不造余果。俱分体者，即实、德、业三种体性，此三之上总俱分性，地等色等别俱分性，互于彼不转，一切根所取，当旧所说同异性也，亦同亦异，故名俱分。无说体者，初未生无，以实、德、业因缘不会，而未得生之无为体。二已灭无，以实、德、业或因势尽，或违缘生，虽生而坏之无为体。三更互无，以实、德等彼此互无为其体性。四不会无，以大有性及实、德等，随于是处不和不合，如彼处人不于此合无为体性。五毕竟无，以无因故，三时不生无为体性。此五既无，体不可说，名无说也。自下第三诸门辨释，于中有五，一十句相望，一多分别，大同、和合，二唯一物。德、业及异、有能、无能、俱分、无说，七唯多物。实句一种，亦一亦多，空、时、方、我、意，五是一物；地、水、火、风，四是多物。第二十句相望，常、无常分别，大同及异，和合、有能、无能、俱分，六句是常，非所作故。业唯无常，说是能作所作事故。实、德、无说，亦常、无常，九种实中五是常，四分别，地、水、火、风非所作者常，父母极微非所作故，所作者无常，子微以去，皆无常故，余五是常。二十四德中，觉、乐、苦、欲、瞋、勤勇、法、非法、行、离、彼性、此性、声、香、十四德是无常，其香唯地上有，设是极微上有，亦是无常，如下引文，故十四德，唯无常也。余十或常或无常，色、味、香、触，若地所有，唯是无常，因门中言，火合为因，若地所有，色、味、香、触等，同类为因，从前同类为因生故，由此准知香唯无常，唯地有故。液性地、火所有，一切是无常。数中二性等，数、别性中二别性等，量中大性、微

性、短性、长性、唯是无常，圆性定唯是常，并余色、味、触，一数一别性，液性、润、重性及合，随所依实，若常、无常，此等亦尔，总有十法，通常无常。五无说中，三常，一无常，一亦常亦无常。初未生无，一向无常，与实、德、业生相违故，此若生时，无便灭故。已灭无、更互无、毕竟无，三唯是常，性不违实等故。不会无有常、无常。如地等实，觉、乐等德，不相应故，一向是常。若自许德，与自许实，虽未相应，当必相应，一向无常。如常、无常，所作、非所作，亦尔。三有质碍、无质碍分别，德、业、和合、有能、无能、俱分、无说七句，唯无质碍。实句九中，四无质碍，谓空、时、方、我，余五有碍。说意是微，如二微果许大而亦有碍。有性及异，虽文不说，亦是无碍。合九句无碍也。四现量境、非现量境分别，此宗现量，德句中觉，故彼论言，觉有二种：一现、二比。其业、有性并俱分皆现量得，论自说为诸根得故。无说句义非现量得，论亦自说唯比境故。和合句义，唯识说为非现量得。实句之中，地、水、火、风、父母极微非现量得，子微以上，是现量得。下破顺世及胜论中云，极微聚集，足成根境，何用果为，故知尔也。余空、方、时、我、意、亦无文说，今解非现量得。德句之中，声唯现境，其觉、乐、苦、欲、瞋、勤勇、是我现境，文不说重，今解亦唯现境，重具德中水地德故，总有八德唯是现境。法、非法全，行少分二德半，唯非现境，此行即是行中念因，非全取行，故是半也。色、味、香、触、数、量、别性、合、离、彼性、此性、液性、润及势用十三德半，并通二种，此中势用，即行作因，非全取行，故是半也。其异句义，有能、无能，虽无文辨，并非现得，异但是差别实因，非如俱分是实性故，有能、无能因之所须，亦非现德。总言，业、有、俱分，三唯现得。异及和合、有能、无能、无说，五非现得。余二通二。五常、无常中，生果、不生果分别，唯识唯难常生果故，虽有六句，一向是常，三通常、无常，一唯无常。实中四种，地、水、火、风、父母极微，常能生果。有能是常，亦能生果。是作果时定所须

故。余五句全，空、时、方、我、意五实，虽常不能生果。论自诚说，德句准有能中，说有得果，所须十通常德，亦能生果，随其所应。业虽生果，而体无常，非此所说。无说虽亦有常，不能生果，非根本故。此中所辨，唯识所须，其余诸门，实由几德，名为有德，乃至广说，几是所知，非此所要，略不繁述，如十句说。

胜论所执实等句义，多实有性，现量所得。

破中有三，第一叙宗，第二正破，第三结非。此即初也，今叙有二，一叙是实有，二叙现量得，若叙实有破其六句，六句皆实，今言多者，显非一法，三法以上皆名多故。若破十句，九句实有，第十是无，多分实有，故实言多。现量得中若破六句，准下论文五现量得，说实等五，现量所得，唯言和合，非现量得，故说多言。若破十句，总句而言，异及和合、有能、无能、无说、非现量得，余五现得，然多实有中，五现得，四非现得，故言多是现量所得，即一多言通实现得，然说六句，即是本计，故百论等不破十句，此论亦尔，然兼破十句，于理亦无违。

（金陵版《成唯识论述记》五卷 5 —14 页）

(22)《因明入正理论疏》中之六句义及十句义

《因明入正理论疏》（唐窥基撰）卷中

成劫之末，有外道出，名嗢露迦，此云鸺鹠，昼藏夜出，游行乞利，人以为名。旧云优娄佉，讹也。后因夜游惊伤产妇，遂收场碾米齐食之，因此亦号为蹇拿仆，云食米齐仙人。旧云蹇拿陀，讹也。亦云吠世史迦，此云胜论，古云鞞世师、卫世师、皆讹也。造六句论，诸论中胜，或胜人造，故名胜论。此说六句：一实、二德、三业、四有，十句论中亦名为同，俱舍论名总同句义，五同异，十句论名俱分，六和合。实有九种，谓地、水、火、风、空、时、方、我、意。德有二十四，谓色、味、香、触、数、量、别性、合、离、彼性、此性、觉、乐、苦、

欲、瞋、勤勇、重性、液性、润性、法、非法、行、声。业有五，谓取、舍、屈、伸、行。有体是一，实、德、业三同一有故。同异体多，实、德、业三各有总别之同异故。和合唯一，能令实等不相离，相属之法故。十八部中上首名战达罗，此云慧月，造十句论，此六加四，谓异、有能、无能、无说，广如胜论宗十句论，并唯识疏解，彼说地、水各并有十四德，火有十一，风有九德，空有六德，时、方各五，我有十四德，谓数、量、别性、合、离、觉、乐、苦、欲、瞋、勤勇、法、非法、行。意有八德。和合因缘者，十句论云，我云何？谓是觉、乐、苦、欲、瞋、勤勇、法、非法、行等和合因缘，起智为相名我。谓和合性，和合诸德与我合时，我为和合因缘，和合始能和合，令德与我合，不尔便不能。

《因明入正理论疏》卷下

鸺鹠因缘如前已说，时彼仙人，既悟所证六句义法，谓证菩提便欣入灭，但嗟所悟未有传人，传者必须具七德故，一生中国、二上种性、三有寂灭因、四身相圆满、五聪明辩捷、六性行柔和、七具大悲心。经无量时，伺无具者。后经多劫，婆罗痆斯国，有婆罗门名摩纳嚩迦，此云儒童，儒童有子，名般遮尸弃，此云五顶，顶发五旋，头有五角，七德虽具，根熟稍迟，为染妻孥，率难化导。经无量岁，伺其根熟，后三千岁，戏游园苑，共妻竞花，因相忿恨，鸺鹠引通，化五顶不从。又三千岁，化复不得。更三千岁，两竞尤甚，相厌既切，仰念空仙，仙人应时神力化引，腾空迎往所住山中，徐说先悟六句义法，说实、德、业，彼皆信之，至大有句，彼便生惑，仙言：有者能有实等，离实、德、业三外别有，体常是一。弟子不从云：实、德、业性不无，即是能有，岂离三外别有能有。仙人便说同异句义，能同异彼实、德、业三，此三之上各各有一总同异性，随应各各有别同异，如是三中随其别类，复有总别诸同异性，体常众多，复有一常

能和合性，和合实、德、业，令不相离互相属著。五顶虽信同、异、和合，然犹不信别有大有。鸺鹠便立论所陈量，此量有三，实德业三各别作故，今指彼论，故言如说，有性有法，非实者法，合名为宗，此言有性。仙人五顶两所共许，实、德、业上能非无性，故成所别，若说大有，所别不成，因犯随一，此之有性，体非即实，因云有一实故。胜论六句，束为四类，一者无实、二者有一实、三者有二实、四者有多实。地、水、火、风，父母常极微，空、时、方、我、意，并德、业、和合，皆名无实。四本极微体性虽多，空时等五体各唯一，皆无实因。德、业、和合，虽依于实，和合于实，非以为因，故此等类并名无实。大有、同异，名有一实，俱能有于一一实故。至劫成初，两常极微合，生第三子微，虽体无常，量德合故，不越因量，名有二实，自类众多，各有彼因二极微之所生故。自此已后，初三三合生第七子，七七合生第十五子，如是展转生一大地，皆名有多实，有多实因之所生故。大有、同异，能有诸实，亦得名为有一实、有二实、有多实，然此三种实等，虽有功能各别，皆有大有，令体非无，皆有同异，令三类别，名有一实有德业者，亦有无有，非大有也，若是大有，因成随一，同异非喻能立不成，如佛法言有色有漏，有漏之有，能有之法，能有所有烦恼漏体，犹如大有，能有实等，有色之言，如有一实及有德等，无别能有而有于色，此色体上有其色义，如空有声，非空之外别有能有，但是属著法体之言，是故于因无随一过，有一一实故，更不须征，即实离实之有一实，况复此因，不应分别，应分别者，便无同喻。

问：何故不言有于无实二实多实？

答：若言有于二实多实，云何得以非实为宗？其因便有不定之失，为如同异有二、多实，故彼有性非实，为如子微等有二、多实，故有性是实，由此不言有二、多实。若言有无实者，和合句义亦名无实，若有彼无实，犯两俱不成，实等能有上无有无实故，其喻亦犯能

立不成，因亦不遍，乍似唯能有于实句之无实故，亦欲显九实一一皆有，故云一实，能有一一实故。

问：有性有法，有一实因，不相关预，云何不是两俱不成？

答：有性有法，是实、德、业之能有性，有一实因，能有于一一实故，是宗之法，故无两俱，此非实句为一宗已，非德非业后二宗法，有法同前，此二因云有德业故，谓能有彼德之与业，如言有色亦属著义。

问：既于德业一一皆有，云何不言有一德业？

答：实有多类，不言有一，但言有实，即犯不定，谓子微等皆有实故，德业无简，不须一言，二因一喻，如同异性，此于前三，一一皆有亦如有性，是故为喻。仙人既陈三比量已，五顶便信，法既有转，仙便入灭，胜论宗义由此悉行。

（《大正藏》四十四卷 117—130 页）

（23）澄观所记六句义

《大方广佛华严经随疏演义钞》（唐澄观撰）卷十三

疏或计六句者，即卫世师计，新云吠世史迦萨多罗，此云胜论，吠世亦云鞞世，吠世为正，立六句义最为胜故，或是胜人所造论故。其能造人即成劫之末，人寿无量，外道出世，名嗢露迦，此云鸺鹠，昼避声色，匿迹山薮，夜绝视听方行乞食，时人以为似鸺鹠鸟，故名鸺鹠仙人。即百论中优楼佉也。或名羯拏仆，羯拏此云米脐，仆翻为食，先为夜游，惊他稚妇，乃不夜乞，遂收碾场糠粃之中米脐而食，故时号为食米脐仙人。多年修道遂获五通，谓证菩提便欣入灭，但嗟所悟未有传人，愍世有情痴无慧月，乃观七德授法令传，一生中国，二父母俱是婆罗门性，三有般涅槃性，四身相具足，五聪明辩捷，六性行柔和，七有大悲心。经无量时无具七德，后经多劫，波罗痆斯国有婆罗门，名摩纳嚩迦，此云儒童，其儒童有子名般遮尸

弃，此云五顶，顶发五旋，头有五角，其人七德虽具，根熟稍迟，既染妻奴卒难化道，经无量岁伺其根熟，后经三千岁因入园游，与其妻室竞华相忿，鸺鹠因此乘通化之，五顶不从，仙人具返。又三千岁化之不得，更三千年两竞尤甚，相厌既切，仰念空仙，仙人应时神力化引腾空，迎往所住山中，与说所悟六句义法，一实、二德、三业、四大有、五同异、六和合。实者，诸法体实，德业所依，名之为实，德、业不依有性等故，德者道德，业者作用，动作义也。一、实有九种：一地、二水、三火、四风、五空、六时、七方、八我、九意。二、德有二十四：一色、二香、三味、四触、五数、六量、七别性、八合、九离、十彼性、十一此性、十二觉、十三乐、十四苦、十五欲、十六瞋、十七勤勇、十八重性、十九液性、二十润、二十一行、二十二法、二十三非法、二十四声。三、业有五种：一取、二舍、三屈、四申、五行。四、大有唯一，实、德、业三同一有故，离实、德、业外，别有一法为体，由此大有有实等故。五、同异亦一，如地望地有其同义，望于水等即有异义，地之同异是地非水，水等亦然，亦离实等有别体实。六、和合句者，谓法和合聚，由和合句，如鸟飞空忽至树枝住而不去，由和合句故令有住等。上已略叙，广出体相，及广破斥并如唯识及疏。

（《大正藏》三十六卷 101—102 页）

7. 声论（前弥曼差派）

（1）咒声常

《阿毗达磨顺正理论》（唐玄奘译）卷第三十三辨业品第四之一

以明咒声体是常故，谓诸明论，无制作者，于中咒词，自然有故，能为定量，唯此非余。为明论声，独是常性，为许一切声皆是

常。若明论声独是常者，无定量证，理必不成。现见余声，耳根所取，是无常性，诸吠陀论，亦耳根得，应是无常，若一切声，皆是常者，应非定量，唯明论声，以许常声，为定量故，许皆定量，便失本宗，唯明论声，是定量摄。又非觉慧所发音声，唯可耳闻无定诠表，既许明论非觉为先，是则亦应非定量摄。又若明论，声体是常，谁障彼声，令不恒得，胸咽等处，互相击动，显明论声，此声虽常，显缘阙故，而不恒得，此声不应为缘所显能复障法，不可得故。

（《大正藏》二十九卷 530 页）

(2)声论说"漏"字

《阿毗达磨大毗婆沙论》(唐玄奘译)卷第四十七

声论者说，阿萨腊缚者，萨腊缚是流义，阿是分齐义.如言天雨阿波吒梨，或施财食阿旃荼罗，阿言显此乃至彼义，如是烦恼流转有情乃至有顶故名为漏。

（《大正藏》二十七卷 244 页）

(3)立声为常，有声生、声显之分

《因明入正理论疏》(唐窥基撰)卷上

立声为常，正因应言非一切故，以外道说非常之法，有多品类，种种差别，名为一切，故立声常，非一切因。

一、同品有、异品有，如声论师，立声为常，所量性故，喻如虚空，此中常宗瓶为异品，所量性因于同异品皆遍共有。

一同品非有、异品有，如声论师，立声为常，所作性故，喻若虚空，此中常宗瓶为异喻，所作性因于同品空上无，于异品瓶上有。

二同品非有、异品非有，如声论师对佛弟子，立声为常，所闻性故，喻若虚空，此中常宗瓶为异喻，所闻性因同异品中二俱非有。

三同品非有、异品有、非有，如声论师，立声为常，勤勇无间所

发性故，喻若虚空，此中常宗，以电瓶等为异品，勤勇之因，于同品空一向非有，于其异品瓶等上有，电等上无，此是中三。后三句者，一同品有、非有、异品有，如声论师，立声非勤勇无间所发，无常性故，喻若电空，此非勤宗瓶为异喻，无常性因，于同品电上有空上非有，异品瓶中一向是有。

声论师中总有二种：一、声从缘生即常不灭，二、声本常住，从缘所显，今方可闻。缘响若息，还不可闻。声生亦尔，缘息不闻，缘在故闻，此二师皆有一分一切内外异性，一体多体能诠别故。

（《大正藏》四十四卷 95、104—105 页）

四、因果关系与因明学

1. 因果关系

(1)一切法从自性有非从因缘生

《大般涅槃经》(北凉昙无谶译)卷第三十六

纳衣梵志复作是言：如瞿昙说，无量世中作善、不善，未来还得善、不善身，是义不然。何以故？如瞿昙说，因烦恼故获得是身，若因烦恼获得身者，身为在先？烦恼在先？若烦恼在先，谁之所作？住在何处？若身在先，云何说言因烦恼得？是故若言烦恼在先，是则不可。若身在先，是亦不可。若言一时，是亦不可。先、后、一时，义皆不可。是故我说一切诸法皆有自性不从因缘。

复次瞿昙，坚是地性，湿是水性，热是火性，动是风性，无所罣碍是虚空性，是五大性非因缘有。若使世间有一法性非因缘有，一切法性亦应如是非因缘有，若有一法从因缘有，何因缘故五大之性不从因缘？瞿昙，众生善身及不善身获得解脱，皆是自性不从因缘，是故我说一切诸法自性故有非因缘生。

复次瞿昙，世间之法有定用处，譬如工匠云，如是木任作车舆，如是任作门户、床机，亦如金师所可造作，在额上者名之为鬘，在颈下者名之为璎，在臂上者名之为钏，在指上者名之为环，用处定故，名为定性。一切众生亦复如是，有五道性，故有地狱、饿鬼、畜生、人、天。若如是者，云何说言从于因缘？复次瞿昙，一切众生其性

各异，是故名为一切自性，瞿昙，如龟陆生自能入水，犊子生已能自饮乳，鱼见钩饵自然吞食，毒蛇生已自然食土，如是等事谁有教者？如刺生已自然头尖，飞鸟毛羽自然色别，世间众生亦复如是，有利、有钝、有富、有贫、有好、有丑、有得解脱、有得不有，是故当知，一切法中各有自性。复次如瞿昙说，贪欲、瞋、痴从因缘生，如是三毒因缘五尘，是义不然。何以故？众生睡时远离五尘，亦复生于贪欲瞋痴，在胎亦尔，初出胎时未能分别五尘好丑，亦复生于贪欲瞋痴，诸仙贤圣处闲寂处无有五尘，亦能生于贪欲瞋痴，亦复有人因于五尘生于不贪、不瞋、不痴，是故不必从于因缘生一切法，以自性故。

（《大正藏》十二卷 846—847 页）

(2)有无与生死的讨论

《百喻经》(僧伽斯那撰　求那毗地译)卷第一

是时会中有异学梵志五百人俱，从座而起白佛言：吾闻佛道洪深无能及者，故来归问唯愿说之。佛言：甚善。问曰：天下为有、为无？答曰：亦有亦无。梵志曰：如今有者云何言无？如今无者云何言有？答曰：生者言有，死者言无，故说或有或无。问曰：人从何生？答曰：人从谷而生。问曰：五谷从何而生？答曰：五谷从四大火风而生。问曰：四大火风从何而生？答曰：四大火风从空而生。问曰：空从何生？答曰：从无所有生。问曰：无所有从何而生？答曰：从自然生。问曰：自然从何而生？答曰：从泥洹而生。问曰：泥洹从何而生？佛言：汝今问事何以尔深？泥洹者是不生不死法。问曰：佛泥洹未？答曰：我未泥洹。若未泥洹云何得知泥洹常乐？佛言：我今问汝，天下众生为苦为乐？答曰：众生甚苦。佛言：云何名苦？答曰：我见众生死时苦痛难忍，故知死苦。佛言：汝今不死亦知死苦，我见十方诸佛不生不死故知泥洹常乐。五百梵志心开意解求受五戒，悟须陀洹果，复坐如故。佛言：

汝等善听，今为汝广说众喻。

（《大正藏》四卷 546 页）

（3）外道各种因果学说

《百论疏》（隋吉藏疏）卷第十一破因中有果品

先破有次破无者，内外略同，内先有上座，计二世有；次大众，计二世无。先有毗昙，二世有；次成实，二世无。外亦尔，先有僧佉出世计有，次世师计无，二者四句次第，有第一无第二也。所言破因中有果者，大明九十六术所计有三，一执无因无果，如六师中一师云，无有黑业，无黑业报，白等亦尔；二计无因有果，六师之中亦有此人；三执有因有果。就有因果复有四师，一僧佉执因中有、二世师执因中无、三勒沙婆亦有亦无，四若提子非有非无。

（金陵版《百论疏》卷十一第 2 页）

（4）驳因中有果说

《十二门论疏》（隋吉藏撰）卷上

汝变为是果？为非果？若是果者，因中有果，即应有变。若有变即可见，若变非果，则因中无变，则应无果。……释破有二：初明既前有果，即是前有变，二明既前有变，则应可见。上何得言未变故不可见？略据可见耳，还复宗具七难：因中之果可见，已生之果亦可见，俱可见则俱生，是即无穷。成第二难，已生可见应既不生，未生可见亦不生。成第三难，同可见，一生一不生无有是处。成第四难者，未生既可见，生已应不可见。成第五难者，同是可见，生与未生有何异。成第六难，未生已可见，何用更生。……明本立因中有果而未变则变与果异，云何作即难耶？是故云变法不名为果也，言不名为果者，若此变非是果，则果毕竟不可得者第二破也。因内无变后时又无，即毕竟无果，乃免可见之啧复堕无果之过也。何以

故下第二释破，汝明因中无果则果不生，今因中先无变，云何生变？故瓶等果下第三结破也。若谓变已是果者第四不定破，所以有此一破来者，重破其因外之果即是变，因内果未变，此义是众家统本宗故重破之。……汝既言变是果而在因外，则知因内无变果，故云因中前无，是即不定，下第三结成不定过。问云何不定？答：若言因中有果性是因有果，因内无变为无果，此之不定不名为过，以数论及外道立义正尔，今就文明者汝本宗立因中有果，今复谓变已是果，则知未变时因中无果，二言相违故言不定。……今先作外人二义，一立宗，二防难。立宗者，因中有变即是因中有果，若因中无变便堕因中无果过也。次防难者，引八缘也。难云，因中既有变应当可见，若不可见则不应有，外通云，有二种不可知：一、有不可知，二、无不可知，有不可知如八缘，无不可知如兔角，汝不可闻有，便谓可知，不可闻不可知，便谓无也。次别通四难者，第一啧相难云：若因中有果应有相，若无相便非有。答云：因中虽有，以同八缘不可知，不应啧求相也。第二难云：因中既有变应可见，若不可见便应非有。答云：虽有但同八缘故不可见也。答：第三难者，我变在因内，云何乃作变在因外难耶？通第四难者，因中先已有变，此即定有，岂堕第四不定难耶？

（《大正藏》四十二卷 190 页）

（5）破因中有果与因中无果论

《大乘广百论释论》（护法释　唐玄奘译）卷第九破有为相品第七

复次已别分别根境无我，今当总辨有为相空，谓色心等诸有为法，具生住灭三有为相生为首故，先当破生，生相既亡，住灭随遣，有说果体本无而生，为破彼言，故说颂曰：

若本无而生，先无何不起。

论曰：种等诸因至变坏位，能引芽等诸果令生，若诸因中本无

诸果，何故芽等此位方生？后位如先果应不起，先位如后果亦应生。又从此因应生彼果，或应此果从彼因生，若此彼因无彼此果而不生者，彼此因力应亦不生同本无故，若尔一切因果皆无，便违自宗所说因果。

有说果体本有而生，为破彼言，复说颂曰：

本有而生者，后有复应生。

论曰：若诸因中本有诸果，何故芽等后不更生？后位如今，果应更起；今位如后，果不应生。又果本来因中有体，何故此位乃说为生？若言今时方得显者，显不离体应本非无，今位如先亦应不显，先同此位显应非无，显本非无今复显者，后应更显，是则无穷本有与生义相乖反，言果本有，生必不成，既无有生，果义便失，果义既失，便无有因，则违自宗有因果义。

复次果先无论作如是言，果或违因，故非并有，此言非理。故次颂曰：

果若能违因，先无不应理。

论曰：胜论者说，果或违因，或不违因，果违因者，合违于业，合果后生，前业灭故。又相违法略有二种：一能障碍，二能坏灭，后谓合德灭坏业因，初谓合德障碍重等。今其所起坠等业无，如是合德其体未有，应不能违先所起业，世间未见无体能违，汝不应言，合德与业如囚与脍，俱有相违，勿违自宗，因果不并，若许二念业与合俱，后亦应然，无差别故，便违自论及世共知，故不应言，果先非有。

复次果先有论作如是言，一切因中果体先有，此亦非理。故次颂曰：

果立因无用，先有亦不成。

论曰：数论者说，一切因中果体先有，此亦不然。生果显果，故说名因。果体本来已生已显，因便无用，所以者何？体与显生不相离故。应如其体从本非无，本有显生因义非有，因非有故，果义不

成，便违自宗，立有因果。

复次诸法生时义不成故，不应定执诸法有生，所以者何？故次颂曰：

此时非有生，彼时亦无生，此彼时无生，何时当有生？

论曰：果已有时，其体有故，如本有法，应不名生。果未有时，其体无故，如定无法，亦不名生。又诸果法用起名生，其体既无，用依何立？又能生果，故说名因，果体既无，因何所起？既无所起，因义不成，因义不存，果从何出？除此二位更无生时，故定无生如虚空等。又若执法体恒是有，定不名生，无所起故，用虽有起，此在未来，无故非生，现在已有，自宗不许，除此二位无别生时，是故无生，其理决定。

或胜论执多实为因，积集共生一合德果，阙众缘时未有合德，由是故说，此时无生。具众缘时，已有合德，由是故说，彼时无生。以初合时合体有故，应如后位不得名生，后位已生，不重生故，可不名生。初位不然，名生何咎？后若不生果应违实，而汝不许，果实相违，障破相违合德违业，不违于实，前已略明，除此彼时，更无异位，是故合德决定无生，如是色等依托实因，实未有时果体未有，由是故说，此时无生。实已有时果体已有，由是故说，彼时无生。以初有时色等有故，应如后位不得名生，离此彼时更无别位，是故色等决定无生。如是合德障碍重等，令其不生坠堕等业，此能障体有时无时，彼业不生，准前应说，离有无时更无异位，故坠等业决定无生。或数论执，乳等因变成酪等果，故说名生，因体有时因性未变，由是故说，此时无生。若于尔时因性已变便失因性，应不名因，果体有时因即成果，由是故说，彼时无生。若于尔时果体生者，应异法起非即因成，除此彼时更无异位，是故酪等决定无生，自性等因成大等果，准此推究，皆非有生。

复次所生无，故生义不成，所以者何？故次颂曰：

如生于自性，生义即为无，于他性亦然，生义何成有？

论曰：说常有宗色等五蕴，数论外道乐等三德，诸法生时不令自性有变异故，生义不成。法未生时，一切生用皆未有故，生义不成。诸法生时，不令他性有变异故，生义不成。诸法生已，一切生用皆已息故，生义不成。不可说言色等乐等相用有变，故说名生，以于生时性与相用，若一若异过等违宗。亦不可言色等乐等自性有变，故说名生，勿于生时色等乐等变成受等苦等自性。有作是言，果先有论，有前失故，生义可无。果先无论，因缘和合果体将成，生义应有。果将成时其体未有，如何可说果从缘生？知因有能当成果体，如言煮饭故说果生，若尔生名应假非实，色等生时犹未有故，如是假说理亦无违，以生时无后方见故。若尔见位乃可名生，以于见时方说生故，如何不了言理而问，虽见时说非见时生，说因见生非因生故，何故生时无有此见？以见无故，知生时无，如何不知义理而答？岂不见无名为无见，何得以问而作其答？若尔应有问答无穷，无见见无，言无尽故。又亦不可说无为生，无似空花违生理故。至现有位亦不名生，有似无为违生理故。所生无故，生义不成。复次执有生者，作如是言，果有三时，前后差故将成作用，及究竟时显彼不成。故次颂曰：

初中后三位，生前定不成。

论曰：果先无论，于未生时三位不成，无无别故。初中后位依有而彰，未生无如何可立，或应许果未起非无，见彼三时唯依有故。果先有论，于未生时三位不成，有无别故，有体无别相用未兴，如何可言三时有异，又此三位既不同时，生亦不成。故此颂曰：

二二既为无，一一如何有？

论曰：初中后位相待而成，二二既无，一一岂有？亦不可说三位同时，初中后名依时立故。又不可说三时并有，勿有此三相杂乱过。汝亦不许三位同时，故有一时三定非有。若言觉慧于色等法，

观二二时立一一位，是则三位假有真无，违汝师宗三时实有，是故三位唯假非真，不应定执果有三位。

复次色等诸法决定无生，能生因缘不成立故，生者决定从自、从他、从俱因缘，三皆不可，为显此义，故说颂曰：

非离于他性，唯从自性生，非从他及俱，故生定非有。

论曰：一法一时自为因果，理不成故，非从自生。若一体中有二相别，说为因果，自义不成。自言遮他，显于自相，果从因起，何谓自生？又体如相应不成一，相如其体应不成二，是故所言一体二相，说为因果，理必不成。又自生言依义生，不依义生者，则非自生。不依义生，便同树响，何能定表，诸法自生。又自生言依慧生，不依慧生者，则从他生。不依慧生，应同狂醉言无根系，难可信依。又自生言生他解，不生他解者，便失自宗。他解不生，发言无益，何缘强立自生论耶？现见世间法从缘起，言自生者，与此相违。又若自生应违世法，刀不自割，针不自缝。又自生言依汝生，不依汝生者，非谓自生。不依汝生，应非汝说，哀哉愚昧不识自言。又言自生，同无因论，拨无一切生果因缘。有作是言，自不生自，生时无故，如已灭无。若言生时其体已有，应如现在生用唐捐，体显名生，亦不应理。显与体异便失自生，显与体同显应本有，显若本有生用应无，故自生言定不中理。言从他起，理亦不然。以法生时自体未有，既无有自孰对名他。因缘名他，对于自果，自果未有，他义不成。若言生时自果已有，因缘无用非谓他生。显故名生，亦不应理，显不离体应本非无。又因名他对异于果，果异因故，应亦名他，因果俱他，便无有自，自非有故，他亦应无，从他生言便无有义。又慧观果说因为他，果之与因必不俱有，因时无果，谁借他生，果时无因，从谁他起，岂不以慧观后观前，说从他生言无有失。谓观当果或念过因，因果俱成犹如父子，假名可尔，理实不然。因果异时有无不并，如何可执实从他生？如父子言，亦不应理。世间父子多有

同时，虽复一无而可假说。因果不尔，法喻岂同。若谓先时于异体物，以慧观察取其异相，次于因果观后念前，建立自他二相差别，后发语时不触前二，但随想说法从他生，故法喻同无前过失，此救非理。所以者何？异物同时无因果义，因之与果必不同时。父子不然，何得为喻？又若假说此义非无，汝执为真，故不应理。若言何为咀嚼虚空，现见因缘能生于果，果相异彼，说彼为他，何假繁词，固相征难，随意勿说，他与非他，必有能生、所生差别，此足为喜，何借多言，言随欲生，无劳穷诘，恣汝常喜，孰与相遮，忧喜自心妄想生故，汝言必有能生所生，为假为真随汝意答，若言是假，违汝所宗，若言是真，难诘何答？所生未有对何能生？能生已无所生何对？故就胜义他生不成。依世俗论徒言无益，夫兴诤论为见不同，举世咸知，何劳泛说，故不应执定从他生，自他俱生，亦不中理，如前二失。积在汝宗，别既不成，总如何立，由是诸法，决定无生，自、他、俱生皆非理故。

复次能生、所生同时前后，俱不应理。故定无生，所以者何？故次颂曰：

前后及同时，二俱不可说，故生与瓶等，唯假有非真。

论曰：若所生法在能生前，既离能生，所生何有？此所生法设离能生，是则能生便为无用。若所生法在能生后，无所依止何有能生？设离所生能生何用？又此二法若不同时，能是谁能？所为何所？若所生法与能生俱，生既同时，应不相待，如牛两角互不相依，应无能生、所生差别，所生未有，能生亦无，所生有时，能生何用？如是二法前后同时，理俱不成，故生非有。随俗说有，能生、所生不可推征，时分同异。复次执果有生必依新旧，新旧无故，生不得成，由二俱非诸法自相，互相违反必不同时，设许同时应离法有，若离法有谁旧谁新？汝不应言异体相表，现见法外无旧无新，亦不应言同体俱有，更相违故。如善恶心前后亦非，故次颂曰：

旧若在新前，前生不应理，旧若居新后，后生理不成。

论曰：现见世间前新后旧，不应蔽执前旧后新，要前有新后转成旧，旧若前有新则为无，新名前生旧名后故。新若无者旧亦应无，新旧既无生依何有？旧居新后，理亦不然，法新起时既无有旧，体无别故，后亦应无。若言后时别生旧体，是则新起，何谓旧生？后生婴孩赤色未变，而名耆旧，理必不然。若法初生而名旧者，则一切法毕竟无新，新既为无旧亦非有，旧必以新为前导故。若谓诸法念念别生，恒名为新，都无旧者，旧既非有新亦应无，简旧名新旧无何简，所简无故，能简亦无，是故不应执有新旧。既无新旧生岂得成，然诸世间见有为法，相似相续谓为一体，前盛后衰说为新旧，圣随彼说有旧有新，依此立生假而非实。

复次果体若生，必依过去、未来、现在因体而生，然皆不成，故次颂曰：

现非因现起，亦非因去来，未来亦不因，去来今世起。

论曰：现在果法非现因生，因果同时理不成故。虽形影等因果同时，是假非真随俗而说。去、来二世已灭未生，体相是无因用非有。又现在法体相已成，岂更借他三世因起，未来果法不因去来，已灭未生无因用故。岂不现在将欲灭时，有体为因生未来果，未来无体生何所依？若言未来生时有体应名现在，何谓未来？汝不应言生即是有，亦不可说有即是生，有若即生，生应现在，生若即有，有应未来，有在未来，未来应现在，生居现在，现在应未来，则违汝宗世相楷定，亦违自说生在未来，故不可言现在将灭，为因引起未来果生，生时有无皆有失故。

复次有说，未来体相俱有，由此生用得有所依，生迁未来令入现在，灭迁现在令入过去，为破彼言故说颂曰：

若具即无来，既灭应非往。

论曰：犹如现在，体相具故，未来不应来入现在。或应未来，非

现等故，体相不具，犹若空花。又应未来非现在故，犹如过去不入现在。又若未来体相已具，应无生用，犹如现在。或未来世生用应无，以非现在犹如过去，色等诸法虽居现在，定当灭故，亦名为灭。此现在法不往过去，时定异故，犹如未来。又现在法应如过去，不往过去，由非未来。又过去时，非现所往如未来等，也所摄故。现在亦非未来所入，世所摄故，犹如未来。过去、未来，非现等故，应如兔角体相俱无。未来体无，生依何有？故不应执色等果生。生既是无，灭亦非有，但随俗说，有灭有生，似有而无，犹如幻等。为显此义，复说颂曰：

法体相如是，幻等喻非虚。

论曰：色等诸法，前后际无，现不久停，犹如幻等。又色等法，若从缘生，如幻所为，皆非实有。非缘生者，皆似空花，性相俱空，不应言有。法既非有，生等定无，如何可说生迁未来令入现在，灭迁现在令入过去？

复次生住灭相前后同时，理俱不成，故不应执，所以者何？故次颂曰：

生住灭三相，同时有不成，前后亦为无，如何执为有？

论曰：一体一时有众多相，互相违反理必不成。若执同时体应各异，既执体一应不同时。执不同时，亦不应理，所相体一，如何异时？法体生时住灭未有，至住灭位，生相已无，而言体同，极为迷谬。若言前后相异体同，善恶色心体应是一，然舍前相后相起时，体与相同，应有舍得，如何可执前后体同？三体不同，亦不应理，以生住灭遍诸有为，三体如何各唯一相？许各一相，理亦不然，灭体无生应非因起，生体无灭应性是常，住无灭生应非蕴摄，若许一一，复有三相，有如前过，或复无穷，同时前后，三相不成，更无异途，如何执有？

复次若离所相别有生等，应如色等有生等相，则生等相应无异

体，所以者何？故次颂曰：

若生等诸相，复别有生等，应住灭如生，或生住如灭。

论曰：若生等相自所依俱，如自所依别有生等，此生等相标帜既同，其体如何展转有异？若言生等如色等法，虽生等俱而体有异，碍等相别，体异可然，生等相同，体如何异？生等作用既有差别，应如色等其体各异，此因不定如眼等根，用虽有多，而体一故，用有差别不可例同，眼等用殊时同故体一，生等用别时异故体多。生等何缘用时有异？自体俱起不待异时，作用如何待时有异？住灭二相初既用无，后亦应然，体无别故。或复生等同与法俱等有生故，应互相似，一一皆有他诸作用，或自作用一一皆无，是故不应别有生等。

复次色等诸法与生等相其体为异，为不异耶？异且不然，故次颂曰：

所相异能相，何为体非常？

论曰：色等诸法若异生等，如择灭等应无生灭，不应观彼皆是无常，观彼无常应成颠倒。若言色等与生等合，虽观无常而非颠倒，如名杖角以作人牛，此不应尔，异生等故，应似无为，非生等合。色等生等，体相若异，如何以一心慧而观？谓色等生色等住灭，故色等法非异生等，不异亦非，故次颂曰：

不异四应同，或复全非有。

论曰：若色等法不异生等，应如生等析一成三，生等亦应混三成一，与色等法体不异故。或生等相各失自体，与其住等体不异故。色等亦然应失自体，与其生等体为一故。是则应无所相色等，所相无故能相亦无，则无有为。无为亦尔，相待立故，一切应无，故色等法非异生等。

复次因果有无皆不可立，生依彼故，亦不得成，所以者何？故次颂曰：

有不生有法，有不生无法，无不生有法，无不生无法。

论曰：有生有法义不得成，生有同时，递相违故。有生无法亦不得成，如已灭无，非所生故。无生有法理不得成，如未生无非能生故。无生无法亦不得成，如前二无非因果故。或二无法因果不成，如毕竟无非因果故。如是已破因果异体，为破同体，复说颂曰：

有不成有法，有不成无法，无不成有法，无不成无法。

论曰：有成有法，其理不成，有法已成，成无用故。成复成者，成则无穷，若成异相，其体应别，相异体一，理必不然，相与其体不相离故。有成无法，理亦不成，其相异故，如苦乐等。或复有无应无差别，有无体一，与理相违。无成有法，其义不成，如有成无所说过故。无成无法，义亦不成，如前有无相成过故。或复无者，即是数论所执自性，不依他成，虽有隐能而无显体，依彼所执故说为无，如是有无因果同异，皆不成故，决定无生。

复次已生未生，生用已灭及未得故，俱无有生，除已未生，有生时体不可知故，亦无有生，若言生时二半为体，谓生半分，半分未生，此亦不然，故次颂曰：

半生半未生，非一生时体，或已未生位，应亦是生时。

论曰：半生未生非生时体，生未生故，如已未生。如已未生有二相别非生时体，生时亦然，有生未生二种相异，如何可立为一生时？或应已生及未生位，亦共合说为一生时，有生未生二相异故。如汝所执半生未生，此显生时已未生位，皆失自性，故定无生。岂不生时具有二相，已生半分半分未生，已生未生各有一相，如何可难令互相成？一一别观可生时异，总观二相岂异生时，若言生时体一相二，已未生位体二相殊，故已未生与生时异，如何体一二相相违？相既不同，体应成二，非一有分从二分生，勿违生时，二半为体，若半已起名作生时，半既未生应名未起。又半生已生用已无，半复未生生用未有，如何二半合立生时？若生用无名生时者，已未生位应

名生时，便失自宗三位差别，故离二位无别生时，生时既无二位非有，是故诸法决定无生。

复次应问，迷徒生时，自性为因缘起，为是自然？初且不然，故次颂曰：

生时若是果，体即非生时。

论曰：若生时体从因缘生，即非生时，已有体故。未来将起故名生时，未来体无，说谁为果？若言此位观待当来，至现在时名为果者，亦应说近，何立远名？如是生时非已生故。如未生位非实生时，又此生时时远摄故。如已灭位，何谓生时？若言生时体虽未有，众缘会故已得近名。同是未来，体俱非有，余远此近差别何缘？亦违汝宗去来皆远，故汝所执但有虚言，后亦不然，故次颂曰：

生时若自然，应失生时性。

论曰：若生时体非因缘生，应是无为失生时性，若非缘起得名生时，一切无为应生时摄，又非缘起应类空花，体既是无，岂生时摄，若体非有名作生时，即一切无，应生时摄，是故诸法无实生时。

复次有作是说，若无生时，已生未生亦应非有，生时已过未至生时，建立已生未生二位，生时无者二位亦无。又无生时二位应合，故有二位中间生时，为破彼言，故次颂曰：

已生异未生，别有中间位，生时异二位，应别有中间。

论曰：若谓已生未生不合，由生时位隔在中间，若无生时二位应合，如两界首必有封疆，是故生时定应有者。生时二位应有中间，未生生时，生时生已，更相异故，如是中间复有中间，展转增长有无穷过，过无穷故，难立生时。又已未生种类别故，如色声等无别中间，既无中间，生时何有？又生时位若在未来，即名未生，未来摄故。若居现在，即名已生，现在摄故。若非现、未不名生时，如过去等，是故诸法无别生时。

复次假许生时、已、未生位三分各别，而审推征，为舍生时得已

生位，为当不舍得此位耶？初不应然，故次颂曰：

若谓生时舍，方得已生时，是则应有余，得时而可见。

论曰：若舍生时得已生位，未得已得两位中间，应有得时如生时位，若许尔者，余复有余，如前生时有无穷过，过无穷故，难立得时。若舍生时得已生位，离此二位无别得时，从未生时至已生位，应离二位无别生时。又舍生时得已生位，体应有异，非一法生，后亦不然，故次颂曰：

若至已生位，理必无生时，已生有生时，云何从彼起？

论曰：已生，生时必不俱有，时分异故，犹如去、来，若已生位有生时者，或应同体，或异体俱，则非已生从生时起。自从自起，世现相违，俱有非因，如牛两角，若言一体二相不同，得说为因无斯过者，二相前后体不应同，二相俱时应非因果。又若同体生时已生，于自他性应失应得，相不离体，如体应同，体不离相，如相应别，体同相别，理必不然。法之与时体无有异，故不可说时异法同，一法一时有同有异，说为因果，理必不成。如从生时至已生位，进退征责过难多途，从未生时至生时位，研核诘问如理应思，是故生时非别实有。

复次立有生时已生位别，此无实义，但有虚言，所以者何？故次颂曰：

未至已生位，若立为生时，何不谓无瓶？未生无别故。

论曰：若立生时非已生位，将至此位名作生时，瓶名已生，生时未至，已生未故，瓶体定无 瓶体既无，生依何法？不可无法名作生时。勿一切无皆名生位，故应于有立生时名，若谓生时其体已有，无斯过者，此亦不然，未至已生与未生位无差别故，有义不成，若谓生时是未来世，最后位故非体全无，此不应理，同未来摄等非已生，无前后故。若未来世，半有半无，有同已生，世应杂乱，故生时位，但有虚言，生时既无，生亦非有。

复次若谓生时体虽未满，而用起故非是全无，非有非无不同两位，是故诸法别有生时，此亦不然，故次颂曰：

非生时有用，能简未生时，亦非体未圆，别于已生位。

论曰：未生生时无用有用，二位差别，理不可然。生时体无，用应非有，生时体有，应是已生。设许生时有能起用，而体未有，应名未生，非未生名别有少法，但遮已起名未生时，既名未生，何能简彼？若少有体，应名已生，既非已生，应无少体，不可一法半有半无，有无相违不同体故。若许体别，有即已生，无即未生，生时岂有，故离二位无别生时。

复次或应生时即已生位，非无有故，如已生时，为显此因，故说颂曰：

前位生时无，后位方言有，兼成已生位，故此位非无。

论曰：未起用时名为前位，于此前位未有生时，正起用时，名为后位，于此后位方有生时，是则生时成已生位，有异前故。如已生时，非体全无，可与前异。所言兼者，谓舍全无，即未生时，名全无位，生时舍彼，是有非无，由此兼前成已生位。若舍无位必至有时，有即已生中无异位，依何而立别有生时？是故生时即已生位，非无有故，如已生时。又此生时应许有体，若无有体生用应无，体用并无，生时岂有？若无体用而有生时，则一切无，皆应顿起，无无异故，如此生时。又若生时体用非有，因缘和合应无所为，有不生无，如前已说，故生时位是有非无，有即已生，更无异位，故不应立别有生时。

复次无别生时，理应信受，愚犹固执，略复推征，如是生时为无为首？有即已起，无即未生，除此孰为生时位体？为显此理，复说颂曰：

有时名已生，无时名未起，除兹有无位，谁复谓生时？

论曰：所执生时推征其性，不过二种，谓有及无。如是有无二位

所摄，除此无别中间生时，汝等何缘非理横执？此极粗浅，而汝尚迷，况复幽微，汝能思测，故应信受无别生时。生时既无，生如何有？是故诸法理实无生。生既实无，住灭亦尔，生为先故非有义成，故不别遮住灭二相。

复次已别广破果先有无，为总略遮果先有等，故于品后，复说颂曰：

诸有执离因，无别所成果，转生及转灭，理皆不可成。

论曰：数论所执，果不离因，果同其因，体本实有，如是果体生灭不成，果不离因同因常故，因果体一差别理无。诸法性常无增无减，是则所作唐设其功，少有所为便违自论，有不可灭，无不可生，大等亦应无生灭义，即自性故，如乐、苦、痴。又大不应从自性起，自能起自，世现相违，是则世间现见因果，生灭作用一切皆无，世现所知，汝尚诽毁，况能信受深隐义耶？如是观生都非实有，生无实故，灭亦实无。但随世间说有生灭，随世所说是俗非真，胜义理中无生无灭，一切法性非断非常。生灭既无，法应常住，如前广破，常性实无。若尔应无一切法性，不尔我说俗法非无，岂不我宗说一自性，转变力故无所不为，虽有所为而无生、灭、断、常等过，所以者何？果起不生性变成故。果谢不灭归本性故。果性非常前变灭故。果性非断后变生故。转变非恒，故非定有，自性不易，故非定无。此亦不然，诸法生灭理既不立，汝宗所执转变岂存？又转变言及自性等，前已广破，无宜重执，故汝所说理必不然。有作是言，我经部等，因缘和合无间果生，果起酬因复能生后，如是展转，无始时来，因果连绵相续不绝，无有生灭断常等过，所以者何？相续无始，故无有生，未得对治相续不尽，故无有灭，相续改转，所以非常，相续连绵，所以非断，非一性故亦非转变。此亦不然，若有生灭可有相续，生灭既无，相续何有？无生灭义，前已广论，相续有终，是则为断，相续无始，是则为常，相续体一，

即有转变，故立相续，过失弥多。有作是言，我说诸法常有部等，一切有为，从本以来性相实有，酬前起后三世迁流，无有断常生灭等过，所以者何？体恒有故，无生无灭，有为相合，所以非常，果起酬因，所以非断，念念别故，非变非续。此亦不然，说常有宗，先已破故，色等诸法体若恒有，应似无为离有为相，便同数论一切皆常，不可说言用有生灭，用不离体应同体常，体不离用，应非恒有，若用本有，应不名生，若用本无，应非可起，用未生位生用未有，不可名生，用已生位，生用已息，亦不名生，除此二位无别生时，前已广说，故不可执。诸法用生，生既是无，灭亦非有。又若色等有为相合，故是无常，此有为相无余相合，应非无常，若言此相与余相合，是则无穷，若言有为有大小相，展转相相非无穷者。此亦不然，如色等法，除相合故，不名能相，生等亦然，与余相合，应非能相。又如大相，不以所相色等诸法为其能相，小相亦尔，不应所相大生等法以为能相。若别有相应至无穷，若别无相，应成常住。又有为相定非实有，若实有者，与理相违，所以者何？如无为法，有无为相，离法实无。此亦应然，同三相故。无为实有，前已广遮，一切有为亦非实有，以慧分析便归空故。又对无为立有为法，无为无故，有为亦无，有为无为若从缘起，即同幻事，若不借缘便似空花，故不应执以为实有。如契经言，有为无为皆是世俗，分别假立其体俱空，除为无为，更无别法，设复说有，但是虚言，有为无为摄一切法，此二空故诸法皆空。空中都无分别戏论，虚通无碍即圣慧明，故契经言，一切诸法从本皆空，空即无性。由无性故，即是般若波罗蜜多，其中都无少法可说。为生为灭，为断为常，为一为异，为来为去，天帝当知，若有净信诸善男子或善女人，能如是说，不谤般若波罗蜜多，异此说者，皆名为谤。若说常空应堕断灭，遮常有故，不堕此边，执常不空应堕断灭，常无因果名断灭故。我诸所说皆是遮言，遮谓遮他生灭等执，无生非灭，唯为遮生，无灭非生，但为遮灭，非断常等。类

此应知，虽涅槃时生死断灭，此方便说是假非真，如说天中有常乐等，是随俗说，非称实言，应以前说诸句文词随其所应破诸妄执，我等皆妄，谁复为真，谓毕竟空心言路绝，分别戏论皆不能行，唯诸圣贤内智所证，是故智者应正勤修，证此真空舍彼妄执。

（《大正藏》三十卷 236—242 页）

（6）外道立后为前因

《阿毗达磨大毗婆沙论》（唐玄奘译）卷第一百三十二大种蕴第五中缘纳息第二之二

复有外道，依世现喻执有为法，后为前因，彼作是言，现见泉水前为后逼令其涌流，如是诸法由未来法逼令现在，复由现法逼令过去，故有为法，后为前因。

（《大正藏》二十七卷 684 页）

2. 论因明

（1）四种问答方式

《十住毗婆沙论》（龙树造　鸠摩罗什译）卷第十一

问曰：汝言四种问答，何谓为四？答曰：一定答、二分别答、三反问答、四置答。定答者，如一比丘问佛，世尊，颇有色常不？变异不？世尊，受、想、行、识常不？变异不？佛答言：比丘，无有色常而不变，无有受、想、行、识常而不变。如是等，名为定答。分别答者，如布多梨子梵志问娑摩提，有人故作身、口、意业，受何等果报？娑摩提定答：有人以身、口、意故作业，受苦恼报。是问应分别答，是梵志后来问佛是事，佛答言：布多梨子，有人若身、口、意故作业，是业或受苦报，或受乐报，或受不苦不乐报。苦业，受苦报；乐业，受

乐报；不苦不乐业，受不苦不乐报。如是等诸经皆分别答。反问答者，如先尼梵志问佛，佛言：我还问汝，汝随意答，先尼，于汝意云何？色是如来不？受、想、行、识是如来不？答言：非也，世尊。离色、受、想、行、识是如来不？答言：非也，世尊。如是等经应广说，是名反问答。置答者，十四种邪见是。所谓世间常，世间无常，世间常、无常，世间非常、非无常；世间有边，世间无边，世间亦有边、亦无边，世间非有边、非无边；如来灭后有，如来灭后无，如来灭后亦有、亦无，如来灭后非有、非无；身即是神，身异神异，如上一切众生，如大辟支佛，智慧乐说以如是四种问佛。

（《大正藏》二十六卷 80 页下）

（2）分别论门、决定答论门

《百喻经》（求那毗地译）卷第三

如诸外道偏修分别论。论门有四种：有决定答论门，譬如人一切皆有死，此是决定答论门。死者必有生，是应分别答，爱尽者无生，有爱必有生，是名分别答论门。有问人为最胜不？应反问言：汝问三恶道为问诸天，若问三恶道人实为最胜，若问于诸天，人必为不如，如是等义名反问答论门。若问十四难，若问世界及众生有边、无边、有终始、无终始，如是等义，名置答论门。

（《大正藏》第四卷 551 页）

（3）因明破他义三路

《阿毗达磨大毗婆沙论》（唐玄奘译）卷第二十七杂蕴第一中补特伽罗纳息第三之五

因明论中说破他义有三种路：一犹预破，二说过破，三除遣破。佛契经中明破他说亦有三路：一胜彼破，二等彼破，三违宗破。胜彼破者，如长爪梵志白佛言：我一切不忍。佛告彼曰：汝亦不忍此

自见耶？彼便自伏。等彼破者，如波吒梨外道白佛言：乔答摩知幻不？若不知者非一切智，若知者应是幻惑。佛告彼言：俱荼邑有恶人名蓝婆铸荼破戒行恶汝知之不？彼言：我知。佛告彼曰·汝亦应是破戒恶人，彼便自伏。违宗破者，如邬波离长者白佛言：身业罪大非意业。佛告彼曰：弹宅迦林羯凌伽林等，谁之所作？岂非仙人恶意所作？彼答言：尔。佛言：身业能作此耶？彼言：不能。佛告彼曰：汝今岂不违前所言，彼便自伏。于此三中，应理论者依等彼破以通前难。

（《大正藏》二十七卷 139 页）

（4）论有立遮二种

《阿毗达磨大毗婆沙论》（唐玄奘译）卷第一百一十智蕴第三中七圣纳息第五之二

答论有二种，一立自宗，二遮他宗。立自宗者，如善说法者立善说法宗，恶说法者立恶说法宗，应理论者立应理论宗，分别论者立分别论宗。遮他宗者，如善说法者遮恶说法宗，恶说法者遮善说法宗，应理论者遮分别论宗，分别论者遮应理论宗。

（《大正藏》二十七卷 571 页）

五、其他哲学思想

1. 关于"我"的学说

(1)先尼外道的"我遍一切处"

《大般涅槃经》(昙无谶译)卷第三十五

先尼言:瞿昙,若一切众生有我,遍一切处是一作者,瞿昙,何故默然不答?佛言:先尼,汝说是我遍一切处耶?先尼答言:瞿昙,不但我说,一切智人亦如是说。佛言:善男子,若我周遍一切处者,应当五道一时受报,若有五道一时受报,汝等梵志何因缘故,不造众恶为遮地狱,修诸善法为受天身?先尼言:瞿昙,我法中我则有二种:一作身我;二者常身我。为作身我修离恶法不入地狱,修诸善法生于天上。佛言:善男子,如汝说我遍一切处,如是我者若作身中当知无常,若作身无,云何言遍?瞿昙,我所立我亦在作中亦是常法。瞿昙,如人失火烧舍宅时,其主出去,不可说言舍宅被烧,主亦被烧,我法亦尔。而此作身虽是无常,当无常时我则出去,是故我我亦遍亦常。

先尼言:我亦不说一切众生同于一我,乃说一人各有一我。佛言:善男子,若言一人各有一我,是为多我,是义不然。何以故?如汝先说我遍一切,若遍一切,一切众生业根应同,天得见时佛亦得见,天得作时佛得亦作,天得闻时佛得亦闻,一切诸法皆亦如是,若天得见非佛得见者,不应说我遍一切处,若不遍者,是即无常。先尼

言：瞿昙，一切众生我遍一切，法与非法不遍一切。

（《大正藏》十二卷 842 页）

（2）无我的理由

《杂阿含经》（刘宋求那跋陀罗译）卷第三

时有一比丘从座起，偏袒右肩，右膝着地，合掌白佛言：世尊，云何无吾我，亦无有我所？我既非当有，我所何由生？比丘解脱此，则断下分结。佛告比丘：愚痴无闻凡夫，计色是我异我相在，受想行识是我异我相在，多闻圣弟子，不见色是我异我相在，不见受想行识是我异我相在，亦非知者，亦非见者，此色是无常，受想行识是无常，色是苦，受想行识是苦，色是无我，受想行识是无我，此色非当有，受想行识非当有，此色坏有，受想行识坏有，故非我非我所。我、我所非当有，如是解脱者，则断五下分结。时彼比丘白佛言：世尊，断五下分结已，云何漏尽，无漏心解脱，慧解脱，现法自知作证具足住，我生已尽，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后有？佛告比丘：愚痴凡夫无闻众生，于无畏处，而生恐畏。愚痴凡夫无闻众生怖畏。

（频版《大藏经》辰二，13－14 页）

（3）外道我计，破它故说无我，但仍立我

《大般涅槃经》南本（刘宋慧严　慧观　谢灵运等改订）卷第二

为大医王出现于世，降伏一切外道邪医，诸四众中唱如是言：我为医王，欲伏外道故唱是言，无我、无人、众生、寿命、养育、知见、作者、受者。比丘当知，是诸外道所言我者，如虫食木偶成字耳，是故如来于佛法中唱言无我，为调众生故，为知时故，如是无我有因缘故，亦说有我。如彼良医善知于乳是药非药，非如凡夫所计吾我。凡夫愚人所计我者，或有说言：大如拇指，或如芥子，或如微

尘。如来说我悉不如是，是故说言诸法无我，实非无我。何者是我？若法是实、是真、是常、是主、是依性不变易，是名为我。如彼大医善解乳药，如来亦尔，为众生故，说诸法中真实有我。汝等四众应当如是修习是法。

（《大正藏》十二卷 618 页）

《大般涅槃经》南本卷第八

以业因缘而有刹利、婆罗门等，毗舍、首陀及旃陀罗，若男、若女、非男、非女，二十五有差别之相流转生死，非圣之人横计于我，大小诸相犹如稗子，或如米豆乃至母指，如是种种妄生忆想，妄想之相无有真实，出世我相名为佛性，如是计我是名最善。

（《大正藏》十二卷 649 页）

《大般涅槃经》南本卷第八

善男子，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出现于世说我真相，说已舍去，譬如王子持净妙刀逃至他国，凡夫愚人说言一切有我有我，如彼贫人止宿他舍呓言刀刀。声闻缘觉，问诸众生我有何相？答言：我见我相大如拇指，或言如米，或如稗子。有言我相住在心中炽然如日。如是众生不知我相，譬如诸臣不知刀相。菩萨如是说于我法，凡夫不知种种分别妄作我相，如问刀相答似羊角，是诸凡夫次第相续而起邪见，为断如是邪见故，如来示现说于无我，譬如王子语诸臣言，我库藏中无如是刀，善男子，今日如来所说真我名曰佛性，如是佛性我佛法中，譬如净刀，善男子。

（《大正藏》十二卷 653 页）

（4）数、胜论关于我的学说

《随相论》（德慧造　陈真谛译）卷第一

论言我作器，故名我所者。僧佉、鞞世师作此执，一是内作器，二是外作器，我是知者、作者、受者。知是我法，即是九法中之觉法也。心是我内作器，根是我外作器，尘是我资粮。知有五，根、尘各五，心只是一，心及我皆常，非法令其共合，已前解所以。名作器者，如世间斧、锯等，是工巧人之作器，其用之作床机等。心及根亦尔。我用之见色、闻声，故名作器。由尘生知，故名资粮也。以内作器证有我，以外作器证有内作器，以资粮证有根，我法通证有我及作器、资粮也。内作器证有我者，我是作者，若无有我，谁使心在眼，或时在耳、鼻、舌中耶？故知有我也。外作器证有内作器者，凡证两义：一证心是一，心若是多，何故一时中不并生五知，以知五尘耶？故知只是一心。在眼中则能见不能闻，在耳中则能闻不能见色，故五根不并用也。二证心是有，若有心者既恒有，有我恒有五根，何不恒生知，知五尘耶？心在根中时，方能知尘，故知必定有心也。资粮证有外作器者，若无外作器，眼根坏时何故不见，复见色耶？故知必有外作器也。我法通证四事者，心非是知，根尘亦尔，若无有我，岂得有知，我是知者，故是我法，既有我法，证有我也。若无有心，则一时中并有五知，若知色时不能知声，故知必定有心。在根中故知得生，亦得以知证心是一，心若不一，五心并在根中，则一时一时中应有五知也。若无有根，根坏之时，何故不生知耶？若无有五尘，知何所知耶？心与我共合故，名内作器。根不与我合故，另外作器。尘是前境，能资生我法，名我资粮也。其即名我作器，及我资粮为我所也。僧佉立有我，以五义为证，一聚集为他故，知有我。如世人为弘通法，故聚集经书，非是自为，乃是为他。又如世人聚集床席，亦非自为，乃为拟他。既见聚集为他，则有他人也。众生身亦尔，五尘、四大、五根、五阴等聚集，见其聚集，知非自为，必是为他，他即是我故，知有我也。二见自性、变异、为三德等七法，故知有我。自性非知，其不能变异，为三德等七法，既能变异，

为三德等七法，知必有知者来合之，方得有变异，知者即是我故，知有我也。三见变异中有觉，故知有我。自性非觉，自性是本，变异是末，本既无觉，末中不应有觉，变异中既有觉，故知别有觉体，未合自性故，变异中有觉，觉体即是我，是我故知有我也。此一事即显我被系缚，以从觉生我执故也。四见有可用，故知有我。既有可用，知必有能用，自性是可用，我是能用，既见有可用，故知必有能用，故知有我也。其譬云：如女人是可用，男子是能用，见有女，即知有男也。自性是可用，故我与之合，合故变异为三德等七法，七法系缚于我，后闻师教得闻思修慧，知从自性生此系缚，住在生死，于自性及系缚生厌恶，既生厌恶，永离系缚故，我得解脱。其譬云，如男子于暗中与病癞女人共为欲事，数数为之了无厌恶，后于光明中见之即厌离，若是强性女人，犹来就此男子，若是软性者，一被厌恶即不复来，虽当时不来，犹有来义。自性一被厌恶，则永不与我共合。无一软性女人及此自性软性者也。五独住义真实有，故知有我，既知从自性生变异，故被缚系，修得智慧，于自性生厌离，自性既与我相离故，我独住，我独住故，我得解脱。若无有我，则无独住义，独住义既真实有故，知有我也。后别委悉破我执，不复两烦也。

（《大正藏》三十二卷168—169页）

《百论疏》（隋吉藏疏）卷六

二者僧佉、卫世，盖是外道之宗，盛行天竺，僧佉经十万偈，二十五谛为宗，以神为主谛。卫世师经亦十万偈，用六谛为宗，亦以神为主谛。……问：一切众生为共一我？为各有我？答：金七十论出二释，有论师明一切众生同一我，僧佉明一切众生各有一我。

迦毗罗、优楼迦等言神及诸法有，迦毗罗言：从冥初生觉，从觉生我心，从我心生五微尘，从五微尘生五大，从五大生十一根，神为主常，觉相处中，常住不坏、不败，摄受诸法，能知此二十五谛，即得解脱。不知此者，不离生死。优楼迦言：实有神常，以出入息，视眴寿命等相故，则知有神。复次，以欲、恚、苦、乐、智慧等，所依处故，则知有神。是故神是实有。云何言无？若有而言无，则为恶邪人，恶邪人无解脱，是故不应言一切法空无相。

优楼迦言下第二出卫世师义，问：初师既明二十五谛，今何以不辨六谛耶？答：二十五谛明神始终，今为彼神所以须列，六谛通明神法，非正辨神，故不明也。今此师但举相立有神，初以身相证有于神，复次以欲恚下第二举心相证神，又前直举外相证神，今举能依证有所依。又云，此复次是勒沙婆义，今谓不然如如向释也。

外曰：实有神，如僧佉经中说觉相是神。

外曰：优楼迦弟子诵卫世师经，言知与神异，是故神不堕无常中，亦不无知，何以故？神知合故，如有牛。

（金陵版《百论疏》卷六 1—22 页）

（5）中道无我与顺世外道无我之分辨

《般若灯论释》（唐波颇译）卷第十一

复次今当解异分别者，有二种外道，各执不同，一者言：诸行聚刹那刹那坏，乃至后时命终分诸行坏，是故无我。若无我者，业果所为，是则无体，此诸外道见是事故即生怖畏，生怖畏故亦有施设我。施设我者，谓执说有我。二者复有卢迦耶蜜迦（唐言无后世外道即路伽耶）言：唯有身及诸根，无我自体，于诸行中假名众生，而实无我受持诸行，言有生死流转者，是事不然。何故作此言耶？彼诸外

道愚于因果所为，但眼见身相诸根等，即是丈夫，更无别我。如前偈中亦说无我。云何无我？谓于身根聚中无我。诸佛于一切法得了了智，如前偈中佛不说我，不说无我，何故不说我、无我耶？由证解一切法真实无戏论故。无戏论已断我、无我执，我、无我执断已，起我、无我境界亦无，何以故？妄置色等为我、无我种，是执不起故。如般若经中说：极勇猛，色非是我，非是无我，受、想、行、识非我、非无我，若色、受、想、行、识非我、非无我，是名般若波罗蜜。……自部及外人等谓我言，彼中道说无，一切句义与路伽耶说无，则无差别，应如是答我言：一切句义无者，亦有差别，汝不解故出是言耳。有人言：如以智慧知而舍，不以智慧知而舍，岂无差别。若言说无，同者，是则凡夫与罗汉不异，生盲与有目不异，平地与丘陵不异，若如是说，中道、路伽则无差别，作此说者，不解差别，是为无智。若路伽说无与中道说无是同者，于何时同耶？为世俗言说时同？为见真实时同？且论世谛时同？拨无因果执者则拨白法善根，行一切不善道，坏世谛法故。复次中道说无者，则不如是，所谓说因果相续，如幻、如焰、行善业道，以有漏阴相续故，其义云何？过去有阴相续灭，现在有阴相续起，现在有阴相续灭，未来有阴相续起，譬如梦是名中道说无与路伽说无，非世谛时同，亦非见真实时同。汝说无者，此说无之识缘无境，起一切时，以执无为相，然是邪智。以破戒垢自涂其身，非是息苦因，而是起苦因。说中道者，未见真实已前，有此色等境界，觉此色境界，觉见真实时，得空解已。色等境界执觉不起，由见道理故。直言无者，是事不然，无有彼色。境界觉者，非第一义中如实义觉故，譬如有觉，以此验与彼路伽说无者过。复次中道说无与路伽耶说无者，所释不同，云何不同？佛法遮有不执无，而令物解，譬如须弥芥子，巨细殊远，汝言说无同者，亦复如是。

（《大正藏》三十卷 107 页）

（6）外道诸种我的学说

《大乘广百论释论》（护法造　唐玄奘译）卷第二破常品第一之余

数论外道作如是言：因果散坏悕望止息，唯有思我离系独存，尔时名为涅槃解脱。……复次胜论外道作如是言：若能永拔苦乐等本，弃舍一切唯我独存，萧然自在无所为作，常住安乐，名曰涅槃。如是涅槃决定应许，若唯苦灭无有我者，便为断坏。何谓涅槃？又此涅槃离诸系缚，自在为相，智者欣乐，体若都无，何所欣乐？此有虚言，而无实义。

复次胜论外道作如是言：前说无余般涅槃位，无蕴、无我、依谁而说？有涅槃者，其理不然，我定有故，若无我者，依缘何法而起我见？我见若无，执我所见亦不得有，若异生等从无始来，不起如是我、我所见，应如永灭萨迦耶见，不受三界生死众苦，又不应说缘心、根、身发生我见，以心、根、身世间说为我所有故。又我、我所决定有异，所属、能属言所诠故，如天授等所乘车等。又缘他身我见无故，若许我见缘心、根、身为境生者，应如天授德授等见。亦缘他身为境生起，亦不应说自他心等有差别故。我见不缘无始时来自心根等，刹那展转前后各异，而许俱缘生我见故。又此我见不缘现在自心为境，与世现见事相违故。亦不得缘过去、未来心等为境，彼无体故，如空华等不生我见，现见有我非曾当故。又于一身二心不并，故不可说缘现自心而生我见，又心念念异灭异生。若无我者，云何得有忆识习诵恩怨等事？又心根等决定不为我见所缘，男女等相此中无故，如瓶盆等，是故决定有真实我，由此为缘发生我见，因斯谓我是大丈夫。

复次顺世外道作如是言：诸法及我大种为性，四大种外无别有物，即四大种和合为我，及身心等内外诸法，现世是有，前后世无，有情数法如浮泡等，皆从现在众缘而生，非前世来，不往后世，身根

和合安立差别，为缘发男女等心，受用所依与我和合，令我体有男等相现，缘此我境复起我见，谓我是男女及非二。今应问彼：汝说大种和合变异为身根等，如是成内大种自性，为是男等，非男等耶？彼答言非。内外大种，性无异故。虽大种性内外无异，然有安立形相差别，如是世间所知形相，所有男等自性差别，皆是自心分别所起，非实物中有如是性。

复次记论外道作如是言：诸法及我，一切皆与三相和合，由此三相，皆能发起三种心声。何谓三相？一者男相，能生诸法；二者女相，能灭诸法；三非二相，能守本位。此亦不然，诸法及我，体非三相，云何能起三种心声？亦不可说与他合故，转成三相。前所说过不相离故，若法及我，体非三相，三相合故转成三相，三相更无余三相合，故此三相应非三相，应不能起三种心声。又此三相与非相合，能使非相转成相者，诸法及我与相合时，应令三相转成非相，是则毕竟应不能起三种心声。又此三相功能差别，更互相违必应不并，云何一物得有三声？如角等物。男女非二，三声所呼世共知故。又一物上三相功能，更互相违而得并者，应一切物皆具三相，不应现见声有差别。又此三相若实有者，唯应依止有法非无，是非三声应不周遍，云何现诸方言音，有法上无，无法上有？现见境界不可诽谤，若无三相而有三声，则一切处皆应如是。又此三相配生住灭，理不应然，男死女生非二生死，世现见故。又此三相无别实体，后当广辨，是故但随世俗言路，说有男等三声差别，非别实有如是三相。外道执有如是三相，依附实我，我见所缘，是颠倒智，内道不执，故无颠倒，汝不应依。有颠倒智与无颠倒者，正抉择时立为定量，以我见缘证实有我。又此我见，为随我相执有我耶？为随自觉执有我耶？若随我相，应名正见，若随自觉，应不缘我。

（《大正藏》三十卷 192—196 页）

（7）外道我见

《大乘广百论释论》（护法造　唐玄奘译）卷第三破我品第二之余

复次数论外道作如是言：思即是我其性常住。如是思我离心心法，别有体相难可了知。所以者何？思我体相非现量境，以其自相非诸世间所共知故；非比量境，以其思相唯在于我不共余故。夫比量者，比知共相，以果等总相比因等，总有所立思我由不共故，无同法喻。同法喻既无，异法亦非有，无待对故，由是思我理实为无。设许有我以思为性，应当征问，如是我性为由他力得成思耶？为由自力得成思耶？若由他力得成思者，应是无常如眼识等；若由自力得成思者，应不待缘如虚空等。

复次诸外道等有作是说：色等诸法虽是无常，然依我故相续无断。此亦不然，违解脱故。若色等法依我生者，我既是常前后无异，即应毕竟不证解脱；若言诸法虽依我生，然由缘助，故无此失，若尔诸法唯应由彼众缘而生，我复何用能生众缘与所生果更相随顺同有同无，我既是常，一切时有，果则不尔，岂借彼生我用难知缘力共了，如何党我不信众缘。

（《大正藏》三十卷 198—203 页）

（8）持我各项说法

《阿毗达磨大毗婆沙论》（唐玄奘译）卷第二百见蕴第八中见纳息第五之三

谓彼外道执色、无色为我，如谛语外道等，总于五蕴起一我想，由彼各别分别诸蕴不得实我，犹如各别分别甘酢醎辛苦淡，无总实有一味可得，彼于诸蕴起一想已，总执为我，彼所执我以色、无色为性，故名亦有色、亦无色。取诸法相说名为想，此亦有色、亦无色我，或以想为性，或有想用说名有想或有彼想说名有想，以执自身

诸蕴为我，执他诸蕴为我所故。有余外道，于有色我见过失已，依无色我而住，于无色我见过失已，复依有色我而住，彼诸外道我见未断，虽执有我而不决定，说所执我唯是有色或唯是无色，然作是念，此亦有色、亦无色，我死后有想此在欲界全随其所应，乃至广说。……

如明论说，有我士夫其量广大，边际难测，光色如日，诸冥暗者虽住其前而不能见，要知此我方能越度生老病死，异此更无越度理趣。又如有说，地即是我，我即是地，其量无边。

如契经说，有外道执命者即身，命者异身，命者非即身，命者非异身。问：外道何故执命者即身耶？尊者世友作如是说：彼见世间身生时，说有情生，身坏时，说有情死故。复次彼见世间于有色根身，说有命者，于无色根身，说无命者故。复次彼见世间于身相差别，起男女想故。复次彼见世间于身力强弱，说强弱者故。复次彼见世间身形长短、粗细、肥瘦、白黑等异，说长短等者故。复次彼见世间于身一分有被损害时，遍身皆受不安隐苦故。复次彼见世间忧及喜时，流泪毛竖颜色怡悦故。复次彼见世间皆于身起我名想故。有余师说，彼见世间守宫蜥蜴等尾，若断时各能动转故。大德说曰，彼见世间于有色根身，说有情形相，有情言音，有情好丑，有情威仪，有情作业等故。由如是等种种因缘，诸外道说命者即身。问：外道何故执命者异身耶？尊者世友作如是说：彼诸外道执色为身，执心、心所以为命者，色与心等相续各异，彼觉色身前后转变，不觉心等前后异相，故起此见。复次彼见身粗，心、心所细，命者是细，故异于身。复次彼见威仪随意欲转，即执意欲以为命者，威仪即身转变差别。复次彼见死者身相无异，便作是念，命者离身说名为死，故与身异。复次彼见色身与心、心所分位前后转变各异，彼执心等即是命者故异于身。复次彼见色身有多分，而命者是一，故异于身。复次彼诸外道见舍前有身受中有身，复舍中有身受今有身，如

是展转身虽有异，而命者一，故异于身。有余师说，彼见睡眠时身亦有动转，故知其中别有命者。复次彼见梦时，身在本处，而有命者游历他方，故知异身别有命者。复有说者，彼见依定能忆过去，及知未来多身差别便作是念，身虽有多而命者一，故知各异。复次彼见世间身无动转，能忆过去及知未来，故知离身别有命者。有作是说，彼见世间，忆先所作及所更事，而身不动，故知离身别有命者。或有说者，彼见身形前后位异，工巧智得随转无别，故知离身别有命者。大德说曰，彼见世间不自在者及自在者，身俱动摇，故知彼身由命者转。问：外道何故持命者非即身？尊者世友作如是说：彼见世间身多分异，命者不异故非即身。复次彼见世间身随缘转，命者不尔，故非即身。复次彼见世间身有增减、损益等异，命者不尔，故非即身。大德说曰，彼见世间一身而有种种相异，命者不尔，故非即身。问：外道何故执命者非异身？尊者世友作如是说：彼见异身无别实物命者可得，故执命者非异于身。所余如前即身中说。大德说曰，彼见世间于自身上而起我爱，不于余法故执命者非异于身。所余如前即身中说。然诸愚夫于色心等刹那相续不善了知，说有命者即异身等，若说即身及非异身入断见品，若说异身及非即身入常见品，故诸外道诸恶见趣无不皆入断、常品中，一切如来应正等觉对治彼故宣说中道，谓色心等非断、非常。

（《大正藏》二十七卷 999—1003 页）

（9）外道我执三种

《唯识述记》（窥基撰）卷第三

诸所执我，略有三种：

此即第一，叙三类计，正破彼执，此中有二：初叙三计，二别破三。

外道虽多，计执各异，种类而说，莫过三种：

一者执我、体常、周遍、量同虚空。

此谓数论、胜论等计，即是僧佉、吠世央迦义。如下广叙，我有三义：一者常，我体常住，无初、后故，以过去来，未来不断，现在相续；二周遍，五趣之中，体周遍故，趣趣有身，非定恒居一趣中故；三量同虚空，遍十方故，

随处造业受苦乐故。

此成遍因，何以同空？随处即能造种种业受苦乐故。即释第三执我同空，遍十方界，欲破作受，但说造业受苦，乐言，彼常遍义遂不开显。又此为二：一常、二遍。同空以下，释前遍义，同空是喻，若准破中，此解为胜。数论执我体是受者，三德能作，转作法已，我受用之，名受苦乐。胜论执我实句义，摄体能作受，故名造业受苦乐等，下破法中，一一别叙。

二者执我，其体虽常，而量不定。

立不定宗，我体虽常，大小不定，

随身大小有卷舒故。

显不定因，谓身若大，我量便舒，身若小时，我量便卷，如一牛皮，日干水渍，日炙便卷，水湿便舒，此即无惭之类计也，谓尼虔子，今言昵楗陀弗咀啰，翻为离系子，苦行修胜因，名为离系，露形少羞耻，亦名无惭，本师称离系，是彼门徒名之为子。

三者执我，体常至细，如一极微。

此立小宗，显我量小，至者极义，极小如极微量，

潜转身中作事业故。

显我小因，以我量小如一极微，有自在用小轻利故。潜转身中，显胜自在所栖隐处，作诸事业，显我胜用能为作者，此即兽主遍出等计。谓有外道名播输钵多，翻为兽主，如一瞿声，别目于牛，通名于兽，但言牛主，未善方言，非但与牛而为主故，如伏牺等。复有外道名波利咀啰拘迦，翻为遍出，遍能出离诸俗世间，即是出家外道之类。今此总叙三计，五师所执之义，余九十种所计我等，

不异三故。即是第一叙三师计，自下次第一一别征。

（金陵版《成唯识论述记》三卷 11—13 页）

2. 关于“大种”、“极微”学说

（1）身（四大）与神识（轮回）——三国时传说

（一）《六度集经》（吴康僧会译）卷八察微王经

昔者菩萨为大国王名曰察微，志清行净唯归三尊，稟玩佛经靖心存义，深睹人原始，自本无生，元气强者为地，软者为水，暖者为火，动者为风，四者和焉识神生焉。上明能觉，止欲空心还神本无。因誓曰：觉不寤之畴，神依四立，大仁为天，小仁为人，众秽杂行，为蜎飞、蚑行、蠕动之类。由行受身，厥形万端，识与元气微妙难睹，形无系发，孰能获把，然其释故稟新终始无穷矣。王以灵元化无常体，轮转五涂绵绵不绝，释群臣意，众暗难寤犹有疑焉。曰：身死神生，更受异体，臣等众矣，鲜识往世。王曰：论未志端，焉能识历世之事乎？视不睹耗，孰能见魂灵之变化乎？

（《大正藏》卷三第 51 页）

（二）《生经》（晋竺法护译）佛说和利长者问事经第十八

佛告长者：吾欲问汝，假使魔来，及魔官属及无央数诸外异道，问以时答，汝当谛听善思念之。唯然世尊，愿乐欲闻。于是长者与诸大众，受教而听。佛告长者：何谓大魁？长者白曰：唯然世尊，大魁有四。何谓为四？一曰地种，二曰水种，三曰火种，四曰风种，是曰四大魁。佛言：何为地种？答曰：谓有五事，立坚强、不柔、粗、麸、能往返者。佛言：善哉善哉。长者，能解彼诸地种，永不现不？长者答曰：唯然世尊，我身能知地种，灭没不可知。佛言：善哉。复问：

何谓水种?答曰:唯然世尊,水有五事,津液通流,细、滑、微碎,无有形貌,犹如罗网遍至诸脉。佛言:善哉善哉。长者,汝乃能知水种灭没不知处时?答曰:唯然世尊,知归无常永不现也。佛告长者:何谓火种?长者答曰:温暖之类,能令人热,有所消化,而能焚烧,光焰之类。佛言:善哉长者,汝乃能知火种灭没不复现耶?答曰:能知无常归尽不现。佛告长者:何谓风种?长者答曰:风有五事,寒冷之类,轻飘驶疾,有所飘吹,出入得通,有诸响声。佛言:善哉善哉。尔乃能知风种,忽然没不复现耶?答曰:唯然世尊,能知风种自然归尽。佛言:善哉善哉,长者,……其四大魁,为何所处?答曰:猗欲、饮食、恩爱。又问:其四大魁,为何所猗?答曰:展转相依。又问:为何所趋?答曰:趋色诸入。又曰:诸入为何所归?答曰:归罪尘劳。又问:何因有罪尘劳?答曰:唯然世尊,其识及身,各自别异,而各离散。又问:命尽身坏,为何所趋?答曰:岂有所趋,身无心意,身识各别。又问:长者续以故识,归于所趋,更得异识耶?答曰:唯然世尊,不赍故识;归于所趋,不离故识,亦无异识。云何长者,见于法乎?譬如世尊眼识非常,耳识有异,不共合同,如是世尊,没生死,如是所见天厌,而以存命。佛言:善哉善哉,长者,于今长者,一切所问,报答如应,审实不虚,宁是不实?答曰:不实。所以者何?如大圣说:于是世间,所与不实,欲法悉虚,我念世尊,此世俗事,皆以虚立,未曾有法。佛言:善哉善哉,长者,假使有说世事皆虚,悉未曾有,则诸佛说,所以者何?世事悉虚,无有一实,于是世间皆未曾有。佛说如是,和利长者,受教欢喜而退。

(《大正藏》卷三第83页)

(2)识灭四大灭

《佛说长阿含经》(后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译)卷十六坚固经

长者子,我有比丘在此众中自思念,此身四大,地、水、火、风,

何由永灭？彼比丘倏趋天道，往至四天王所，问四天王言：此身四大，地、水、火、风，何由永灭？长者子，彼四天王报比丘言：我不知四大由何永灭，我上有天，名曰忉利，微妙第一，有大智慧，彼天能知四大由何而灭。彼比丘闻已，即倏趋天道，往诣忉利天上，问诸天言：此身四大，地、水、火、风，何由永灭？彼忉利天报比丘言：我不知四大何由灭，……乃至梵天，问如是义，竟不成就，还来归我，今当使汝成就此义。即说偈言：

何由无四大，　　地水火风灭，
何由无粗细，　　及长短好丑，
何由无名色，　　永灭无有余，
应答识无形，　　无量自有光，
此灭四大灭，　　粗细好丑灭，
于此名色灭，　　识灭余亦灭。

（《大正藏》卷一第102页上中）

（3）小乘外道各种关于“尘”的学说

《百论疏》（隋吉藏疏）卷十破尘品要观

吉藏息慈之岁已重此文，西垂之年玩味弥笃，然十章虽并精巧，但破尘一品除患偏要，又长安盛弘唯识，亦宜辨其同异，故因讲次疏而出之。先论于尘，然后辨破。释尘三师：一外道，二毗昙，三成实。外道计三尘：一总尘，如外瓶为眼所见，内身亦尔，故云眼见于瓶，亦见人也，即为眼所见，亦为耳所闻，如是一切。二别尘，五尘成瓶今见瓶色，即名见瓶，见人色亦名见人，眼见既尔，耳闻例然。三邻虚尘，圆而是常，亦为眼所见。此三摄尘尽矣。毗昙尘凡有二种：一者五尘，二者法尘。五识所取，名为五尘，意识所缘，目为法尘。然过去、未来五尘虽为意识所取，亦五尘也。问：现在五尘上有生、住、异、灭、苦、无常等为是何尘？答：属法尘也。次成实

明尘者，论师云法尘有二：一别体法尘，但为意识所得，二同体法尘，即过去、未来五尘，已为意识所得，复为五识所缘，故名同体。

次论同异，成实明总瓶是假，属法尘为总，心所得之，识但得瓶上青黄实色耳，故与外道异。《智度论》云：九十六术不说意，以难解故，若尔亦应不说法尘，是故见破情品及以此章但说五尘耳。毗昙明无有假瓶体用但有其名，名属行阴为法尘摄之。次论色尘同异，毗昙明可见色有二十一，谓青、黄、长、短等。成实明青黄是实，为眼所见，长短为假，属法尘想心得之。次邻虚尘同异者，外道计邻虚无十方分，圆而是常，非眼所见。故下文云，汝经言，微尘非现见，云何成现见？前云邻虚圆而是常，一切现见，此是外道自称。后云非现见者，论主征彼经，明非现见也。毗昙明亦有邻虚尘，无十方分，具二缘生，故是无常，一因缘，二增上缘，因缘中过去业报得，是报因，前后相生，是自分因，四相扶起，是共有因。成实师有二释：一开善师云，邻虚尘就有中析之不尽，故细更复细，二庄严师析之，则尽而无复十方分。与外道异者，彼云义论十方，在东望则尘居西，在西望则尘为东，亦为四相所切，与毗昙大同。

（金陵版《百论疏》卷十第1—2页）

（4）大种所造——极微

《显扬圣教论》（无著造　唐玄奘译）卷五摄净义品第二

依止生者，谓依止大种，即于大种处，所有余所造色生，由是因故说四大种造，所造色摄在一处是造义。种子生者，谓从自种子生，如坚鞭聚，或时遇缘变生流湿，或流湿聚变生坚鞭，或不暖聚变生暖热，或有暖聚变生于冰，或从不动变生于动，或复从动变生不动，如是好色、恶色等展转相生，差别应知，如是若就自相则互无，若就其种则互有，是故从彼彼聚，如是如是差别色法生，如是等类

名种子生应知。势引生者，谓内色根增上力故，现常相续外物得生，如器世间，又先业势引，故诸内处生，若乐欲现前，诸天及北洲人所有众，具多分由势引生，故流转应知。若人中器世间唯常相续，如是等类势引生应知。顺益生者，谓得自顺益缘彼彼色法展转滋长，展转增胜而生，犹如水等润洽芽等，如是等类名顺益生。翻此故名违损生应知。损减建立者，谓建立极微。复由五种极微建立应知：一由分析故，二由差别故，三由独一故，四由助伴故，五由分性故。由分析故者，谓由慧分析诸粗色法，渐渐转减至最细边，建立极微非由体故，由如是因，故说极微无起无灭。又亦非谓集诸极微以成粗色。由差别故者，略有十五种极微，谓眼等根极微有五种，色等境极微有五种，地等界极微有四种，法处所摄实有色极微有一种。由独一故者，谓建立实极微自相。由助伴故者，谓建立聚极微，由于地等一极微处，有余色法同处，不相离故，建立聚极微。由无分性故者，非一极微，复有余细分，由非聚故，若聚极微，可有众分，若一极微所住之处，此处不可分析更立余分，是故极微无有细分。差别建立者，有二十六种色，一欲界系色，谓具诸色。二色界系色，谓除香味。三无色界系色，谓等持自在色，非业异熟色。四清净界色，谓出世法增上所生，如静虑解脱色及佛菩萨色。五内色，谓根及根所居处色。六外色，谓除根及根所居处，余色、声、香、味、触。七所依色，谓眼等五根。八所缘色，谓五境界及法处所摄色。九能取色，谓即所依色。十所取色，谓即所缘色。十一执受色，谓受起所依，如诸色根及根所居处，色心及心法所居处，故同一损益是执受义。十二无执受色，谓此外余色。十三同分色，谓自识不空，根色由与识同境转故。十四彼同分色，谓自识空，根色唯自类相续，相似转故。十五有见有对色，谓色处色。十六无见有对色，谓余九处色。十七无见无对色，谓法处所摄色。十八清净色，谓五内处。十九清净所取色，谓五外处。二十意所取色，谓法处所摄色。二十

一所依住色，谓风轮乃至大地。二十二覆护色，谓宅舍等。二十三资具色，谓十种资具：一饮食、二衣及庄严具、三众具、四戏笑、五鼓舞、六歌咏、七音乐、八香鬘涂饰、九众明、十男女承事。二十四根所居色，谓五种色根所居处。二十五根色，谓五种色根。二十六等持境界色，已如摄事品中说。

（藏要版《显扬圣教论》卷五第51—53页）

(5)虚空不是大种的讨论

《阿毗达磨大毗婆沙论》（唐玄奘译）卷第百二十七大种蕴第五中大造纳息第一之一

谓外道说大种有五，即前四及虚空，今但说四，明虚空非大种。问：何故虚空不立大种？尊者世友作是释言：以虚空无大种相故。谓有增、有减是大种相，无增、无减是虚空相；有损、有益是大种相，无损、无益是虚空相；有兴、有衰是大种相，无兴、无衰是虚空相，是故虚空不立大种。尊者妙音作如是释：虚空、大种其相各异，谓有情身中所有大种，多是先业异熟所生，虚空体无异熟生义，由此虚空不立大种。大德说曰：虚空虽大而体非种，不能生故，余有为法虽能为种，而体非大，相不遍故，由此虚空不立大种。为止如是外道所执及显自宗故作斯论。有余师说：非但为止他执显自宗故而作此论，但于法相相应义中应显所明故作斯论。

（《大正藏》卷二十七第662页）

(6)大种极微（外，顺世等；内，成实等）

《大乘法苑义林章记》（窥基撰）卷九

大种所造色，合以六门分别，一辨体，二释名，三生等五因以明造相，四依因缘以辨大造，五同异大造相望辨造。六问答分别。

辨体者，顺世外道不别立有，能造、所造俱是四大，然性是常，

更无别物。吠世史迦：四大乃是实句有碍，通常、无常。眼根即火，耳根即空，鼻根即地，舌根即水，皮根即风。色、味、香、触、声，德句所摄，然是无碍，声香唯无常，余通常、无常。色等四种，是四大德，四大非能造，色等非所造。地有色、味、香、触，水有色、味、触，火有色、触，风唯有触，声是空德，非四大德。僧佉师说：色等五种，名五唯量，乃是能造。地、水等五，造地、水等，方造眼等五根，能造、所造，虽皆是无常，然非生灭，是转变无常，并皆有碍，然有别造，亦有通造。声论师说：声唯是常，余四大种及眼等根，色、味、香、触，并是无常，声或显常，或是生常。大众部说：四大为能造，四尘为所造，无别五根，即四尘故，俱通有漏，及以无漏，许佛有故。成实论说：四尘为能造，造于四大，四大成五根，五根唯所造，四尘为能造，四大通二声，亦唯所造。萨婆多师：四大为能造，唯有漏有碍，触处所摄，五根、五尘及法处、无表色为所造，五根、五尘皆唯有碍，唯是有漏，法处无表，说通五漏，是无碍摄，皆是实有。经部师说：能造、所造，虽并有碍，皆通假实，极微是实，粗色是假，并皆有漏，无表假立，法处无色，不许色蕴有无表色。说假部说：能造、所造，若粗、若细，在蕴门中，体皆是实，义积聚故，体非积聚，在界处门，并皆是假，依缘并皆体积聚故，通有无漏。一说部说：能造、所造，唯有一名，都无实体。说出世部说：能造、所造，若有漏者，并皆是假，从颠倒起故，诸无漏者，并皆是实，非倒生故。

（金陵版《大乘法苑义林章记》卷九第 1—2 页）

（7）五根与四大合从（诸宗如顺世、数论等）的分析

《大乘法苑义林章记》（窥基撰）卷九

五根合从五门分别，一诸宗不同，二出体性，三释名字，四立通差别，五类异有殊。

诸宗不同者，顺世外道说：一切法皆以地、水、火、风四大为性，

由此五根体即四大。胜论师说：眼根即火，耳根即空，鼻根即地，味根即水，皮根即风，五大俱是实句所摄，坚、湿、煗、动皆性，无碍德句所摄，眼唯得三但除风大，身根得四亦得坚等。数论师说：自性成大，大成我执，我执成五唯，五唯成五大，五大成十一根，有说火成眼根，空成耳根，地造鼻根，水成舌根，风造皮根，心根有二说：一说是肉团，唯地大造，或五大共造（五字错也，合是色字，似色大。简地大，地造理亦不然，彼宗说色而为唯量，不名大故，应勘余本。）；一说非色，其六根中耳唯无碍，说心根非色者亦无碍，余皆有碍，皆性是常。大众部等：体即四尘，肉团为性，无别净色，不能取境，稍胜余色，故名清净。萨婆多师：别有四大，生等五因为因缘，造眼等五根，大唯身触，根虽和集，并实有体。成实论师，名师子胄，本于数论法中出家，因立彼义，云四尘成四大，四大成五根。经部师说：根虽所造，然通假实，极微是实，粗是假故。说假部说：亦通假实，在蕴门实，界处假故。一说部说：根唯有名，都无色体。说出世部说：有漏根假，无漏根实，今依大乘中略有四释，出体门中当俱显示。

（金陵版《大乘法苑义林章记》卷九第14—15页）

3. "有""无"问题

(1)外道执有外境之批评

《大乘广百论释论》（护法造　唐玄奘译）卷第七破根境品第五

复次外道余乘，各别所执粗显境相，我已略遮，今当总破外道余乘，遍计所执一切境相。谓彼境相略有二种，一有质碍、二无质碍。有质碍境皆可以分析，有质碍故，如舍如林，析即归空，或无穷过，是故不可执为实有。无质碍境亦非实有，无质碍故，犹若空

花。又所执境略有二种，一者有为、二者无为。诸有为法从缘生故，犹如幻事非实有体；诸无为法亦非实有，以无生故，譬似龟毛。又所执境一一法上，随诸义门有众多性，若是实有，应互相违，复析归空或无穷过。又所执色应非实色，是所知故，犹如声等，广说乃至所执诸法应非实法，是所知故，犹如色等。由此道理，一切所执若有若无皆非真实，诸有智者应正了知，有无等境皆依世俗，假立名相，非真胜义。复次已破其境，复为破根，先破余乘。

（《大正藏》三十卷 224—225 页）

（2）过去无，现在有

《阿毗达磨顺正理论》（唐玄奘译）卷第二十五辩缘起品第三之五

如是上座，凡有所言，亲教门人，及同见者，尚不承信，况随圣教，顺正理人，可能忍受。东方贵此，实谓奇哉。经主何缘，但信彼释非此经义。我今说彼上座所言，全无义理，诸有唯说前生为因，及唯现世，有体论者，曾无果有因方有灭，以果有时因已无故，于果起位因可有灭，故因灭时果犹未有，若果有位，因方有灭，许因犹有，便坏刹那。又果有时因方许灭，则成因果俱时有过，以果有时因未无故，果于尔时亦有灭故。又若尔者，应不致疑果无因生，俱现有故，谓果有位因方有灭，果现从彼未无因生，如何有疑果无因起，则不应复说，因生故果生。若彼救言，我意不说果有位因方灭，我意但言，要果有位因方有灭，是于果有时因方有无义，设许如是，亦不应疑，谓果有时，因方非有，是则已显因先非无，何容复疑，果无因起。

（《大正藏》二十九卷 482 页）

（3）中有的讨论

《阿毗达磨大毗婆沙论》（唐玄奘译）卷第六十九结蕴第二中有情纳

息第三之七

问：何故尊者此纳息中数依中有而作论耶？答：为止他宗显正理故。谓或有执，三界受生皆无中有，如分别论者，或复有说，欲色界生，定有中有，如应理论者。问：分别论者依何量，故执无中有？答：依至教量。谓契经说，若有一类造作增长五无间业，无间必定生地狱中，既言无间必生地狱，故知中有决定为无。又伽他说：

再生汝今过盛位，至衰将近琰魔王，

欲往前路无资粮，求住中间无所止。

既说中间无所止处，故知中有决定为无。又说过难证无中有，谓如影光中无间隙，死有、生有应知亦然。问：应理论者依何量，故说有中有？答：依至教量。如契经说，入母胎者要由三事俱现在前：一者母身是时调适，一者父母交爱和合，三健达缚正现在前。除中有身何健达缚？前蕴已坏何现在前？故健达缚即是中有。

分别论者作如是说：宁如此言唯表中有不表无色。应理论者作如是言：即以此经知表中有，谓此经说，此身已坏余身未生，意成有情依爱立取，此身已坏余身未生，意成有情岂离中有，非无色界可名未生故彼通经定不应理。

（《大正藏》二十七卷356—358页）

4. 世间生起的原因

（1）佛教驳外道的学说

《阿毗达磨俱舍论光记》（唐普光述）卷第四十五分别业品第四之一

论曰：非由一主先觉而生，但由有情业差别起。

释初句：一主谓一天主，或大梵王或大自在天等，诸外道等计

此天主能造万物，将欲造时先起是觉，欲受用境，然后生诸世间。或数论外道计一我主以思为体，欲受用境时，要先起觉，我今欲得受用境界，然后自性渐渐转变生诸世间。或有胜论外道计我为能作者生于诸法，亦以觉为先，后生世间，故言一主先觉而生。

（金陵版《阿毗达磨俱舍论光记》卷四十五第2页）

（2）诸行何缘而生的诸学说

《阿毗达磨顺正理论》（众贤造　玄奘译）卷第十辩差别品第二之二

今应思择，何缘思择诸行俱生，为遣邪宗显正理故，谓或有执，诸行无因自然而起；或复有执，由一因故诸行得生；或复有执，由自性等，不平等因，而生诸行；或复有执，诸行生时，唯用前生，为因故起。为遣此等种种邪宗，显生正理，故应思择。此中诸行，略有二种：一有色，二无色。无色有三：一心，二心所，三心不相应行。有色有二：一是极微聚，二非极微聚。初极微聚，复有二种：一欲界系，二色界系。初欲界系，复有二种：一无根聚，二有根聚，此中且辨极微聚色。

（《大正藏》二十九卷第383页）

5. 关于意识

《百论疏》（隋吉藏疏）卷九

《智度论》云，九十六术不说意识，意识难解故，但明五情及以于意，神御于意，行眼等中故能见色。……世师立四合生知，通前无见有有见无难。而僧佉明缘合故有觉知用，约义用边亦得论生，但体不生耳。

（金陵版《百论疏》卷九第25—26页）

6. 关于“时”的讨论

《大智度论》(后秦鸠摩罗什译)卷一

时者今当说，问曰：天竺说时名有二种：一名迦罗，二名三摩耶。佛何以不言迦罗而言三摩耶？答曰：若言迦罗俱亦有疑。问曰：轻易说故应言迦罗，迦罗二字三摩耶三字，重语难故。答曰：除邪见故，说三摩耶，不言迦罗。复次有人言：一切天地好丑皆以时为因，如时经中偈说：

时来众生熟，时至则催促，

时能觉悟人，是故时为因。

世界如车轮，时变如转轮，

人亦如车轮，或上而或下。

更有人言：虽天地好丑一切物非时所作，然时是不变，因是实有，时法细故，不可见、不可知，以花果等故，可知有时。往年、今年、久近、迟疾，见此相，虽不见时，可知有时。何以故？见果知有因故。以是故有时法，时法不坏故常。答曰：如泥丸是现在时，土尘是过去时，瓶是未来时，时相常故，过去时不作未来时。汝经书法，时是一物，以是故过去世不作未来世，亦不作现在世，杂过故，过去世中亦无未来世，以是故无未来世，现在世亦如是。

问曰：汝受过去土尘时，若有过去时，必应有未来时，以是故实有时法。答曰：汝不闻我先说，未来世瓶，过去世土尘，未来世不作过去世，堕未来世相中，是未来世相时，云何名过去时，以是故过去时亦无。

问曰：何以无时，必应有时，现在有现在相，过去有过去相，未来有未来相。答曰：若令一切三世时有自相，应尽是现在世，无过去、未来时；若今有未来不名未来，应当名现在，以是故是语不然。

问曰：过去时、未来时，非现在相中行，过去时过去世中行，未来时未来世中行，以是故各各法相有时。答曰：若过去复过去，则破过去相；若过去不过去，则无过去相，何以故？自相舍故。未来世亦如是。以是故时法无实，云何能生天地好丑及花果等诸物？如是等种种除邪见故，不说迦罗时，说三摩耶，见阴界入生灭，假名为时，无别时，所谓方、时、离、合、一、异、长、短等名字出，凡人心著，谓是实有法，以是故，除弃世界名字语言法。

（《大正藏》二十五卷第65页）

7. 关于"法"的不同见解

《唯识述记》（唐窥基撰）卷六

然诸外道品类虽多，所执有法，不过四种，就破外道中，上来别破十三外道法讫。已下第二总摄为四种，于中有二，初总，后别，此总举讫。一执有法与有等性，其体定一，如数论等，此即僧佉自部之中，分为十八部，故今言数论等，或他外道等非一。彼说胜论所执大有同异，我自宗中，不离有体法外别有此二性，二性即法体，法体与此一故。有等性者，等同异性也，不言同异，言等性者，显有等是彼性故，又等同异，显类别故，以是法性，故别破之。彼执非理，所以者何？勿一切法即"有性"故，皆如"有性"，体无差别。此非之也，第一违比量，勿一切法即有性故，皆如有性是一无差，汝既执有体法即是有性，但是有体法，有义不殊，皆是有故。故有体法，应无差别，今立量云，汝唯量等应无差别，即有性故，如诸法非无，诸法非无，即是有性，有性皆无别，其有性即无差，法亦应尔，故以为喻。

便违三德我等体异，亦违世间诸法差别。此违自教及违世间，汝宗二十三谛，自望虽无别，以体即自性故，而许三德及我，四法有别，故论中言三德及我，又汝三德及我，四法皆应无差，即有性故，

如二十三谛，二十三谛体无别故。若言一切悉皆无差，岂不自违宗意，又我等者，等二十三谛差别体相，又违世间现见可知，此破大有即有三违，一比量，二自宗，三世间，次难同异性。

又若色等即色等性，色等应无青黄等异。但言色性，即一切色无有差别，一切色法皆有变碍，为色性故，诸人共许，今立量云：此青黄等色应无差别，即色性故，如色性，色性一切色是一，诸色皆色性，故以为喻。问：破一切法即大有同异，今佛法岂离法外别有大有等耶？答曰：我但破汝之非，非我即为定也。

二执有法与有等性，其体定异，如胜论等。胜论自部亦有十八，故复言等计前已叙。

彼执非理，所以者何？勿一切法非有性故，如已灭无，体不可得，此总破也。汝大有外一切法体应不可得，非有性故，如已灭无，即举五无之中一也。

便违实等自体非无，亦违世间现见有物。若体不可得，便违自执实等，是有违自宗也，亦违世间现见有物，三失如前，此破大有，次难同异。

又若色等非色等性，应如声等非眼等境。难色若非色性，应如声非眼境，量云：汝色应非眼境，非色性故，如彼声等，此中色等言，即等取自所依三大及余眼境者，恐有不定过故，又更互作法等一切法，故后言等。问：若难色非眼境，岂不违宗世间现量等过？答：彼所执色通常无常，是无碍德句收者，佛法不计有法，既言汝所执色，以别其宗，故无违教现量等过。

三执有法与有等性，亦一亦异，如无惭等。即是尼犍子，今正翻云离系，亦云无惭，即无羞也，离三界系缚也，以其露形，佛法毁之曰无惭，即无惭羞也。言等者，种类非一故，其有等，如共相，一切法体不无，体皆同故，法如别相，相状异故，如共故非一，即别法体故非异，不是别计有大、有等而说，亦言同异性亦尔，一切色同一

同异故，此表成俱，其第四师遮，即违此说，义亦同故。

彼执非理，所以者何？一异同前一异过故。一同初过，异同等二过故。

二相相违，体应别故，一异体同，俱不成故。一异既相违，如苦乐体异，一异体应别，二相违故，如苦乐等。一异体同，俱不成者，一异不应同体，相相违故，如苦乐等。一即非一，体即异故，如异，异即非异，体即一故，如一，言俱不成，一异二法，俱不成故也。

勿一切法皆同一体，汝一切法应皆同体，许相违法得同体故，如一异相违，一异相违，许同体故，一切法成一体也。

或应一异是假非实，而执为实，理定不成。一故一切法同体，异故诸法体不同，如杌似人牛，说为人牛，是假非实，而义说故，此中量云，汝一异应假非实，二相违法一处说故，如似人牛。

四执有法与有等性，非一非异，如邪命等。如邪命等者，即是阿时缚迦外道，应云正命，佛法毁之，故云邪命，邪活命也，此执非一，故亦言等。

（金陵版《唯识述记》卷六第21—25页）

8. 离自性、他性

《十住毗婆沙论》（龙树造　后秦鸠摩罗什译）卷十七

行者了达诸法无自性、无他性故，名为信解空，如说：

一切所有法，终不自性生，

若从众缘生，则应从他有，

不从自性生，云何从他生？

自性已不成，他性亦复无。

若离自性生，则无有自性，

若离于自性，则无有自相，

自性、自性相，不以合故有，
不以散故无，二定有则无。
他不能生法，自亦不能生，
自、他亦不能，离二亦不生，
若无有自者，云何从他生？
离于世俗法，则无有自他。
若他从他生，他即无自体，
无体则非有，以何物生他？
以无自体故，他生亦复无，
四种皆空故，无法定生灭。

（《大正藏》卷二十六第118页上）

9. 人所为的原因三种

《中阿含》（僧迦提婆译）度经

有三度处，异姓、异名、异宗、异说，谓有慧者，善受极持而为他说，然不获利，云何为三？或有沙门梵志，如是见、如是说，谓人所为一切，皆因宿命造；复有沙门梵志，如是见、如是说，谓人所为一切，皆因尊祐造；复有沙门梵志，如是见、如是说，谓人所为一切，皆无因无缘。

（《大正藏》一卷第435页上中）

六、某些历史事实的记载

1. 马鸣时代诸论师名称

《大庄严论经》(马鸣撰　求那毗地译)卷第一

前礼最胜尊，离欲迈三有，亦敬一切智，甘露微妙法，并及八辈众，无垢清净僧，富那胁比丘，弥织诸论师，萨婆室婆众，牛王正道者，是等诸论师，我等皆敬顺。

(《大正藏》第四卷 257 页)

2. 罗摩延书与波罗他书

《大庄严论经》(马鸣撰　鸠摩罗什译)卷第五

时聚落中，多诸婆罗门有亲近者，为聚落主说罗摩延书，又婆罗他书，说阵战死者命终生天，投火死者亦生天上；又说天上种种快乐，辞章巧妙，而作是说。

(《大正藏》第四卷 281 页)

3. 佛的不好弟子

《长阿含经》(姚秦佛陀耶舍译)卷四第一分游行经第二之三

时彼众中，有释种子，字跋难陀，止诸比丘言：汝等勿忧，世尊灭度，我得自在，彼老常言，当应行是，不应行是，自今以后，随我所

为。

（苏版《长阿含经》四卷 19 页）

4. 外道所奉的"世尊"

《百论疏》(隋吉藏疏)卷三

外曰种种说世尊相故生疑，有人言韦纽天(秦言遍胜天)名世尊，又言摩醯首罗天(秦言大自在天)名世尊，又言迦毗罗、优楼迦、勒沙婆等仙人皆名世尊，汝何以独言佛为世尊？是故生疑。

总出疑者训前四问，汝言理不应问者，今明道理应问，所以然者九十六种各称天无两日，唯我为尊？……迦毗罗者第二次列三仙以为世尊，迦毗罗此云黄头仙，亦云金头，头有金色故以名之。金七十论云：迦毗罗此云赤色仙，劫初时从空而出，自然有四德，一法、二智慧、三离欲、四自在，总此四法以成其身。如内法佛具常乐等四德，此四法是觉谛摄故。觉有八分，四即法等四分，次不净觉翻此四分也。所言法者外国名摩耶尼，此云法相，法相有五：一无瞋恚，二恭敬归依，三内外清净，四咸少饮食，五不放逸。又有五法：一不杀，二不盗，三梵行，四实语，五无谄曲，故名法也。二者智慧有二种：一外智，二内智。外智者谓六种论：一式叉论，二毗迦罗论，三劫波论，四树提论，五阐陀论，六尼禄多论，知此六论名为外智。内智者谓三德、自性、我及异，智次中间得解脱，故名为智。第三离欲者有二种：一外，则是财物因缘外德，二内，离烦恼等名为解脱也。所言自在者有八种：一能作邻虚细身，二轻微极妙心神无碍，三者遍满虚空，四者得如意禅定，五者得三世帝主，六者随用一切尘一时能用，七者不计属他，八者去住自在无碍。具此四德以成己身也。迦毗罗见世间沉没盲暗起大悲心，咄哉生死在盲暗中，遍观世间见一婆罗门，姓阿修利千年一祀天，而迦毗罗在虚空中不现

其身，唯见其赤色，语阿修利：汝戏耶？答云：戏。如是至千年已复来，过第三千年，方语云：汝能修道以否？答云：能。即为说三苦：一内苦，谓风热痰等，从脐下是为风处，从脐上至心名热处，从心已上名为痰处，八分医方能治此苦。二外苦，谓虎狼等。三天苦，谓风雨等。时婆罗门即便信受如说修行，因说二十五谛度脱为弟子，从是已来有迦毗逻，故名世尊。优楼迦此云鸺鹠仙，亦云鸺角仙，亦云臭胡仙，此人释迦未兴八百年前已出世，而自日造论夜半游行，欲供养之当于夜半营办饮食，仍与眷属来受供养，所说之经名卫世师，有十万偈，明于六谛，因中无果，神觉异义，以斯为宗。勒沙婆者此云苦行仙，其人计身有苦乐二分，若现世并受苦尽，而乐法自出，所说之经名尼犍子，有十万偈，如方便心论云，有五智、六障、四浊以为经宗。五智者，谓闻智、思智、自觉智、慧智、义智；六障者，一不见障、二苦受障、三愚痴障、四命障.五姓障、六名障；四浊者，一瞋、二慢、三贪、四谄也。而明因中亦有果、亦无果、亦一、亦异，以为经宗，故名世尊。等仙人者，外道九十六种，略举前之三师等取诸异计也，此之三师并是释迦未兴盛行天竺，释迦出时，但值十八一切智人，释此不同。兴皇法师云：初六人从闻慧生，即阿兰迦兰等；中六人从师慧生，即尼犍子若提子等；后六人从修慧生，谓须跋陀等。什师云：六师有三部，大同小异，皆以苦行为本，初六诵四韦陀；中六人称一切智，即是六师；后六得五神通，详此意犹是十八人。初是闻慧，次是思慧，后是修慧也。六师者，一富兰那迦叶，迦叶姓也，富兰那从母得名，其人计断，谓无君臣、父子因果之义；二末伽梨俱舍梨子，俱舍梨子从母立名，末伽梨是字，其人计一切法自然为宗；三删阇夜毗罗低子，毗罗低子是从母立名，删阇夜是字，其人计道不须修，经八万劫自然而得，如转缕丸，于高山缕尽则止；四阿耆多翅舍钦婆罗，阿耆多是字，钦婆罗粗弊衣名，其人计身有苦乐二分，现受苦尽，乐法自出；第五迦罗鸠驮迦旃延，迦旃延

姓也，迦罗鸠驮是其母名，其人计亦有亦无，应物起见，他问有耶？答云有，他问无耶？答云无。第六尼犍陀若提子，若提子从母作名，尼犍陀是出家总号，其人计业决定得报，今虽修道不能中断也。

（金陵版《百论疏》第三卷2—7页）

5. 外道经论

《百论疏》（隋吉藏疏）卷第四

论曰：如有经，名婆罗呵波帝（秦言广主经）

疏：四韦陀者，外道十八大经亦云十八明处，四皮陀为四，复有六论，合四皮陀为十，复有八论，足为十八。四皮陀者，一荷力皮陀，明解脱法；二冶受皮陀，明善道法；三三摩皮陀，明欲尘法，谓一切婚嫁欲乐之事；四阿闼皮陀，明咒术算数等法。本云皮陀，此间语讹，故云韦陀。六论者：一式叉论，释六十四能法；二毗伽罗论，释诸音声法；三柯剌波论，释诸天仙上古以来因缘名字；四竖底沙论，释天文、地理、算数等法；五阐陀论，释作首卢迦法，佛弟子五通仙等说偈，名首卢迦；六尼鹿多论，释立一切物名因缘。复有八论：一肩亡婆论，简择诸法是非；二那邪毗萨多论，明诸法道理；三伊底呵婆论，明传记宿世事；四僧佉论，解二十五谛；五课伽论，明摄心法，此两论同释解脱法；六陀菟论，释用兵仗法；七楗闼婆论，释音乐法；八阿输论，释医方。毗婆沙云：瞿毗陀婆罗门造梵书，佉卢仙人造佉卢书，大婆罗门造皮陀论。

（金陵版《百论疏》第四卷12—14页）

6. 提婆达多学说

《阿毗达磨藏显宗论》（唐玄奘译）卷第二十三

言邪道者，提婆达多妄说五事为出离道，一者不应受用乳等；二者断肉；三者断盐；四者应被不截衣服；五者应居聚落边寺。众若忍许彼所说时，名破法轮，亦名僧破，何洲人几破法轮僧？破羯磨僧何洲人几？

（《大正藏》第二十九卷 886 页）

7. 马鸣关于“受后有”学说

《阿毗达磨顺正理论》（唐玄奘译）卷第五十七辨贤圣品第六之一

马鸣尊者亦作是言：烦恼业身能取后有，为因引发后有续生，设坏业身后有难绝，若烦恼阙后有便无，要阙能趣因，生身方尽故，如阙种子，有地无苗。

（《大正藏》第二十九卷 660 页）

8. 罗摩衍那书

《阿毗达磨大毗婆沙论》（唐玄奘译）卷第四十六结蕴第二中不善纳息第一之一

如逻摩衍拏书，有一万二千颂，唯明二事：一明逻伐拏劫私多去，二明逻摩将私多还。

（《大正藏》第二十七卷236页）

9. 提婆达多以及各种婆罗门的主张及行为

《阿毗达磨大毗婆沙论》（唐玄奘译）卷第一百一十六业蕴第四中恶行纳息第一之五

问：破羯磨僧，破法轮僧，有何差别？答：破羯磨者，谓一界内

有二部僧各各别住，作布洒陀羯磨说戒。破法轮者，谓立异师异道，如提婆达多，言我是大师，非沙门乔答磨，五法是道，非乔答磨所说八支圣道。所以者何？若能修习是五法者，速证涅槃非八支道。云何五法？一者尽寿著粪扫衣；二者尽寿常乞食食；三者尽寿唯一坐食；四者尽寿常居迥露；五者尽寿不食一切鱼肉血味盐酥乳等，是谓破羯磨僧、破法轮僧差别。

如有一类诸婆逻门，起如是见，立如是论，大地所有本是梵王神力化作，施诸婆逻门，今婆逻门势力羸弱，刹帝利等侵夺受用，故婆逻门取受用时，是取己物皆无盗罪，然彼取时作他物想，如是等盗名从痴生，迷于业果起邪谤故。

谓婆罗门起如是见，立如是论，诸婆罗门应畜四妇，刹帝利三，吠舍应二，戍达罗一，婆罗门等数若未满，淫他妻室亦无有罪，然彼淫时起属他想。又此西方有蔑戾车，名曰目迦，起如是见，立如是论，母女姐妹及儿妻等，于彼行欲悉无有罪，所以者何？一切母邑，皆如熟果，已办饮食。道路桥船阶梯臼等，法尔有情共所受用，是故于彼行欲无罪，此等邪行名从痴生，所以如前。

如有一类婆罗门等，起如是见，立如是论，诸不律仪家，若和好者为恶滋多，若乘离者作恶便少，是故若有于彼类中，作离间语终无有罪，是名从痴生，所以如前。云何粗恶语从贪生？如以名利于他有情骂詈毁辱，若为己、若为他，如国王等委酷法人令主辞狱，及令军佐制造书檄，由此等缘作粗恶语，是名从贪生。云何从瞋生？谓如于他有损恼心、怨嫌恶意乐心，便骂辱彼或彼亲友，若为己、若为他，是名从瞋生。云何从痴生？谓如丈髻外道名事火，天性甚卒暴多粗恶语，彼诸弟子以为善妙皆习粗语，是名从痴生，所以如前。

如有一类婆罗门，起如是见，立如是说，诸有祀火，或祀余神，或诵吠陀诸咒术等，一切皆得清净解脱，是名从痴生，所以如前。

云何贪从贪生？谓贪缠无间，贪缠现前，是名贪从贪生。云何从瞋生？谓瞋缠无间，贪缠现前，是名贪从瞋生。云何从痴生？谓痴缠无间，贪缠现前，是名贪从痴生。云何瞋从贪生，谓贪缠无间，瞋缠现前，是瞋从贪生。云何从瞋生，谓瞋缠无间，瞋缠现前，是名瞋从瞋生。云何从痴生？谓痴缠无间，瞋缠现前，是名瞋从痴生。

（《大正藏》第二十七卷 602—606 页）

10. 提婆达多事实及学说

《根本说一切有部百一羯磨》（唐义净译）第九

此言随党者，谓是随顺提婆达多所有伴属。言非随党者，即是佛弟子。此乃由其住处，则令物随处判处中，既非两处故遣两众均分，现今西方在处，皆有天授种族出家之流，所有轨仪多同佛法，至如五道轮回，生天解脱，所习三藏，亦有大同，无大寺舍，居村坞间，乞食自居，多修净行，胡芦为钵，衣但二巾 色类桑皴，不飡乳酪，多在那烂陀寺，杂听诸典。曾问之曰：汝之轨式，多似大师，有僻邪处，复同天授，岂非天授之种胄乎？彼便答曰：我之所祖实非天授，此即恐人嫌弃，拒讳不臣耳。此虽多似佛法，若行聚集，则圣制分途，各自为行，别呈供养。岂况诸余外道计断、计常，妄执自然，虚陈得一，食时杂坐，流俗无分，踵旧之徒，用为通鉴，更相染触，泾渭同波，高尚之宾，须察兹滥，殊行各席，深是其宜。

（频版寒五 73 页）



ISBN 7-100-01697-5/B·

定 价：8.8